

简媜散文

浙江文艺出版社

台湾八大家

简媜散文

伊始编

浙江文艺出版社

责任编辑:汪逸芳
封面设计:梁　珊
封 面 画:张英洪

浙江省版权局著作权合同登记:浙字 11—1996—5 号

简媜散文　　简　媜著

浙江文艺出版社出版发行　　浙江上虞印刷厂印刷
(杭州体育场路 347 号)
浙江省新华书店经销
开本 850×1168　1/32　印张 11.5　插页 2　字数 250000　印数 00001—8000
1999 年 3 月新 1 版　　1999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7—5339—0736—1/I·685　　**定价:14.60 元**

“新生代”作家简媜（代序）

楼肇明

对大陆读书界而言，包括台湾散文在内的台湾文学已不再是一个陌生的课题了。前一段时期，在大陆青年读者群中曾先后出现过“三毛热”、“席慕蓉热”，而梁实秋和余光中的散文则在作家和高级知识分子中被普遍激赏。在学术界，研究和评论台湾散文的文章也渐渐地在台湾文学的研究中占了一席之地。这些文章往往自觉和不自觉地将台湾散文和大陆散文互为参照和比较。这一做法无疑是对的。因为这四十年来海峡两岸的散文是在隔绝的情况下各自独立发展的，但又同属中国文学的延伸，同属发端于“五四”新文学现代散文的延伸。

在台湾，“新生代”作家，指 1949（一说 1945）年以后的作家，他们的幼年、童年、少年感受过台湾生活的艰难并身历目睹台湾从农业社会进入工商社会的历史性变迁。台湾

本省籍人士大批涌入作家队伍，正是从他们这一个年龄段开始的。“新生代”作家中已经崭露头角的，有阿盛、林清玄、罗青、简媜、林燿德等。

“新生代”散文作家队伍中，男女比重较之五十年代又有呈上升的态势，在女性文学天宇上升起的散文新星当首推三十三岁的简媜，她生于1961年，已有十多种散文著作问世。与已往台湾散文一片柔情缱绻的女性不同，简媜一登场给人以英毅刚烈的震动。她不同于琦君式的沉静、慈爱，也有别于早期张晓风的风神灵秀，简媜非常推崇三十年代秉赋优异、“天籁感”特强的女作家萧红，但她也是有别于萧红的。萧红写的是苦难的民族，苦难的妇女，以及这双重苦难中升起的美丽。两位生活在不同时空谱系里又十分年轻的女作家，相同之处在于她们都早熟，短短几年就炫人眼目地成长起来了，两人才气秉赋的不同却汇聚到“越轨”上来。“越轨”即创造的胆略。简媜是在台湾文学经历了现代派文学和乡土文学的洗礼之后，于八十年代登上文坛的，在她身上可以同时看到这双重的影响和交汇。她是“乡土”的，同时又是“现代”的，就题材看，她写爱情，写童年，写故乡，所有这一切与别的女作家没有什么不同。但简媜在人们熟知的天地里发现了一片新天地，她向更深的女性潜意识深处开掘，大胆而成功地写了“恋父情结”。大胆，是因为这是已往的女作家不敢闯入的“禁区”；成功，则来自简媜的分寸感。她并非惊世骇俗，她决然没有生理层次上的渲染，也无意冲决伦理樊篱。她为了刻画女性心灵世界的长天大漠、崇山巨壑，才向这个被人们视为畏途的黑暗王国进击的。代表作《渔父》、《四月裂帛》，前者写女作家少不理事时亡故的父亲，后者写前不久病

逝的情人，但父亲和情人并不是作品中的第一主人公，从烈火喷油般、燃烧的向日葵般的画面看，父女之间，情人之间那死生不渝、刻骨铭心的情感，和笼罩在两位亲人头上死神阴影却是作品真正的第一主人公，对生之沉重和生命意义的提问如奔流的热血流贯其间。简媜非常擅长将复杂、杂乱的情愫表现得既有气势又有节制，她擅长从逆向来刻画事物的情感。将压入潜意识一片混沌之中的意识重新发掘出来，她以逆写顺，以攲写正，以声音写色彩，以疏离写亲密。我们知道，琦君早年的小说《长沟流月去无声》以她与师长的一段情意为模本；林文月散文的主要魅力则源于童年时的一段特殊经历，那就是基于戒备、受伤害心理基础上的人与人之间的疏离感，甚至在亲人之间也不例外；三毛有一种逃避倾向，……女性散文在近三四十年间的演变，女作家的女性自主意识又有了可观的进展，说简媜的成就建立在前辈作家的积累之上，大约就不是什么过誉之辞了。

目　录

空　灵

梦游书

私房书

空

写书人，也会在自己的字里行间迷路，这是事实。两年前，本以为摘选心喜的山水诗，做一趟心灵之旅，应是驾轻就熟的；后来，越走越远，好比网鱼的人被江面的星辉吸引了，拿网去捉星。



那人走时
只有星光送他

旅夜书怀

唐·杜甫

细草微风岸，
危樯独夜舟。
星垂平野阔，
月涌大江流。
名岂文章著，
官应老病休。
飘飘何所似，
天地一沙鸥。

月光，抚慰乡城的人。

明日的太阳仍会上升，在水声欸乃之中，他们将醒来。

明日的太阳不是我的，我是乡城的异客。

难舍须舍。就连跋涉多年的我也眷念水乡的风情，几个叫得出名姓的，暗示我已不知不觉成为他们惦记的人，当肥鱼新蔬上桌时，派遣孩童前去邀请的人之一。

他们宽容地与我分享着，不拿我当作外人。水泽的温柔洗去人的棱角，结实得像鹅卵石，就算碰撞，也不会刺伤。

常常，我坐在路边的亭子内，观赏男女老少打我眼前走过。他们比别处的人多一股水香，从衣袂飘动、行履错落中，

显露一颗从容的心。

这也是水的恩赐吧！飘荡是天生的，可是在摇荡中懂得相互体贴，以爱作为锚，像同船的人。

月光，我不禁祈求月光，更柔和地怀抱他们。不祈求无风无灾，但愿多大的灾厄来袭，便有多大的气力撑过来。

明日，他们不会发现我已远离，商家依然开着店门招呼来客，江畔小馆内依然高朋满座。

若有人问起摆渡的，船夫会这样告诉他：

那人走了，沿着鸥鸟的旅路走了。

那人是只水鸟，眷恋水又听倦涛声的。

那人是个迷路的，想要停驻又向往远方的。

那人是个善感的，断不了悲欢离合，又企求无忧梦土的。

那人是个造谜的，猜中谜底又把自己变成谜题的。

那人是个找伴儿的，又害怕守不住约。

那人走时，只有星光送他。

石径爪痕

鹿柴

唐·王维

空山不见人，
但闻人语响。
返景入深林，
复照青苔上。

我履着野兽的爪痕，登上山的石径。

莫要惊扰什么了，在愈行愈深的山里。

这冬与春正在密谈的季节，连阴晴也不辨了，我单薄的一个凡人，又怎能从山草眠睡的姿态猜测雪的重量，及风的千军万马？那爪痕又该是哪一头兽的？是频频回头的梅花小鹿吗？抑是村牛，歇工的时候踱着步，来到石径上擦它的蹄泥，以为了断当日的红尘，便可以老僧入定。

在忧愁尚未发现我，成天只知道追逐小牛犊取乐的年纪，有一天，星空下，那蓄着白髯的邻翁问我：

“你这双脚将来要走长路的，考考你，打比方说，你现时

要上大山，遇到两个人，一个呢也要上大山，另一个呢刚从大山下来，你问谁路呢？”

我不明白这有什么不同，但故意很用力地想，要说个了不得的答案给他：

“甭问路，爷，我熟！”

“我说别处的大山，你没去过的。”

“爷，我问上山的。”

他似乎有些惊愕，又和气地追问：“怎说？”

“欸，爷，有伴儿嘛！那下山的急急忙忙赶回家喽，有工夫说话吗？上山的一个道儿，咱们一块吃大饼抓猪雏，还喝酒哩！”

他嗯哼地吟哦一会儿，遥望远空的星点，仿佛回想往昔的事件；又像凝眸草丛里的流萤，从幽微的火光中预见了什么？

“如果，你的伴儿落了陷阱，死了呢？”

我不曾提防有此一问，觉得十分无稽，两个牛劲的人，会中什么陷阱？山能有多险，了不得像中猎枪的大黑熊，都倒地了，还看不准几根毫毛吗？我说：

“不会的，爷，我们气力够！”

“若会呢？”

“那……，那我替他堆土馒头，往后捎纸钱。”

我突然感到黯然，仿佛真的死了伴儿。我想明早去敲顺子他家的门，我刚刚拿他当伴儿的，他若死了我舍不得。

“堆了土馒头之后呢？”

“之后，之后我就一个人走了，爷！”

他与我都静默了，好像星光照临的远近村舍，都成了大

小的馒头。长叹之后，爷说：

“你得记得，问那下山的！”

“怎说？爷。”

他的银须在月光下丝缕分明，每一根都隐藏一季风霜似的，而此时又安静而完整地成为他脸庞的一部分，再也想象不出银胡之前，那张红润的少年脸。

“下山的，摸清山的脾气，告诉你哪里是崖，哪里是谷？你记到，年轻人仗着膀子硬，自以为抡拳就能扛山了，其实都是空拳，你以为野兽出没的山最险吗？不，你记得，空山最险！”

我如今懂了，爷。

看似平和的山，晨雾刚从山坳缓缓漫散，缭绕于苍翠的众树之间。众树各依脾性，或占据崖岸，或落籍于峰顶，彼此相安无事。同样在时间的流域里推衍各自的情节，以至于一棵猛抽绿叶的小山茶旁边，竟住着行将枯萎的老槐！山茶的嫩叶不能阻止槐叶的飘落，如同槐叶不能启示山茶的未来。山只是静默，荣枯的故事，都在里面了。

爷，我懂您了，在繁华的表象背后，每个人都是孤独者；指路人的话语依然留在耳内，但山已不是他登临时的山。惊险的是，在空寂的山林深处，爷，我看见自己的影子长满青苔。

布衣老人

人月圆

元·张可久

山中书事

兴亡千古繁华梦，诗眼倦天涯。孔林乔木，吴宫蔓草，楚庙寒鸦。数间茅舍，藏书万卷，投老村家。山中何事？松花酿酒，春水煎茶。

海涛的繁忙，为了承载帆船。

蜂蝶的繁忙，为了探测花房。

平地里吹起野风，乃为了成全一种空旷。

但是，繁忙的心，你企求着什么？

山中一夜，无梦。却被吹落在脸上的叶子拍醒，天光从蛇藤的臂膀之隙流泻下来，像千万只山灵的眼睛，好奇地打量着我。

藤条似乎更老皱些，松萝从树干上款款地漫步于藤身，悬

垂的丝缕，像遥远的往事，拂起我的记忆。

草榻经过一夜辗转，枯成干黄。我仍记得昨夜沉静中所嗅出的甘美，带着青草的幽香，而现在，这些又都成为过去了。

得到的并不比失去的多，这该是生命里无法求全的难题吧！当时一心想要的，以为要到了就等同幸福，但是得到的同时所失去的东西，却留给后来的自己慢慢去遗憾了。

人，如何能预先成熟呢？在当时当刻就能看穿得失的轻重，选择众人以为是“失”的，而能噤若寒蝉地等候它在未来成为“得”。

或者，寄生的此世，无所谓既定的得与既定的失？两者不断互相牵动、更递，轮流作为“得”，也轮流作为“失”。

涧岸，掬水浣面，一股清凉逼走五内的浊气。啊！若我不曾沉醉于尘世里，此时如何能感念涧水赐给我的冷冽？

忽然，涧岩背后，传来蟋蟀的脚步声，我怀疑是一只睡渴了的小兽，待到眼前，原来是一位布衣老者。

他将一只木桶掷于涧面，自己嚯嚯地喝两口水，汲水，提着木桶走了。

竟不曾发觉我，好像我是一块多长出来的岩石罢了！在深山里乍见人迹，我不知如何启口，想起这几日来，一直禁语着。

“啊——！”我听到自己的声音，从嘴边涌现出来，为了涧水，也为那位老者。

沿着水迹，拨开枝桠横生的茂林，眼前已不见老者，正在迟疑，忽然听得几声咳嗽，从侧边的密林传来，林间回荡着薄薄炊烟，老者已经生火了。

数间茅草搭成的屋舍，安静地在四季里养老。庭前铺着木板路，大约是山中欠石，随手劈了枯木，参差拼着，久而久之，木板与泥土咬合了，走起来倒也稳健。两棵高耸的老松算是院门，去岁的针叶随意散落，也不扫，也不扬，旧针新叶就这么上上下下缝出一小块人间。

我于松间小坐，拿不定主意是否与他招呼？灶房外传来劈柴的声音，间杂着他使力的鼻哼。我应该打扰他吗？还是继续我的旅程？

但是，这格局逍遥的屋舍，又引起我的好奇，数间草舍住的是谁呢？原以为会有稚子奔出，或老妇踱来，却只有晨风牵我衣袖，春阳都已经高挂了。

“老……老伯！”

我站在他背后。

他回头：“啊！……人！”吃惊地嗫嚅着，稀疏的白髯像松萝依附于朽木；眼神炯炯，似那潭山涧，倒叫我不知下文了。

“来，你劈！这块木头咬定斧头咧！”

他突然伶俐起来，豹子似地在灶前露身手，不必回头，已闻得粮食的香味了。

“我瞧瞧！……还不错，赏你粥吃！你提醒我骂那砍柴的，少捎这种硬脾气木头给我，十把斧头不够它嚼！咱们吃粥，我饿了！呵，大日头好，我晒死你这块坏木头！吃粥吃粥！”

他摇铃似的一串话，倒让我拘在胸口的那套知书达礼、待人接物，全轰了！

竹桌上，一碟花生米，一盘酱瓜，两碗粥喘着白烟。粥气扑在脸上，恍惚间，竟错觉自己是草舍的少主了。

他也不招呼，仿佛什么事都不比吃粥重要，就算皇帝来了，也得等他喝完粥再说。嚼花生米像嚼珠玉，眉也不皱。猛地吐出一句话：

“打哪儿来的，你？”

我朝山外比了比。

“村来的！十八拐的还是三十拐的？”

我一脸狐疑。

“咳！十八拐的我熟，三十拐的不熟。我告诉你，十八拐的好人多，三十拐的肠子弯弯曲曲，专使坏！”

我懂了，从草舍算去，拐十八次路口有个村；三十拐的也有座村。

他嚯嚯喝光两碗粥，忽然吊起一只眼觑我，好像在想极遥远的事。

“啪！”他拍筷，桌上的花生米蹦出碟子。

“难怪眼熟！我那畜生，跟你一个大。太阳出来啰，他打从东边出门，太阳滚到西了，他没回门，你瞧瞧，迷路了，我这么想。这年头，做爹的一个样儿；做儿子的一个样儿；老的迷够了，换少的迷……”

我停着，等他把话数全，但他夹花生米嚼，仿佛话都在里头了。

“你哑巴啦？不吭气儿！”他提掇我。

“我……我饱了！”

“饱啦！收拾收拾，干活去！”

他又豹子似地窜到另一间屋，提着一顶斗笠，操起一根扁担出门，走了几步，又走回头：

“我上三十拐骂人！你，自个儿管吃管住，洗碗、晒柴、

打水、院子画一画，看着办！哦，别动那只鸡，我许人啦！”

还是那身布衣，忽然灭了迹。

山中无岁月，却住着这么个老人，从他健步如飞的鞋法，看不出沾过多少泥沤。

洗碗、晒柴、打水，扫院子，照着办了，老爹。

掩在三两株桃树背后，另一间草舍里，我惊见漫散于地的书卷！

蛛丝恣意牵连，山中潮气蒸出书霉。缺页的，想必是翻读过勤断了线，如今道理拢不合了。手批的朱字多已湮灭，遒劲的笔法不难看出少年血气，此时却如黄土岗上的点点鬼火。

一只鸡从书堆里钻出来，兀自朝院心踱去，也不啼。

才看见，鸡所窝藏的角落，蓬头散发着一幅字，鸡羽、尘垢已做了注疏。

兴亡千古繁华梦，诗眼倦天涯。
孔林乔木，吴宫蔓草，楚庙寒鸦。

下联呢？不见下文了，莫非拿去塞窗棂的潲雨，还是烹茶时的火信子？

我掩门而出，有一股郁闷的冤气从胸内涌上喉间，终于沉沉地“啊——”了出来。

鸡啄松针，扒弄旧泥。似乎暗示我，汉唐风流，都在它的爪隙。

下文呢？在这不欲多言的深山里。

日已西斜，出门的人尚未回门。难道老的等过少的，捱得今日，换少的等老的？

柴房后，莽莽苍苍野林子，那两座书着姓氏名讳的墓，想必听出劈柴的刀法不是你。但是，她比我更早知道，你许了一只鸡给她；而另一个人，他一日不回门，老爹爹，你一日不赏他粥吃。

梦 鼾

竹里馆

唐·王维

独坐幽篁里，
弹琴复长啸。
深林人不知，
明月来相照。

布衣老人的鼾声拂吹门帘，隔着一道土墙，好似忽远忽近的海潮。

“甭收拾了，呵呵，上床与鞋子道别！”他撂下这话，步法颠荡往房里去，两只鞋儿在桌底走散，一前一后，半梦半醒，左脚不追右脚。

陈年酿的酒，在脸上回春；一股暖意，游走于五内，尖石乱岩般的心垢遂化为一阵散沙。

于是，我走出柴门，看见一轮明月。

好酒需留待好夜，好夜留待好人，知音相逢才斟好酒。客舍二三日，此时最难得，不独人善、夜清、酒醇，还得加上

知音已离席，留我独自与明月叙旧，酒的余韵使天地同我畅怀。

有什么能比拟明月？周而复始逍遥天际，月牙也好，或是此时皎洁银盘，总也不老！亘古以来，滚滚红尘不能沾染她，四季风霜不能埋没她，人的渴慕眼神不能挽留她。

明月照着松林，一针一缕，补缀谁的春衫？是犹然关闭于书斋，形销骨蚀的士子？还是早已无梦无灾，睡时敛目、醒时怒视的布衣老翁？抑是我，忘了名姓的旅人？

酒意让我多情起来，我暗笑自己。板阶上散乱的松叶，似拆衣后的线头；月牙曾拆裂谁的旧衣？于今，明月亲手穿针，缝纫谁的新裳？

合该是我的，旅人的鞋后头沾着旧尘，前头迎着新泥。

深夜里春虫唧唧，说它们的梦话。人费尽唇舌争辩的生命道理，是不是比老人鼾声，虫子梦话更透彻呢？

此时，明月照我，便是只为我而照了。我应该空旷自己的心，像了无兽迹的平滩，让月辉沾染心岸上的每一粒散沙。

告别的话，都是多余的吧！回荡在我耳内的琮琮琴音，那是老翁的密旨，托付松涛传来他的送客曲。

喝眼前的酒

天净沙

元·马致远

秋　思

枯藤老树昏鸦。
小桥流水人家。
古道西风瘦马。
夕阳西下，
断肠人在天涯。

黄昏，庄稼汉们收拾一身粗细家伙，吆喝牛只，各自分途。有酒虫搔喉的，径往市集上酒旗招摇的店里钻，狠狠灌一碗再说，这必是个有不平之事的，倒不如那头拴在木墩上仍原地踏步的水牯牛稳重。牛若有不平之事，嚼草反反刍刍，也就咽下了；人的不平事，一碗烈酒灌个七窍生烟，倒头睡去才算摆平了。

赶牛回家，庄子里远远近近狗吠。

隔桌上，那人掌碗仰酒，一脸虬髯，布衣风尘，全不理会适才四面八方沽酒人的粗言细语，仿佛酒店里的人影声浪，

都是他过往的短刃长枪，此时在他眼前又搬弄一回罢了！他睁眼与闭目无异，喝酒与饮水相同。那仆仆风沙掩盖着的面目，又与纯然无知的孩童相似，仿佛世事都是多此一问，他喝酒，喝眼前的酒；过去与未来，只是前吞、后咽。

前庭上，拴牛的人嘟嘟囔囔解绳，那牛启动老蹄经过一匹瘦马，马不仰首，仿佛牛只是一道薄风。

掷银出门，头也不回，想必是个异乡客。鞭马，扬尘，想必他的人生只是不断寻找驿站，给马一抱枯草，给自己一碗酒。

牵牛的庄稼汉应该踏入牛栏再次拴牛了吧！土地与庄舍是他一生的疑问与解答；家里的妇人与幼儿，是他一生的烦恼与欢乐。每日嘟囔着新的、旧的是非恩怨，他左耳进右耳出，回几句或什么都甭搭理打个酒嗝，捻灯睡去，也就天下太平。庄稼，总是会从地上长出来的；妇人，总是会在枕边躺下的；幼儿，总是会养大的。

策马的异乡人呢？

哪一间茅屋，是他最后的归宿？哪一位姑娘，是他最后托付的女人？哪一亩田，是他最后的解答？

他是得了又失去的人，还是从来未得，寻找分内的人？

若他得过完好的，却失散了；有什么比无尽的飘泊更能保存那一份完好呢？

若他未得，有什么比无尽的流浪更能印证一无所有的清白呢？

当他穿过老树枯藤的林子，他知道那是鸦鹊的路；若他踏过小桥流水，他知道那是庄稼人家的路。

他的路在西风的袍袖中，在夕阳的咽喉里。

生与逝
乃同一棵桃树

望江南

宋·苏东坡

超然台作

春未老，风细柳斜斜。试上超然台上看，半壕春水一城花，烟雨暗千家。
寒食后，酒醒却咨嗟。休对故人思故国，且将新火试新茶，诗酒趁年华。

青石路，砖瓦小城。好端端是夹山傍谷的一块桃源地。

时光多么奇妙，像千手千眼的观音化身在每一丝季风里，照拂山城的人民，及草、木、鸟、禽。

对与世隔绝的人民而言，这块傍山平野便是全部的世界。他们从垦拓的祖先手里接过来属于他们的农田与季节，便一锄锄地向土地问他们所不懂的问题，土地以丰收回答他们。他们得了答案，感到满足了，又把手上的锄交给下一代。心满意足地收拾包袱，穿上最光鲜的衣饰，住进城门外的墓岗里。

微雨湿了青石路，一树艳艳的桃花开在山岗旁，原以为

是谁的深宅大院，那么诗意地叫桃花为他撑伞。才知道桃林后是一座座墓域，躺着城里的乡亲父老。

消逝的故事，在这里看来是件理所当然的事。他们的送葬队伍也像迎娶锣鼓那样顺其自然；一个是潮来，一个潮往。我遇见一位剪手阔步的老人，他以欢愉的神色指给我看他将来的深宅。他有事无事地在桃花岗上溜达，相好了一块土坡，在春天挖了桃树苗，一锄锄地种下。桃树愈长愈高昂，他的时辰愈来愈短暂。

他已事先观赏烟雨桃花的凄美，也在黄昏时，高高地站在桃树下，看儿孙媳妇如何一一返家。

怎样才能豁达？把生与逝当作同一棵桃树？在枝头嬉闹的，尾随流水的，都是同一语义，不同发音。

烟雨笼罩的家家户户，有他们风细柳斜的心事；而桃林下的青冢内，也有一桌新火新茶。

一株行走的草

敕勒川

佚名

敕勒川，阴山下，
天似穹庐，笼盖四野。
天苍苍，野茫茫，
风吹草低见牛羊。

我来到广阔的草原上，被细微的声音吸引。

那是自草原底层所发出的，牧草舒络筋骨的声音；也是被风吹袭时，草尖与游云相互拥舞的声音。那是人声交错的世界里听不到的微语，人的眼眸与耳识总是停伫在尘世的荣华上，遗忘了草原上有更深奥的交谈。

我逐渐明了，其实人世的生灭故事早已蕴涵在大自然的荣枯里，默默地对人们展示这一切，预告生生不息，也提挈流水落花。人必须穷尽一生之精神才能彻悟，但对这草原上的每一棵草而言，春萌秋萎，即具足一生。人没有理由夸示

自己生命的长度，人不如一株草，无所求地萌发，无所怨悔地凋萎，吮吸一株草该吮吸的水分与阳光，占一株草该占的土地，尽它该尽的责任，而后化泥，成全明年春天将萌生的草芽。

众草皆如此，才有草原。

我不断追寻，哪里能让我更沉稳，哪里可以教我更流畅；在熙扰的世间，却不断失望。才知道我所企盼的，众山众水早已时时对我招引，只是我眼拙了。山的沉稳，成就了水的流畅，水的宽宏大量，哺育了平野人家、草原牛羊。

如果田舍旁的稻花曾经纾解我的心，不仅是勤奋的庄稼人让它们如此，更是平野与流水让它们如此。如果，深山里的松涛曾经安慰我，那是山的胸襟让它如此。如果桃花的开落曾经换来我的咏叹，我必须感恩，是山、水、花、鸟共同完成的伦理，替我解去身上的捆绳。

我不曾看到一座单独的山，山的族群合力镇住大地；也不曾看到一条孤单的河，水的千手千足皆要求会合。不曾有过不凋萎的桃花，它们恪守生灭的理则，让四季与土地完成故事。

荣，是本分的；枯，也是本分。

在我眼前的草原，无疑地也是天地伦常的一部分。吸引我的这一幅和谐，乃是天无心地苍茫着，山无心地盘坐着，草原无心地拂动着，牛羊无心地啮食着，而我无心地观照着。

此时的我，既是山里的一块岩，也是天上游动的云；是草的半茎，也是牛羊身上的汗毛。

人不能自外于山水，当我再次启程，我是一株行走的草，替仍旧耽溺在红尘里的我，招魂。

一只翠玉镯山水

下江陵

唐·李白

朝辞白帝彩云间，
千里江陵一日还。
两岸猿声啼不住，
轻舟已过万重山。

我来到群峦环抱的水乡。杨柳堤岸闲雀三两，飞掠水面而去。原以为春末静好，柳树里忽地传来几声啁啾，垂柳太密以至于发声吗？有何不可，春天的缘故，众树唱歌。

靠水维生，这里的人多了一根柔骨。我见老老少少的女人家，手腕上莫不圈了一只翠玉镯，一惊，山光水色也能变成护身符。

我的护身符是什么？山底村落的子民们，土地教他们流汗、出力，换来米粮与柴薪，这是他们的护身符。水乡的人，撒网捕鱼，江海是他们的守护神。但我呢？从一个客栈到另

一个客栈，不曾落籍在山村与水畔的人，什么是我足以祈求的符箓？

也许是青春吧，但它多么短暂，我像一个挖到宝藏的人，用一只疏漏的网袋背负珍珠、金银，却发觉一路愈来愈轻，青春已经散为灰尘。

也许是经卷典籍吧，但满腹经纶岂能重圆手中的破镜？我又该引哪一段经哪一处典故安慰忧伤的妇人，当她向我哭诉新婚的丈夫睡成坟头？

所有的护身符都将成为新坟的覆土，生命原是不可承诺，不可系在手腕上的。

被江河养大的，领取了鱼粮，终要以身做献祭，还给江河。

曾经锄耕的，收获土地赠予的礼物，终要以身做献祭，肥沃泥土。

曾经依恃青春，窃听莺啼燕啭的，终要以身做献祭，回唱一首哀歌。

生命不可承诺，无法依恃，戴着翠玉镯的女人们，是否知她们正系在轻舟上，将摆渡到无人收留的滩头？

两岸猿声不是欢送，是在挽歌。

远方有更美的天国

暮秋独游曲江

唐·李商隐

荷叶生时春恨生，
荷叶枯时秋恨成。
深知身在情长在，
怅望江头江水声。

一塘池水，坐落于河流分脉之处，众水皆欢愉地沿着河道远去，留下孤单的一塘水，摆荡在绿草岸间，似乎疲倦了，想在这里憩息，又好像迟疑着，不断地以波纹探听河道，是否远方有更美的天国。

池塘内外，想必当初只是一泓清波而已。禁不住日月流逝，土岸覆以青草，草间点缀繁花，花上总是有露，或依稀可辨的人、兽痕迹。那是多么漫长的推移，如果曾有一位学步的稚童在此探岸戏水，今日的他是否仍记得那一块土堤？想必也遗忘了。年年春草如丝，淹没了旧辙，负荷新履。草花

不善于记忆，一岁一荣枯而已。如果当初的稚童着实强壮了，他眷恋的也不再是堤岸花草，他会临水自照吧，他会渡水摘取池内的芰荷吧！就算不为了赠予，他的心思所系，或许在远方，在未知的境遇。

我忽然感到“期盼”在生命里是多么甜美的一刻。有一个可盼的人，一处可盼的地方，最重要，犹有一颗能盼的心。而这小小的方塘，不知成为多少眼眸中触景伤情之地。

池水清澈，天光云影前来驻足，从镜中看到它们的流浪之路；旧水期待新的河道，新水无意之间涌入旧池，各有盼望，各自去留。

至于伫立池中的荷，孤高地守住自己的红颜，昂首望天，仿佛有一声轻微的喟息流荡在花瓣之隙，不想说破什么，又觉得春秋易逝，光华渐老。偶有绿蛙跃入水中，破了，女荷们耳语之后又矜持着。她们岂不知，蛙鼓来了，秋风也近了。

期盼的甜美，在于初发心的当刻及过程。

期盼把人带到梦幻的国土上，与心所系的人遇合，在那里，共同写就一首小诗。

期盼的终程呢？是否有美丽的天国在远方建筑起来？

去看看水如何落，石如何出吧！

栖在窗台的白鹭

浪淘沙

唐·白居易

白浪茫茫与海连，
平沙浩浩四无边。
暮去朝来淘不住，
遂令东海变桑田。

清明之后的薄雨天气，水乡居民得了很好的理由不出门。屋瓦上，炊烟如一条游龙，惊动竹林内避雨的谷雀，以为起了雾，走了雨。

我打从街道走过，湿滑的石板拉着我的瘦影。影子浮在石上，有点人在江湖之感。

瓦檐下的民家正在烹煮什么呢？祭祖的牲礼还在，此刻或有巧妇站在灶前，料理今晚的丰宴。清明之后，邀亲族聚坐，说说生的年岁或逝者的轶事。

雨季不适合出游，雨丝湿了衣袖，布履也因吃水益加沉重。

是谁家的窗口飘来一阵药香？闻来像刚起炉的参汤。是害喜的新妇吗？还是久病短了元气的老妪？哪一户正准备迎接未来的喜事，抑或有一段难堪的事故，发生在娇美的少妇身上，服侍她的是当家的壮汉。

雨阵收山了，屋檐滴下水珠。闷慌的孩童纷纷夺门而出，街坊间一阵脆亮的童谣。

未出门的人忙些什么？为一场宴席愉快地躲在庖厨内？为一件远行的袄子，不能停止针线？还是卧榻上响起亲人的嗽声、撑起她正在拍背？

风雨无私，漂洗众家屋瓦，可又让人担忧，一寸寸洗下去，总有瓦薄的时候。届时，我若回到这里，这些人会在哪里继续他们的故事？

人世不断衍生悲欢故事；欢乐的末节带了钩，钩起悲伤的首章；而悲伤又成为另一篇欢乐故事的楔子。有了这些，使大雨中的人们懂得安分守己，与所系念的人更接近，共同品尝一桌佳肴，举杯祈求今岁平安；也借着一碗参汤，把无怨无悔的细心和盘托出。

人的有情必须放在无情的沧桑之中，才看出晶亮。

时间，从来不善于保存人情。百年之后，我与这些人都要消逝。那时，也还会有清明的飨宴；会有突然的骤雨打在民家屋顶上，只不过熬药的人换了面孔，雨中游吟的人换了布履。相同的是，仍有无家可归的心，无法根治的宿疾。

就连白鹭鸶也还用旧姿势飞翔，只不过停栖的沙洲已垦为良田，而今日街坊化为茫茫沧海。

我仿佛看见未来的一只白鹭，正好栖息在打帘子、挨着窗台做针线的新妇旁边。

一竿冷

江雪

唐·柳宗元

千山鸟飞绝，
万径人踪灭。
孤舟蓑笠翁，
独钓寒江雪。

我常想，山比水更深奥吗？抑或水比山更辽阔？

是哪一个参访河山的古人，在踏破芒鞋之后说“仁者乐山，智者乐水”？成了古往今来，登临山水者的箴言。

山之仁，在于容纳参天古木，亦褓抱了任何一株愿意伫足的小草；既允许夜半狼嗥、空穴虎啸，又愿意开放枝叶，招待流浪的蝉嘶、迷路的啼鸟。山愿意合抱，让雨水注成湖泊，也愿意裂身，让瀑布发声。山裸露在天空之下，任凭雷劈暴雨；也忍住干旱季节不知从何而来的火燎。山仍然沉默，像一位仁者在希望与幻灭共生的人世上闭目养神。

水的流动多么像智慧之路。水从来不眷恋过往，流动是

它唯一的宿命。水或回旋于礁石，思索如何绕身而过，轻轻地扬弃了河道上的顽石，既不争辩，也毋庸和解，只派一匹青苔教导它们水的涵意。至于飘落在水面的柳絮花片，水愿意负载它们，做它们的足，却在流程里教会它们，凡是离乡背井追寻更宽阔天地者必须永远是个孤独者。水不曾允许它们在河面上发芽，遂在中途，慷慨地收留它们腐朽的体肤。就连天光云影，也无法沉淀为水的四肢，智者不宜耽溺，不宜收藏过多的身外之物。水草不断招摇，鱼群愿意繁殖以丰富水的仓廪，但水哉水哉，流动是唯一的命运，纯粹的命运。

水比山深谙随势应变的道理，烈雨只会丰沛它的力量，至于火，从来没有一场火在水面上进行。水只是它自己，千江与万川同一道宿命，朝着真理的海洋奔赴，为了呼应更辽阔的海洋的召唤；为了寻求更深沉的智慧。

两岸桃李，是挥泪的宫女；那河腹的游鱼只是一群企图牵住水袖的童子，水回答它们，这一别就是永远了。

山与水的对话，回响在天地之间。当山以洪钟形的绿意招呼，水回应以短笛。像两位久未谋面却又不曾相忘的故友，一路循声对答。

“为何你总是赶路，难道万顷田地不值得你献身？一塘鱼肥不值得你孕育？你口口声声要与海洋会合？如果千江万川不汇聚为海，这世上的生灵岂不拥有更宽广的土地，锄出他们的家园，种植他们的米粟？”山问。

“我岂能成全短暂的荣华？如果千江万川耽溺于小小的宅舍，在草树鱼粮之中慢慢耗尽血脉，谁来成全沧海？谁显示给生灵，这繁花茂林的土地上有一座无法征服的海洋，像手中的繁华之钥无法开启永生的琉璃门。我多么希望微笑永远

停留在子民脸上，但我更愿意海洋启示他们关于不可捉摸、无法猜测的生之奥秘。幻灭是唯一能洗尽他们脸上的油脂，教他们做一个谦卑的人，做一个缄默的人！”水答。

“那么，我是你的反面了。生之短暂是你我都知道的，我担忧狂啸的浪头席卷一切，把短暂生辰里仅有的欢乐吞没。是故，我愿意永远固守在此，至少这世上有一座高山是狂涛追赶不到的，他们可以携带妻儿到我的怀抱里躲避；我预先准备柴薪与蔬果，让他们取火升烟。所有受苦的人看到烟，可以前来分食。如果，你执意以死亡惊吓他们，我亦执意张起绿荫，让他们在此成家、繁衍，以生命连接生命，以人造人，永远抵御你的偷袭！”

“你岂能抵挡无垠之海？如果再有一群愚公，愿意子子孙孙荷锄移山，拿你来填平海洋。就算你镇住了海，而你原来的位置也变成了海。这世上，有多少繁荣的山，便有多少幻灭之海；有多少生的贪爱，便有多少死之恐惧。你我岂是为敌的，我们一动一静，一实一虚，无非为了等待一个真正认识我们的人，他站在你的巅峰吟诵水的歌谣，他坐在我的河畔，默读山的倒影。他能自你的多情中谛听我，从我的无情里注释你啊！”

山仍然盘坐，为了褓抱；水仍然奔赴，为了幻灭。仁者以身为泥，种植希望；智者只是冷冷地观照。当死亡袭击生灵，肉身还给山，而眸底的人泪属于水。

山水的对话在冰封的寒冬里沉默了。却有一名蓑衣戴笠老人，走入山林，劈枝削叶，抖落一树雪花。他削成钓竿，以竿为杖，踏着银白的雪径来到江畔。江面浮着薄冰，仿佛一江冻结的语言。

钓叟朝无垠的江面，抛出不丝之竿，在冥冥的冰雪地，在生与死都无话可说的时刻，他只为了问安，用山的管弦问候水的歌喉。

春风送网

渔父

南唐·李煜

浪花有意千重雪，
桃李无言一队春。
一壶酒，一竿身，
世上如侬有几人？

一棹春风一叶舟，
一纶茧缕一轻钩。
花满渚，酒满瓯，
万顷波中得自由。

真正的自由是在无所依傍之时，发现无路而处处是路。

路，交错纵横于人世，像川流罗织在大地上。每一条似乎各自源起而不相涉，却无不归皈于海。

有的发源丰沛，一路汇成怒江，拍岸拔树，卷起乱石，以不可抵挡的气势破门而冲入海的殿堂。

有的生来瘦骨，沿路推敲岩石之出处，提防过多汲水的木桶，又不免误入沟渠，困在方寸田地，让饥渴的根须吮吸。侥幸残喘而终于抵达出海口，却缺乏一场天外的沛雨帮助它推移，遂逐渐萎弱，成了蚊蚋滋生的浅洼，被杂草淹没了。

人的命运亦如此。

能得天地人事之助顺溜地过完一生的，几乎不曾听过，过于一帆风顺的人似乎也有他们该抱怨的分儿，太多人急于保护使得他们缺乏机会踏出深宅大院去探测天以外的天、山更远的山；他们走的康庄大道固然平坦，却也失去了奇异花卉的幽径。他们难道不应有怨？

那些睁眼即必须奔波的人，走的是荒烟蔓草之路，内心的凄怆、低徊，日复日结成一枚苦果，既无处倾吐，又难以下咽。然而，绝路必须心转才能逢春，能在一生里见识一场烈雨、邂逅一处险崖，毕竟是难得的眼界。怨嗟路之崎岖，不如收割路的幽深。

人的不能自由出于有贪，贪而生怨，行路之中哪能快活？人习惯在自己的路上觊觎另一条路上的风景，所以自己路上的景色不能愉悦自己，反而变成对照之下难堪的草莽了。如果真能易路而行，恐怕又会旧疤复发，深深怀念起前路的好。

能行到水穷处，坐看云起时的人才算得上自由。这不是路的缘故，是心路。

逐浪摆舟的渔人也许最能体悟路的转折。一旦上了船，恩怨欢喜都留在陆地，撒网的人负担不起太多的包袱，船上也无须摆设太多的希望，江湖中的鱼群不可胜数，我只能一网，一网的鱼亦不计其数，我只载满一船。江湖潮汐是路，船是足，一天得一次渔获，给路与足留了余地。明天有明天的潮汐，明天的鱼。

就算惊涛骇浪天气，无法出船，渔人不走水路仍有陆路，屋里牵丝补网，等风雨闹够了脾气再上船。没有一座山永远在崩，没有江泽永远翻浪，它总会安静下来，把路还给人。渔

人跟水打交道，也是全凭心路功夫。

万顷波中或莽莽丛林，埋藏在路中的自由是等量的。春风宅心仁厚，给樵夫送凉，给钓叟送网；不同的是，有人行路迟迟，以为离家愈远；有人衷心欢喜，因为距离家园愈来愈近。

相忘于江湖

沉醉东风

元·白朴

渔父

黄芦岸白蘋渡口，
绿杨堤红蓼滩头。
虽无刎颈交，
却有忘机友。
点秋江白鹭沙鸥，
傲杀人间万户侯。
不识字烟波钓叟。

夏日江畔，从小酒楼的窗口望去，三山带二水，远的两座小山，被近的那座翠峦掩去半面，倒像丫鬟左右站着，帮小姐梳妆。此时，只见峦影印在江面，孟夏晴朗，那影子也染了一层薄薄的青色，十分可人。四五船帆，分剪江水，有的是撒网渔郎，或城外客，邀了旧雨新知，游江寄趣的。此地春夏之分不明，虽是孟夏月令，还留了春意。点点日光洒了半江银屑，水波浮荡，十足是一条暖江。江畔地形如一条白蛇，除了渡口、船坞，其余皆是杨柳、芳树；柳丝闲闲地拂扫江面，无风时，又似执帚打个小盹儿，芳树则起了野兴，

自摘花盏，掷打树下闲人。

春茶初沏，原想在小酒楼上消磨半日，翻阅古诗卷；光景诱人，此时读诗，未免糟蹋了天地文章。想前代骚人墨客，溶其景入其情，得天地俪文之神髓，才吟出好诗词。我若不赏玩眼前风流，偏向字句里钻，好比千里迢迢寻访美人，开口向她讨图像以睹芳容一样迂腐了。还不如掩卷，暂时做一个不识字的钓叟。

楼下，几张木桌，只开了数座；游人未返，当地的正顾着做营生，所以生意淡淡地。偶有三两句人语传到耳边，随后又尘埃落定。我想这辰光正有助于远眺江面帆踪，回赏酒楼雅致，分外感到可喜。

这也是我每到一城，总先探听当地有些什么茶坊、酒楼、客店的原因了。能得一处风光妩媚的楼阁歇坐，一盅清茶或一壶薄酒，叫小哥送几碟本店知名的吃食，一个人耳根清净地神游半日，有雨观雨，有风听风。或读几页随身带着的诗卷，写几行短笺，遥念故友；笺成，也不寄，水程陆路皆遥，此时此地此景牵念此人，虽然修得几段心情，待友人展信，我早在另一时另一地牵念另一人，故笺成等于心到了，不欲付邮。如此行旅，一卷古诗后面夹了一叠短笺，书愈读愈厚了。

做一名异乡游吟客，深知“忘我”之美。既忘了名姓、乡园、志业，亦忘却经史子集。空旷着一颗心，仿佛从来不曾见识什么悲哀的、忧伤的，也不认得欢喜的，甜馨的。则耽留在此城中，所遇合的风土人物皆是“初滋味”：娇柔的姑娘，是初相见的美人；壮硕的少年郎，是初相见的汉子。铿锵的土腔，是初耳闻的乡音；缱绻的古谣，则是我的初断肠子。

楼下忽然起了喧哗，一位老叟与掌柜的大声说话，谦恭

带笑，又争着定夺什么，有熟识他们的客人隔几张桌喊那老叟，见他忙着说道理，自个儿推椅走来了，也是一路喊话的，不像招呼，倒像是他们争论的事儿他都有主意了，气势很盛。酒楼的小哥儿们，不去伺候客官，倒是箭步往门外走，硬把等在外头的一位壮小子给拖拉进来，他粗布衣履，看来是个渔郎，在江面学堂认斗大鱼字的，一张脸黝得发亮，神情腼腆，眉眼间还有梦未醒，打出娘胎，就知道人间有他一份美事的那种梦。此刻，他与老叟被众人拥着，说话没他的份儿，他就光棍着给人左右瞧，摸鼻搔耳，怪难为情的。好打趣的小哥儿拍他膀子，不知什么词，惹得众人大乐。如此撩拨一会儿，我才听懂一老一少是父子，那年轻的有中意的姑娘了。老父特地为这事上酒楼找掌柜的说主意。有个小伙计斟一碗余酒，强要那壮小子喝，众声鼓噪，眼看是非喝不可了。那老叟停了话，以手背扬他儿子胸膛，声音亮如洪钟：

“羞啥？都快讨媳妇儿了，喝！给人瞧瞧咱们家的种！”

仰脖子，气都不顿，一咕噜，还出空碗。大白天一碗快酒，若不是真真地盼到他分内的美事，谁也没这等痛快的。老叟拿眼觑他结结实实的儿子，没别的话，就是打心底信任这人间世的。

父子二人，披网扛篓走了。小酒楼还热呼着，伙计们上楼下梯的脚步勤快起来，带了飞。仿佛老天也给他们备一份厚礼，什么都不必问，信它就成了。

我看绿柳如烟，江鸟飞歌，这天地文章原是要诱人入梦的。识字的梦不进去，不识字的樵夫钓叟、闺女渔郎梦进去了，成就人间丽句。

楼梯响起脚步声。半日闲坐，虽未抬头，已能分辨小哥

儿、客官的步子了。小哥儿的声音里头夹了碗碟味儿，而此时上楼的脚步声很嫩，没干过粗活儿的。

隔几张桌，落座，一人。

寻常布衣，盛年岁数。小伙计招呼过了，下楼。他摇一把字扇，溜一眼楼上陈设，又四下无人般端坐着，是个识字的，不仅懂，也通晓。适才，从我身旁走过，明明白白一阵墨香。

芭蕉窗前，墨砚旁，经年浸润，才能养出骨子里的诗书气质。人虽面貌殊异，行止不同，然而有没有墨华却瞒不了谁。不换名帖，未露谈吐，明眼人照一面，也就心里有数了。

从他品茗风度，虚拳清喉后，以碗盖推出茶汤，端至唇边，吹扬热烟，浅浅地品一口，归放原位，而后徐徐运扇。倒不难看出，赋闲时是文人雅士，应世则能运筹帷幄。

一袭布衫，大约用来避人耳目了。

是访友不遇？这样的人真要访旧，焉有不遇之理。

是为稻粱谋，在外奔波的？他神定气闲，绝非餐风露宿之辈。

是厌倦了锦绣宅第，来杨柳江岸喝一口闲茶的吧！

老叟、渔郎所信任的人世间里，总有不信任的独游客，在茶店、酒楼上。

我不动声色拿捏他，已半晌了。酒楼上只剩他与我二人，他又如何揣测风霜满面的我？

独在异乡为异客，目遇间，已说尽半部人间。我不欲扰人，亦不欲人扰。相见欢，无声胜过千言万语。若萍水相逢中，急急忙忙道扰、问名姓，则落了俗套。此时此景，会在这儿独坐的，都是入世风尘里的出世客。

他起身，飘袂而去，迎上来另一批游客，笑声震动屋瓦，倒也没震走他留下的优雅身影。

晌午时分，吃客如潮涌。我让了座，驿途中总有清淡的民家小馆，赏我一人吧。

掌柜的说，茶钱已经会过了。刚刚摇扇的那位爷，说是与您相熟的。

孤　寂

登幽州台歌

唐·陈子昂

前不见古人，
后不见来者；
念天地之悠悠，
独怆然而涕下。

驾车的车伕与随行的汉子，留在山脚村落里，不愿上山了。他们早就听说秋冬之交，这山是飓风的天下，当地人管它叫“食人风”，吃人不吐骨头的。

旅路中，遇着他们，随兴做了伴。我本是意随路走，不确定上哪儿畅怀、寄情，往往五天四夜露宿在外，不见一个人一只牲口，只见忽隐忽明的泥草路上偶有辙痕，有的是今岁的，有的约莫前朝了。

他们算是半个游民，本乡欠粮，年岁不好时，千里迢迢到异乡讨活儿做，卖点营生，看看一年将罄，开始往回走。他

们的身上仍有一条红尘丝线，系得紧紧的，总要带点银两、时兴吃食，回老乡过年。不管那条红丝在风吹雨打中染了多少悲哀故事，他们每到秋冬之交，就会被丝线牵引，回老家去团圆，一切吃苦都为了团圆。

这地方离他们二人的本乡还有段路，算是最后一驿了。奇风异俗也是他们说给我的，那鬼风到底多凌厉，他们没亲身体验过，传说这么教，他们这么信。所以，虽然翻过这山是最轻省的路，他们死也不走，甘愿在平野上绕个大圈，回山后的家。我看他们脸上齐布那种死也不干的神情时，心里头是艳羡与敬重的，一个人死也不干某件事时，往往代表内心里有一个比他自己的生命还重要的人藏着，他得为那人活得毫发不伤，他得去跟他团圆。

他们暂时留在村里歇歇牲口，恢复脚力。我与他们订了约，若回得来，两天一夜后自会找上他们，若过了期限没见到人，不用等了，尽管揣着干粮赶路去，把我那份吃了。

这地方枫林甚老，千年百代没人动它，吃了秋霜，一片红海。造化真是弄人，美的都是不能吃的，难怪村童少妇都土瘦。造化也戏人，美景总是布局在险崖上，仿佛，绝美里头蕴涵一道千古不改的宿命，必须以身相殉。

大江南北半遭，酷雪、暴雨、烫沙都在衣上了，倒是没尝过鬼风扼喉的滋味。我一条命飘泊在外，既无乡可归，也无饭说团圆，早是个活着的孤魂野鬼，行到此处，既然鬼风中有红枫，我焉有不去会合的道理。

村子人，听说我要上山，或掩柴扉避听，或呵小儿不让他们听下文，仿佛我是个邪物。

歇一宿，寅时独自上山，他二人仍呼噜着。这时令，开

天较迟，眼前身后皆是浓雾，到了山腰，回身已摸不清村落在哪儿了。看来，这雾是锁人肉眼的，故意弄瞎对凡尘世间的依赖，要人孤茕茕地一无所靠，回复七窍未凿的混沌，才把绝美盛到眼前。

风，果然愈来愈厉，起先如游魂，后来露了厉鬼本性。这山不算高拔，没人来动，乔木各自据土为霸，仰不见云天了，倒像一百零八条英雄好汉齐聚梁山泊，群龙无首，全凭鬼风作主。根性强悍的，不服风的旨令，发动六军出征，半空中厮杀甚烈；道行浅的，岐立，倒塌，含冤九泉之貌。

自此上山，寸步难移；肉胎比不上一棵树坚强，风势乱窜，凄厉刺耳，若我此时松开抓住莽草的手，必定腾空，如一片落叶。

人在山川天象的怒吼中，是爬行的、沉默的，连呐喊的意念都灭了。

人在世间的破碎中，却常尖声呐喊；可见人对世间终究有一份预先的信任，也认为可以信任，所以遭难时的呐喊，乃在呼唤那份信任，控诉那份信任，希冀世间不要抛弃他。

而在自然的暴怒里，人自知与野兽、林树、岩石无异，故噤声。呐喊乃为了给另一个人听，期望获救，既然众人皆与林、石无异，喊也是空喊。在狂怒的天象中，一头僵冷的兽、一块裂岩、一具英年壮汉的尸首，与一片枯叶有什么不同呢？

有什么不同呢？

魔风稍歇，我快步转上，往另一座峰前进，风似乎回复游魂，不像适才欲将我五马分尸；虽然仍有扯发裂衫之虐，因为历了前者，反而觉得此时是微风拂脸了。

人常觉得自己所遭逢的是最悲哀的，因为他还没见识那

更悲哀的。

我把自己绑在一棵千年大树上，暂时与它合体，待转身，面向山间空谷，奋力张眼，满空红潮，人世有多少生灵，这儿便有多少霜枫，自成空中海域，在风的魔掌中，滚涛，怒舞。忽而如群龙飞天，又如六宫粉黛，一起飘袂嬉游。

美，才是真正的帝王；天、地不过是左右大将军。

在我之前，谁殉于此；在我之后，谁将埋骨于此？

独自面对绝美，才明白，不是鬼风食人，是绝美叫人刎颈。

而像我一样，又拎着肉体凡胎回到世间的，便注定接受绝美诅咒，永远被孤寂缠身了。美，才是内心最严重的相思病。

每当行过春阳高照的市集，或客店不眠的雨夜，或雪季的火盆旁，孤寂总叫我偷偷抹泪，仿佛，我是唯一背叛红潮的那片霜叶。

眼中人

黄鹤楼

唐·崔颢

昔人已乘黄鹤去，
此地空余黄鹤楼。
黄鹤一去不复返，
白云千载空悠悠。
晴川历历汉阳树，
芳草萋萋鹦鹉洲。
日暮乡关何处是，
烟波江上使人愁。

时光，重叠在一棵树上。

旧枝叶团团如盖，新条从其上引申。时光在树上写史，上古的颜色才读毕，忽然看到当代。总奇怪，嶙峋的老枝怎会抽出嫩条，而又相安无事。

我们隔了一段距离，观赏树的新旧问题，既承认旧枝叶盘出的姿态之美，又欢喜新条带来生机与绿意。则在观赏者眼里，旧与新，往昔与现在，并不是敌对状态的，它们在时光行程中互相辩证，以美为最后依归。

欣赏之所以可能，因为有了适当的距离，以及主、客体

分明。距离太近，失其全貌；过远，流于肌理模糊。而主、客不能分，则容易泛滥私情，陷于自伤。

我们能清楚明白地鉴赏一棵树，一座高峰，体贴其旧史、新页；我们能否以同等清楚明白鉴赏自己呢？

能在自身之外拉出另一个自身，以此为主，以彼为客，隔一段距离，白发人看白发，眼中人说眼中事？

在时间的推移中，过去的确永远过去，无法倒提回到人面桃花初相逢之时；可是在人的记忆中，过去的风韵或余伤，却常常回澜拍岸，使现在成为过去风韵或余伤的延长，更行更远还生。

如果，生命是一册事先装帧、编好页码的空白书，过往情事对人的打扰，好比撰写某页时笔力太重，墨痕渗透到后几页，无法磨灭了。

当然不必自毁旧页而后快，如同黄鹤既然已去，何必去毁黄鹤楼；然而，灯下摊开旧史，行于所当行，止于所当止，却是必要的。

对生命有一完整的拥抱之后，看旧事或新物，都能宽宏大量，给它们应得的位置与意义，它若是美事，看得出从这事儿的芽眼又抽出什么样的枝子；它若是伤心事，也看到有一条嫩枝从阴天出发伸到晴天里来了。

时光，重叠在一个人身上。

他既站在鹤背，俯视亭楼、烟江、茂树与沙洲，为未来的空楼而喟叹。

他也站在日暮的空楼，为前尘往事而叹。

带酒江月

念奴娇

赤壁怀古

宋·苏东坡

大江东去，浪淘尽，千古风流人物。故垒西边，人道是，三国周郎赤壁。乱石穿云，惊涛拍岸，卷起千堆雪。江山如画，一时多少豪杰。遥想公瑾当年，小乔初嫁了。雄姿英发，羽扇纶巾，谈笑间，强虏灰飞烟灭。故国神游，多情应笑我，早生华发。人生如梦，一尊还酹江月。

日行月随，哪里是永昼？哪里永夜？

潮来潮往，捧出谁家王朝？崩的又是哪位霸王的天下？

有不朽的龙座，承住一身权贵？

有永恒的律法，保证常胜？

哪里有金雕玉琢的锦箧，函住永远不变的爱？

哪里有净瓶甘露水，守护花容月貌？

时间证明了世间无情，可是，人为何又一代一代地将多情托付在不可托付的情事上？为之痛不欲生，为之哀哀欲绝！

如果，人世是一出永不谢幕的悲剧，那是因为每个人都知其不可而为，把多情勇敢地托付了出去。

人并非不知道江山易改的道理，也熟读沧海桑田的故事；然而，面对繁华似锦的世间，忍不住要去争取、去唱和，人仍然有一丝憧憬，以为江山已改了千万次，不会恰恰好在我身上改动，沧海已换了千万回面目，怎会恰恰好在我身上变成桑田？

人完全浸润在自己的多情里，以至于认为其多情可以更改亘古不变的律则，人信任了自己的多情，忽略时间正在无情地冷眼相看。

那些风流倜傥的才子，焉能想象死后，其呕心诗卷，被卷来当作火引子的滋味？

那些一剑定天下，黄袍加身的英雄，焉能听到逝后，那方记颂其丰功伟业的碑石，被樵夫用来磨刀的霍霍声？

时间，不会对任何一个人用情，为任何一代皇朝效力。

然而，若不是人人把真情托付出去，又如何能够把沧桑说给少年人听，让他在泪光中看到自己，也看到别人呢？如此说来，无情的摧折中，因着人的多情，这无情也带了一点暖意了。

如果，浪涛不曾卷尽千古风流人物，东坡也不会有大江东去之叹了；如果他不曾叹人世如梦，我也不会在江月的篇幅中闻到他洒下的酒香了。

空　城

石头城

唐·刘禹锡

山围故国周遭在，
潮打空城寂寞回；
淮水东边旧时月，
夜深还过女墙来。

“你以为野兽出没的山最险吗？不，你记得，空山最险！”

空山之险，在于照见生命的孤独：你欢愉，无人能懂你脸上欢愉的泪光；你冥坐而笑，无人看得到你正神游于十里芰荷中；你痛心垂泪，亦无人能解你的悲歌。

人与人接壤，能述说的仅是片面辰光，一两桩人情世故而已。能说的，都不是最深的孤独。

如果，空山行旅，照见自己的独吟，那么，空城，又该怎么去看它呢？

昔时繁荣，此时荒废无人烟，是空城。

昔时人与我皆是怀梦少年，今日人犹有梦，我离梦而去，不能与之合梦了，再面对昔人旧景，难道不是更荒凉的空城？

第一种空城，只是在时间中沉寂，往昔的风流人物，绮艳野史因改朝更代而变成一段典故，在今人口耳之间传诵。如果，时间够友善，这城墙仍有机会复苏，搬演另一出将帅相逢、英雄美人的戏。城会被修起来，用琉璃瓦铺出它的华丽，也不乏鬼斧神工的巧匠，造出一座座舞榭歌楼，把丝竹管弦引进来，使华城再度发声。人们拥戴繁华登基的魄力，与时间崩塌它的速度，是同等惊人的。则此城虽空，不长空。

第二种空城，是永远空无了。虽然，旧人仍在，昔时城楼仍然完好，却因为梦的遗失而无法成全。等待的人漫无止境地等着那人归来，找回遗失的那桩梦的承诺，与之合符。而寻梦的人离开城门后，再也不敢回来；他自知那桩梦约已随少年心境的消失而消失，虽然仍用旧名姓、旧身世行走，却已不是有梦的少年。他不知道用什么言语对等待的人解释空城？若对方盘问他："当年，你能给我一个梦，就算那梦已经找不回了；难道，你现在不能给我另一个梦？你仍然是你呀！"

他要如何说明白：人，不可能给两个人同一种梦；也不可能给同一个人两种梦！

当时，春光少年，他与对方缔梦时说过："再不可能对别人说这话了！"虽然初梦已渺，无法在现世上开花结实；他流徙于江海中，曾有过机会，他人捧着梦要来与他交换，他终于不能再次允诺，基于对年少初梦的尊敬，与对那一位等待者的保护——既然，不能与你合梦，自不会与他人成全了。桃花总是流成水，他在失梦的华光中风尘满面。

等待的人，会继续等下去，基于对年少初梦的敬重。

流落的人，会继续流落下去，基于对年少初梦的敬重。

空城，永远空城。

一口闲钟

枫桥夜泊

唐·张继

月落乌啼霜满天，
江枫渔火对愁眠。
姑苏城外寒山寺，
夜半钟声到客船。

空城，是我。

经年行路，风霜中最惦念的是故乡那扇小轩窗，几次梦里潜入芭蕉院，看见少年的她梳出白发。她的夜半孤影总让我不能放心。

无家，可以禀明死生；无兄弟，可以话桑麻；等我的人，我却无梦相赠。

身，已如秋蓬；心，寄托行云流水，我怎能再做春闺梦里人？

故里重回，旧友流散；与我缔结初梦的人也已儿女成行。

最后一个牵动心绪的人既已建筑家室，守住了春花秋月，我可以完全放下了。

她不会知道那个出远门的人，枯坐在市集一隅，远远看她提篮牵儿从眼前走过。

她不会听到，当她与小贩评论斤两时，我幽微的喟叹。

她不会知道，多少次我在梦中重回江亭，折了春柳，放在她打水浣衣的井边。

她不明白，我仍然熟诵当年的誓词，每当与锣鼓花轿错身时，那誓言又绞痛了我的心。

她怎能了解，我山高水长地想遗忘她的容貌，又在异乡庄园寻找似她身影的人。

我仍是一个不告而别的人，毁了她少年春闺的人，辜负她的人。

当她走入另一个屋檐，她的少年空城也归还给我了。

那么，除了遥遥一见，我焉能怀抱两座空城走到她的面前，把残枝败柳的故事又说一遍呢？

让她永远不知道我是生是死，则她可以安然无恙地被守护着；让她永远怨一个名字，则她可以平安地过眼前日子，不会回头找空城。

离开故里的那夜，我是空了的人。

秋霜已经爬满天，江边停泊的旅舟，或踏歌饮酒，或沉沉地眠睡。三两声夜鸟，更添秋夜静寂，水波摇晃舟身，亦摇晃榻上的我，仿佛我与江水、秋霜都是亘古的醒者，靠了岸，又离了岸的。

如果，子夜想歌，有什么比叹息更畅怀？

子夜想醉，有什么比忘川之水更能断愁？

忽有钟声隔江传来，染了秋霜的声音听来分外清寂，仿佛偷听了我的心事后，似有似无地为我说经。

说：空山已被雾境收留了；空城，不妨赠给客船去货运；松树林寺里有一口闲钟，正等着天外客，陪它说梵音。

雪夜柴屋

寄全椒山中道士

唐·韦应物

今朝郡斋冷，
忽念山中客。
涧底束荆薪，
归来煮白石。

欲持一瓢酒，
远慰风雨夕。
落叶满空山，
何处寻行迹。

把父母赐我的名姓，还给故乡。

山川曾经濯我面目，我终究不能以山为冠、以水为带，做一个樵夫钓叟。

此时，我仍是无名姓之人，寻找安身的草舍。天地如此宽宏大量，我终会找到自己的卧榻。

春花锦簇，让给少年、姑娘去采吧！这世间需要年轻的心去合梦，一代代地把关雎的歌谣唱下去。不管江山如何易容，总会有春暖花乱，这是江山的道理，它必须给年轻的心一处可以寄托的梦土，让他们毫不迟疑地拎着梦，去找梦中人。

夏风蛙鼓，让给庄稼夫妇去听吧！柴米油盐的日子总要

有人去数算，这世间才会有壮硕的孩童。土地不管如何贫瘠，它总能种出可以果腹的粮食，这是土地的道理。只要还有最后一户庄稼夫妇愿意胼手胝足，石砾土地也能养出健壮儿女的。

秋夜的星月，让给寒窗士子去赏吧！经籍固然白了少年头，那些千古不灭的道理总要有人去说破，这世间才能懂礼数。

腊雪的冷冽，让我独尝罢！

我愿意在这方圆百里无村无店的山头，搭一间简陋的柴屋，储存薪木，在门前高高挂起一盏灯，招引雪夜中赶路的人，来与我煮一壶酒。

我是个半盲的人，是尊贵之身是白丁流民，都请进喝酒。

我是个半聋的人，是江湖恩怨是冤家宿仇，既喝酒就不宜多说。

我是个半哑的人，人的故事，山川风月比我更清楚；要听道理，士子僧侣比我更了然；要问路，樵夫钓叟比我更熟知。

你若问我姓名？我说，柴屋、青松、白石、雪暮，随你称呼。

你若问我，走的是哪条路？我说，是哭过能笑，记时能忘，醒后能醉的那条小径。

你还要问我是什么样的人？我说，是个春天种树，秋天扫落叶的人。

你若要不知趣地往下逼问我想要做什么？我便抽一根木头，给你一棒，说：想打遍天下问我这话的人。

谁来谁作主

寻隐者不遇

唐·贾岛

松下问童子，
言师采药去。
只在此山中，
云深不知处。

种几株桃树，当春风招惹它们怒放，山下的牧童会因红雨害起相思病，得用心上人的名字煎药，才能治愈。

养几头梅花小鹿，水边捣衣的姑娘看了鹿蹄，才知道该绣不分飞的鸳鸯，别向往鹿迹。

栽几棵还魂草，失魂落魄人采了吃，会记起红尘里有他的归宿。

写几卷闲诗，用松针钉在虬干上。日头来读，有日头意；月牙来读，有月牙意；蝴蝶来读，有蝴蝶意；人来读，有人世香。

留一间柴屋，叫野雀当童子。

若有人借宿，雀语会告诉他：
山川是不卷收的文章，日月为你掌灯伴读。
你看倦了诗书，你走倦了风物。
你离了家，又忘了旧路。
此时此地一间柴屋，谁进了门，谁作主。

梦掌书



世界在你掌中，你在谁掌上？
世界在你梦中，你在谁梦里？
寒雨的子夜，你用来回忆还是遗忘？
你厚了，或更薄？订明日的盛宴还是向昨日赋别？



雨 夜 赋[1]

世界在你掌中，你在谁掌上？

深坑雨夜，嗅不到人味。却仿佛有人在外头唏嘘，从冬季第一场冷雨开始，每晚倚着巷子灯杆，朝我的书房吹气。迟归的车拐弯，溅了洼，他还是干的。就这样养成旧习惯，飘雨的夜，我坐在书房，他站在老地方，偶尔目遇，好像一个在看上辈子，一个看下辈子。现在，从敞开的落地玻璃门飘来他吞吐的寒息，吹动油纸灯罩上手绘的一朵蓝玫瑰、一朵红玫瑰、一朵黄玫瑰。我已盘坐半个时辰，静静看他吹弄着灯，终于听到落花声了。花瓣落在素净的桌布上，缓缓流血，一摊蓝的，一摊红的，一摊黄的，溶在一块儿变成黑烟。灯罩的枝桠上只剩两只小凤蝶，一蓝一红，订过亲似地，平日栖息甚远，被他逗弄，惊活了，扑落蝶粉，从我眼前飞走，于书房半空回舞。也许，我应该起身去关门，阻止书房变成半部聊斋。

但这样的时刻非常妖娆，他不算善意也不恶，我不算允许

---

① 原为散文集《梦游书》的自序。入选时略有删节。

也不拒绝，无须为挣扎而挣扎，目的而目的。他从另一个时空慢慢渗透进来，我所在的凝固时空慢慢被解冻；记忆冲淡、事件消隐、心绪飘渺。仿佛庞大的过往是别人的包袱，替她看管而已；活着也是她的职务，暂时代班而已。我只是一个虚构人物，因包袱需要背负、职位应该填空，才被虚构出来把日子往下过。所以，看起来像一个有血有肉的真人，聚会于上国衣冠座中，穿梭于城都烟云里；人们以贵宾的礼数款待，我渐渐自以为真。却总在星夜的归途中，确定无人跟随了，走回荒原上的鬼瓮。把新识的名字叠手帕一样叠得齐整，放进她的五斗柜；至于退色的帕子，送给野外的饿狼当饼干。新谈的语句，收入珠宝盒；至于锈了的赝品，丢给夏娃当润喉的糖吧！保持一种早已过时的洁癖传统，等待她回来取包裹时，每一件都光鲜亮丽。那袭华服总是挂在树钩，浮出活人身体才有的温雾，而回复虚构的我，六伏天也结冰。月光替古瓮上了银釉，我把它睡黑，然后聆听时间穿着邪门的靴子，在瓮壁踢踏金属步。一天收工了，一年收工了，一桩故事收工了。

这也是终于不去关门的原因，在外头唏嘘的人因被我虚构而成真，我被造化虚构而成真，两个青梅竹马。如果不是他不知节制地吹扬稿纸，我愿意在逐渐恢复荒域的时空旅途，用丽鬼的舌头向他叙述雨夜的妩媚。纸张在地板上滑行的声音针灸我的耳，才想到应该写下几个字，铅块一样增加纸的重量。毕竟，做为一个虚构的活人，只剩这件事动了真感情。

“又是一本出轨的集子！”写下这几个字，显然不够重；“不喜欢不受控制的稿纸！”纸角还在拍飞。我想起有一叠命名为“梦游书”的旧稿，也许可以挖到铅块，遂抱出来摊在地上。恐怕是吮了数年的雨，有些字长出霉芽儿了，掐一掐，够一碗汤。

说来可悯，看过去的稿子像在偷阅陌生人的密件，不相信写过那些，可见创作活动里隐含职业性死亡。这也是时间最血腥的刀法，把人按在砧板上，切葱似地大切八段，哪一段喊痛再切八段，直到你习惯了死亡。

收了旧脚印，勉勉强强掰出几块铅屑，镇压了雨夜的唏嘘。

这是第八本散文集。除了《水问》、《只缘身在此山中》、《月娘照眠床》循着预定的计谋行进，既完成它们单独的主旨又往前推动另一阶段的思索，以期终有一天，这些集子共同完成一个密闭系统。1987 年，《月娘照眠床》出版后，原应着手此一系统的第四本书，却陷入泥淖里。一方面找不到新声音，已娴熟的技巧显然不能负荷新题材；另一方面，对生命的所思无法高拔，因而不能给自己一套道理去建构书的内涵，以期承续前书，伏笔来者。思想贫瘠比技巧软弱更难堪。

散文这种文体，固然具备宽阔的腹地，去引进其他文体之所长，但也有先天局限。就单纯的时空、事件人物、情感哲理而言，相对于复杂度较高的文体，更能做精致、深潜的描写；但就承受思想体系而言，显出器量了。以至于单篇收拢成书，常有拆散七宝楼阁之感。这不是"散文"的错，从另一角度看，其实并不存在清楚明白的规矩叫"散文"，只在与其他文体并列时才出现相对性的存在"散文"(更多时候，这两个字统称了不能纳入其他文体的文章)。这意味着作者可以在"散文"的大名号下自行决定他所要的面目。在如此自由的气氛下，若还有散乱七宝之感，则是作者的问题了。

我所要的面目，早不以单篇经营为满足。这也牵涉现今以消费倾向为主流的媒体走势，过多的计划性编辑策略或篇幅

设定促使作者偏离自己的工程投入零卖市场，就算是依既定理路而行的单篇原则，也因刊载问题，终究有见树不见林之感。这使我把媒体发表视为预告而已，转而要求一本书才是基础归宿。于是，作者显然必须赋予这本书完整的解释了。而宏观整个文学生命，每本书若是一颗星子，它们要共同完成的星系是什么？这已脱离单篇、单书范围，逼视整体思想了。人可以憧憬成熟，无法在一夕之间成熟。我对散文有一个梦，却陷入所预设的困境里；梦愈大，渊谷愈深。然而，不管还要陷溺多少年，耗费多少气力，我愿意等下去。如果，一辈子能等到一个梦，这被虚构的人生才算拥抱了唯一的真实。

所以，四五年来已结集的作品，都是苦闷中的游戏。这些戏墨，的确带给我秘密欢愉，却是乱臣贼子。

由于单篇撰写时皆抱持灭念，使得回头总整理显得困难。四五年来未结集的作品近一百五十多篇（存目），扣除非原创的杂笔，约有一百二十篇，其中，数篇小说，我祝福它们从此消灭不再被记忆；其他的散文，有的缺剪报，有的未登却在编辑台上失踪，有的连登在何处都忘了。原存底稿多在迁徙中消灭，既然当时不在乎，显然非钟爱之作，不必倒追了。所以，留在身边的剩一〇一篇，主要包括为《联合报》缤纷版开的“生活美学”专栏、联副“四块玉”、《中时晚报》副刊“掌中戏”专栏，以及诸如此类原因而写的诸如此类稿子。

世界在你梦中，你在谁梦里？

寒雨的子夜，你用来回忆还是遗忘？你厚了，或更薄？订明日的盛宴还是向昨日赋别？

1991年早春，于深坑

台北小脸盆

我到台北正好满十五年，其间大搬家十五回，局部播迁二十多次，在一个地址居住最久的不超过四年。搬来搬去，没离开台北这个小脸盆，只不过杠掉一个个住址，像一只骚动的小鸟进行它的内部流浪。

不挑剔地说，我颇喜爱台北；但严格地审视，我到现在还在努力适应台北。

如果有人像我一般，在生命最活泼的前十五年完整地生长在与世无争的平原乡村，听懂天空与自然的密语、窥视山峦与云雾的偷情、熟悉稻原与土地的缱绻、参与海洋与沙岸的幽会、牢记民俗与节庆的仪礼，也学会以叔伯兄嫂一路喊遍全村每一个人……。那么，没有理由在往后岁月寻求另一处地方当作原乡。贫穷却娟秀的小村赋予我生命的第一度肯定，潜育我的性情、人格与尊严，启蒙我去追求美、爱。尤其爱，一群有爱的朴素农夫共同使秀丽小村变得雄壮，让他们的子弟从小看不到刀光血影的厮杀、狰狞的仇恨或恶意背叛、奸佞的陷害……。只学会一种和平的善意，包容生活中的灾难；也具备一

股原始冲动，去接近爱、给予爱。最大的爱产生最大的美，最大的美发动最虔诚的归依。小村教会我这些，使得无论流徙到何种穷山恶水，都能尊贵地活得像自己。

十五年前，来台北的第一天就迷路了，这确是不祥的预兆。当时一个人提着两袋国中课本准备次日参加高中联考，日暮黄昏，在复兴南路附近走来走去，亲戚家的巷弄门牌老是找不到(我还没学会打公用电话)，最后干脆问路往金华国中试场走，我憨直地认为到学校找间教室睡一晚，天亮爬起来考试，一切解决了。就在再兴小学附近，一个骑单车、穿制服的外省老先生拦着问："你是不是姓简?"我吓坏了，否认。"你从宜兰上来考高中对不对?"我点头如捣蒜。他的表情如抓到小匪谍般高兴，原来是亲戚发动左邻右舍及大厦警卫全力缉捕我。她向他们形容：瘦瘦小小、笨笨呆呆的乡下国中毕业生就是她!

由于极度低能，城市生活是我高中课程外的黑狱。亲戚住电梯大厦五楼，我却会"晕电梯"，下楼买豆花，才拐几个弯，迷路了，端着一碗豆花不知怎么办?忘记随手关门或缺乏钥匙意识，害亲戚常常喊锁匠；每天通车三小时往返新北投念书(如果没坐错车的话)，她在我的书包放一包塑胶袋、白花油、毛巾，郑重警告："你觉得要吐了，就赶快下车!"每趟车至少发作两回，青白着一张脸赶到教室已第一堂课。亲戚看我天天像垂死病人，建议休学重考。我问："有不用通车的学校吗?"她答："台北没有，除非回乡下。"年少自尊心强，不闯出名堂决不返乡。痛下决心跟台北汽油味拚了。书包、口袋放的不是少女最爱的胭脂水粉，是晕车药、万金油、白花油、绿油精、保心安油、酸梅、撒隆巴斯，活活像个西药房，如此抹油、呕吐一年半，有

一天，忽然不晕了。

台北仍是异乡。无论如何努力仍被当作乡下土团，渴望有一个朋友，却总在名单之外。我相信不是故意，只是存在彼此之间的差异太根深蒂固，以至于无法交融。我活得孤单，沉默得像一块铁，失去快乐的能力。仿佛过去的桃源小村是一场梦，眼前的鸽笼铁壁才是真的；那群亲切的村妇渔郎都是梦中人，城市的冷脸才是本貌。我在原该欢乐的年纪早熟起来，那是躲入稿纸以后的事。常常虚构不同的人物，在稿纸上排山倒海地向他（或她）倾诉。稿纸活了，我也活了；有时我们跟随文字到无人的海边开始对话，有时攀越高峰，在温暖的小山洞里闲聊……。我不知道这就是想象之翱翔，写作的发轫；只知道它使我省略去寻一个愿意聆听我、我愿意恳谈的现实人物，也避免搭乘令我作呕的车去找寻一处美好的情境。想象解决现实困厄，阻止无枝可栖的少年坠入偏执的怨恨情结。文字书写隐含一种距离，在情感倾诉之后，反过来引导自己去透视事件的虚实、省思人我隔阂的因由，进而宽宥产生隔膜的城乡渊源。由宣泄而沉思而宏观而回到善良的本性去谅解，我遂愿意以更大的诚恳接近城市、关怀城市人。这是重要的一课，使敏感多思的我不至于变成人格扭曲的城市客，也意外地，把我逼成作家。

从作家眼光观察台北，是我继续留下来的原因之一。小小的脸盆，莫名其妙掉入一个附带历史使命的包袱，涌入各地来的移民或流浪客（三四十年代的山东人、四川人、湖南人……等政治性移民；五六十年代的台南人、屏东人、宜兰人、花莲人、雅美族人、布农族人……等经济性岛内移民；七十年代的菲律宾人、马来西亚人、大陆客……等兼具政经因素的跨国流

浪客）。这些人带着特殊的文化根性来到台北城，原先不打算落籍，却又不小心繁衍出第二代、第三代。由于脸盆太小，这些人及子裔很容易借由通婚、经济活动无形中搅和一起，不断翻出台北的新面目，其速度之快，连定居台北的人若三个月不出门，一样迷路。台北因着她的特殊命运，展现了迷人的戏剧性格。有戏的地方，就是作者最爱的地方。

就个人的生活线圈而言，我显然已适应类似：中午在娘家公寓参加民俗节日大拜拜，下午到国际级的观光饭店啜饮欧式咖啡；晚上在圆环老招牌的路边摊吃肉羹米粉；购买大陆来的天津栗子、西瓜霜；称一斤南投土产的冻顶乌龙；选几个加州蜜李、日本大苹果或热带榴梿；买纯山东手艺的大馒头，夹港式腊肉当宵夜。回家看 NHK 小耳朵，独酌苏联伏特加。我习惯了萍水相逢。

台北打破四季，模糊国界，兼蓄最草根的古典与最前卫的现代。勇于善变，拙于处理变化所带来的灾难，终于出现独树一帜的台北逻辑；以变治乱，用变动解决旧问题，新的问题则用更新的变法，所以，看起来没问题了。

半是乡下人，半是台北人。也许我将逐渐往回乡的路迁徙，但确定忘不了台北这个魔术小脸盆，她收留我的绿色少年，允许我把梦打造成黄金，至少，小脸盆内留下十五处我蜕变的烙印，并且有继续增加的可能。

1991 年元月

发烧夜

夜是一只喷火游龙，尤其在台北。

如果仍然信仰中世纪的浪漫，坚持每一个早春之夜应该这样开始：沐浴之后，你独自端着咖啡走进书房，推开两扇玻璃窗，回到柔软的沙发上松松地坐着，啜饮咖啡，继续把一本小说的最后一章看完；这时，窗台上，一只夜莺飞来约会，为你吟唱小夜曲；晚风吹拂蕾丝窗帘，一钩早月被夜莺之歌召唤而来，停泊在你的眼底；你走到窗前，栀子花香像烟一样缭绕着密林，你看到林子之后，有一条闪烁的琉璃河，那是星子在人间的倒影；你感到幸福像衣上纽扣易于掌握，忍不住展开双臂，善解人意的夜莺跳上你的肩头，你决定像一只蛾扑向琉璃灯火，因为春夜的重量叫你无法承受……

如果有人的夜是这样的，非常确定不是台北市民，因为晚餐之后，台北人不会开窗，夜莺早已加入摇滚乐团，在马路上吼着"让我一次爱个够"！至于栀子花香，那是某种品牌的室内芳香剂，永远不要苛求晚风，除了糖炒栗子、烤香肠，它交往的对象是汽机车的排烟量。当然，也不必千里迢迢飞蛾扑火，夜

市就在家门口。台北的夜已经淹进来了，当你与友人正在电话谈心，不难听到对方那儿穿插“跳楼大拍卖”的喇叭声，而他也听得到你这儿“三斤一百块，要买要快”的行情。永远不要在台北的夜间写情书，你会不小心写下“血本无归，买一送一”这等断送前程的句子。你应该带她逛夜市，训练“把握良机”以及“大抢购”。

虽不是野战突击，逛夜市的装备也不能忽略。首先，请把那一套优雅高贵、彬彬有礼的生活美学脱下来，你应该裸裎一点、野兽一点，才符合夜市的丛林生态；记得多带些钞票，且要有视钱如粪土的决心；你最好衣着轻便，腰系霹雳包，足趿凉鞋；如果找人同逛，千万别找人格修养太高、趣味不相投之辈，他只会压抑你的冲动，最好独行，学习做一只饿狠了的秃鹰，啄食夜市这块肥肉。

公馆、士林、万华、四平街、通化街、沅陵街、饶河街、顶好大商圈、信义路、仁爱路……，每一个行政区都能找到夜市，比派出所好找。晚间六点左右各区的夜市闹钟响起，一辆辆载卡多、好马七四七、裕隆、喜美小轿车，停靠路旁，“借过！借过！”等公车的先生小姐乖乖让出方块砖，只见一两条人影迅速铺摊、摔下货物、架起灯杆，任何军事训练养不出这等魔鬼身手。夜市自有一套江湖秩序，哪儿块红砖是谁家地盘清清楚楚，想分一杯羹的零星散户很难插足，遂形成另一批候鸟，在江湖的夹缝中生存。当然，也不乏家族连锁经营的，爸爸在士林喊着，妈妈在公馆蹲着，儿子在顶好叫着，三部合音把银子唱进来。做为百货公司的孪生兄弟，无店面的夜市显然比前者更善于体察民生，每一条夜市大多能掌握该区流动人口、年龄层及购买兴趣、消费能力，仿佛事先做过民意调查、偷数过他们的荷包。一个老谋深算的夜市贩子，绝对不会在忠孝东路摆锅碗瓢

盘，更不会在公馆卖蛇胆、升阳药；东区已经非常雅痞了，而公馆的少女比较喜欢卤鸡脚鸭肫，或水煮包谷，还要刷两下盐汁。

跑单帮的，扛回香港、日本、韩国或欧洲的时兴货；尼泊尔风流行时，半条街的女人拥有印度丝巾，泰国蜡染及尼泊尔银饰。这批单帮客专跑时髦女人荷包，用国际航空机票教她们走在时代尖端，未婚的上班族女性出手阔绰，值得一跑再跑。国内大切货的，抓得到家庭主妇的心，物美价廉符合理财哲学；奇怪的是，女人没结婚时，为了赶搭时髦列车，捧银子砸水沟，眉头皱也不皱；结了婚，三条棉纱抹布她也发誓掐头去尾，抠得夜市贩子遍体鳞伤，可见女人的螯子是婚后才长出来的。两岸还没谈拢，苏州竹筷老早跟咱们的大同瓷碗在老百姓家吃统一饭了，台湾啤酒与五粮液同桌，饭后，泡泡君山茶，就用宜兴紫砂壶或万寿无疆米粒烧茶具组。大陆货化整为零跟着探亲团回来或海上仙岛"龟山夜市"大批发，总之，不需要填写什么放弃共产党身份之类的，所以抓不胜抓。仿古玩手工艺品、黑白瓜子南北货和药材，尤其药材，仿佛台湾的病得靠大陆医了。如果你在群众运动中头破血流，就用云南白药；若是为民喉舌或宣导政策以至于协商太久坏了嗓门儿，喷点西瓜霜吧！它只认喉咙不管党派的；要是扭打过于缠绵，伤了筋骨，推推正骨水再贴片麝香虎骨膏（但不能撩给记者们照相），大陆药的优点是说明言简意赅，瞧瞧这个："化痰驱风，镇惊安神，头目眩晕，痰涎壅盛，神志昏乱，言语不清。"像我这种古文底子深厚的人念起来跟《尚书》、《诗经》差不多。反正，中国人就是这些病嘛，咱们老百姓早就在夜市里"哥俩好啊一对宝"了！

所以，灯泡亮了，摊位云集，人头攒动，街道短巷摇身变成嘶吼流行歌的都市游龙。我们开始摩拳擦掌、交融汗水，拍卖

台北的今夜。

你不妨先来一盘炒米粉、贡丸汤填满肚子(看这里啦！看这里啦！看得到便宜得到！),再吞一碗柠檬爱玉、吸几口小麦草汁降降火气(老板跑路啦！通通一百五啦！)你精神亢奋、脚力生猛(又包了,谢谢啦！)往人多的地方挤(看破红尘欲转来饲猪,出价就卖啦！)朝惨痛叫卖的货摊去(要买要快！要买要快！)你千万别被吹哨子、敲脸盆、搬凳子插在路中央手执扩音喇叭像赶僵尸一样的喊卖伎俩煽得欲火焚身,他们个个是身怀绝技的夜市乩童,能把死人叫活。你最好先快速浏览今晚货色,从内衣到微波炉专用盘、POISON 香水到捕蚊灯、衣饰到指甲油、马桶免你洗到探亲手表打火机、猪哥亮大爆笑到帕华洛帝……。凡中意的,先问价存底,货比三家兼瞧瞧卖方功力,这是夜市相人术,魔道交锋前,一眼便知可杀不可杀。第二回合,你只管到选中的摊子,揪出你要的货,千万别东摸西摸,让他看准你心里爱不释手,你应该摆张扑克脸,一副可要可不要脸色。他必定鼓动弹簧舌说这是百货公司专柜货,你让他讲下去,忽然亮刀:“五百我买,一句话！”他必定大喊冤枉毫无利润要你加个价,你随机应变添个小尾巴或毫无商量余地做转头要走姿态,他会喊你,说好啦好啦交个朋友吧卖给你,往后有需要记得再来。夜市的人际关系全靠一张嘴巴,我不一定来你不一定在。

前面这招“单刀破瓜”适合高级品,“先减再除去尾巴”则适用民生杂货。摊子上琳琅满目,你挑中五六样,每项单价先去尾数,相加后自行打折,再掐掉尾巴,通常可以蒙混过关,这招纯粹比心算功夫,对方一看数量多,不留神就让你连三杀。

但是碰上特殊品,则不仅端出石磨功还要来一场谍对谍。

相中一盆约二十龄五彩榆树盆景，高崖悬瀑姿态，搁在人烟脚下，确实委屈树魂。卖树人生意清淡，坐在小板凳上支棱着脑袋看别摊子黑压压背影，他大概幻想要是有三两只秃鹰上他这儿啄啄该多美！我虽非内行，草树盆栽也算涉猎甚久，他的货抵什么价钱心里有数。如此漫天聊开，言谈契合，摸清脾气路数。两盆五彩榆，原价各四千，磨到两千五，我说天也晚了，下回再来选树；他端出其中一盆，搁在路边摩托车后座，叫我再多看几眼，我说美是很美啦不过身上钱不够；他的舌头软得跟泡泡糖一样；"那，你有多少嘛！""两千。"（我心里虚得很，杀千刀的，这价钱削肉见骨喽！）他很为难，纠着眉头闷闷地想一想，"好吧好吧！"赶紧收拾仿佛不愿多想，我说："慢着，我要那盆悬崖式的！"他颇吃惊，辩着："这盆好啦！"我与他对看三秒钟，各怀鬼胎，干脆抽丝剥茧说个破："你故意搬丑的跟我谈价嘛！我要漂亮的才成！"他承认有意卖此无意售彼，起初报同样价钱已经有点后悔了，又想做成生意，所以去车保帅。他瞅着悬崖榆，似乎不忍割舍，又摸出花剪替它修了修，盆景养久，难免动真情。这性情流露的一面已经击中我的要害了——所有砍杀伎俩只在硬碰硬时下得了手，凡实心人、木讷寡言或赚外快的学生，别说不忍杀价，照顾生意兼三两句替他敲边鼓招买主。总归是红尘中的兵卒，虽然买卖是杀戮战，但关刀只往大数目砍，留点小体贴也不枉夜市相逢一场。他终于保持两千出让悬崖榆，对方交心我也缴械，毫不议价多买几样作为补偿，当下气氛欢喜，临走，他忽然冒出一句："你还没结婚！"我愣了："你怎么看的？"他非常认真地说："你太会挑了啦！"两人会心而笑，他又指着另一盆福建茶问我要不要顺便带，我也很认真地说："没问题，等我结婚后，叫我先生来买！"

如果都会夜市属龙，郊区的当然属蛇。

每周两集，晚餐时刻，小喇叭车绕巷而行，宣告今晚的夜市有“特色”——歌舞团的。杂货品质比不上都市，唯独清凉歌舞限制级——九点半以后——叫人瞠目结舌。这些加料的表演，通常在空地搭个大布幕兼作更衣、休息室，卡拉 OK 伴唱机是唯一道具，男女主持人都已满面风尘、人老珠黄，台词当然荤腥不堪，仿佛人生除了猪肉就是牛肉。他们以低胸高叉旗袍做招徕，为各位乡亲演唱一首“无言的结局”，爆炸头、胭脂脸、已经发胖的身体，就在石砾空地上踩着三寸高跟鞋用破嗓门叫完结局。小孩、少年、男人围得昏天黑地，不乏猴急的民众喊“脱！”男主持人稳场子，说一定会脱的啦，但现在我们先卖药，接着揪出一条大蟒蛇盘在肩头上。

通常在这时候，我会像铩羽的斗鸡快速走过郊区，不管从都会夜市带回多少战利品，胜战的滋味挡不住深沉失望。过了桥，歌舞声像一只空瓶没入河中所发出的嘟囔声，在星夜里，很快被蛙鼓、溪唱取代了。我坐在小桥石栏上，面对溪水及稍远的半壁山峦完全安静下来。峦坳处有座野墓，时常发出奇异的蓝色光点——夜钓者的光或传说中的鬼火？晚风像恋人的手为我拂去尘垢，我渐渐遗忘在夜市征伐的一切记忆，也不愿想起石砾地旁邪笑的孩童的脸。月光洒在溪面上，为何能发出蛙声？蛙鼓为何能将我凝固成石雕，仿佛在小桥上坐了一整夜！

忽然明白，晚间六点以后，“半个我”像秃鹰一样飞到都会夜市啄食肉屑；另外一半向往中世纪的浪漫春夜，轻灵的夜莺栖在肩头，一起坐在石桥上观赏夜色，并且等待疲惫的“半个我”回来，合成一体。所以，有一种声音不断在心底回荡，说蓝光的确在今晚出现，那才是琉璃灯火，不灭之夜。

仇 树

人应该与大自然界的繁花草树为友，但更多的人拿它们当仇敌，恨一棵大树，如恨一个横刀夺爱的人。

我这么想，或许有人认为过于耽溺在无所谓的琐务里；天下事杂乱如麻，比树更值得担忧的多得是，何必大锅大灶炒豆芽。我虽然部分赞同，总觉得心里不舒坦，如果，人连树都容不下了，连一只鸟雀都不给活，嘴巴上谈的爱，未免自私点了吧！

事情从那片约一亩阔的草地说起，很明显是旧农舍夷平后，尚未建筑高楼大厦而滋生的杂草平坡，尽头连着一脉矮山，虽然不够雄壮，自有它历史性的苍翠。草地年轻，绿得很天真，山峦老迈，绿得圆熟。它们很谦虚地与蓝天白云共同分配空间，形成我眼中的三层起伏。每回经过这里，总要望一望，汲取非人文的景致。我岂不知这样的一眼两眼，既不增添什么也不遗失什么。我岂不知两旁停放的重型机械与富丽堂皇的预售中心，正与草地中央的那棵大树形成危险的三角关系。

那棵树，也许比中华民国的年龄还长，比酷爱种植水泥楼房的我们更了解土地与天空的恋情。它用主干与枝脉架构天

与地，形成独具风格的树的思索：它繁殖叶片，数代同堂的叶子如一部绿的美术史；它顺便提供免费住宿，收留流浪的雀鸟，苦命的蝉，或任何一只找不到地方哭泣的毛毛虫。绿，是它的胸襟，不需要签定什么租赁契约了，自然的律则使众生安分地互相追逐以便寻求共生的和谐。它不断抽长新枝桠，自行改建老旧的宅枝，它或许曾在某个寒冷的冬日，因着雀鸟的猝亡流下叶片眼泪；当然，也曾经欢呼一窝乳燕的诞生，加演数场风与叶的奏鸣，这些在春日偶发，又在秋夜冷寂的故事，其实，并不阻碍它在夏日结实。它不曾因为过度布施而减低产量，它是一棵龙眼树。

我从不怀疑一棵果树带给人们的欢乐，哪怕早已习惯纸钞与水果的数算。树，有它自己的道理，人们采或不采，珍惜或糟蹋，都无碍于它像一个懂得布施的老人在路旁摆设流水席。最快乐的该是附近的孩子吧！他们成群攀打龙眼，或孤独地在星空下仰望这棵大树的情事，使童年有了支撑。为了孩子，树是有备而来的。虽然昔年涎鼻涕的小童，今日可能搂抱他的幺孙在树荫下摇击拨浪鼓，或成为对面山岗的一家，树还是树，谛听晚风中逐渐消黯的拨浪鼓声，以及某个吉日清晨的出殡唢呐。人能够多说什么呢？华丽的语汇无法妆点它的神采，苛刻的形容也无损于它的坚强。

忽然有一天，大树倒下了，死于建筑商的命令。我远远看它的叶子由墨绿终于变成枯干的褐黄，这过程大约一个月，有时步行回家，看得详细些，几只麻雀飞飞停停而已！黄昏仍然来了，日子还是很平静。没有人欺负一棵树吧，只是它生错地方，像所有的树一样生错时代。

我不放心的是，人为什么容不下一棵大树？它罪大恶极

吗？它将挡住未来社区全部的光线？还是恐惧每年夏天龙眼绽花时居民将遭到蜂瘟？或者，坠落的龙眼粒将砸死树荫下嬉戏的儿童？是什么样的变故使现代人拿自然当作仇敌？遗忘在人的美感经验里，最初的赞叹与感动是自然教给我们的。为什么它拿人当作朋友，而人仇树？

崇拜摩天大楼的人不难找出一千个理由解释何以砍伐一棵大龙眼树，如果人们完全无异议，我必须说这是现代人潜意识里的弑母之欲，自然的确是人的原生之母，叛逆之、凌辱之、处死之才能建立人的权威，那种驾驭宇宙天地飞禽走兽花草树木的一家之主的权威。人当然还是购买植物盆栽的，但这些只是用来证明，木瓜树、椰子树、栗子树、木樨树、玉兰树，都是我的奴仆。砍掉大树盖房子，盖了房子买小树装饰花台，家家户户搞绿化，不知道这是哪一门哲学体系教出的道理？

如果所有的树都被歼灭了，我相信那个世纪的人们必须以眼泪去湿润龟裂的大地，用哭吼谴责上一代人的罪恶；因着他们的魔欲，使后生子孙找不到一棵大树庇荫生命的孤独。

1989年12月

赖　公

一样米饲百样人，养出一个赖公，要说面貌、身材，跟你我没什么差别，了不起多颗痣、鼻孔大些或肚围油脂厚了点，这等皮毛小事不足挂齿；若说起德行操守，那就新鲜了，咱们中国人的传统劣质美德全都虎头蜂似地螫在赖家门楣上。

赖公破八十了，老而不休，秉持儒家鞠躬尽瘁精神在一家大型公司挂个顾问，按月支薪，顾而不问，又十分道家风范。平日居家，喜用蝇头小楷批报纸标题，现年头一些跑新闻下标题的记者先生、编辑老爷不知中了什么邪，专用耸动、暧昧、绮艳字眼下饵，赖公非常不喜欢，什么"夫妻分开'税'！"简直语义不清、乱人耳目，赖公很生气地杠掉它，重新下标："夫妻分开申报所得税。"至于过分裸露的外国模特儿照片、本国秀场影视明星的胴体等等，赖公绝对替她们穿上衣服，还好赖公不是服装设计师，要不，他会在女性同胞的衣服纽扣上加号码锁、防盗腰带，以端正风俗。

赖公治家严谨，日常家计用度，必用工整楷书记帐："某年某月某日：瓦斯壹筒贰佰玖拾元正，金丝膏壹片伍元正。"如此

抠金掰银大半辈子，田产房屋金块元宝不可胜数，算得上千万富翁。然而赖家的拖把一拖七八年，棉纱条烂成一球，这么一根棍棍仍然物尽其用，那天拖着拖着化成灰了，赖公一定打弯他的老腰，屏住呼吸，一点一滴抿起来，送作花肥。

腰缠万贯其来有自，赖公致富的一字诀是“赖”。话说某日，收报费来了，赖家没人，做为邻居的我自然代缴叁佰元正，持收据一张面禀老人家，就是那么不凑巧，赖家本周用度仅余数拾元，须待下周银行提款再付，“没关系，您方便！”我也就自然空手而回。倏忽数周已过，突然想起来，腼腼腆腆提了一下。“付过了不是！收据你看看这张嘛！”赖公特将帐册摊在白花花太阳底下叫我瞧，我好端端一个女孩子家敷了满脸豆花。我的金钱观是来如春雨去如流水，十指合不拢便知多财多漏，区区三百，无须计较，可是赖公的巴掌密不透风，硕硕百儿叁，两个月的晚报给他赖到了。

鸡蛋、排骨、葱蒜、酱油，能赖就赖，大楼上下每月缴清洁费贰佰元总不能赖吧！不！他老人家说垃圾都是他自个儿拎到大垃圾站去的，从没栽到垃圾桶；楼梯清扫嘛，赖家住一楼，没走过楼梯，收清洁费的年轻小子皮薄馅嫩，收不到也就算了。可他老子是个狠角色，大白天埋伏，见赖公行止闪烁，拎包垃圾趁四下无人，火速掀盖栽赃，马上又神色雍容，一路做甩手功进家。突击猛将，那还用说，擒起大垃圾桶隔着围墙往赖家倒，一溜烟不见了。赖家院子里，平白捡到一窝垃圾，如果它们能卖钱的话。

这回总该缴清洁费吧！据我所知，没有，赖公把垃圾拎到隔壁栋楼，当天色都黑了的时候。

1989 年 11 月

水昆兄

话说鲁迅的“阿Q”被枪毙后，并未绝子绝孙，他的精神撒了种，孵蛋似地一大窝，个个像皮蛋弹到咱们这年头，有的继续在大街小巷滚陀螺；有的栽进阴沟里浮浮沉沉。由于污水黑皮面，这伙人与泥沟打成一片，不太容易被发现。

他们有个逗趣的别号“水昆兄”，以别于祖辈的Q爷爷Q姥姥。果然是，Q家血统传到他们这一辈终于出人头地，所以水昆兄妹的烫金名片上，把家徽倒过来：Q，音“水昆”，义“混”。

别跟我说你不认识水昆家，这年头，一块招牌掉下来砸昏十个路人，九个水昆兄妹，一个是拜把的。他们像滤过性病毒一样，潜到哪行，那行便发炎红肿。平日坐办公室，他们喜欢喝茶聊天看报纸，打打小报告或打打毛线，充分发挥“坐以待币”的精神——白花花的新台币。偶尔诗兴大发，吟两句词儿：“沧浪之水清兮，可以濯我缨；沧浪之水浊兮，可以濯我足！”这两句的意思是：不管水清水浊，我都能混。也早就裱成对联，悬之于梁，早晚膜拜，尊为家训。

如果你倒八辈子楣上他们公司行号机关团体办事儿，又倒了九辈子楣搭上水昆兄，你会发现问路不知、问人不知、问事不知。你火了："那你知道什么？"他必定凶你如一只狼犬。如果你气极出门，找家咖啡店消消气，恭喜你遇着水昆妹了，她对店里卖的什么咖啡一问三不知，不过，薪水少了一百块她倒是知道。

混水摸鱼，一混天下无难事。阿 Q 地下有知，当会含笑九泉。

1989 年 10 月

上班族之梦

有个朋友三十冒芽，坐办公桌的。平生最大志愿四十五岁退休，从此颐养天年。退休后的生活他想得真美：退休金嘛，买几张不长霉的股票用平常心抱着，年纪大了宜修身养性，大清早钻号子跑短线有碍清誉。既然不愁吃穿无需打点家小（蜀道难，要他娶妻也难），那笔掰血筋挣来的钱当然羊毛披回羊身上。四十带五，甘蔗啃得动，花生嚼得烂，摇个电话杂货店小工一箱啤酒搬到脚跟前，三五好友划拳阔谈天下事，一人独酌花前月下，我与影儿捉双，美得够狠！

懂得赚钱也要懂得花，我这朋友不赚照花，债权人能摆满两桌，可他不以为苦："人生嘛，还债讨苦就这么一档事儿，赚一吃二，将来撒腿儿才够本，烂债自然有人收，来来来，干了！"如此这般，到现在连个"房事"都没搅定，三天两头搬家，跟讨债的躲猫猫。"找我不着，你借钱给我买房子好了！"你死给他吧你。

可是照他说这一切到了退休后就平反啦！"黄昏，搬把摇椅纳凉，大榕树底下一片绿草地，小野花三两朵，眼前有山，背

后小溪鱼儿泼刺，风一吹还有牛屎味。我摇着‘竹扇’，这很要紧，得竹扇才衬？摇着摇着，忽然‘嗝’了！一只麻雀飞出大榕树。”“嗝”就是一口气吸不上，瞪眼含笑归了西，夹在指间的烟还丝丝作响，一截烟灰不惊，若他当时抽烟的话。

我送他一把竹扇，道地的，他的退休梦可以倒着做。

1989年8月

疑心病者

疑心病者，大多瘦子，要不就超胖。

适度的怀疑乃源于自我护卫的天性，当然不必大费唇舌。人的怀疑习性，大可追溯到蛮荒时期，那时的生存环境处处埋伏陷阱，突然窜出的凶兽与不听人力指挥的自然，足够使人们在繁殖下一代时顺便把已开发的怀疑精神遗传下去。虽然，不断抗争的结果，人们熟谙各种捕兽技巧与驯服自然的手腕，照说可以高枕无忧了。不过，依我的推算，人类最要命的是精神层次被开发出来之后，其能力永不消失，相对于肉体部分过久废弃之后的永不复原。

基本上，我认为现代社会的地理环境助长怀疑坐大，那么多的十字路口，幽暗而狭隘的巷道，局促的公寓设计，以及那么重视隐私的办公室隔间。与以前不同的是，现代的怀疑精神充分发挥在人们最亲近的人身上，因为，不怀好意的人比十头野兽五次山崩两次水灾一次酷雪还可怕。我之所以不厌其烦地陈述这些，乃为了原谅疑心病者，这个社会加诸在他们身上的灾厄比他们带给我的困扰还多得多。

我的朋友甲，她一直怀疑我提着礼物进她家时顺便把台北市所有的细菌带进来了。还好她的经济能力不允许在门口鞋柜处装设高科技检验器材，要不，我恐怕得在进门之前，先通过辐射污染检查。所以，我现在已经适应购买有正字标记的礼物送给她，换上纸拖鞋后，坐在那一张客用沙发，饮用纸杯乌龙茶，轻轻地用纸巾抿嘴，以免动作太大将身上的细菌抖在她的洁净的地板上。她的家约有四十来坪，而我多次作客活动范围均不超过一坪，也不超过一小时。

如我所说的，她是个瘦竹竿，基于过度警敏，连带地对食物也不怎么信任。虽然，鼓励她看个医生治头痛与心脏不正常律动，她的表情如同被判殛刑，医院是所有病菌的集中营，那种鬼地方会要人命的！我的狡辩精神使我不自量力地盘问她："好吧！就算是鬼地方，你怎会预先知道鬼恰恰好抓了你呢？"她非常绝望地望着我，仿佛唯一信任她的贞洁的朋友也怀疑她，声音也就颤抖起来："你怎么知道鬼不是恰恰好抓了我呢。"

我耸耸肩，惯用某种不得体的俏皮话化解彼此的危机："也许，鬼不敢抓你，太麻烦了嘛，他得在掐你的脖子之前剪指甲、洗澡，还有治好他的口臭！"

我的另一位朋友乙君，他的疑心病总在办公室进行。如果说，甲女士的病是怀疑所有看得见的器物都藏纳隐形杀手，那么乙先生的病正好相反，他怀疑所有看不见的人正在进行一项嗅得到的、暗杀他的阳谋。

所以，他必须先下手为强，在敌人的阳谋得逞之前先用阴谋杀菌。

我之能够与他保持友好关系，据我反思，乃因为毕业之后

彼此所掘取的社会资源与动用的人脉均不相涉，是个无利益冲突的人，因此能够向我透露他的工作环境是如何地像杀戮战场，而他又如何巧妙运用孙子兵法、太公六韬之术擒贼擒王。我真是慨叹，同是一门兵法，他学得龙腾虎跃，而我学得一脑天真，连敌人的脚印也没看到。有一回，我大胆请教："同学，你把每个同事都说得那么险恶，不怕造成冤狱，会遭到报应的！""你醒醒吧，现在的社会就这样，你不踩别人的肩头往上爬，别人早晚踩你的头颅往上升，谁怕谁啊！""可是，树敌太多，对你有什么好处？""可见你兵法没念懂，形兵之极，至于无形。兵无常势，水无常形，我没有敌人，他们根本不认为我是敌人。""而你根本认为他们是敌人！"

我想乙君已无药可救了，也就不太想去救他。诚如我说的，他愈来愈胖，为了不断与同事进行私密谈话，挖掘小道消息顺便埋伏间谍，他咖啡喝多了，啤酒灌胀了，饭局吃撑了，焉能不胖？我猜他进医院开刀溃疡的日子不远了。如果孙子兵法没提到，我想本人不自量力写个"始败十四"："敌人者，人恒敌之。是以，兵无常胜，月无全圆。胜之日，败之始也。"

放下消毒水与屠刀吧，疑心病者。

1990年元月

魔女的厨房

基于某一种饥渴，浮士德拎着空虚的胃，跟随梅非斯特走进魔女的厨房。

石砌的灶上，一只大锅在慢火之中闷烧。长尾猿以灵活的尾巴圈着木杵，慢慢搅和浓汤，于是，汤泡哔哔剥剥地响起，如腻睡的胖子的鼾。从锅子升起的蒸气幻化成种种形象：戴皇冠的千年骷髅头、黑胴体少女系着金铃铛的足踝，或一条银森森大蟒抽身变成权杖……，想必如此。灶旁，牡猿与小猿们正在烘掌取暖，毛发的焦臭充溢整个厨房。

"这种污秽的煎汤，怎么能够减轻我三十岁的年纪？"浮士德如是说。不需要妖法、医生即能返老还童的良方也是有的，梅非斯特伸出猛犬似的长舌，嚅嚅地说："只要你跑回田野去，开始掘土耕种，把你的身心保持在很小的范围里面；和家畜过一样的生活，吃单纯的菜饭！"当然，这只是魔鬼故意设下的陷阱，经年浸泡在发霉的书堆里，被知识漂得蛆白的浮士德，想必十分憎恶指甲弯里藏着泥秽，从宿儒书房到魔女的厨房距离近些，他终于接受魔女的灵药，杯口跳动的火焰阻吓不了

他，老朽的肉体终于窜起青春的原欲。虽然，非法得来的青春乃预先被诅咒的悲剧。

浮士德的确遗传了一批子孙，当巷口的老头儿穿起他的夏威夷衬衫准备溜街，肥嘟嘟的太太们昂首阔足向世人展示刚拉过皮的脸，或八旬老人竟有着过度乌黑的发丝，我们不难嗅出他们血管中尚未浇熄的欲火。如果耐心够，也不难在几日风雨之后，看到青春又再度在他们身上垮台。

总该有人出个秘方吧！如何长生不老，如何返老还童，如何能用瘪嘴啃食“垂垂老矣”这根玉米棒？无际大师的祖传秘方或许管用吧：“好肚肠一条、慈悲心一片、温柔半两、道理三分”这是主药材，“宽心锅内炒，平等盆内研碎，用和气汤服下”得趁热喝，不能叫苦。据说能祛伤解郁，降肝火提精神。兼治返老还童是没问题的，根除了老的念头，自然看不见老态龙钟。

恐怕有人买不到药材，药铺子不售这几味儿的。真找不着，只好请他上魔女的厨房，长尾猿仍然尽职地熬煮那锅汤，魔女的灵药虽然贵，但浮士德已经替他的子孙买过单了。

1989年10月

叫卖声

只要有小巷弄，叫卖声音像秋天的落叶，从窗口扇进来。

清晨七点多，最先活络的是"小笼包"，简短的三声男中音，在蛛网似的巷弄里由远而近，夹杂在发动的机车声浪里兀自前行，偶尔听到阳台上有女人探声回应："喂！小笼包！"一阵叭嗒拖鞋声打响楼梯。那男人大概是个身材矮小的人吧！不知姓名，就叫小笼包！叫卖的声音只有七分饱，留了饿的余地。通常，我在床上听这些，虽然没兴趣一大早吃小笼包，但他的叫卖声让我产生一种幸福的幻想，仿佛一睁开眼看到的任何东西都是柔软、温热、可吃的，包括蛋饼似的棉被，以及大花卷似的枕头。

九点多，我已坐在案前开始与稿纸厮磨，也不顶真写什么，胡乱写几个标题，随手抽一堆书，乱翻一通，又写一串，有些适合书名，有些单篇使用。"豆——花"苍老、低沉的闽语叫卖声突然插入脑海，好像这也是个标题，勾起一段儿时一群孩子蹲在路头吃豆花的轶事。"豆——花"，那老人像在叫一个乳名"豆花"的孩童，至今尚未寻获。这种想法让我难过，有些东

西穷极一生想要追求，到头来也变成一阵叫喊而已。

近午，扩音器开始响了："报纸卖，簿仔纸卖，报纸，簿仔纸拿来卖！坏铁卖，坏铜、坏电视、坏冰箱拿来卖！"这声音真过瘾，他只买不卖，而且专买坏东西。起初把"坏铜"听成"坏人"，闽音"铜"念成"挡"，"人"是"朗"，乍听无比兴奋，坏人可以拿去卖钱。若真有三轮车沿街搜购坏人，不仅可以出清家里存货，还可以提供一叠姓名住址，叫他到府取货。这联想虽然幼稚可笑，可真是乐，我心目中的坏人大多很胖，斤两足，可卖不少银子，虽然我也好不到哪儿去，由于精瘦，算是劣级品。

最俗丽是下午的发财车，录音带里女人嗲嗲的声音："来哦！来买芋粿、菜头粿、红豆仔甜粿、咸甜粿、油葱粿……"惹人发噱，还会穿插台语流行歌曲："等一下呢！搁等一下呢……我的人我的心是你的，你的人你的心到底谁人的……"想必生意不恶，充分诱发购买的冲动！真要涎着口水冲下楼去，就发现做生意的是一个大男人，闲闲地叼根烟，在一旁咳嗽。

至于卖肉粽的，总在三更半夜。雨夜里独自掌灯写稿，旧绪已理新稿未成，一声高过一声"肉粽！烧——肉粽！"在温暖之中又透露寂寞，写稿人与卖粽者同等卑微也同等高贵。"灵魂！热——灵魂！"买的人不会多，下雨的半夜。

叫卖声音杳渺，稿子已成，想立个漂亮的题目，正在推敲，窗外喊起"小笼包"了。

1988 年 9 月

粉圆女人

一大早，她推着粉圆车走在我前面，精瘦的身子扭得很利落。一向偏爱瘦女人，手脚机灵、干活不拖泥带水。若发给她们猪毛鬃、肥皂粉，不消三天两日可把黑人皮肤全刷白。

"早，上班了！"她回答我的招呼。四十靠边的脸上依然白净，几点雀斑显出少女般的矜持。做为她的老主顾的我，读她的脸跟吃她做的粉圆一样兴味。只要是不下雨的黄昏，她见我弯进巷子，朝她点头，马上备碗掀锅，一碗黑溜溜的珠子端到桌上等着。她非常清楚我只吃粉圆，不掺绿豆、红豆的。有时回来晚了，她用歉意的口吻说："唉呀，粉圆没有了！""没有关系！"我也歉意起来。她委婉的声音在叙述粉圆卖完之外掺着照顾不周的自责，我的歉意是无法给她定时归来的承诺，谁能给谁承诺呢？

然而，我读不懂她的脸。那张好好装扮会十分娇贵的脸躲在粉圆车后却能不染烟尘。她对谁都亲切，也一样不说生意之外的芝麻绿 豆。需要多久的沉潜才能把人生锅里半生半熟的粉圆吞入肚里，这一吞就不打算反刍自数了。

端午左右，我买了一袋桃子，依旧吃粉圆，她忽然若有所思："唉，我今年还没吃桃子呢！"我极冲动地抓两粒桃子："请你吃！"她脸上的惊恐仿佛那是两粒金桃非她分内的锱铢极力推辞，我有点后悔自己越轨了。对这个女人而言，除了十五块一碗的粉圆伦理，任何的授予都是风吹沙。我依然吃她的粉圆，这一吃就不打算数了。

1989年11月

一枚煮熟的蛋

常看她骑着机车风里来雨里去，有时前篮的大把菜叶子在风中掴她的脸，知道她上过菜市场；有时后座安了个大报袋，沉甸甸地几乎使前轮离地，知道她赶着送晚报，她喜欢把报纸卷成油条塞在门把子缝，还真像油条，铅字都还烫手哩！有时啥也没，就她一个胖墩墩的妇道人家坐在车上，倒像社区的巡逻官。

人家少年仔飙车，她飙报；六点钟看早报，四点半看晚报，从来不迟，若是迟了，一定是报社换版怪不得她。

还没搬进家，她的订报名片贴在门上，还仔仔细细列举服务项目，字迹像小学生。

我订了四份报，她每天跑我家两回，后来减了一份，她还打电话问是不是不好看？我不知道怎么回答，觉得她真痴情。有时丢报纸，我知道八成是小孩乱拿或邻居牵羊，打电话问她可不可以补，她飞车送来，报纸的雨渍还在，她穿着雨衣满身湿了，我实在舍不得她，骂自己没良心。所以别家报行以优待方式诱我改订，我拒绝了，又像妇道人家一样回报她，她火速

挨家拜访顾客赠送小礼物，当然，我也得了三支牙刷，还很义气地跟她保证，绝不改订！

好女人应该有人疼，但直觉告诉我，她没人疼。

这回为了搬家请她来清报费，她依旧背着大报纸袋，拿着收据本与我闲话，我说进来坐吧，两人聊起身家世事，一点也不陌生。她突然问我：

“五十多岁的男人还有没有办法改变他的想法？”

这就是她要像男人一样拚命赚钱养家的关键了。我就说五十多岁的人像一个煮熟的白水蛋，除了沾盐巴吃，没办法摊蛋皮啦、煎荷包蛋啦，或者打蛋蜜汁。

她与我坐在地板上吃莲雾，我仿佛看见她正吃着那枚索然无味的白煮蛋，这就是她的人生，每天把大大小小的故事送进别人家里，可是没有人来读她的故事。

我希望她看到这篇文章，某一个早晨，百万个看报的人一起疼一个不认识的送报女人。

1988 年 9 月

水姜哀歌

时序入夏，空气中开始飘起姜花的清香。有时不见花影，模糊知道她陪你散了步，或忽然相逢于曲径，看见含苞了，可是不出味儿，仿佛她正呕着谁，咬唇不说话。

浮生看来无事，在不知道的地方，却有故事正在开始，或接近结束。从初夏到晚秋，水姜纷纷探头。好像什么时候该来，何时告辞，她们心底明白。

依山傍溪，如果沿途看腻了楼房、繁街，用想象毁了它们，回归百年前，则不难看到昔时的桃源风貌。据说，五十年前，溪水翠得像个姑娘，附近山峦挤着山峦，像十来个壮汉蹲着，全心全意看溪身舞动水袖，巴不得自个儿的身影映入溪的眼底，那姑娘一心一意想他就够了。五十年前，还见得到小扁舟，石碇那儿的民家，往木栅、景美方向赶集，要不就驾牛车走山路，要不就扁舟水程。闽南人较少在溪岸种桃花，想必当时是水姜陪伴溪姑娘的。那时，天下虽然贫瘠，水上的民谣却是香的。

如今，天下饱了，顺道搞出穷山恶水，灭九族也不过如此。只剩下未更建的民宅附近，关着一坳水姜，不仔细看，以为是

野芦丛，到了夏日，素白的身份暴露，她们开始唱起身世的哀歌。傍着大马路，疾车浓烟中，谁也听不到唱词。逢到假日，城里人携家带眷来踏青，顺手抽一蓬姜花，吃豆腐小馆时，姜花搁在桌沿，掉了，拾起来再搁，像是他家的女奴。烈日下，剑叶失水得快，萎得没精神，吃罢豆腐，看这花丑了，让她们搁在杯盘残羹上不带了，收桌子的拎个大垃圾桶，折箭似地一折，正好扫桌面。

古旧的年代消逝了，一些游魂尚未走远，落入现代，狼狈得比死还不如。有时，我狠心地想，没人惜的山川花树，干脆绝了还尊严些。当年那条缺粮的水域上，溪流、水鸟、野姜与撑篙的布衣平民相衬，对谈他们都懂的人情味。那时节，一个落拓的浪人的掬水洗脸，就算是个冬吧，水姜不开花，也像见着亲人。

现在是真的冬了，三五株歪在臭水沟边的姜花，还不死心地吐着白舌头；那些话已说尽的，垂了百来只蝴蝶尸也不收拾，仿佛某个月夜，她们都想通了，相约飞回古旧年代，静静栖息在水上民谣的歌词里。

1980年12月

白雪茶树

不过是几步之隔，这边潋滟地红着，那边飘渺下了雪。

一直希望有棵白茶树，搁院子，寒冬里开几碗白雪，冷冷对看也是好的。甚至想象，抚触茶花时，听到冰瓣发出轻脆的敲击声，如吹风的黑夜，被月亮光条相互拂荡的微音缠住了耳。

跟有车的朋友提了，择空去花市逛逛吧！除此之外，没别的地方买得到茶树。称得上"树"的，一定很贵，过去买红茶花的经验告诉我，雪白比朱红珍奇。白茶树一直延宕着，朋友空不出时间是其一，花市是否陈列亦不可测。年关将近，红花讨喜，花贩摸清脾气的，犯不着大老远运棵凄白的树自讨没趣！我闭着眼睛都看得到红樱、粉桃、朱梅、仙客来、螃蟹兰……，在花市张着红唇。但仍然预备一笔款子，以及坐在客厅，透过冬日阳光栖息的窗口，看到院子灯柱下，有一棵虚构的白雪茶树，隐约传来冰裂的声音。

梦，想透了可能变成真的，至于何时何地何种情境下成真，非做梦人能预知。一向对自己动念的无稽之梦感到怪异信

心，反正，它总会来的，一夜之间或捆绑数年之久。遂自然而然埋首于生活的旧领域，端起日子吃饭，偶尔感到有一丝冰冷的唇触，大概在遥远某地，有一棵白茶树对我动念吧！不跟朋友提花市的事了，那笔钱也挪作他用。但我知道，白茶树已经在旅途了。

忽然有一天，邻居巧遇另一位准备散步的邻居，话匣子中，两人不知不觉往附近山腰走——那条路去过数回，除了零星平房、茶圃、猪舍，毫无景致可言。她们在半路遇到一位先生，打算往山腰一户老乡家说话去，顺道摘几把蔬菜。她们跟了，看看那对老夫妻的菜园子也挺好，差几步路而已。退休夫妇，就两口子吃饭，人生里该吵的该闹的都吵过闹过，日子是真的锅冷灶凉了。托老天的福，身子骨还硬朗，屋前屋后大片没人要的坡地，一天一人种一株菜吧，十来年够养半块台北市了。他们种菜像养曾孙一样，肥壮得仿佛棵棵都会开口喊爷爷、奶奶。老夫妻除了垦地植蔬，也随手种点花草树木，菜倒是半卖半送分老乡们下锅，花树不能吃，招风引蝶而已。

邻居商量了几棵九重葛，老夫妻不巴望挣银子，添个肥料钱意思意思。老先生还细心答应，挖进盆子后在那儿沁几天露水，择日来运。他是老父心肠，一来话别，二来家花得跟着家土入盆。孤零零地让人拎走，再美的姑娘也活不长的。

邻居一回来就宣布九重葛亲事。我问她："还有些什么花？"她当时顾着看菜园，没仔细瞧，最主要是杂乱无章，瞧不出谱儿。我央她再走一趟，"一定有茶花！"我说。"哦！茶花蛮多的！你已经有两棵了！""我要白的。""没白的，有棵最高的红茶花被订走了！"反正有一棵就是了。

那样的山腰日子，就算摔锅掼碟子，也是遗世之音。喊了

门，没人应，一条老狗窝在旧脚踏车旁午睡，刚醒，吠声夹着梦话。我径自悠游，大多果树，龙眼、木瓜、桔子之类的；花草多是耐风雨的，木槿、仙人掌、七里香、木樨、美人樱……，那条狗跟着吠，用眼神跟它道个扰，不凶了。邻居正与老先生招呼，他从哪儿冒出来没留神，多了个买花人彼此明白。“你们看吧，就这么些花，没养好！”

屋旁，茶花苗出现了，苞含着，大部分不辨青红皂白，就算有白的，也不是我要的“树”。打算告辞，忽然又绕了个弯，往后壁蹓，撞见一棵茶树，累累的雪苞！

原来在这里。这山与我居住的山对着，茶树的芳龄大约八九年，我在那山进进出出一年半载，到今日才目遇成情。茶树找我，还是我找它呢！人梦着“梦”，抑或“梦”梦着人？

老先生蹲在菜园除草，他的背影像黑云压境。我这个落拓书生，斗胆看上好人家的千金——那么棵大茶树，任谁瞧见都想要的！喊了他，支吾着。“……那棵，‘卖’我行不行？”

他撑着腰，朝那儿觑，横掌遮住冬阳，看明白了，干笑两声。

“有红色的呀，那是白的嘛！”

这话语义分歧，劝我讨个红吉利呢，还是软钉子？白茶娇贵的。

“一直想要白的，搁院子里，您这棵太美了，我一定找不到比它更漂亮的，真是喜欢……”

他与我站在茶树旁，我伸手摘蛀叶，他退几步，不知在审花还是审我？邻居敲边鼓，像个媒婆，动之以情，说之以理，我真是无用，光会数花苞。空气凝出一层薄冰。

“你怎么运呢？”

"那那那好办,背也背回去!"我喜急。

"成。"就这么个字。

"您……,您说个数目……"我心里的帐册翻来覆去,准备登录令人咋舌的数字,而且不皱眉。

"三百块。"

"啊?"

"三百块,花盆你明天拿来,我挖了种,用我和好的肥土,吃两天露水,再来拿。"

我吓出冷汗,天底下哪有这回事?梦寐的白茶树就在隔壁山坡,三个道途相遇的邻居当探子,人家屋后八九年这么一眼就"成"了,只拿三百块聘金! 才几个小时,相逢、问名、纳采还定了迎亲日。

辞别回家,花盆全搜出来,都嫌小。火脾气非得立刻上老街买个特大号的送去才心安,走几步,看见邻长家门口歪着一部旧脚踏车挺眼熟的,想起来是老先生的,冒昧进去探看,果然在,说明上街买花盆,待会儿直接送去,他拂了手:"我一道儿办吧! 正巧要上街买。"连路也不要我走了。手忙脚乱塞了钞票,赶紧溜,怕他还要找钱。

说好周日一起去运花,当天午睡醒来,忽然看见白茶树站在院内窃笑! 难道五鬼搬运?邻居说:喊你,没人应,一定睡着了,我们跑两趟车,花都开了,最好的一棵被你得了。

碗口大的雪茶,从客厅的窗口望去,像千手观音在黑夜挥白手绢儿,有时像烈性女子自裂肌肤,寒流中剥出银铸的自己。人寻找梦或梦寻求人,一旦成真,都让我心痛。

1991 年 2 月

空屋

山坡翻飞着五节芒，仿佛发生什么事故，一夜间白发苍苍。深秋黄昏仍有稀薄的阳光，不多话的，散步人贪恋黄昏的体温，愈走愈远，终于隐入霜白的芒发里，听到秋与冬正在窃谈散步人的故事。

出门时，的确无所挂心，世事却常常趁虚而入，拎个小包袱前来投宿了。

那条路常走，散步之外顺道观摩整修楼房的工人干活。由于待修的房子颇多，不乏串门之处，不知不觉养成一种习惯：看看工程进度、问问大理石价钱，或非常好事地建议他们将不实用的壁炉安装暗门当储物柜……。这儿地处偏远，屋主无法亲自监督，我自然鸠占鹊巢，意见很多："反正废材料，丢了可惜，你干脆钉个木柜送他，安在盥洗室放毛巾、牙膏、卫生纸、洗发精、有的没的，屋主会感激一辈子，往后他的亲戚朋友要装潢，第一个想到你！你去找生意跑断腿，生意找你一通电话！"当部分意见被采纳，我陶醉在虚荣的成就感里，仿佛那是我家。

有时，工人收工了，大门虚掩，我独自勘察室内装潢，推敲

屋主品味及包工偷减材料的手法。拾阶而上，从客厅、厨房、主卧室……大剌剌登堂入室。电锯、工作架在飘浮的木屑味中沉默着，新刷的墙壁呼出油漆味，有一个家庭式的幻梦在这些凌乱的器物、材料之中隐身。而我这个闯入者，在它们未完成梦境时走入梦境，当它们完成华丽的梦境，进来扎营的梦主却不是我！它们将按照时间表逐日显现楼房的面目，我也将逐日删减脚步，直到屋主新居志庆的那一天，变成一个完全陌生的路人。来得太早或太迟，都无法悬挂自己的门牌。

或许，基于相互消长的关系，我反而珍惜散步途中的这份野兴，仍然不改喧宾夺主的旧毛病，纠正工人疏忽之处。他们有时好奇我与屋主的交情，我随口编织不易被拆穿的谎言，躲在安全的身份里。他们与屋子只有雇佣关系，无需浪费情感；而我什么也不是，却流露过多的关注——我得不到的，总想祝福别人得到。

我也得了，空屋与游魂的密谈，预先潜入别人的生命书册里，留下一段不可解的错文。当新的家庭迁入，我遥遥站在自家阳台，看他们擦拭玻璃、拍打方块毯……，那段错文在阳光中变成金字银句，互相追逐、敲击，发出绚丽的光芒，反过来抚慰散步人的内心。

其中一栋楼房，出了暧昧的意外。

有一回黄昏，信步走入装潢中的屋子，四周阒寂无声，新铺的大理石地砖回应我的跫音。工程已到最后阶段，约需三个工作天的细部修饰，这房子便活了。我似乎感染一个梦境即将完成的喜悦，一路从客厅、厨房、主卧室、书房……细细勘察，甚至自作多情地构思，什么款式的家具最能衬托室内的优雅，什么树最能营造浪漫且宁谧的夜，什么画足以在象牙白的墙

壁，悬出一块活泼的狂野？也一番心算，核出多少费用最能符合实惠、舒适的要求。若不是我过于沉迷，便是这幢面目已凿的空屋有满腹心事要与我商量。拾阶而上，发觉主卧室的花朵壁纸太俗丽、天花线板的蓝色调太沉，夫妻长久居住，恐有一股无形的压迫感，若再搬入大型廉价衣橱、双人床、梳妆台，五花八门分割视觉空间，难逃精神错乱了。除非，他们别出心裁，订做一套与线板同色系而稍浅的烟波蓝床组，铺上银鼠灰地毯，则天空与地面呼应、对流，如躺卧在自己的蓝色海洋数算玫瑰花园了。空屋似乎满意。待巡到三楼后阳台的地面排水孔，我几乎已是屋主，抱怨泥水匠未将水泥清除干净，堵住水孔，地砖的铺设也没考虑水流弧度，往后台风季节，定会漫漶入室。正在寻思，忽然一阵野风将门吹上灰沙以及我身上的尘埃，不可置信刚刚那阵锁人风从何而来？

沿楼梯而下，二楼主卧室闻不出闺房气息（虽然，强烈感到有人依照我所修订的设计布置了这间房，在我被锁的时间里，过起他们的日子）。对门的孩子房，也听不到诵读课文的童音。我一间间地开灯、关灯，的确空空荡荡。踅到楼下，便是客厅与厨房了。我在偌大的客厅寻索，希望找到沙发的位置，容我这外人坐下来喝一口水，再走，却只看到工人扔弃的汽水瓶、揉皱的烟包、槟榔袋及一摊污黑的血印。的确是空屋，沉睡在那张未竣工的装潢蓝图里。

临走前，不由自主往厨房回眸，仿佛有一张热腾腾的餐桌，围坐着欢愉的一家，他们温和地看着我，以善意的驱逐眼神。

深秋与初冬在五节芒的仪队中交接，签署今年的第一个寒流，也移交一方幽冥的白玉玺。我必定误入它们钤印之处，才提早经历我今生的迷宫。

牧神的便条纸

“如果，叶片是牧神的便条纸，它们想告诉我什么？”

养成散步的习惯有一段时间了。早春的清晨或盛夏黄昏，沿着山坡小巷慢慢踱步，在浸入纷杂的案头俗事之前，或暂时推开构思中的稿纸，学习一只麻雀的步法，不见得为了啄食米粒，只是飞累了。

这座被遗弃的山庄在岁月的流逝中半梦半醒，依山势构筑，大约分成三段：前段人口密集，住民的年龄较轻，多是晨出夜归的上班族。开着小轿车，带回超市的冷冻蔬果，再把家灯一盏盏捻亮了的。如果从溪谷往山庄眺望，看到三排昏黄、银白的灯光窃窃私语，那一定是前段人家的，不约而同到了晚餐时刻。

中段人家多是养老的。仍有数间楼房属于半完工的阳春屋，庭院堆着水泥包、废弃的竹架，白日看不到儿童躲猫猫，夜间若有游鬼前来歇脚，大概是明末清初留辫子的吧！住户拥有一小块庭院，各有各的花树；难得碰见出来散步的老人，偶尔听见谁家的狗颈上的铃铛，才稍能想象他们的呼吸。由于不对

话，从他们院前走过，看茑萝开红花，山药的藤叶爬上铁栏杆，才知道他们曾在春日埋伏了什么。如果看到相隔甚远的两户，同时开茑萝花，则可以推敲，曾经有一家的老人上另一家说话，顺道摘茑萝种子，这些，大约也是一年前的旧事了。我无从知晓他们的现在，仅能在散步时聆听花木的唇语，逆溯他们的过往。时光静静地流过每一栋楼房，仿佛什么也不留下，又仿佛怜悯地憩息于茑萝藤、狗铃铛上。中段房屋有着佝偻的姿态，老人们没什么话好说了，随狗儿去串门，花藤铺叙昔日的繁荣记忆。我住在他们中间，寂寥之感日渐深重，不同的是，我属于每天收割，他们日复日曝晒。

穿过小巷往上走，一个回转之后，可以看见晾在前段、中段楼房顶楼上的衣服。我的晾竿也在其中，花衬衫、长裙随风飘摇，不断向我招手，仿佛我是一个狠了心、离家不打算回来的浪人。这样遥遥地与自己的衣服对看，霎时有些恍惚，不可置信它们曾贴紧我的肉体，随我沾染市尘，不得不换下来清洗的。走过的街道、停驻的咖啡小店、等待的人、交换的耳语都被清水漂净了，以至于我遥望自己的衣服，记不得沾染过喜悦抑是悲哀？悲喜故事通过我的身上，有时跟不曾来过没什么差别。生命的奥妙也在此，极尽心力去抚触的青春与繁华，通过后却只剩模糊的幻影。连幻影也不易保存，暖阳又静静将衣衫烘干。

已是上段了。废弃的房子共有三排，依山势陈列，多是水泥柱、缺墙缺门的未完成屋。有些在附近工地挣钱的山胞，乐得住免费屋子，几年下来，离开部落的单身汉，不小心也讨老婆，养了娃。据说他们每晚在废屋内生起柴火，喝啤酒，拍唱思乡歌谣。他们有一种特殊的族性，窜流在血液内，不是平地人

或都市人能捱近的。同样共处在这一片山坡，前段人家朝九晚五地轮转着，说不上快乐也说不上不快乐；中段养老的富家们，无虞衣食，却镇日等待生命靠岸，说不上不快乐也说不上快乐。只有上段听得到雄浑的歌喉，有时飘入我的窗。他们的白昼在工头的吆喝声中典当了，夜来以酒交欢、放歌报仇。说不快乐，其实还有星夜营火。

我习惯抄一条石阶走到上段，两旁尽是丛生的白芒，从秋连续了冬又滑入次年早春，隔开中段、上段，像白雪国界。就在石阶旁，不知何年何人种了一株玉兰树，隐在芒草中，不容易发现。散步久了，才真正确定它是两疆的第一碑。已是盛夏季节了，它的长叶绿得快，陆续绽了几朵香花，俨然有一份权威感。常在回程时，坐在阶上小憩，俯瞰山坡屋宇、远处溪岸，及金黄的落日。一切在霞光中闪烁着，又迅速在晚色里模糊；一切肯定，又不确定。我容易在昼夜交接的空隙迷惘，感触生命的肉身虽然分处各地，就像前段的上班族群艳羡中段人家的富裕，中段老人眷恋前段的青春；上段部族梦想拥有自己的蜗牛壳，而我向往他们的营火。肉身的肩头永远有一副沉重的轭，愈走愈佝偻。可是在灵魂的国度，却永远平等，既不数算工钱，也不考核轭的重量，一切都在时光流逝中，慢慢被回收了。

晚风吹动玉兰叶，一阵飞沙，仿佛牧神召唤它的羊群。我冥想叶片的语义，看远山的灯如宝珠般嬉笑着。生是如此喧哗，生是如此寂寥。

如果玉兰叶是牧神忘了揉碎的便条纸，也许这样书写：

你们尽管到草原上啮食，

我以早月相约，当天幕悬起白钩，

每一颗星子会数算人口。

你们当中担心茑萝的，交给冬风看守。
热爱歌唱的，我用烈酒封喉。
你们切记褪下肉身华裳
灵魂的国不需要晾衣竿。
忘了踩熄的营火，交给夜露吧，
我收集你们的泪，为了在星光下
教你们幻灭。

1980年8月

寂寞像一只蚊子

虽然把纱窗关得死死地，室内一日一回洒扫干净，还是看到蚊子悠悠打眼前飞过。

通常只有一只。急忙搁下手边的事，随手卷了纸，戴上眼镜，四处侦查，发现蚊子停在悬吊的灯叶上，蹬个蹦，挥动纸卷，猴儿样，蚊子优哉游哉一路飞进卧房，看来不像被我震走的，是它自个儿散心去的，更伤人自尊。卧房里衣橱、书柜、床榻都大剌剌地摊着，也不知道蚊子躲到哪件衣衫裙裾？常爱穿黑，这贼一定钻到黑色里。随手关上卧房的门，算是将它软禁了，回到书桌前，才发现手上的纸卷是正在撰写的一张稿子，墨汁未干，标题与首段文字相印成："寂寞像死死打只蚊子"，这题目有味儿，耐嚼，可是不宜采用，难道还需要一只蚊子来修改我的标题吗？

我重新铺好稿纸，把能用的字儿给搬过来，那张稿子随手揉成一个小胖梨丢到字纸篓里。我开始思索"寂寞"这个问题，脑海里浮现一连串的画面，有的甚至荒谬怪诞，看来都不宜落笔。到底寂寞是什么？忽然非常模糊，我沮丧起来，像罹患健

忘症的人对着镜子却叫不出镜中人的名字！又开始玩起猜谜：寂寞是什么？它可以吃吗？会不会缩水？会不会沸腾？每个人都有吗？它是一种癖吗？它会传染吗？把它放进咖啡，会溶解吗？假如一个寂寞的人跟一个不寂寞的人在一起，是寂寞的人变成不寂寞，还是不寂寞的人变成寂寞？一个人的时候容易寂寞，还是多数人的时候？它是不是数学名词？寂寞开根号等于多少？寂寞的 N 次方还会等于寂寞吗？

远古太初，第一个发现寂寞的人是谁？他在什么状态下发现的？也许是在河里猎鱼，没猎着，忽然看见一条鱼甜甜地睡在水里，动也不动，他使劲用力一刺——原来被水光浮影欺骗了，刺到一只肥肥的脚板。那种痛到骨头失散的感觉，也许就叫寂寞。（这么说，寂寞带了点痛！）

或者，在旷野上，被一头野兽攻击，他徒手搏兽，一身肌肉乱蹦，龇牙咧嘴，汗水奔窜，好不容易把猛兽治死了，自个儿的心窝也捣了个穴，血，大碗大碗地流，他仰望美美的蓝空，想一小段儿心事："好可惜哟！不能把兽扛回去！生柴火的女人们，眼睛守着莽草路，等待莽草摇啊摇啊摇动起来……。"这时，他流了一滴泪，长长地叹出最后一声气息："啊！寂寞……！"（寂寞与绝望孪生，我想。）

也可能是女人发明的。某个燠热与冷酷交流的夜，在栖身的岩穴内，欢爱之后，鼾声把空气吵得更躁。女人睡不着，听到远处传来断断续续的狼嗥，她爬出岩穴，赫然看见一轮惊人的月盘，晶亮得带了杀气，流动的光芒将四野照成覆雪之草坡、银铸树林，也将她爬行的裸体烘烫了。她那无人探测过、莽林一般的内心忽然悸动起来，惊觉到夜半的狼嗥实则是她体内分裂的声音，她艰难地撑起身站起，在银白的月芒之下，骨与

骨撞击、血与血冲激，她咬牙忍住体内一万匹饿狼被芒剑一一刺杀的痛楚，直到夜野堆满了银色的狼尸，而她不再是渴血蛮民、噬肉的人兽。岩穴之内，鼾声将蔽体的兽皮与搁首的石枕煮熟了。她俯视熟睡中的男体，幽微地发声："无知的兽……啊！寂寞的人啊！"（寂寞是从蛮荒蜕变之后，再也找不到同类的孤独之感。）

我打了冷颤，老实说，不喜欢陷入如此惊怖的想象中去推敲"寂寞"的原始字义，并且开始后悔答应写"寂寞"这类跟自己犯冲的鬼题目——我正在学习过快乐生活呢。下决心取消这次邀稿，杂志社那头响了二十几声空铃没人接，白日花花怎么着不上班？都猎犬一样出去搜"寂寞"这只臭袜子了吗？忽然想起今天星期日，他们必定窝在家里过美日子，我吃醋起来，为什么大好天气我得绑在书桌前写"寂寞像一只蚊子"这种乏味文章？

蚊子！

我想起那只蚊子，差点忘了，它是怎么飞进来的？

从早晨到现在，只开过几次门：取两份早报；上市场；中午，下楼取挂号信，大门虚掩了一会儿，蚊子就进来了？会不会是下午来访的客人留下的？蚊子躲在衣领里偷渡进来，人走了，蚊子忘了走？每种可能都无从查证，蚊子打我眼前飞过是个事实，我真嫌它，但不能找人抱怨："看你留下什么好礼物——一只蚊子！活的！"这责词不够理直气壮，恐怕对方怀疑我患了都市性忧郁症，或是独居太久染了洁癖。除非生活在真空管里，否则拒绝不了蚊子。可憎的是，把蚊子带进来的客人，通常不会被它叮到。我感到无趣，"寂寞"的稿子理不出头绪，蚊子也不知道躲在哪里？决定吃晚饭、睡觉，一切明天再说。

半夜，被蚊子的声音吵醒，我确信就是那只蚊子。

正在进行一些梦，随着情节远走高飞，我在梦中尽情地野，抛弃现实之桎梏，甚至不记得曾在现实世界存活过，说真的，这对时常在生活中感到疲倦与反感的我而言，实是美妙的解脱。忽然，细微的嘤嘤声绕耳不去，非常粗鲁地插播到梦境里，梦开始摇摇欲坠，人物与场景失去控制，立刻像战乱中奔窜亡命的人潮。我眼见梦境崩塌，丝毫无力挽救，意识跌入梦与现实的两岸之间颠荡即将溺于险恶的深渊，我开始知道梦已瓦解而现实的涯岸遥不可及，在非梦非现实的罅隙中痛苦万分，我奋力挣扎，使尽全力迎头撞向现实记忆建构而成的铜墙铁壁，终于跌到卧室里，床榻上，进入那具使用了二十多年的瘦弱女体内睁开眼睛；美丽的梦永远消逝了！有一种哭泣的感觉充塞胸臆，永远消逝了，毁于一只蚊子贪婪的唇齿声！从来不曾像此刻一样，对一只蚊子萌生杀机，带着复仇泄恨的决心。但，室内阒寂无声，除了我的呼吸。

捻灯，凌晨两点多，闹钟里，三只针被关在圆形的旷野上互相追杀，也许是头痛的缘故，竟然觉得时间非常残暴。在这种胜负未决的时刻，所有的生灵都应该乖乖躺在他们的方块积木上假死！我感到有一条血管像鞭子一样正在抽搐我的脑袋，这使我更加认定，活着其实就是一种假死，被关在时间竞技场内观赏时针与分针、秒针的比武，等待终场胜负，鼓掌之后离席。而事实上这是一场永无止境的欺蒙之戏，恶意的愚民政策。如果，此刻我是唯一揭穿骗局的人，我的下一步是什么？颠覆非睡即醒、非梦即现实的逻辑吗？抑或，在认清真相之后也难逃这些游戏规则？我不确定醒过来要做什么？我不确定我真的是谁？昏黄的灯光把四周象牙白的墙壁映照得像腐旧

而荒凉的幽冥废墟，我所寄居的这具女体自从罹患严重的散光视障之后，使我看到的景象无时不在扩散，此刻尤其浮动得厉害，这产生一种错觉，我以为自己正坐在不冒泡的水族箱内！壁上悬挂的空衣架，看来像一个无知的“?”掉入丑陋的“△”中不能自拔，这道用来诅咒人生的鬼符使我头痛欲裂。吊在窗钩上，一个布制的小男童宛如悬梁自尽，他背对着我，头部一片空白，像没有脸的小孩，满腹冤屈地对我控诉，仿佛我曾是一个邪恶的母亲，拿毛巾拭他的脸而用力过猛，把他的五官抹得干干净净……，我感到全身布满冷刺，竟开始颤抖，我怀疑自己身在何处？在梦的黏蝇纸上逼视刻意被自己遗忘的前世罪恶？还是在一片叫现实的剃刀边缘预设即将溅身的血腥?我呆滞地凝望一壁堆砌整齐的书册，希望寻获任何一丝温暖的记忆带我脱离恶地。那些不同世纪与国籍的作者曾以文字为灵媒与我亲密地交谈过，我贪婪地再次呼唤他们的名字就像干渴的小鹿寻找溪水，而当我发现镌着我的名字的一排书册正冷冷地取笑我时，再也忍不住哀哭起来：“没有希望了！没有希望了！一座灵骨塔而已！一块块墓碑而已！”

就在活着的自己与死去的自己辩论那一个才是恒真的时候，手臂被吮出一块红肿，蚊子！

一定是蚊子！

那只害我几乎崩溃的蚊子！

我确定自己完全清醒了，手臂上热辣的痒意比什么理论都真切，在脱离恐怖氛围之后，等着暗杀一只蚊子的念头大大地振奋了我。象牙白的墙壁非常适合观测，我框上眼镜，看见它停在天花板上，又迅速飞绕几圈，企图甩脱我的目光，当然，它万万料想不到，夜半无声，蚊嘤好似一架轰炸机！我坐在床

沿，一动也不动，故意捋高两袖，好让体温迅速扩散，以人血的甜腥美味刺激它的感官。果然，它贼贼地朝我飞来，停在被人气烘暖的墙壁上伺机放针，我仍然不动，悄悄地以掌贴着地板，消灭手温，慢慢竖掌，移近，屏住呼吸，拍壁！移开，白壁上溅出一摊鲜红的血，掌心也染了一颗朱砂痣，它确死无疑，我狞笑起来，一只吸吮我的鲜血维生的蚊子终于死在我的掌心。血渍渗入白壁，拿抹布使劲擦拭，总算把蚊印灭干净。继续睡。

躺在床上，了无睡意。我真的打死一只会飞的东西名叫"蚊子"吗？既然失眠，干脆回到书房揍扁"寂寞"那篇稿子？如果"寂寞"会飞、会流血，事情就好办多了。这个念头振奋了我，赶快在原稿上续笔："寂寞像一只蚊子，孳生在自己体内的，深更半夜才飞出来报仇。……"

我终于没把稿子写完。打算天亮以后，挂电话跟杂志社编辑说：

"打死一只蚊子，算是交稿了。"

1988年8月

青苔巷

在郊野散步，常常沾到蜘蛛网。行路迟迟之中，忽然手脸被缚，细丝无色，只好凑着阳光把身体扭成拈花格，有时一并揪出悬网的小蚊尸、蒲公英絮，或无名残花。韧一点的丝，还会在无意中让别人发现，从发络里牵出来，才算了结心事。有了戒心，倒能遇网而止，渐渐看懂蜘蛛网的卦图。每一丝一缕看来互不相涉，从不捕攫同一只飞蝇，不黏同一片花瓣，却终于逃不过同一幅卦旨。如果，人生的巷弄似蜘蛛网的丝路，正在行吟的故事，与蚊蝇花絮，又有什么差别?说来有点宿命，这幽微的感悟毕竟是踏疼许多条巷子之后才敢点头的。当然，有人会辩称，人还是可能选择自己的巷弄门牌，营造不同的故事。我想，初生的蜘蛛一定也憧憬过，将来要结出独一无二的美图，吐了丝，才知道循了前人的网路；年轻的孩子旁听里巷歌哭，跟着抚掌蹈足，又焉能料到听的都是他未来的唱词?

所以，我的巷子总在讴歌的锣鼓与痛哭的唢呐之间铺路，这也是后来才听明白的。

稻 巷

像小水蛇，那条碎石子路优游地穿过稻原，尾巴钻入百年竹丛抖出宽广的稻埕及三两户农舍，头的部分打了个饱嗝又咬住另一条较宽的石路，肥肥地往河岸伸腰踩足，变成另一条蛇，另一片风景了。

隔着一畦稻浪，从后壁窗户可以看到路上的景致。年纪小挨不着窗，搬把凳子蹦上去，两只脚从铁条缝伸出来，骑得稳稳的。看清楚了，竹叶帚咿呀咿呀扫着半爿天空，老树掉了新果子，打着铝盆“咚”一声，鸡鸭拢过来，啄没几句，散了。邻厝媳妇歪着一盆脏衣衫走来，三言两语把一粒芭乐啃了，籽瘤赏给鸭子去斗嘴。媳妇蹲在井边打肥皂水，一面用手指头抠牙槽里的芭乐籽，七彩泡泡浮来浮去，灭了好几个。伊的背一起一伏，像小狗追小猫，偏头瞪我：“看啥？”

“没。”老衣服是邻居公公的，小围兜是媳妇的娃儿的。

刷了一件，又问：“看心酸的啊！”

也说“没。”邻居公公穿上小围兜一定很好笑，说给媳妇听，媳妇一个鼻孔哼一个鼻孔哈。

麻雀藏在竹叶里摆荡。路上人来人往都是乡亲父老。走着的、踩车的；挑担的、驶铁牛的；背奶娃儿上镇的、随大狼狗一路吠回家的。看到喜欢的就放话：“三——婶！三婶来我家坐啊！”被叫的寻声找人，只瞧见洗衣媳妇，媳妇挺腰对喊一阵：“阿嫂吃饱未？吃饱了，有闲来厝里坐啊！不是我，是伊在叫你啦！”泼一派水过来，淋到鸭背，油亮亮地凝成七彩珠子，鸭屁股一颠，珠子都碎了。

"嘿！三婶的三婶，叫六婶对不对？"

"三婶婆啦。"

"三婶婆有绑脚没？"

"有啦。……现此时，免绑了！"

"啥？"

"去唐山穿绣花鞋。咳！讲给你懂，胡子会打结！"

"啥？"

媳妇又没长胡子。伊洗毕，挺一盆麻纠纠的衣衫走过来，顺手搔了窗台外的小脚丫，咯咯咯走了。麻雀潜入稻田，水井空了。原来人生的风景就是这样，一点点风吹草动，三两句似懂非懂的交谈。

春日花花，早粥与萝卜干的气味弥弥漫漫。垫着凳子捱在窗口扒粥，猪圈里小猪仔的咂嘴声会烫耳朵的。女人们围住一口井，搓衣、洗碗、拣菜，井水浪浪地。忽然，起了一阵吹箫打锣的风，夹着女人的小歌谣，莫不是大清早娶亲哩！蹬上窗口，要看明白结彩大红轿，还有熨斗烫过的新郎倌。鼓点零落，扔石头打狗似地，一个黑衣老头朝天空吹唢呐，曲调凉飕飕地，井边女人都噤声了。戴麻男女引一队白盖头女眷、白巾男丁，咿咿呜呜哭得崩天裂地。一行男女老幼白衣人，蛇行于路，像纷霏的雪，将绿平原给冻了，描花寿棺里不知闷谁？壮汉们抬得支腰叉腿的，沿路有人撒冥纸，纸片翻飞，打个滚像麻雀一样潜入稻田里，远了！看不见了，曲谣哭调凝成一根白色的羽毛，在春天的绿波涛、蓝天空里浮来浮去。

路上人来人往，挑担的、踩车的；下田的、贩菜的，都是乡亲父老，隔着稻田，与女人们对喊。

"嘿！一碗粥端到天黑啊？囝仔人看啥？"井边女人骂我。

粥凉了，生出一摊水，蚂蚁不知什么时候聚过来吮筷子根。剩粥倒入猪槽，猪仔打了个哼。踱到井边，隔一步遥，丢碗入池，水咽了一声，把碗吃下去，溢出一层浮油。

五月粽吃过了，粽叶还未腐哩，一口空棺沿着水蛇腰身扛进邻居媳妇的家。这回怕犯冲，躲在前厅窗口偷觑，村里的男人穿梭于稻埕上搭葬寮，抽烟、嚼槟榔，偶尔舀一碗冰镇仙草汤祛热。邻居公公的灵堂安妥了，那张笑眯眯的脸像在数算有几个壮汉今日来家小坐?男人们伐竹打钉，吆三喝四不改田间戏谑之语;邻居公公最会削竹皮编六角青篾扇，常常吆三喝四把好奇的鸡仔扇走，闹得晒谷场上咯咯咯地。大太阳底下，那张忘了戴斗笠的笑眯眯的脸冒着汗烟快闲不住了，像要钻出相框好歹找点轻活儿做做。可是，嫁在远乡的女儿一路嚎啕回门，邻居公公纠着眉关在相框里，让女儿捶胸顿足、用破锣嗓喊她笑眯眯的爹。总之啊，粽叶还未腐哩，可是爬满了蚂蚁。

仲秋快到的那一年，绿豆馅、花豆沙眼睁睁要涨价了。前厅后壁的窗子不知什么时候变小了，伸胳臂也打得下窗沿上的黑蜥蜴。稻子刈了，剩下一片褐原，麻雀不知藏哪儿去? 一口大花棺摇摇荡荡在河岸路头出现的时候，恰好是秋天的正午。几个麻衣男女擦眼泪甩鼻涕，走在前头迎棺，心里想开棺的时候会不会飞出一千只一万只麻雀，把蒸蒸的秋阳给遮了?水蛇路已经把空棺送进家里。

花　巷

搬进那座占地约两百坪的山腰别墅，老实说，贪它三百元月租的便宜。庭院大约百来坪，菊花圃、玫瑰园，一条青石铺成

的小径，两旁的桂花树正在下雨。穿过五六棵柚子树大浓荫，再听十来步森森的湘竹林，躲了九重葛火焰似的乱藤，总算找到正门。三层楼欧式建筑，钢琴、雕像、皮沙发、酒吧，卸下两袋书一捆行李，想找杯水喝，绕了几圈，看到厨房。灌了水才有点儿怕，这栋尘封别墅、烟锁庭院，算来算去，只住我一个人。

别墅主人搬到市中心做生意，明说了，添个人气免得房子朽得快。异乡学生啥都没得靠，只能靠胆量；再说，高中女生谁不想找个清静处念书，离学校还算近，虽然没有左邻右舍，正好息交绝游，秋天到了，还白白吃五六棵大柚。

头皮开始发麻，是晚上的事，院子里路灯全破，室内几盏恍惚，院墙极低，只要没断腿的一蹬就过了。落地玻璃窗无法落锁，想必主人是个雅士，前前后后看不到铁窗。玻璃破了几块，溜风潲雨随便，当然，这是台风季节捣的鬼。搬还是不搬？搬，没处去了，不搬，拿自己的小命当赌本，最后决定住下来，大不了小命一条，那年纪算术不好，不知道小命一条值多少。

最后为了克服恐惧，百般诱惑一位好友共住，她拎个小行李来了，天未黑透，拎个小行李回家。第二天，大家都知道我住在黑漆漆的鬼屋里。几个学画的同窗，基于好奇也搬进来，一个多月后又纷纷搬回家，理由是，半夜听到有人梳头，院子里常常传来散步声。

送走她们的那天傍晚，庭院又空了。我沿着桂花小巷慢慢散步，一阵桂雨铺在苔滑的小径上，玫瑰香淡淡地漫游空中，几瓣殷红落花随风恣意飞坠，何尝在意人来人去？才渐渐感悟，在荒烟蔓草的寂地，另有一番贴心的凄美，如果生命本来就是孤独之旅，何必与人说破？绾心之人携手同行，也只能送到巷口，落锁之后，天雨路滑的小巷弄，都是自己的曲折心肠。

板石径上的红瓣玫瑰，随手也就捡了，揣在上衣口袋，湿成一片花渍。

从此晨坐静读，与季节同等脉动。虽然终日无话，对于花树消息却能心领神会，有时独坐庭阶，满眼尽是绿的光影，看似不动，又瞬息生灭，好不容易把绿波看成静止图画，忽然一阵花香袭来，眼前心内世界一起粉碎，觉得自己不过是庭院里一片会走路的叶子而已。偶尔得空，持帚扫径、修除蔓草，也是茹素心情。经年枯叶拢成一堆新冢，想找空地焚烧时，才发现许多果树正在成熟，黄枇杷、青桔子、绿木瓜，甘蜜的世界必须不断等待与追寻才能品尝的吧！在丛竹背后焚叶，奔泻的山涧犹似一指拨千弦，原来就在院墙外。一面眼观火焰吞噬枯叶，一面耳闻涧音，十六岁的懵懂仿佛付之一炬，有一些轻微的感动在心底萌生，关于火的粉身碎骨与水之清白身世能否成为一介生命的操守，关于啖毕繁华肉身之后，能否回归到坚实的果核。

庭院日夜使我变成沉默的人。青春少年总喜欢追逐声色、雄辩滔滔只为了分辨短暂的真伪，我与她们无话可说。动用目光与唇舌所测量到的世界，不比闭目噤声感受的多。也许，孤独才能使人洗尽铅华，把轻薄的风景一眼看穿了，安安静静回到自己的内心。

离开别墅是一年后的事，临行把那条无花亦香的小巷卷了，铺开是路，夜来当枕。我到哪里挂单不重要，跋涉得再远，终会回到荒烟蔓草的寂地，记得清、记不清的故事都悬在巷口，任其荣枯生灭。孤独的味道就像一颗太早摘下的青皮柚，一刀剖了，慢慢剥食，甜或酸涩，忽然吃不出来。

第一次叩斑驳的朱门，不知道门内也有一条小巷。开门的

人说："长了青苔，小心滑。"听来一语成谶。回头再看一眼，这巷小得像没写全的删节号。

人之相逢是必然或偶然？若是必然，自会有一条磐石巷紧紧绾着双方；若是偶然，这巷子便是借来的，打从第一步就得撑伞躲避雷雨，提防苔径滑人。就算晴朗了，太阳把小巷拧得干干的，这好日子拨给鸟迹芒絮，不让人走。第二回敲门，苔又长了一寸，仿佛要淹人的脚踝。

巷虽短，点了苔，走起来惊心。同行的人不理不睬还好，最怕伸手来扶，那份狼狈就收不住了。身上的雨余残絮都不敢当面拂，除了抱怨天气，还忍心说什么？"下回——，我把苔刮了，你好走些。"其实，不要刮反而好看，以后想起来，多了点绿。

擅画山水的人，牵了远山近水，又勾松枝梅蕊，还要顿几座虬石、三两游人，从来不明说春冬或昼夜，只在石隙岩缝点苔，时间就来了。人世上还有什么新风景，结发绾袖的故事，人不同而已。要是有人想把满腹情涛画在纸上，第一就不能选厚亮的纸，情好比朝雾夕烟，只能渲染不能落实。杏黄、翠绿，或者下过雨后的黛青，都是上选颜色，可也比不上浓墨的惊涛骇浪，淡墨的一淌流水。尤其点了苔痕，小小一幅宣纸叠在衣袋，让墨渗入心肉，一辈子也洗不掉的。

借来的巷子总归要还的，也就还了吧。只要有相逢的诚意，还肯相搀一段路，苔滑也不真的恼人了。下回叩门不知在何处？如果开门的还是同一个人，有些话就不妨说了，其实长点绿苔也是美的，我随着青苔巷漫不经心地走，打老远看见有人在招手。

1988年5月

鹿回头

0

有一个地方,风吹动草野。怀孕的野蕨已经产下孢子,风带着孢子婴儿去旅行。有的落在摘菜妇的发髻上,有的沾在燕子的黑大衣,有的滑入小河流嬉水。河,像一千个吹笛的流浪汉,伴随下了学的小童歌欢。当调皮的孩童把书包顶在黄皮帽上,拎着两只鞋涉河,孢子婴儿会不会从笛孔弹出来,咬住孩童的衣角,终于又回到野蕨妈妈的泥土上?

1

春分的薄暮,我坐在客厅,欣赏你寄来的纸黏土捏画。信封上,你谨慎地写着"阿米姊姊亲自看",又附字条,希望将它挂在常常看得到的地方。我挂在客厅电源总开关的凹洞里,开始逆溯你的诡计。你捏的两个好朋友,三角扁脸、凸眼歪鼻的

那个显然是我，笑得圆嘟嘟的帅小子当然是你。我不难想象，从你买了纸黏土，构思人像开始，那朵诡计的花苞就惹得你浑身发痒，连睡觉也会无缘无故窃笑，刚刚的电话中，我故作愤怒："请给我合理的解释！"你像一只满胀的气球禁不住针挑，迸破所有的欢乐，那样清晰的笑声，仿佛你正贴着我的耳朵打鼓："因为……咯咯咯……因为，黏土咯咯咯不够……"我知道这种说词也是你诡计的一部分，却愿意一路与你争辩，激扬你内心的秘密欢乐。我学着画中人的歪鼻歪脸讲话，你的狐狸尾巴露了："不对啦，鼻子往左歪，嘴巴往右歪才对啦！"

暮色里，微光浮游于我寂寥的内心。两个好朋友在画框内牵着手，仿佛天真的岁月永远不会被时间漂走。我们仍然是两个小朋友，学一千个吹笛流浪汉的唇形吹口哨，你的声音是十一岁的短笛，我已到沙哑的三十箫。

通常是晚上，有时正在等泡面发软，有时更惨，握着湿淋淋的头发冲出来接电话。"诱拐的'拐'怎么写？"省去所有提问词，你总是非常肯定话线的另一头是我，仿佛瀑布发声，深渊必会响应。"左边提手旁，右边给它加上另外的'另'，另外一只手就是'拐'嘛！"你嘻嘻然的童音及从小呼吸道不良的沉浊呼吸声总是清楚。"先去擤鼻涕！快！"接着听到搁电话的"哐"声，及十一岁小男孩努力用面纸对付鼻腔内的怪物的声音。你的电话除了询问生字、习题，又夹叙漫无天际的膝盖破皮刚贴上OK绷及如何独力拼凑一千片超级战舰，待你的母亲喝止，终于挂了电话，我的泡面像一碗肥蛆，头发也不知什么原因干了。

我有幸目睹你出生时那头濡湿的黑发与小猴似的红脸。当时替你感到绝望，这么丑的小娃，虽然是看时辰剖腹的，显

然不是达官贵人相。后来，你的母亲拿我花了两三天，普查帝王将相、诗人雅士名录所拟的几个名字，算命仙选中一个略作修饰以对得起昂贵的命名费，并大力推荐此名出类拔萃，将来是人中之龙。我也很快习惯在褓抱你的时候，想象你是一条幼龙而不是爱哭的猴崽。

按照年龄，我生得起你，尤其正当繁花灿烂的大学年代，多少带点母性的浪漫冲动，这使我褓抱你的姿态像个老练的未婚妈妈。按照辈分，我只是同辈的表姊。这简直令我难堪，表姊与表弟，如果不是共抢一支麦芽糖而哭闹，就是常常穿错对方的鞋，回了家才发现的一种关系，我以右手的大拇指发誓，我从不把陪你蹲坐小鸭马桶，唱童谣叫出你的小黑屎的画面，归入"表姊"的词意。

0

虽然二十多年后，我才明白当时的孤寂之感乃因为夏日雷雨停歇，混杂在空气中的野姜花味与稻秧的薄香不断充满胸臆而引起一个小女孩初次的爱恋，当恋情比滚雷还响亮，却无法张口吐出闪电时，不得不在午后灰蒙蒙的雨空中，孤单起来。

我坐在屋顶上。自从学会以矫健的身手攀着水井、竹丛与鸡舍的对应位置而爬上屋顶，我像是皇帝的独生女，偷偷坐在龙座，提早认领我的天下。无限延伸的稻原，除了点缀几间田寮、一棵孤独的大榕树，我第一次被翠缘的魔毯震慑，想张开双臂用力将它掀起，到底什么样的土地养出这种蛊惑的绿，及在阡陌间默默辛勤的我的乡亲！"土地"，我已经学会这两个字

的笔划，却不明白除了国语练习簿上的成绩，它与我的身世有什么关联？雷雨过后，仍有大块黑云游走，金黄的太阳挣扎着，使云边镶了金丝线，绿色的毛毯忽明忽暗。我生怕当我以全部的音量念出“土地”二字时，会有一万头惊慌的梅花鹿从口中奔蹄而出，飞越绿毯、黑云与唯一的骄阳。有一种孤寂使我噤声，而当我看到自己的母亲系着花巾斗笠织入绿毯，却不知道她的女儿正在屋顶上高高地看着这一切时，泪，忽然落下。

虽然二十多年后，我才明白孤寂总是伴随着爱。而且，当时不止的泪可能受了银雪般的野姜花流域，突然飞出一只白鹭鸶的影响。

1

有两种情感在我内心交错，难免在观看你成长的过程里逾越了姊姊的身份。

在你三岁左右，我与你共度一个寒假。你的父母各自上班，偌大的白昼变成我们的秘密王国。有一天，你玩腻了积木，吵着要我陪你戏耍。我正沉溺于一本精采的小说，恨不得把你变成一张可爱的婴儿海报贴在墙壁。你的哭声毫不讲理，我把你抱上沙发，不准动，自个儿跑进房间猛跳猛蹦，出来牵你的小手贴在胸口：“有没有小鹿鹿在跑？跑得很快对不对？你的小鹿鹿有没有在跑？”这招管用了，你穿着厚外套当然摸不到心跳，我加强语气：“惨啰不得了啰怎么办哦！你的小鹿鹿不跑了！”然后像一个仁慈的神仙姊姊叫你在屋内小跑步以挽救那头小鹿。终于可以回到小说情节，不时叮咛你：“继续跑哦！不然，小鹿鹿死掉我不管哦！”

当然，也有失灵的时候，譬如你心血来潮，哭着找妈妈，我以为用最浅白的话解释妈妈出差必须天黑才回来，应该不超过三岁小孩的智力。你涎着鼻涕的哭相把我惹火了——你的哭，等于推翻我自以为欢愉的秘密王国。“好吧！换衣服去找妈妈。不过，姊姊要煮晚饭不能带你去，这样吧，我请邮差叔叔送你去好不好？”你一脸泪痕，孤苦无依地任我为你换衣穿袜。我有点舍不得，益发想要留住你，谎话只好往下编了：“托邮差叔叔送，那要寄包裹啰！好，先称一下你有几公斤，现在，写住址……。”我故意走来走去，翻箱倒箧以拖延时间，你亦步亦趋像颗可怜的小蛋。“住址写好了，现在贴邮票，嗯，贴在额头上，这样邮差叔叔才知道你是包裹！”你渐渐对过程产生好奇，不闹了，乖乖让我在你的额头点浆糊、贴邮票，我用巴掌拍你的额：“很好，贴紧了，现在寄包裹，你还要找妈妈吗？”“要！”我牵你的小手出门，偷瞄你额上那张一元国旗邮票很想大笑，可我必须尊重三岁小孩寻母的决心，强作镇定，当作一件很伟大的出征，但适度地称赞家里水果软糖的Q与热可可牛奶的滋味。“你看，邮筒在那里。”我向你解释红绿四个洞口的功能及里面可能有点黑。你还是选了“限时专送”洞，我抱你往洞口塞：“噫！塞不进去！惨啰，再一次，还是不行！你太胖了啦！”你伸出小胖手小胖脚很努力地往洞口塞，却开始咯咯地笑。我逼真的演技使你忘记寻母的伟大目标而变成一出街头短剧的男主角。最后，你欣然同意，此刻的我们非常需要一杯热可可牛奶，你毫不反抗，让我背着你的小胖包裹回家。

我愿意就这么背着你去找那个绮丽的世界——原以为进入成人社会，那扇以花瓣编织的小门已经永远消失。如今因着你，我沾了你身上的芒光，又感到它在空中浮现。当你颠颠倒

倒地走路时，我仿佛看到你背后那双翅膀在空中扇动，使跟在后面的我赶紧回头，看看自己的背后是否抽了翅？当你躺在床上，抱着那条棕花毛毯——你一定要摸它才能入睡；要求一首童谣或故事时，我知道你将乘坐魔毯去绮丽世界嬉游，我柔和的女声只是送行的风，却无法请求你带我去。所以，夜间的故事是我一遍又一遍的口信，偷偷系在你的鞋带：

"在遥远、遥远的地方，有一个奇异的世界。一群白羽毛的鸽子长在树枝上，它们高兴时，树就飞来飞去，有时跑到屋子旁边，有时落在河水上。草原上的百合花都是爱讲话的小喇叭；天气好，她们吹小喇叭；天气不好，更要吹。那里的人们，都用河水缝成衣服穿在身上，如果是夏天涨潮时裁的布，穿起来就比较胖；冬天剪的布，就瘦巴巴的了。不过，不管胖瘦，他们的口袋常常跑出一条鱼，有时一大群，鱼妈妈正好生了小鱼宝宝。那里的太阳像个大红蛋，每天下午从天空掉下来，滚到草丛里睡觉，第二天再弹上去。有一天，太阳不小心掉到河里，它不会游泳，忽然，河变成一条冒烟的汤圆河。百合花看到了，惊慌地吹喇叭。小孩们都高高兴兴地趴在河岸，用汤匙舀小小的红汤圆吃，眼看就要吃光了。有一个好心肠的小男孩想：'如果，大家把汤圆吃光，明天就没有太阳了！'他吐出一颗小汤圆，不敢吃，其他的小孩吃撑了肚子，躺在草原上喘息，睡成一条弯弯曲曲的小河流，他们口袋里的鱼在上面游来游去，一直打饱嗝。

半夜，小男孩捧着最后一颗红汤圆去找鸽子树：'请你们载我到天上，我得把太阳送回去啊！'第一只鸽子叫醒第二只，第二只叫醒第三只。终于所有的鸽子都醒了，刮起一阵雪白的风，悄悄地载着小男孩与瘦巴巴的太阳飞上天，虚弱的太阳根

本站不住，男孩只好拉扯天上那匹黑绸布，替他拢个托座，没想到抓破绸布，弄出稀稀疏疏的星空与月洞。他还抽了自己衣服的水线，把太阳紧紧地缝在天上。

第二天，太阳出来了，不再是一颗大红蛋，而是舞动着千千万万条金线的黄金盘。没有人知道半夜的故事，只有小男孩知道，他得到河边，再做一件衣服了。”

“阿米姊姊……”

“嗯？”

“阿米姊姊，我要吃汤圆……。”

0

远行的鸽子在黄昏时飞回屋脊，山林里逃猎的小鹿也会频频回头，难舍受伤的母鹿吧！

我被送到楼厦丛立的都市，以躲避每年仲夏的大水。他们把我装扮成都市小孩，除了黝黑的皮肤泄漏村庄的秘密，他们教我新的腔调以便在客人面前对答而不露痕迹。

我拥有一桶金鸡饼干及漂亮的花洋装。可是，每到黄昏，想念祖母的八脚眠床及蚊帐内的小蚊子。水井边的大桑椹快要变成紫色了，我想用金鸡饼干的铁桶装紫汁桑椹，满满地吃。我的口水在枕边留下唾渍，梦中的桑椹却摘不下来。

他们托人送我回乡，谁也不喜欢哭泣的小孩。妈妈撑着破黑伞，牵我走在雨村的小路上。她提着我的鞋，我们赤裸的脚牵起水脉，一大一小。“唉！又要做大水，稻完了！”我看到白色的汪洋淹到稻腰，细蒙蒙的稻花一定化了水。不要送我到回不了家的地方，稻子遭了水淹，根还在原地上。

3

我希望慢慢告诉你，买来的玩具永远是死的，那是大人们借以赎罪的祭品。只有脑子里的原创活力，才是使一切变得神奇的魔粉。我愿意在我分内的小孩尚未到来或永远不会到来之时，把通往神奇世界的道路指给你。但当我们有机会比邻而居，你已进入明星幼稚园，安了私家轿车接送的辔头。你快速抽长的身体像一粒华盛顿苹果贴了品质保证的围兜标签。我忽然惊醒，不能再提小鹿奔跑、邮寄包裹及鸽子树的往事，怕被你斥为可笑的谎言。

你的童年只剩下 bpm、ABC 及黄昏的无敌铁金刚，为了防止绑架小孩的恶棍，你连上小公园骑越野车都必须有人陪。唯一不变的，那条棕花毛毯仍是你睡前的最爱，你不准任何人碰触它，但冬天的晚上，若我陪你观赏卡通录影带，你会慷慨地借我遮一下冰冷的脚丫。

某一个夏天，我到你家串门，你的母亲外出购物，央我照顾你以防止大白天的恶贼——自从你家遭了夜偷，还留下白晃晃的刀子在床上，你的母亲再也不准屋内无人。我们吃冰凉的红肉西瓜，方格的白瓷地砖很像棋盘，那时你已会下五子棋。我提议用嘴巴下棋。各捧一碗西瓜对坐客厅两端，算好格数，猜拳，拈一块西瓜吃，咽肉后留下瓜籽，朝对方的格子喷射，以侵占的格数、籽数比输赢。你完全进入游戏规则，笑得人仰马翻，尤其当我因不准确的嘴形把瓜籽喷在眼镜上时，你乐得猛捶地板，像一头发狂的小兽。你享受游戏的快乐，我享受你的快乐。忽然，你的妈妈回来，皱眉大叫："干什么？黏答答

的！吃西瓜这样吃的啊！小孩不懂，你也不懂啊！”

我知道该走了，回到姊姊的分内向挨骂的你道歉，也向你面前摆设的教育流水席告别。一切都结束了，只剩下一条不会飞的毛毯。你将永远留在富裕之家享有独生子的呵护与孤单，那一串千方百计弄来的明星学校与儿童才艺班等着喂养你。当你在某个才艺班的课堂打瞌睡，梦见西瓜棋而发出笑鼾时，你会明白快乐的重量；可你永远不明白，那天出了你家的门，一颗小眼泪的重量。

我喜欢摸你的耳朵，揉来揉去。像玩两球棉花。不可置信竟有如此柔软的“哦了朵”——你儿时的发音。“过来，‘哦了朵’借我玩一下！”你也非常高兴拥有一对奇妙的软耳。我数度播迁，离你远了，有一天，你摇电话说：“阿米姊姊，我告诉你，我们全班我的‘哦了朵’最软！”我幻想在下课十分钟，四五十个小学生互捏耳朵的可爱场面，忍不住发噱：“好，现在代我问候你的‘哦了朵’，各摸一下，再摸一下，又摸一下，多摸几下！”

我们的电话渐渐以课业为主，尤其数学。你有不错的绘画天分，我曾保留你四年多的草图。那颗比月亮还大的星子，你说因为它正在掉下来；街口的红绿灯，你换成苹果、番石榴、橘子。苹果出来时，一堆人去吃番石榴。他们吃苹果时，换我们啃番石榴，吃错的人会被“毒死”！可是你说，你的爸爸讲，如果你长大当一个画画的，他会一脚把你踢死、黏在墙壁掉不下来。你只在课余画图了，但受了卡通节目影响，专画超人、铁金刚大战恶魔王。你也知道，保持班上前三名比替无敌铁金刚着色重要。

“阿米姊姊……”你的声音哽咽着，仿佛刚遭受一顿责打。

“欸欸欸 ，你掉眼泪，我这儿会淹大水哦！”

“妈妈说我耳朵聋了，上课没听老师的话，才会写错……。”

“好，把那个可恶的题目报上来！”

“有两个表，甲表每天快一又五分之四秒，乙表每天慢三又五分之一秒，请问两表相差多少分？”

我解释了两遍，你在电话那头一声不发，我仿佛看到你纠着眉头对那串数字发昏，数学已使你恐惧，再也没有比恐惧更恐惧的了。

“这样好了，我们把这题忘掉，我出一个题目，听好：甲乙两表，甲快五分钟，乙慢五分钟，假设现在标准时间是十二点，你先画出三个表的时间。”

“画好了，甲表是十二点五分，乙表是十一点五十五分。”

“差几分？”

“十分。”

“怎么来的？”

“相加！”

你用同样的方式对付原题，却回答我：“我得出五，可是‘解答’是十二分之一……”

“看清楚，问的是分还是秒？”

“分，哈哈哈！把五秒变成分就对了！”

我多么愿意在真分数、假分数吓坏你之前，告诉你数学的目的在训练你的思考过程、解析能力，你可以把习题当作亚森罗苹侦探故事，用小脑袋去抽丝剥茧而掀开谜底，不是偷看解答去倒推演算方式。只有源于丰富想象与清晰的理性思考的原创力才能检验别人提供的解答。我们因追求真理而壮大，不是变成华服的侏儒，舔食解答。

0

我要离开绿色小村庄，去广袤的世界寻找属于我的锄头。金黄的稻浪在夏日对我挥手，我把村庄的名字刻在小鹿的额头，挂着身世的护身符走了。

阡陌是我的血脉，井水的清澈就是眸子的颜色。野姜花与红砖瓦，这回不带了。我的身上只有平原赏赐的，成熟稻谷的肤色。

4

两年后，当你小学毕业，你会变成一个小留学生。你的父母已在美国投资置产，也迫切盯紧你的英文班。毕竟，把人中之龙留在贪婪的黑岛，意味着为人父母的不负责任。每年暑假，你的妈妈带你畅游美国，提早适应你未来的国度。你的电话已能使用流利的问候语，欢唱十个印第安小男孩的童谣。

有一个世界，你不会来做客了。虽然，鸽子树倒于邋遢城市，健壮小鹿逃到别人的国度；可是你要相信，你的阿米姊姊永远看顾自己的绿毯子及两个好朋友的纸黏土。孤寂总是伴随着爱，也壮大了爱。

我仍然期望有一天，当你在异国的雪夜，拥着棕花毛毯入睡，忽然梦见秘密的小鹿而惊醒时，请你在小鹿额头贴一张邮票，当作航空包裹寄给我。

只有鹿回头的时候，我的鸽子树才会飞。

1990年9月

破灭与完成

存在乃无驾驶无意义的单程列车，春夏秋冬，日居月诸，不断重复，无动于衷。去春欢愉，今春悲戚，是乘客的事。

车厢里帝王将相，贩夫走卒，跟存在本体无关，是乘客在特定时空遇合后捏造出来的特定名目。对这批可计数的乘客而言，就是他们的有限"人生"——相对于无数回合的"人生"，他们的仅是某一回合的某一环。从这个角度定位个人生命，幻灭已经着床了。

我们的人生只在某节车厢繁衍。座位虽有软硬之分，窗台有高低之别，驿程风景一样。走了一个皇帝，那座椅马上被另一个皇帝登基，下了个引车卖浆，来了副剃头担子。座位不动，涂涂改改是姓名。每人手上有一张车票，注明起站与终站，起站名称人人识得，终程空栏只盖了个印"静候通知"——列车本无始终，有始有终是乘客。

由于初旅，无人知晓自己的终站在哪里。既然上了贼车，一时三刻还不用下车，干脆跟同车厢的伙伴耳鬓厮磨起来：谈几场涕泗纵横的恋爱，做几笔尔虞我诈的买卖，唱几首肝胆相

照的酒歌，偶尔也面红耳赤隔座喝骂……。时间的刻度不受任何影响地移走，无众生因，无悲喜果；车厢的乘客却在每一寸刻度制造不同的内心风景。无情笑有情。

除了个人小悲喜，同一车厢的这批乘客也必须分担整体任务：考证本车厢每张座椅上的臀印、纪录过去人生的是史家，供应五谷杂粮的是农渔牧；搞教育的教刚上车的乘客认字学规矩；凡有其他车厢恶客企图掠夺本车厢粮草、座位的，动员捍卫战士前去殴斗。那节名叫日本车厢的乘客霸过咱们的座位挺久的，不过，在元朝那个时间刻度，咱们也到别的车厢建帝国。

一切存在，又归于不存在，哪一个叹息最沉重？每名乘客无所逃遁于旅程终极之谜、族群总体命运、个我生命目的。三度风景同时交织不断缠缚，愈活愈听到未曾谋面的神在空中拍掌窃笑，仿佛说：你们当中抬头仰望天空的，去告诉埋头苦干的伙伴吧！我让你们活着，乃为了取乐。

不能说破。只能冷静地寻找“意义”，降伏密闭车厢里那颗骚乱、痛苦的心。给自己活下去的理由，抵抗已窃听到的天机。

时间面无表情地送旧迎新。诞生，不足喜，死，不必惋惜。这岸敲喜庆的锣，彼岸诵亡魂经，听到只是听到；那些被通知已到终站的人难割难舍的挣扎、终程未到却提早跳车者的诀别手势，看到只是看到。情，还是有的，温热地泼出去，但不会变成冷箭流回来，射穿自己的心。

提早下车者，统称“自杀”，有的被破灭命中红心而厌弃旅行，有的执行自己的意义到此为止。死亡，没什么好说的，人人躺成一摊冷肉，哀荣备至的厚葬或路边冻骨，都是活人的事，跟死者无关。若有人预期自己的葬礼又以死使葬礼成真，那是

以虚妄取代虚妄。譬如悲剧作者企图写一部独步古今的作品，又写不出，干脆把自己逼疯，以为完成悲剧了，其实是可笑的闹剧。因为悲剧作品亘古长存，而以自身为悲剧的作者，很快变成冷肉。

采取自绝行动的，有境界之分：因幻灭而亡，是懦夫，因完成而殉，是勇者；一卑微，一高贵。作家悬梁与村妇饮鸩，面目不同，本质一样，只是作家在本车厢享有盛名，容易引起乘客注目而已。如果，饮鸩的村妇因完成而自绝，作家因破灭而悬梁，则我丝毫不认为作家之死比村妇高贵。作家只不过在整体车厢的社会职能上担任写景一职而已，终究是一名乘客，毫无特权可言。撰写人生风景、论述美思的同时，也必须为自己的旅程找到“意义”。

“意义”是一种绝对理智的擘划，为了向存在宣战，去确定为什么而活？怎么活？活到何种程度就够了？能留下什么战果与其他乘客分享？找不到意义的人，一生只是一则文笔不通顺的笑话。找到意义的，如同死过又复活，精确地把自己带到已预设的战场去，时间未到，结局已心里有数，遂能在活着的岁月，面带微笑，无悔无憾地实践意义的内容。虽然破灭故事的碎片不断在血管流窜，尽人的礼数淌一回泪够了，破灭无法倒戈生命意义。虽然幽黑的隧道令人目盲，仍看得到黑暗里像灯一般闪烁的花盏。活在已抉择的意义内，享有强韧的幸福，千军万马踏蹄，江月何曾皱眉。

当终站来临，可以痛快下车；或自觉人生一趟，仁尽义至了，不想往下看风景，求死得死，也是壮丽的完成。

1991 年元月

梦 游 书[1]

有人活着，为了考古上辈子的一个梦；有人不断在梦簿记下流水帐。我都算，却常常从现实游走出去；虽然很努力找一块恋情的双面胶黏了双脚，发现连脚下的土地也跟着游走了。

所以，已在现实扎营的你，不要怀着多余的歉疚鼓动我找新布告栏，还想叫人用图钉把我钉牢——在你的布告栏已贴满，又无法撕去旧海报的困窘下。让现实的归现实，梦游归梦游。生命不止存在单一世界，梦游者不读现实宪法。

我必须写下一些东西给你，若你忽然想见我，手边有一叠梦游指南。

1 衔文字结巢

文字是我的瘾，梦游者天堂。它篡改现实，甚至脱离现实管辖。只有在文字书写里，我如涸鱼回到海洋，系网之鸟飞返

① 本文原有两节，本书选了其中的一节。

森林。你一定明白，作为人本身就是一种囚禁，复杂的人世乃复杂的防盗系统。涉世愈深，经验的悲欢故事如一道道锁，加强了囚禁（你身上的锁是我所见过最多的，可以开锁店了）。宗教是古老的开锁行业，但长期幽禁使人产生惯性，渴求自由又不信任自由，就算撬开脚镣，仍以禁锢的姿势走路，镣铐已成为他的安全。人转而对死亡怀抱浪漫幻想，以"终极解脱"之名安慰生者与逝者。死亡是被迫解脱的，与初始被迫囚禁同理，毫无光彩可言。与其期待最后释放不如设法从现世牢房逃狱，文字就是我的自由、我的化身魔术、用来储藏冰砖与烈焰的行宫。文字即叛变。

现实里时间与空间对我们不够友善。你的昼是我的夜，每回谋面，亦如湍流上两艘急舟，忽然船身相近，又翻涛而去，终于只看到壮阔河面上的小闪光，舟中人的喊声也被波澜没收了。不需要跟谁上诉这种冤，众神也有它们不能逾越的法律，我早已缺乏兴趣翻案。如果，厮守意谓能在现世共掌银灯相看，我宁愿重下定义：厮守即超越，在不可能的岩冈上种出艳美花园；在无声无影的现实，犹能灵魂牵手，异地同心。

不给我秩序，我去创一套秩序；不给我天，我去劈一个天，生命用来称帝，不是当奴隶。

你在无计可施时，常有飘渺的喟叹："上辈子一定是你遗弃我，才有今生等我之苦！"

上辈子已在孟婆汤碗中遗忘了，恩怨不都一笔勾销吗？若依宿业之说，你我各自偿债还愿之后才道途相遇，可见不是今生最迫切的帐。我甚至认为相逢时已成定局最好；稍早，我未从现实律则挣脱，就算你我结庐，难保不会误执性格之剑，一路葬送。我们都已沧海桑田过，磨尽性格内的劣质，正是渴求

恒常宁静、布施善美的时刻(有时,我反而感谢你的过去,她们为我做工,磨出钻石)。

如果要遥想前世,宁愿说我们曾是荒野上并肩征战的道义之交,分食战粮,同过生死的。山头某夜,秋空的星点寥落,野风幽冥,你在我怀中垂危,说:“亲兄弟,无法跟了,但愿下辈子再见一面,好多话还没说……”我答应过你,不管多难,一定见面。你看着黑夜中的我,逐渐闭目;我怀抱你,不断复述我们的约定,直到秋晨,亲手埋了你。

今生在初秋山头相逢,纯属意外。当时互通姓名握手,你的脸上布着惊愕,手劲分外沉重。我依照往例远远走避扰攘人群,独自闲逛,那是我离开职务前最后一次尽人事的旅行,人到心未到。你喊了我,我不认为除了虚应工作范围还能与你谈什么内心风景,一向坚持萍水有萍水的礼数。然而,那是多么怪异的一席话!我们宛如旧识,单刀直入触及对方的底弦,借古老的悲剧人物暴露自己的性格伏流,交浅言深了。秋宴散场,我本以为一声道别,各自参商;次日,又鬼使神差见了十分钟的面。回想这些,深切感到在即将分飞的危急时刻有一股冥力撮合我们。如果,我依原定计划缺席不做这趟嚼蜡之旅,你找得到我吗?如果次日,我早半分钟出门赴宴,那通临时托人代他去向你做礼貌性辞行的电话便接不到了,我也不会在槭荫之路寻思:送什么最适合即将赴机场的人呢?一辆发财车停下,小贩搬出几箱水果正要摆摊,遂自作主张选择几个寒伧的水果,送你台湾的滋味吧!这些来得自然简单,一日夜间相识相别也合情合理,我很快转身了。直到你的信如柔软的绳索,辗转套住一匹已扬蹄的野马。那时,我正在悬崖。

回或不回?依往例,不回。你的信躺在案头,看了又收,收

了重看。字句中那股诚恳渗透了我，甚至推敲，你一定揉掉数种叙述方式才出现这般流露，一信等于数信。不需要什么理由了，以诚恳回答诚恳。

“不管多难，一定见面！”忽闻空中诺！

你隶属的现实于我全然陌生，我的草根风情你不曾经验；你长我甚多，依世俗辈分，应执弟子礼，却无碍神游。鱼雁往返中有一种熟稔被唤醒，仿佛这人早已论交，曾在大漠狂沙中同步策马，饮过同一条怒江，于折兵断卒的征墟上，向苍茫四野喊过对方的名字……。那么，早殇的你如今回来了，依旧男儿气概；晚逝的我住进尴尬女身，我们还能兄弟相称吗？

记得第三次见面已是次年，不约而同为对方备礼，又不约而同送了一枚绿印石，当时为这种“印证”而心惊。仲春的风雨山楼，人迹罕至，远处隐约鸡鸣，你我一壶茶对坐，沉默胜过言语；时光两堤中，漫长的流浪与幻灭，都被击窗的雨点说破。是的，说破了一匹骏马踯躅于荒烟乱冢，墓中人魂未灭，战袍已朽的滋味；将军飘零，看宝剑被村童执来驱鸡赶鸭的滋味。今年又如何？看人去楼空，一砖一瓦犹回响旧人昵语；看灿烂情关，引路人忽然化为毒蟒噬来，抽刀自断一臂，沿血路而逃……。败将无话可说。沉默里，明白自己是谁，眼中人是谁。兄弟结义也好，今之恋侣也罢，我们只不过借现实面目发挥，实则而言，你是男身的我，我是女貌的你，情感呼应，性格同源。

这样的遇合绝非赊债结帐之类，苦，无从寄生。今世所为何来，说穿了不过是一趟有恩报恩、有愿还愿、有仇化仇之旅。现实给予多少本分，倾力做出分量的极限；不愿偏执残缺而自误，亦不想因人性原欲而磨难他人。任何人不欠我半分，我不负任何人一毫，只有心甘情愿的责任，见义而为的成全。

我们唯一遗憾是无法聚膝，然而这也不算，灵魂遥远才叫人饮憾。现实若圆满无缺，人的光华无从显现。现实的缺口不是用来灭绝人，它给人一个机会，看看人能攀越多高，奔赴多远，坚韧多久？它试探着，能否从兽的野性挣脱为人，从人的禁锢蜕变出来，接近了神。

是的，我遇到最好的你，得了最好的机会，衔文字结巢，与你同眠。

比大地辽阔的是海，比海洋广袤的是天，比苍穹无限的是想象，使想象壮丽的是灵。

我们的草舍不在人间，钥匙藏在文字里。当你撕开封口，有一道浮雕拱门引你进入，看见数张如织花魔毯的信笺上，我来了，喊你：跟你同桌雄辩人事；躲入书斋推敲文章的肌肤，忽然嗅得一股桂花味的寂静，转身对你说了；时而剥理一截关于你的怪梦；或只是感冒，寄几声咳嗽给你；无人的黄昏，陪我漫步，在深山古刹迷路，却撞见一树出墙杏，红得无邪；或肃穆地在茶烟袅袅中对话生命奥秘，引据过往沧桑，印证以贞静的清白通过尘渊，终究完成尊贵的今生……。

使灵魂不坠的是爱，使爱发出烈焰的是冰雪人格。

多年来，捧读你的信札仍然动心。我走进雕门，尾随你看见那株“纯粹以单瓣的语言，尽情为一个薄幸的夏夜而怒放”的木兰树；暮春园径，有一道紫雾在脚下飘浮，我嗅到落英体香了；你仍以旧步伐走入繁重的白昼，为人作嫁衣裳，衣成，看见你的头发多一寸雪意；你说，转身间某个字怎么写，忽而惊觉我不在身边；深夜不寐，行至院落，中天月色姣好，不知身在何处？你说，会不会逃不过宿命的飘零，人面桃花成空？你问哪里才是原乡，捧着名姓写入族谱？你说，不如学古人，长叹后

将灯捻熄……。

我藏在你的衬衫口袋，如同你已编入我束发的缎带里。我们分头担负现实责任，不能喊苦；亦不愿图谋一己之乐而扬弃良知——人格裂痕的爱，毫无庄严可言。我们太明白对方要典藏的是什么，故萌生比以往更坚强的力量服现实劳役；你我一生不能只用来求全彼此私情，我们之所以互相珍贵，除了爱的真诚，亦涵摄能否以同等真诚克尽现实责任，实践为人的道义。若缺乏这份奇侠精神，毫无现实底基的交往，早已溃散，不过是诸多缘灭之一，就算生命允许以百千万个面目在百千万次轮回中重来，我也不想再见你一面。缘之深义，归之于人；缘起，暗喻一种未了，去存续遥远前的一顾，或偿清不可细数的债欠，若能善了，虽福分薄，缘罄却未灭，生离恻恻，死别吞声，都能以愿许未来愿，平心静气等待另一度缘起。若缘聚时，我扬善而他人以恶相向，问心无愧后随缘灭去，一了百了。

你我身上各有数桩轻重缓急的缘法，彼此不能取代。若你倾恋我而背离其他，你仍不义；若我执著你而扬弃其他，我亦不义。爱的原力，使我们变成行义的人，以真诚涵摄了现实的人。则不足为奇的恋爱，因容纳而与恒河等长，生命因欢心受苦而与须弥同高。你所完成的尊贵将照射我，我也拿得出同质尊贵荣耀你。两情既已相悦，人以国士待我，我以国士报之。

我们学习做出这样子的人。而后在所剩无多的秘密时光，回到空中相会。五年来草舍印心，我才肯轻声对你说：我在的乡就是你的原乡；不管往后我以何种身份与何人了结何法，宿命里永远有你一席坐榻，你可以来，与我相对无言，或品赏你分内的桃花。

让现实的捕快去搜索吧，我们如如不动。就算上回见面是

今生的诀别，我亦平心静气，死亡也有管不到的地方。

如我们约定，将来谁先走，把庞大的信札交给对方保管，允诺不流入任何人眼底。我又不免遐想，有那么一天，当我们已知死亡将攫走其中一人，还能有最后一夜，把书信都带来，去找一处宁静的湖泊，偕坐，你把我寄你的信递给我，你当我；我用你的信回你，我换作你。读罢一封，毁一封，说尽你我半生，合成一场，不悲不喜地互道珍重，祝福生之末旅、逝者远途，一路顺风。

如果，连这一天也没，最后离开草舍的，记得放火。



浮在空中的鱼群

春江花月夜，踯躅的人听倦了涛鼾。莺飞蝶乱，都是前身土地，弄潮人以水为乡。却发现潮水有信，当然无情；载沉载浮虽能破浪，终究不宜乐居。倒提江水，弄潮人叠波为梯，投宿空中。



司命灶君

一口灶，就这样把寒冷的清晨煮成热腾腾的粥，把多汗的正午烩成香浓的饭。而当薄暮已降，灶是水神，一锅滚烫的水让疲惫的足在浸洗之中，遗忘了路途的辛苦；灶也是火神，让米粒在舞蹈中成熟，青菜在歌咏中柔软。而当所有的家人在灯光下围炉进餐，灶是一旁静卧的婢女，逐渐冷熄了她体内热情，等待明天，另一次被唤醒。

日复一日，稚童茁壮成勇敢的少年，少年转变成离乡的中年，而中年奔波成感恩的老者。每年岁末，三炷清香举在额际，所有岁月的故事、生命的圆缺都不必言语了，因为，灶是保姆，每个农村家庭里那不能言语、不曾远离，却逐渐被遗弃的亲人。

入 宅

乡下人的迁居大礼是很隆重的事，不但马虎不得，而且禁忌、礼数一大堆，不小心坏了彩头，若是小孩子，就要掌嘴了。

比如说，搬家的那一天，不能穿大红衣服，以免惹“火”进门；医疗用具或药品也不能带入门，只能先搁在阳台或廊下，日后再悄悄拿进来；门楣上要悬喜布；要礼拜天公、地基主等神；要搓红汤圆志喜、办桌宴请亲朋好友和左邻右舍，人一多，人气就旺，人气一旺，以后就大顺大利了。

最重要的是，入宅这一天，不管多累多困，不到天黑是不能倒在床上睡觉的，因为这是最不吉利的事，表示以后有人会身体不好，甚至缠绵病榻。

乡下人安土重迁，所以视入宅为一辈子一次的大典，也许是这一份尊敬与爱惜，使得他们对家园的情感根深蒂固起来。

安 床

在老家里，阿爸阿姆房里的那一张通铺大床底下，一直是我儿时的想象世界。有时候像另一个时空；有时候是悬崖旁的渊谷；有时令我想到地狱。

木板与木板之间常常有空隙，其中有两片木板合并起来会围成一个圆形缺口，那是我的灵魂入口。我贴着耳朵听，常可以听到钱鼠的吱吱声或是蛇嘶，我猜想。另外，那儿也成为一个堆栈，写秃了的铅笔、钝了的牛刀、死了的金龟子、阿弟的纸牌、玻璃珠、阿姆做裁缝用的皮尺、碎布、线轴、撕毁的奖状……，这是自己跟自己玩的魔法，让许多东西再也找不到了，而事实上存在着。

这个游戏影响我到现在，有时我仍会从口袋掏出数枚铜板往床底下漂去，假装那是一口水池。断了线的珠子也让它滚进去，铜镯、护身符、信件、小卡片、原子笔套……，只要是不见了的东西，我相信都在床底下。

安床的时候，最重要的是留一方足以驰骋的空间，让床铺上是可以想象的稻田，而床底下是不可探测的精神上的油田。

整手足甲

刚生出来的小婴儿，指甲是软的，洁白、细致，像海洋送给他们的二十枚小贝壳，有时发着闪烁的光。

婴儿渐渐成长，指甲也转硬变长，有时揪着小拳头，指甲扣入肉里，弄得伤痕累累；甚至，在吃奶的时候，把母亲的雪胸抓成红爪痕。

第一次帮小婴儿剪手足甲，常常是趁他们熟睡的时候，松开小拳头，用湿毛巾擦去手心的汗，再拿指甲剪逐一地修齐、磨平，像是悄悄夺走他们手中的利器，重新做一个和平主义者。

婴儿不会为了指甲被剪而哭闹，可能是海洋在遗赠之时亦已叮咛了吧！

漏厝

乡下的老房子，若是年久失修，总会窜风漏雨地，尤其贫穷的人家，连屋瓦也没铺，就只是钉上木板条，铺层油毛毡了事，捱了几年的狂风野雨、晒够几岁的毒辣太阳后，再经顽皮的小孩爬上屋顶去捡球、打麻雀，踏得油毛毡都皲裂、起皮了。每逢下雨，屋内就大珠小珠落玉盘（是喂鸡鸭的破铝盘，用来接水的）。我家就是如此。

所以，每年夏天，农忙之后，父亲总会从建材行买大匹的油毛毡回来，自己剪自己铺。父亲过世后，家里又开始漏雨了，有一暝半夜，用阿嬷的形容词是："雨落得打死人大！"阿嬷叫醒我，原来是屋顶漏雨，把棉被都打湿了，我知道又是排水沟被竹叶塞住引起的，戴上斗笠便出门，爬上鸡寮，踏着窗格，用力一撑，攀上屋顶去清理沟槽，竹叶一抱一抱地往下扔，积水才"哗"地流畅起来。

那时候，才知道男人的重要。

铺 路

乡间的道路常常是聚土为途，上面铺一层碎石子，供牛车、村妇、农人、稚童来来往往。

刚铺好的路，平齐、好走。过了不久，路的颜面开始出现凹坑了；手拉车碾出两条清晰的辙痕，愈陷愈深。路边的野草，在春雨的沐浴下，开始萌生、抽芽，渐渐霸占了路面。尤其小孩子们，一群群从学校放学回来，沿路捡石片打水漂儿或丢野狗，女孩子则爱捡白色的打火石。不用几个月，石子减少了，路面泥泞起来，行车、走路都举步维艰。

乘着农闲，村里头的壮汉们一吆喝，便去铺路了。石子一车一车地运来，铺在路上，犹如碎琉璃瓦般闪亮。孩子们乐了，因为又有石头可以捡；拉手拉车的阿公也满意，拉起来很顺手。铺个新路，便让村人高兴许久，没事儿也说："我去路仔走走！"

现代的柏油公路四通八达，似乎没有听到有人赞美过它们。现代人寂寞，现代的路也很寂寞。

护 符

中国人似乎特别避讳灾厄之事，尤其是在农村里，几乎家家门口都贴有“护符”、“八卦镜”。遇到谁家有丧仪病凶之事，附近的邻居为了驱凶，往往就在门楣上悬挂红布，或是到某某宫、某某庙求一道“护符”张贴，以避不净之物窜入家里作怪。

就连丧家，在百日之后，将灵堂烧毁自不在话下，举凡衣服、衫裤、用品、覆被、鞋履……，都一并托付火炬，化成灰炉散入地里，也升为虚烟寄给在天之灵享用。这一方面是安慰死者，另一方面是为生者收惊，解除凶煞之神带给他们的伤痛与悲哀。所以，常常就趁机冲刷屋舍、住处，做一次彻底的清扫，扫完之后，还要祭拜诸神，告诉它们，不幸之事已经发生，家里从此少了一人，这只能说是诸神一时的疏忽；死去的已经溜溜去，还望诸神保佑在生的，让大家平安顺势。

虽然护符愈来愈多，可是家里的人还是愈来愈少。

分 居

阿菊姑从小便分给人家当童养媳，那是大户人家，阿菊姑长大后嫁给二儿子，标准的“送做堆”。这户人家共有四个儿子，不出几年便都成婚了，最热闹的是，大媳妇、三媳妇及阿菊姑都同时挺着大肚子呢！

由于小孩子一个个出世，屋子不够住，两老便拓建了几间后厝，供儿子媳妇们住。但是，厨房的大灶、碗橱、柴薪都快不够地方摆了，两老还是不肯另建厨房，说什么“同灶同心肝”；于是，媳妇们苦了，每顿饭得煮两回，公公婆婆及丈夫们先上桌，吃毕，女人小孩再上桌。阿菊姑回娘家时，总偷偷说：“一顿饭要洗二十多只碗、四五十根筷子、十几个盘子，洗完了，天也暗了，要煮饭了。”

后来，四个儿子各有事业：有的种田，有的去选议员，做木匠的，开碾米厂的，不得不分家分爨。阿菊姑一家七口便住在碾米厂里，她家的特色是：房间多、厨房大。

累倒了两老，公公在大儿子家弥留之际，婆婆正在三儿子家洗衣。

花底瘀伤

茄子开花是紫的，汗毛毛扎了手是痒的。

四季豆开花像白脸媳妇咬唇自尽，一胎豆荚四五个紫冻冻的婴。

鸭跖草开花任人践踏，生在路旁就是娼家；春来也春去也，小小紫衣铺成一道雾。割草的孩子割破了手，采把紫花黏伤口，紫花吮血流红色的泪："疼了你哟疼了你。"

牵牛花儿不牵牛，顶着紫饭碗，穿过蔗园穿过稻田，成天找媒人；媒人无消息，农夫扯来填沟渠。

丝瓜黄花，丝瓜黄花，蜂也来蝶也来；结了好瓜做好菜，结了歹瓜剥皮洗碗筷。

竹花白稻花白，洗眼看尽花事哀。绿幽幽的竹叶，给麻雀住了；白嫩嫩的笋子，给人掘了；直溜溜的心子，捱不过七月半，孤魂野鬼争着采。米要做饭米要做粿，做饭养人做粿祭神鬼，一箩筐粗糠喂了灶口烧成灰。竹花问稻花："快瞧，茄子又开紫痒痒的花！"稻花劝竹花："瞧什么，还不是女人家。"

我在找一朵花，水红红地艳着，别在襟上，叫人人见了人人瞎眼。我衣衫褴褛，卷起裤管涉过寒江，这是个下雨的冬天哪，举头望不着一粒星。皲裂的脚浸在水里丝丝地疼，疼了皮疼了肉又疼了筋。我要找一朵红花，河面上枯枝死藤浮过来，揽腰劝我别去，我不管，一手拂开，一步步横移一步步深，我的艳妹妹等我哩！河底烂泥沼吮住了脚，脚不疼了，脚快守不住身哪，伸长些，再一寸，擒住了南竹根牛膝草岸就到了，岸那头有个小春天停泊，绿草浪一重重地翻，翻出我的艳花朵。枯树根也好，死蔓藤也好，岸快到了，岸快到了，就算天都黑了，我也认得出哪个是红花朵。

伊在乌黑的发上簪一朵小小的红缎花，听人说过门媳妇三个月尤带喜，会招小兄弟。伊穿起寻常布衣，洗米摘菜，不时偷个手摸摸红花在不在。伊的男人种田，晒黑了一张脸，大清早吃饱，咂两个响嘴，踢开柴门大步大步去，也不回头掩门，伊知道他得意着哩，讨了媳妇，女人会驱鸡赶鸭，把地扫净了，再嘀嘀咕咕替他把柴门拴好。伊算了算，再簪一天或者两天，把红花儿取下，免得村头厝尾笑话她。黄昏雨丝丝地下，像做女红的绣线。鼎内的饭沥好了，再撒一把粗糠，闷一锅清粥，中宵不寐，喝粥说话。菜也摘了，伊想了想，别急着炒吧，先去喊他，他走路回来一刻钟，炒菜五分，煮汤十分，他进门，伊去掩门；他净手净脸，烧一炷晚香，伊去布桌，饭也热得恰恰好，菜也绿得恰恰好，汤也烫得恰恰好。伊想清楚了，撑伞行到竹丛下，隔着一条大江喊他："饭——煮好了，可以——回来了！"伊抿嘴偷笑，其实菜还没炒哩，他若回得早，一定饿得像一只瘪狼，就叫他先填饭吧，他要怪，也有理说，刚刚只说饭好，没说菜好。伊又想，天黑雨

又大，不知他听到没？提着嗓子还要喊，可是心里头怯怯地，小声嘛传不过江，大声嘛江边人家明天会笑她，说……说新媳妇喊丈夫，把聋子的耳朵也喊活了。伊只好不大不小地喊一遍，没动静——，才听到他咳一个嗽，也不甜不腻地回了："知——道了！"伊快步跑回厨房，炒菜五分，煮汤十分。雨还是淅沥沥地落着，雨落的时候，石子路上生大大小小的水洼，他走路回家，会踩到几个水洼？伊坐着，闲了手，把干衣裳给叠了，两人的衣服叠在膝头，一点不重，大衣服在下，小衣服在上，明年会有更小的衣服呢，明年的衣服叠在膝头就重些呢。伊低头嗅了嗅，雨天不好，衣衫晒得不够酥香，抽出他的长裤，用手一一纠探，果然裤腰头还未干透，不干的裤腰捱着肉，脊梁骨会凉飕飕。伊又撒了一把粗糠，锁了灶门，把长裤摊在锅盖上烘干。伊知道女人的衣服不能爬上灶头，可明年若生了女娃，伊就不管这些，娃儿比神还大呢。伊又闲了手，厅堂里晚灯迷迷，伊取下小红花觑着，花朵有些扁了，伊一一将花瓣拈了，有的合一点有的开一点，花朵拈得真真地，划了两下额际，又簪了回去。雨愈下愈大，像有人在屋瓦上撒黄豆，黄豆泡水会软，豆膜儿浮在水面像一只空船，黄豆磨成粉，不清不白也不黄，明天去镇上买黄豆，后天透早，不让他吃粥叫他喝浆，可是喝浆快饿，种田又是粗活，配包子好呢还是配馒头？伊打了哈欠，想心事怎么也会饿？扶筷尝一口菜，喝一口汤，菜冷五分，汤冷十分，用手贴了贴饭锅，饭冷三十分了。雨还不想停呢，伊撑伞出门，这回要凶凶地喊，喊破了嗓子最好，今暝一整夜不跟他说话，饭啦菜啦汤啦粥啦衣啦洗澡水啦，都备了，他就没话说，他没话说只会吸鼻子搔耳朵，他只搔右耳朵，找的尽是田间的话

头；土堤崩了，嗯；谷价要涨了，嗯；遇到谁了，嗯；要不要种白萝卜，嗯……。他只搔右耳朵，一边儿热烘烘地，一边儿白苍苍地。夜里只疼他那冷冷的左耳朵，再告诉他，右耳朵搔掉了，明晨你自己沾酱油吃掉，他不敢搔右耳朵，就搔左耳朵。伊想得发笑，踩中了一个水洼，还未行到竹丛下，江唇边一名女人家，赤头赤足攫住了伊，伊移伞为她护雨，拍拍她的背等她咽口气，说哪，说啊，怎么不说哪，她说伊的男人贪路短，涉了江。伊想，这女人怎么编笑话哄她，走路十五分，涉江不过五分。"我的男人想留在你家吃饭与你的男人话庄稼，我就自己吃饭不打紧，央你给他讲，下雨天的，早点回家。"女人扯了扯伊的布衣袖，愣愣地说："你的男人给大江淹了！"伊眼睁睁地看她，怒了，作弄新媳妇也得依个正法，掷伞，双手狠狠地撑她："你去给大江淹吧！"伊一身淋湿，湿衣裳最会黏肉，伊追到路头，指着女人的背影辣辣地骂："我的男人活着出门，我的男人不会死着回家！"伊想，雨下得真是大，捡了伞，又在泥洼里找到那朵红艳艳的缎子花。

我要走遍江岸，只找一朵花，簪在发上，没人看得见。茄花紫，稻花白，我不稀罕；丝瓜黄花，葫芦白花，我也不藏；黄花油菜田，白花瓮菜园，我看也不看。我要找一朵黑溜溜的花，纯纯地黑着，憨憨地笑着。我采了，就簪在发上，我的发在哪里，我的花就在哪里，我若走着，花就动着，我若躺着，花就卧着，这花呢古怪，有新沥饭的香，有黄昏雨的密，还像初沸的豆浆，甜甜地细。我若找到了，也不会对人说。这花呢多了两片耳朵，一边儿热烘烘，一边儿冷凄凄，簪起来，比生还优美，比死还贞节。

记载一只笼子的形状

这只笼子的形状很怪异，几乎没有人能正确无误地描绘它。就算那些被碰撞得头破血流的人也不能够，他们只会若有所思地说：我又碰到那只笼子了。

我也不例外。

在开始记载这只莫名其妙的笼子之前，我得先喝口茶，喜欢听故事的你，最好也喝一口水。因为，我不知道我会讲多久，现在是早上十一点正好十一分，我希望在十二点时结束这只笼子的记载，我们总得吃个中饭，打个午盹，我相信这些对消化这只笼子的形状有很大的帮助。

开始发现有一只笼子，是小学吧，我学了“笼”字，真有意思，为什么把一条龙关在竹部首内就叫“笼”？老师只说这玩意儿是用来关东西的，当然，关会动的、活的东西，这简直废话，死的、不会动的东西还需要关吗？可是，我仍然不懂，龙那么庞大的玩意儿，用个竹子或竹篾编的啥玩意就关得死死的？老师说，“笼”就是“笼”嘛，问那么多，会写没？不会写要打手心。可是，我受了一点打击，龙不是很厉

害的嘛，用竹子就关了，到底龙厉害还是竹子厉害？

我又问老师，鸡笼、鸭笼这我懂，那么，人住在屋子里算不算“笼”？老师说，傻瓜，人住的地方叫“屋”。

算术课教到“鸡兔同笼”，我又不安分了。当然，这种几只鸡几只兔的算术根本难不了我，可是，为什么要把鸡、兔关在一起？它们一定吵架的。老师说，傻瓜，这是“假设”的嘛。可是，我又“假设”了：如果把鸡、鸭、麻雀、火鸡、鹅、燕子全部关在一起，算不算得出笼子里几只鸭？几只麻雀？我没敢问老师，因为这些全部是两只脚的动物，而且不只两种动物。我就想，还是快点毕业上国中，听说国中会学方程式之类的，可以解决这个问题。

至少在上国中以前，我不再想“笼子”问题了。那时候我最向往的是上台北，每年暑假我有机会上台北玩，可是必须等割稻、晒谷完毕之后。有一回，农稼完毕，可以上台北了，莫名其妙刮台风误了行程，阿嬷说，要去可以，先把田里的竹叶、竹枝刺、石头捡干净再说。台风过后田里的积水冷滟滟的，我赤脚捡得很勤快，偶尔直腰看着透亮的蓝空，那么广阔，我感动了，心里冒升一股热情：我要去台北！我要去一个更广阔、更无边的世界，我一定要。

十五岁，我拎着行李上台北了，像一个跨出家门即不准备回头的孩子，像一个征服者，因为，我相信没有一件事、一个地方我无法征服。

后来，我知道“笼”字只是个形声字，换言之，不见得关的是龙，鸡、鸭、兔，人也可以关。最早是竹子做的，现在可不一定是竹子了，石头、木条、钢铁、水泥……，甚至是某种看不见的啥玩意儿。更重要的，不只关活的，死的也

得关，譬如“棺材”。

台北没有征服我，我被自己困住了，当我发现台北也只是个大笼子的时候，当我又发现人生好像也是很多个笼子集合的时候。我想挣脱，可是不知道笼子在哪里？

又来了，笼子的思考。我想，鸡、鸭、麻雀同笼的问题还好解决，这有复杂的多次多元方程式可以算。但，如果一个笼内，关的是一群人，什么方程式可以算出谁是好人、坏人？如果从生至死，也算是“时间之笼”，什么样的斧头可以破笼？当然，文学与哲学并不回答这些问题，井底之蛙看到的天是圆饼形的，木条笼内看到的天是一连串长方形的……，没有绝对的好人、坏人，只有圆饼形的人、长方形的人。哲学家、宗教家不断提供更新式的利斧，可是，谁能挥动斧头去砍已经消失了的过去及不确定的未来？

于是，我退而求其次，离开工作，选择独自生活。我想以创作画我自己的大笼子，这个笼子必须很大，容纳得下圆的、长的、扁的……各式各样的小笼，又能够穿梭于时间，至少看清楚那些笼子是怎么编成的。我想，一个人要挣脱笼子是不可能的，可是，总可以自己决定笼的形状、大小、质料吧？最重要的，总必须选一个自己最爱的笼子，在里头焚烧自己的生命，哪怕餐风宿雨、水潦火劫在所不悔。

我快乐起来，因为，我有能力建筑自己的大笼子。

现在十二点整，如果这篇文章也算个小笼子，的确依照计划竣工了。我把你们关在笼子里四十九分钟，现在放你们走。

（可是，我悲伤起来，因为逻辑告诉我，必须先用文字把笼子造出来才可以挣脱笼子，而每一篇文章都必须画上句点，离开文字之后，我完全不晓得我的笼子的形状！）

文字自动贩卖机

大部分人的初恋不是他的最后之恋，大部分人的第一份差事也不是他的终生职业；说来有点感伤，不过，正因为如此，面对所恋的、所事的更想咬牙切齿、狼吞虎咽以至于食髓知味。

如果以合约、职称、薪资、辞呈界定是否为正式差事，那么，我的第一份差事是广告公司的撰文（copy writer），为期四个多月，是拥有正式雇佣关系中最短的，收获却最大。

考进那家颇负盛名的广告公司之前，我得承认，我对"广告"一无所知（走江湖卖膏药的除外）。凭着初出校门的那一股蛮悍之气，顺利通过笔试，当他们在口试时，要我举出自认为制作最优秀的广告片并加以分析时，我那与生俱来的蛮悍性格掩饰了当时脑中一片"浆糊"，我非常镇定（这种小事难得倒我吗?），一面侃侃而谈一面努力思索（这拖延了一分钟时间!），好不容易脑袋里的电灯泡亮了，想起有回在自助餐店，瞥到一支三十秒的食品广告片，于是，我运用"文学批评"的那一套把那支片子说成全台湾的广告经典（天

晓得，我根本没吃过那玩意儿！），他们非常满意地说："简小姐，那支片子正是本公司制作的！"（我发誓，我事先根本不知道！）当他们说："欢迎你加入 "时，我差点笑倒在地毯上。

我没有经过在职训练，因为当时只有我一个新进人员，公司也面临前所未有的权力分配混乱中，凭着极快的适应环境能力及同事指点，一个星期之内，我就必须接手前任撰文留下的一批广告业务——包括电脑、速食品、饮料、化妆品、奶粉、尿布、香皂、打火机、钟表……。它们隶属于不同的厂商、不同的AE、不同的设计，这的确是件刺激的工作，当你正在推敲"含MP成分，洗后不紧绷、不油腻"的化妆品文案时，另一个AE来通知关于"使宝宝的小屁股倍加干爽"的尿布会议了。

我所擅长的创作思维，使我在进行创作时浮现"文学殿堂"的琼楼玉宇（并幻想，若能于宗庙之内做一名拭窗执帚的清洁妇，是多么多么地美哟！），广告撰文恰好相反，你只能想起消费大众及他们口袋里的钱。最初一个月，我陷入"自我暗杀"的恐怖行动中，我必须把由一支牙膏联想到雪茫茫原野象征人生之终极，或掠过水田的白鹭鸶暗示生命纯粹的那个简媜用力掐死！换成"含美氟宝，洗后强化牙齿珐琅质，气味清香宜人，使你的吻不再含有牙膏味"！我必须懂得煽情、引诱，让人们把关在地下室的那头野兽释放出来。"亲爱的，人们不会到超级市场找上帝！"我跟自己说。

在熟悉厂商、广告公司与消费大众的三角关系，并适应AE、撰文、设计三位一体的作业方式之后，我对工作的狂热出乎意料之外。常在下班时走进超级市场观察商品陈列方式（这里头大有学问），与购买者闲聊（在不暴露意图下，套出

他们决定购买的原因），有时忽发奇想，捧着大台北地区电话簿，抽查消费大众对某一支广告片的感想及产品的意见。广告理论方面的书籍，虽有提纲挈领之功，然必须因社会结构、民情风俗、经济成长的不同加以灵活运用。而这些逐渐累积的讯息，帮助我找到一个撰文必须去挖掘的矿坑——人性的弱点及现代人潜藏的欲望。我可以毫无困难地坐在办公室，为一包毫无生命的茶叶命名，让它带一点英国皇家的联想，配合包装、设计，摇身一变成为高品质、高格调、高价位，让消费者在异国情调作祟之下大量购买，以为正坐在白金汉宫与伊利莎白女王亲切地喝着下午茶呢！

如果，在你眼前出现两支女性保养乳液的广告CF，一瓶命名为"肤莉雪"塑造成淡雅、高贵的形象，邀请妩媚的女星在烛光摇曳的法国餐厅拍摄，她穿着黑色丝质低胸晚礼服，专注地聆听面前绅士的谈话，并在理查德·克莱德曼的浪漫钢琴声中，偶尔抚摸她耳上的钻石耳环，当蜡烛吹熄，画面一片漆黑，产品慢慢出现，一个男性声音缓缓念出"肤——莉——雪"，卡。

另一瓶命名为"蓓比"，有鲜艳的色彩包装，一群装扮新潮的少女在镭射舞会上狂舞，音乐是玛丹娜的"Who's that girl"强调动感、狂野、叛逆、个性，随后产品向画面掷出，玻璃震碎声，野猫似的少女尖叫"蓓比，噢！"，卡。我敢跟任何人打赌，二十五岁以上的女人会购买前者，二十岁以下的女孩喜欢后者（二十至二十五岁的具双重购买潜力，她们还未决定当girl或woman！），不会有人怀疑这两种产品可能一模一样，更不会有人想到"foolish"或"卑鄙"的影射（啊！请容忍我的幽默！）。

这就是广告的魅力，无中生有，起死回生，创造一种游戏，让大家满头大汗抢着付钞票；这也是广告人的悲哀，透过所造成的流行、风潮为厂商赚进更多的利润，而你随时掀开办公室的窗帘，即可看到七彩霓虹之下行色匆匆的人群，无一不置身于消费导向的社会中。你会感叹二十世纪末的上帝，是金钱与权力，烫金圣经里记载高级进口跑车创世纪花园别墅传道书劳力士箴言。广告人创造各式各样“标签”，诱引消费大众努力工作以获得标签背后的认同、肯定、荣耀（有一则广告教你如何使用放大镜辨别真正的鳄鱼！当风姿妖娆的美女斜依在崭新轿车旁边，含情脉脉地望着你，如果你不想拥抱美女与美车像拥抱权力与荣耀，除非你不是乳名“沙文”的大男人！），但是，如果你仍不能忘情关于生命终极目的的思索，仍憧憬深以为傲的文化中国，仍期待你所生根的这个社会能以坚定的步代向理性世纪迈进，那么，你必须撕掉“标签制造者”这枚标签——不管它用透明胶水或纹针刺青。

所以，第三个月，我已经疲倦了。像大部分上班族一样，开始跷班到小咖啡馆里写“纯文学创作”，完成三分之一本书稿。如果一切都没有变化，我很可能在找到“身心平衡”之后，继续从事撰文，把工作当成再生产的条件而已。促使我逐渐无法忍受的，说来可笑，竟是“打卡钟”与“合约书”——哪一家营利事业公司没有这两样东西？我极厌恶那台永不故障、每天咬你两次的“打卡钟”，当同事之间流行代打卡事迹败露，使得经理级主管每天最重要的事是一大早坐在打卡钟前监视打卡时，我对这种“非人性”、以为职员的屁股黏在椅子上的时间愈长表示愈有绩效的管理方式，感到愤怒，很遗

憾他们不研究心理学。

当然，我们也充分发挥“人性”的力量，在同事爱心护航之下溜进电影院、美容院或肉羹米粉摊带回来一瓶养乐多“谢皇上隆恩”(据说，某位女同事溜班大逛地摊时，抬头一望，总经理正隔着玻璃帷幕十分慈祥地看着她，她嫣然一笑，继续把地摊逛完，您想怎样?)。最令我“崇拜”的是，有个激进分子天蒙蒙亮就进办公室（那时，伟大的监视者还在家里刷伟大的牙)，将他及他所钟爱的同事们的卡片一一打毕，那些“蒙主恩宠”的人，眼屎巴拉地又打了卡——这种红蓝两排数字缠绵悱恻至死不渝的卡，我称之为“耶诞卡”。

好戏连台，当三个月试用期满，公司希望我签下为期四年的合约书，并缴纳保证金，若违约则没收不得异议（这招高明，很适合现代结婚证书参照!)，我年轻的幼苗心灵备受伤害，想起康拉德“黑暗的心”(Heart of Darkness)，十九世纪欧陆资本家以一纸契约雇用当地黑人，开发非洲大陆运走象牙，每星期发给劳苦功高的黑人三条长约二十三厘米的铜线作为钞票，到邻近村落换取食物，天啊！我与黑奴没什么差别。这种梦魇使我到现在看到任何条文清楚需要签名盖章画押的纸，都会毛骨悚然，仿佛它们张着血盆大口不停地尖叫:“我要！我要!”

于是以“慎重考虑”为由，再拖延了一个月，我已经写好辞呈,开始清理抽屉里的蟑螂屎,决定将自己推向未知——我深信那儿藏着比我手中物件更珍贵的东西。在一个感伤的夜晚，台北的街头，那个蛮悍的我安慰着脆弱的我:“我保证，再也不让你受这种委屈，来，毁掉那台文字自动贩卖机!”

结束广告人生涯，事实上并没有结束广告人的“特种训

练”，我承认这一套精密分工、职权清楚、培育策划与执行能力、尊重个人工作范围又能迅速整合提出群体结果的工作方式，帮助我极有效率地规划自己的生活——管理自己也需要“企业化经营”。

那些曾经合作过的同事，不管以敲桌子摔椅子打破玻璃的暴力方式，解决工作上的困难，或以打架谩骂求爷爷告奶奶的语言方式沟通工作情感，当他们坐到会议桌前，又能心平气和地为一片尿布或一包速食面的 catch 共同脑力激荡，我欣赏这种直接了当剖腹挖肠的认真，这些人性的美，在我往后的工作经验中，一直看不到。而每一个小组精确的工作指标及时间表，促使组员极有效率地完成每一步流程，绝无废话地在最短的时间内开出最好的会议(十分钟可开完的会，广告人只肯花三十分钟，文学性报章杂志可能花三小时)。

我怀念这种默契十足的 team work。当然，我至今仍保持观赏广告片的嗜好，包括曾引起经济波荡之后，那张“雨过天更青”的企业形象稿；杜邦事件风起云涌时“认识二氧化碳”的理性诉求稿；逢到选举，还会逐字阅读候选人的宣传单履历照片，分析他们的“包装”及“诉求”；偶尔也会在无法抗拒的风暴下，来一颗黄色司迪麦，可是我不打算告诉你我用什么牌子的化妆品及洗发精，这是隐私。

现在，我来为这篇文章写一则平面广告文案：

catch：文字自动贩卖机。

sub—catch：我的第一份差事。

copy：(如全文)。

slogan：除非你不呼吸，否则你势必吸入广告！

产品成分：百分之百纯脑汁、墨汁、纸浆、印刷用

铅油。

制造日期：如包装显示。

保存期限：一天。

保存方式：一般正常室温。本产品包装采易燃、易溶之新闻用纸，请勿靠近火、水以免引起燃烧、溶化。无需冷藏。

定　　价：新台币十元（含税）。

注　　意：①本产品仅供眼部阅读，请勿移作他用。购买后若未能一次阅毕，请置于阴凉处避免阳光直接照射，并谨防儿童不慎误食。

②本产品独家经“中央标准局”检验合格，无不良副作用，请高血压、心脏病、糖尿病患者安心使用。

心动就是美

我想，美大概是指某种运动状态之中激迸出来的特殊心情吧。客观实体的存在诚属必然，有时它以隐蔽、暗示的方式出现，最重要的是我们的主体运作，将自己的生命全然投入运动场内，遂能目睹画卷而神游山河，因歌声而遥想昔日缱绻。客体仍是客体，不会消长盈缺，美的是运动之后的自己。

同样地，箪食瓢饮不美，美的是居陋巷不改其乐的人；竹篁短篱不美，美的是采菊东篱下的人。在我们夜眠不过数尺、日食不过三顿的现实生活中，日渐繁复精致的物质材料有时可以引起一声惊呼，但总是瞬间即灭。对设计者而言，他可能透过创造的过程掌握到美；对销售者而言，他也可能经由贩卖过程，因拥有再运用的资金而油然心喜；可是，对拥有它的消费者而言，透过交易行为而得到的东西，能在我们的生活中引发多长的惊呼、激励多重的美丽，就很值得玩味了。

因此，一方面我们必须体认到置身于现代的消费社会，有些游戏规则非我们所能推翻的；另一方面，则必须觉悟到，要

使生命酣畅美丽，首先得跳出这个游戏范围，把心释放出来才有可能。

我们回不去那个古老的时代了；浸糯米、推石磨、蒸粿、染朱砂、糅粿团、按花豆馅、用粿模印出红龟粿。在祭祀诸神、祖宗之后慢慢咀嚼粿香，觉得天上的众神与祖宗的灵魂与我如此亲近，甚至同吃一块红龟粿。那种经由劳动创造出来与万有贴心的美，绝不是花一百块到市场买几个粿冰到冰箱去所能享有的。

因此，当我们惊觉到已失去过多，试图借着搜集乡下老瓮、绍兴酒坛、石凿猪槽、木制粿印、粗坯陶碗……，希望引发一点魂牵梦系的温暖之余，也应该从现在的生活出发，摸索自己的美学章则，一种使蓑衣斗笠与皮尔·卡丹同等美丽的东西。

百 衲

生活中看似无利用价值的剩余材料，有时经过巧妙的组合竟能转变成另一种新颖物品——单独地看，这物品仍能保持旧材料的个别优点，总体地说，它又融合了个别优点整合成一独特、完整的有价之物。当然，最重要的是，创造者必须对个别材料的功能具有深刻的认识，并“发现”此一材料再利用的潜力，在经验的累积过程中不断地进行分类、排比、整合，而后求出最完美的组成方式。

我想起一个勤劳的乡下妇人，任何不起眼的东西在她手上总会改头换面，她所有的常识来自于劳动与生活，因此所再创的东西也无一不应用于生活或更助于她的劳动。她利用台风过后折断的竹竿，锯成数截，以柴刀将一端劈成细丝，变成最好的洗锅刷子分赠邻舍；她上山打工采水果，常载回来一捆芒草，抖絮之后晒干，编成长短不同的扫帚——拂神案供桌的、扫地的、牵屋内蜘蛛丝的……，她扫庭院的时候看到几根弯铁钉、抓个石头敲直，钉在晾衣架上搁竹竿；装沥青的方铁桶被她对角一裁，弯成两只畚箕；耳朵痒了，随手

按只母鸡抽一根细鸡毛修个边，弯成很管用的耳搔子；给孩子做衣服的剩布头，成衣厂不要的废布，她统统要，按质料分类，又依照花色、尺寸进行拼图。车成非常漂亮的百衲被，冬天盖的、夏天盖的都有。

有一天，她的孩子因为一双白布鞋忘了洗而当天早晨又得仪容检查，她在孩子还没有哭出来之前拿一块擀面用的白粉涂在鞋面，用洗衣刷轻轻擢几下，孩子高高兴兴上学了，她也省下一顿斥骂痛责；家里没有熨斗，她教女儿们将百褶裙放在竹篾席底下，利用睡觉时全家人身体的重量把裙子褶线熨出来。

我不知道谁教她这些，但我确定她已从现实生活中杂乱、分裂的事物上实现了她独具一格的“统筹能力”，这一套不断运动、衍生的秩序同样运用在她的人际关系上，使她透过各种角色的扮演吸引了她周围的人形成一亲密、和谐的团体。她美极！

如果一头牛从众人面前走过，有人看到皮鞋、有人嗅到牛肉香、有人想起牛奶……，我想，她除了看到这些之外，还看到一群活泼泼的小牛犊。

早觉

如果每一社会均是以“年轻阶层”作为生产消费的主导方向是一事实，那么对那座小山头而言，那里呈现的是老人社群的特殊风貌。

我相信布置那座小山不是一个人所能完成的。隐蔽于相思林径之后，突然出现小型的运动场，破渔网隔成的羽球场，废木材搭的摇船，破藤椅在两树之间变成秋千，樟树荫下一排旧沙发可供休憩，无门的小棚内家具安置井然，床、瓦斯台、熏黑的大茶壶……，我相信这些都是成员家里淘汰的。据说每天早晨三点多至六点是他们聚会的时刻——来自各社区的老人们，通常五十岁到八十岁之间（有一名老人，由媳妇推轮椅上来，不下雨的话），他们说各省乡腔，客家、闽语，或夹着日语。他们的衣着五花八门，从老式布袄绣鞋、梳髻到全身爱迪达运动服、慢跑鞋、米粉烫。谈话内容从国家大事、股市行情、餐馆名菜、大陆探亲到你有几个孙子、白莲蕉头炖猪肠，到对你媳妇真正好哦！他们每个人都有一长串不同的故事，共同的结论是：老了。常常收到养老院的打折

宣传单。

逢到节庆，树干上还贴着红纸墨字的贺词。被雨淋湿的残纸中看得出“哈哈”两字，也许是某一个老人的绰号，或是这一群体的共称，或仅是口头禅：“哈哈，您老还在！”

在我们的社会还未出现为老人规划的购物街、餐馆、杂志、电影院、医疗诊所——时，这座小山所焕发的余温，令终有一天会变成老人的年轻人不忍卒睹。

工作中的热

我想，一个人最美的时候是他全心投入工作时所焕发出来的精神力——哪怕是市场卖菜、工地的零工、开计程车……，这股精神力传达出在换取物质报酬之外，人性中奉献与无私的善质。工作大小代表一般的社会价值判断，而工作精神力的大小无疑是我所赞美的道德判断。

我常观察计程车司机们，在他们所播放的音乐中互相闲聊，交换生活背景及时事意见。曾问一位开车三年的年轻司机如何改善台北交通，他劈头一句："召集大台北计程车司机开会，讲一句大话，台北的大街小巷交通部长没有我熟！"他一路论点层出，好像我是交通部长；一位在沟子口住二十多年的老伯，我问他为什么叫"沟子口"，他很不好意思地说不知道，可随即告诉我附近的"万芳社区"是万隆煤矿与芳川煤矿的集名，我们绕去观赏矿坑遗址，他说："哪！台车还在。"也碰过不喜言语的"狂飙"者，墨镜、黑衣皮裤、戴露指皮手套、驾驶台上放一只黑色瓷猎犬及"万宝路"烟，听摇滚乐，一面开车一面敲拍子，头上浪子膏的香味就甭提了，他

把开车当成舞会；平生坐过最漂亮的车是一个年轻人的，简直是蜜月套房，粉红色系椅垫、嵌镜车顶、流苏穗饰、小盆景及他的女友照片。他说他计划再买小电视、冰箱，待在车内的时间长，大家舒适嘛。吝啬如我，也忍不住付了小费。

我信这种面对工作的热是最具传染力的，虽不知姓名住址，一样衍生自家乡亲父老、弟兄姊妹的亲。

逐渐消失的声音

“你早哇！吃饱没？”这种对陌生人最寻常的招呼声可能逐渐不存在了，尤其在现代社会里。如果，生活中某一类语言使用频率可以作为鉴定人际亲疏的方法之一的话，那么，招呼用语的逐渐减少，大概意味着人与人的基础关系已经转变了，人的对话当然还是需要的，可是一开口就是商业语言、办公室语言……。

如果你也观察过，你会发现愈是规划完整、分类清楚了，标榜现代化经营的民生场所，愈不需要人开口讲话，所有可能发生的询问都被标示清楚了，你连开口的机会都没有。你一定逛过超级市场，不管你停留多久，我保证你一句话都不必说就可以完成购物。所以，台北的街道老是保持表情的阴天，我们要充分谅解。

因此，当我坐小型公车上山散步时，一位六十余岁的老伯一上车就对每个人微笑、问好，着实令我惊讶。他下车前突然对我说：“我就住那里，有空进来喝茶！”引起我的好奇。几天之后，我真去了，他的家朴实无华，夫妻俩守着茶园，三

代种茶逾百年了。买茶卖茶不重要了，话说古厝新宅，儿子媳妇事业有成，清明之后采茶，有空你来看看。

他让我感动，一位老者的智慧，从土地与茶园的劳动之中浸润出来的对人的善意。

话说回来，如果你去超市，收银小姐主动对你微笑问好，还悄悄地说："明天有上好茼蒿菜，要来买哟！"我输你一百元。

精神团圆

农历过年依然是现代中国人最重要的节日，然而构成节庆的热闹形态，已因日常的丰衣足食而被削弱——添置家具、购买新装、筹办山珍海味……，早就不稀奇了。除了“压岁钱”、“春联”、“团圆饭”，你能想出什么项目是平常不能做的？因此，古节新过的今天，我愿意凸显过年即是一年一度全家的“精神团圆”这一意义。

有那么一户人家，他们的年夜饭十分有趣，不管旅居在外的子女能否列席，他们一律按家人之数摆上碗筷，你也许好奇地问：“过世的怎么办？”他们一样摆上，不同的是，辞世的家人碗内布饭菜，在外不克归来的，备空碗而已。他们互相劝菜，以吉祥话祝福，依长幼之序举杯敬酒，庄重之中不失轻松诙谐。兄弟妯娌之间互呼小名、称谓，那些名片上冠冕堂皇的职称姓名全不存在，关起门来一家人谈的是家务事，虽然每个人各有计划，但在聚叙上谈开，也都变成一家人的事了。我想，这家人不仅共进年夜饭，他们其实在共享一种“典礼”。

在现代社会，家的组成分子差异性愈来愈大，年龄、教育、职业，甚至宗教信仰，如果想从无可避免的差异之中追求第二度和谐，也许先从年夜饭开始吃起。

分　享

假使人跟各种动物之间能找出一套“语言”(也许是声音、颜色、气味……）进行沟通，我猜一定能帮助我们地球的和谐。譬如，我就可以对与我共同履行同居义务的蟑螂、蚂蚁们讲：“你们再恣意侵犯我的食物，休怪我用杀虫剂对付你们!”当然，他们也会说：“你再大量抽烟的话，休怪我不提醒你有一群病菌就在屋子里!”这是天方夜谭，人不可能也不愿意与其他物种共同分享生活，因为，人有时候都不见得能够与人分享。

分享的前提要件太复杂，它不只牵涉个人，事实上牵涉了形成个人的那个具历史性的组群。所以，我们不得不排除不可能分享或只能表象分享的那些组群，界定在相同或类似的组群中检验分享是否可行？假使还是可行性甚低，我猜，大概是因为“不愿意”，而不是“不能够”。

为什么“不愿意”？这个问题留给你去想，等你想通了，麻烦告诉我一声，让我“分享”。

当然，我仍旧从经验中发现人与人之间需要分享的，当

一群人或两个人处在分享的状态中，他们所唤起的人与人内在心灵经由互动而产生的和谐，是很珍贵的。这些，虽然无助于立即改变箝制我们的现实，但具有纾解或激励的作用，也许是改变现实的契机吧！

所以，如果你的一个酷爱孤独的朋友打电话向你诉说孤独之种种，你可不要质疑，他愿意与你分享这一事实值得你珍贵他。因为，全世界四五十亿人口中，恐怕只有这个人“愿意”与你“分享”！

独 处

在花事荼靡的人生市街，敢于独自走入无人甬径的人，最能品味独处之美。虽然，红杏枝头春意闹，一直是人所向往的风景，但我愿意说，青萝拂行衣更能涌生慨叹！

独处，为了重新勘察距离，使自己与人情世事、与锱铢生计、与逝日苦多的生命，悄悄地对谈。独处的时候，可怜身是眼中人，过往的人生故事一幕幕地放给自己看，挚爱过的、挣扎过的、怨恨过的情节，都可以追溯其必然，不管我们喜不喜欢那些结局，也不管我们曾经为那些故事付出多少徒然的心血，重要的是，它们的的确确是生命史册里的篇章，应该毫不羞愧、毫不逃避地予以收藏——在记忆的地下室，让它们一一陈列着，一一守口如瓶。

独处，也是一种短暂的自我放逐，不是真的为了摒弃什么，也许只是在一盏茶时间，回到童年的某一刻，再次欢喜；也许在一段路的行进中，揣测自己的未来；也许在独自进餐时，居然对自己小心地审判着；也许，什么事也想不起来，只有一片空白，安安静静地若有所悟。

如果，你的妻子、丈夫或情侣，在一个风雨交加的夜晚，忽然拿着一把伞要出门而又无法交代去哪里，你就让他去吧，因为，再亲密的人的谈笑风生，也比不上独处时候不为人知的咏叹！

交 缠

如果你跟我一样，常对林野之间交缠的草树感到好奇的话，你一定能体会，交缠的背后隐藏着一份不排除异己的深情。不管是女萝附松、葛生蒙楚；还是芒草丛里的朝颜花、棕榈树上的薜荔草，甚至是紧紧合抱的两棵榕树，无不以相偕而行的姿态，向人吐露刚与柔、主与客是可以交缠，可以共同成就人们眼中的美。

观照人事，亦然。在我们工作经验中总会出现几个异类，以极强的活动力争取个人的利益或成就，其居心或许为你所不齿，其坚忍卓绝的精神又不得不令你叹服。说穿了，人都必须为自己的存活争一席之地，在他努力赢取私利的过程中，如果也助益了整体工作的完成，他存在的价值并不比光说理想不埋头苦干的人低。交缠的意义，是在自己的安身之后犹能以更大的胸襟给对方留一点余地，就像芒丛与朝颜经过抗衡之后缠绕出整体的美，朝颜花依然有它的春荣，芒草丛也有它的秋瑟，两相平安而已。

在情感上，常常也有莫名其妙的交缠的渴望，习惯独卧

的人忽然挟着枕头推开母亲的房门，只想跟妈妈躺一会儿，有一种气息在记忆中苏醒，只是母亲瘦小得已无法再用臂弯拥抱你；或者，某个下午，调皮的小男孩带着漫画书到你的书房里阅读，打了个哈欠后恳求着："我们睡午觉好不好?"他温热的小身体躲进你的臂弯居然发出小小的鼾声。如果此刻你睡不着也不打紧，因为林野上合抱的两棵榕树也是一睡一醒的。

再 生

再生的前提，必定是面对既定生活秩序或既得利益的崩塌。

不管是人际关系的（如失恋、离婚）、生命本身的（重病或死亡）、利益层面的（突然有个坏家伙觊觎你的职位；或火鸡肉进口瓜分土鸡肉的市场）。面对任何一种变动，不难在技术层面寻求解决之道，譬如，律师会依法为你办妥离婚手续争取赡养费或抚养权；示威游行也可能使有关官员一面清洗西装上的鸡蛋渍，一面考虑土鸡的问题。但，技术层面的解决有时候无法安抚精神层面的斫伤，再生的意义，即是在面对挫败之后，如何自己进行精神复健。

有人寻求宗教的安慰，有人投注于事业力求建设，不管采取何种方式，至少证明人皆有追求新生的意志，将绝望转变为希望。

更重要的是，对过往的挫败坦然以对，以成熟的胸襟包容伤害过你的人以及曾伤害过别人的你自己。佛家讲："无常"确是睿智，因为无常，人的痛苦与悲伤渐渐会成为过去，因为无常，人的再生恒有可能。

行 书

路是人的足谱，鸟爪兽迹、花泥叶土无非是插图。我走累了，坐下，变成一枚雕梁画栋的印章。

行路不难，难在于应对进退而不失其中正；难在于婉转人际而犹有自己的字里行间；难在于往前铸足之时，还能回头自我眉批；难在于路断途穷之际，犹能端庄句点，朝天一跃，另起一段；行路颇难。

稚童的学路、醉汉的碎步，以及懵懂年少的错足，都将被季风吹散、被雨水遗忘。留下的版图，应该给实心的人去走，把大地铸成一块文章，让星子们夜读。

然而，我是累了，左脚迈出的黎明永远被右脚追随的黄昏赶上。时间里，季风一目十行读乱我的字句，我不敢想象在长长的一生里，我的足音能否铿锵？

堤岸是路的镶边，我要在此洗心濯面，流水真是喧哗的观众，任它们去品头论足。过去，是一篇不予置评的狂草步法，我且落款，送给逝水；未来的空白会被行走成什么？谁也不敢预料。也许是断简残帙，也许是惊世之作，也许是不知作者为谁的一段开场白。

也许是无字天书。

不 锁

时常第二天在陌生的早晨醒来，重新摸索自己的秩序，遂不可能携带过多的杂物。人可以极其简单，只要有数尺之地夜眠，几张空白的纸、墨水丰沛的笔写些日升月沉的故事，就可以把日子过好。于是，我发现自己至今尚未拥有“百宝箱”，无法翻箱倒箧一一历数珍奇；也许，我曾经有过，也囤积了一些美物，可是物换星移之后又一一亲手摧折。情在物在，情尽物灭；物之所以珍贵，乃因为人心相印足以生辉，既然心生别意，再美的物都是落花流水。所以，常常以近乎冷酷的理性捆绑包袱，任何足以刺痛记忆的无一幸免。就这么家徒四壁了，第二天醒来，如在陌生地。

我不可能成为收藏家，因为十足的善变，购得的巧妙玩意儿大约不少，可是不消数日把玩，又腻了，逢人即赠去。原因不外乎物与我不亲，无法从中衍生一段灵动情事，没有感情的对待实在可怕；如果有个没有感情的人与我共居一室，我猜，为了不使自己发疯，我会扛着他送进“当铺”。

有些宝贵的东西是别人赠予的，纪录刹那之间即心心相

印的欢喜。授受时总沉浸于庄严的礼赞之中。而我仍然笨拙，仍然十方来十方去。一串琥珀念珠赠给病榻中的挚友，一条卐字链给一位美丽女子，一条象牙微雕心经经文项链给突患脑炎的好女孩；数不清的凤眼菩提、星月菩提、金刚菩提念珠也都散赠困境中的人。我痴心地想，别人将最珍爱的东西给我，我心领即是，这物应当再加上我的祝福，流到最需要它的人手中。当然，痴心只是痴心，现实的磨难仍旧在友朋身上作祟，眼睁睁看他们如风中残烛，却无法分担一丝痛楚。归来，就算眼前一山宝物，也是尘归尘、土归土。

绝美是无法收藏的。

哪怕是对待自己，也寡情了。写作的人总珍贵自己的原稿、真迹，或不免闲来编撰年谱，以志历路。我至今连一篇原稿都不留，更遑论年谱之类。写过的稿子像生的孩子，因缘聚会自有其造化，做母亲的若耳提面命就陷入执著。至今，丢过的稿子不计其数，幸而刊载的，也没有剪报；除了计划中为出书而创作的文章尚有闲情收之拢之，其余应邀撰写之作，真是身无分文了。不知道从什么时候开始，当我意识到作品与作者的关系只不过是一场诞生与死亡的游戏时，置于书架上的一叠原稿，就用来包花生壳、吐鱼骨头了。

在发表的文字之外，我有写札记的习惯，总有七年了。当然都是因情染墨，为一人而写。开卷的心情于今犹新，一本本题名题序，诸如“春麦之田Ⅰ”、“春麦之田Ⅱ”、“随想小札”、“逐日之卷”、“还愿”、“雨沥沥”、“晴索索”、“荷舟”、“卜居”、“七夕”、“青苔巷”……，如今想来，也是不堪。也许，有的已化为青烟，有的仍被细心保留，有的岂知何年何月被我销毁？我只会系情掘宝，却不懂如何藏宝？

我不羡慕呵气拭古镜、悬剑梦连营的人，因为不会收藏古董；我会日日佩戴钟情之信物，可是不会执著任何一桩承诺，因为不肯手刃爱情；我会尽心研墨，以文字与钟情之人取暖，可是不曾叮咛他人要身心相护。物，永远是物，有情人一拈手，蔬食饮水自是玉液琼浆，情尽缘灭，则凤冠霞帔，无非衣冠古邱。

有人问我的百宝箱里头装什么？说来好笑，我连百宝箱都没有。

梦的狼牙

梦是一匹狠兽。

通常在月黑风高的夜，梦以它的鹰眼睃巡时空交叠的罅隙，以狼牙啮破价值系统的铁丝网、道德规律之栅栏，又蹑手蹑脚避过现实定位这枚地雷，来到主人的睡榻，开始梳理鹏翼，准备它的夜欢。

人在床上辗转，因为梦的龙爪正在舞蹈；人若汗泽淋漓，必是自己的梦兽与他人的梦兽正在跹斗或缱绻。

在梦的疆土里，时空非常自由，白昼与黑夜可以偕手，山颠水湄、星空海洋随意而交糅，距离不是不能跨越的鸿沟，更多时候，它代表一种隐喻，在梦的过程中，解释了情节、变幻的意义。梦，如果当作一篇小说，它是写给醒后的自己看的。它既以现实世界过去时空所累积的庞大生活经验为题材，又让自己亲身参与故事（不管是直接参与或以旁观的方式间接参与），所完成的故事又献给唯一读者——醒后的自己。因此，梦的连锁活动至少有三个我参与，他们的相对关系是过去的我、现在的我（梦中）、未来的我（醒后）。生命，真像

一栋不断伸展的建筑，每一层楼都住了一个我，虽然各有规矩及秩序，却又鸡犬相闻、常相往来。但是，一生所做的惊奇幻变之梦，又是谁来指挥其顺序？为何此梦在此夜不在昨夜或明夜？连续的梦是谁在撰写？梦与梦相互问答的关系谁在安排？欢愉的白昼为何得出悲伤的夜梦、悲伤的思绪却又换来清淡的梦喜，谁让悲欢互补、聚散同床？

如果答案也是我，这个我是否为一超然的存在？他既能掌握每一层楼的房客，又先验地知道即将伸展出来的楼阁。他必定不屑于使用我现实的名字，又对我锦衣玉食的身份加以嗤鼻，甚至浑然忘记人有性别。他喜欢拿现实世界使用的语言开玩笑．在他的地盘里，爱与恨有时同义，他迷恋色彩与声音，不断经营图案与意象使梦中的人们相谈甚欢从不产生误解，他能呼唤现实里不曾见过，不认识的人来到梦中共话家常，他没有年龄也没有确定的形貌，他乐意我猜想他拥有什么，可是不肯揭开谜底。他不会反对我以鹰眼、狼牙、鹏翼、龙爪去想象他，因为他充分了解，在一个以五官七窍验证存在的世界里，对任何不存于现实之物的描绘，都只是一种拼音。

所以，我称他为梦兽。

梦兽像个顽皮的童，时常潜入各层楼阁翻箱倒箧，找他的零食。现实世界灌满特定意义的符号，在他的手中拢成一堆瓜子，他慢慢地嗑，又一枚一枚地乱抛瓜子壳，有时嗑到长霉了的瓜子肉，他纠个眉头，随口吐到上一枚瓜子壳上，哇啦哇啦抹了嘴就逃走。醒后，搅得人莫名其妙："梦到一个小学女同学，十多年没见面，也没消息了；可是梦里她的名字是几天前才认识的一个男人的名字，他们毫无关系。"这就是

梦兽，他永远学不会葵花瓜子壳不能装黑瓜子肉。

这兽也是仁慈的，见到道德规律这部紧箍经咒得主人头疼，弄得人白日花花差点颠倒走路。夜半和衣而卧，兽来了，凑着月光静静凝视睡眠中的主人，竖耳听她的鼾息，温和得像一名守护奴。他听明白了鼾息中潜藏的语义，忽然感到忧伤，用丝绸般柔软的长舌舐一舐她的脸蛋儿，决定为她唤来不敢爱的恋人、不敢行动的故事。这晚的梦兽一定疲于奔波，他必须赶到那恋人的卧榻，向他的梦兽商量："我主子苦着咧，让他们聚聚！"可人家的梦兽会抗议："怎成，我今晚的故事还没讲完！"这兽怒了："去是不去？"一面捋断一根虎须准备向那人身上掷去，兽都知道这会招噩梦的，乖乖让他掳魂而去。这一晚一定过得特别快，天光初透时分，相隔两地的恋人悠悠醒来，同时叹息："唉！我梦见了！"这时，即将消逝的两匹兽必定临空畅笑，拊掌称好。

梦兽无事可做的时候，就去打猎。偷偷潜入未来的禁地蓟径，变成偷故事的贼。那儿，堆积成山的故事正在分批、包装，按照制造日期将运往各个国度各处港湾。这兽糊里糊涂地，见着什么就揣口袋，也不瞧仔细故事上的标签到底何年何月何处何人，喜格楞登兜一怀断简残编倒在床铺上。这种梦最是辛苦，醒后。一根铁杵敲不破一只闷葫芦："梦到八竿子打不上的事儿！战争、桂花树、一首古歌谣……。"到底是因为一首古歌谣遂在桂花树的原野掀起一场战争？还是在烽火硝烟的战场上忽闻一阵桂花香，忆起故乡的古歌谣？或者，编得离谱点儿，桂花树冒花的时候，像兵荒马乱的沙场；桂花似雨落的时候，像一首忧伤的歌……。做梦的人只好把这一题算术写在纸片，钉在墙壁上。过了几天，答案出现，原

来远方国度有战争；行经城市小巷时撞见一棵大辣辣的出墙桂花树；走进咖啡店，正好播放那首歌谣。心里暗骂梦兽，这头半斤八两的预言家。

这兽并非不懂一斤十六两，他自有分寸。梦到亲朋好友陷于灾厄，大多实现了。可是他抵死不偷主人的死生大事，顶多憋不住了暗示一下，譬如要搭飞机远游，临行之夜做了与死亡相关的坏梦，醒后急躁不安，所有感冒的症状一波波出现，到小诊所打针取药，不得不挂电话取消旅行，原因当然是生病，最容易获得谅解的理由；为什么突然生病，因为做了坏梦，为什么无数次旅行单单在这回做了坏梦？检视所有可能的理由依然无法一针见血地回答，梦兽当然恕不奉告，做梦的人也没有勇气与梦打赌，赢了无益，输了可是亮晶晶的一条命。现实经验能提供梦的沃土，反过来，梦也干预了现实纪事。梦兽这一行饭的确不好吃，每个人都将寿终正寝时，前一夜的梦兽一定抱头撞墙，哭得死去活来。可惜没有人能说出一生里最后的梦是什么？大部分的人临死之前还是优哉游哉的。

梦兽着实委屈，想起这等悲伤事，噘着嘴蜷缩于主人身侧，像丢了童玩的孩子一般泣诉："你若死了，我怎办？"主人正当年华，哪懂死的冷暖？打个呼噜，转身又睡。这兽幽愤独多，目露森冷之光，即席编几个绝境；让她眼睁睁看着至亲淌血，抱着亲人狂奔于市街上，却发现三三两两的陌生人悠闲地散步，怀里的亲人一面流血一面睁开眼睛对她笑，她身陷于无死亡意识之城独自抵抗死的刀刃；又让她与眷恋之人执手话别，她已预知分别后那人即将命绝，才要开口，满口牙齿忽然尽落，独自和血吞下；她又蹲踞在堤岸，看着自

己的身体漂浮于肉体模糊的血河里，所有前来挽救的人都被河湍肢解，她一一漂过残骸，犹能辨认断手断脚及头颅是属于谁的，还叫了他们的名字，血河永无尽头，被凌迟的身体终于对观赏着的自己作出临终告解："人必须先释放所有的人，最后才有可能释放自己！"河水因为这话而清澈起来，变成一条透明干净的河，漫游的水草随身体而漂浮，一直到河面上出现两朵艳丽的花。梦兽满足了，主人已知道死亡乃孤独之旅，旅程中唯一能安慰自己的仍是自己，在一一呼唤过世间里的名字之后，必须放弃所有的固执，瞋恨与爱痴，都是带不走的故事啊！一生若是一场黄粱梦，醒后只记得水草与艳花，倒也是简简单单的风景。

梦兽也是恋土的，拐着手肘轻轻触问主人："你想家不？"这兽又不用功，不知道家都有地名的，驮着主人要回家。梦境里，走很长的寂寞路，攀越不长绿荫的白枯林、会悄悄移动的山峦，又像一枚毬果从悬崖滑下。逢人就问：有没有一个秋香色的故乡？每个人都说：这就是！可梦里人知道明明不是，又得继续找，不知怎地走进透亮的冰蓝世界，沿着小石阶往上走，发现冰蓝色是一个巨大的立体世界，它像一块冰石，每一面交互映射出很多个自己，很多方向的石径，终于被蓝色锁住走不出迷宫。醒后，把梦兽叫出来审问："哪一个浑球告诉你的？什么秋香色的故乡，有这种地方啊？"这兽也会顶嘴："我喜欢秋香色，我要跟你住在那儿，不行吗？"主人又问："为什么单挑秋香色？我从来没说过喜欢秋香色，我喜欢红色、黑色，可你看看你编派什么梦，红色变成恐怖的血河，黑色变成一幅泼墨山水，还叫我穿黑衣走到画里去！你根本误解我的意思！"兽无辜地抓耳挠腮说："好嘛，我下回

不编红色黑色的坏梦行了吧！可你不能批评我的职业道德，你自个儿不清楚吗？你爱红与黑，其实是爱复仇与毁灭、爱征服与杀戮，我满足你的狂妄……。”主人挥挥手，阻止他再说，“我们谈秋香色……”兽低头冥思，叹了一口气：“前几日，你在稿纸上推敲一篇文章的题目，满纸写了青苔巷、青苔巷……，你动了念头。”主人说：“动了念头又怎样？我可没说青苔是秋香色啊！”兽答：“嘻！秋香色好哇！没有人能正确找到秋香色，我们窝在里头安安静静地，多美！我们找得到别人，别人找不到我们！”也有理，可是主人不明白：“梦里的人怎都说是，明明不是。”兽贼贼地笑：“我用了点技巧，每个人都说谎，你才会非把真的找出来不可，我懂你透透地哩！”那冰蓝色怎么解释？兽沮丧起来，哀怨地说：“说真的，我也不确定故乡找不找得到。昨天，你穿了蓝色的衣服赴约，虽然谈笑风生，可内心里沮丧得很，我想用蓝色作结论，你会懂我的意思。”兽怏怏地走了，主人在床上吐了一枚蓝色的叹息。

这兽顽皮起来，简直是造反。明知道主人怕蛇，一听到蛇字就寒毛尽竖，脚底发痒，偏偏造个蛇梦吓人。梦境里一望无际的蛇，圆形的地球上长的全是蛇，大的小的长的短的，曲溜溜地蠕动；睡的怒的两两交缠，不断发出嘶嘶的颤音，互吐舌信又四处爬行，梦中人站在蛇穴边，眼见众蛇缓缓逼来，立足之地即将被蛇浪淹没！主人尖叫而醒，一身冷汗，独对阒寂的夜半大口喘息。梦兽踏着月色而来，邪邪地问：“吓得痛快吧！”主人气极，一脚踢去，叫他跌个大巴叉：“你这个杀千刀泄不了恨的坏家伙！”这兽捻指弹去羽毛上的灰，漫不经心地说：“这怎能怪我，你心里有蛇，我才能造蛇。”主人

回想二十年前，一个顽劣的男孩子将一条小死蛇放在她的茶杯里，吓得她发高烧喝符水，二十年来蛇肉也吃了，蛇汤也喝了，那条小蛇还是赶不走，算来不能怪梦兽。“你必须知道，人对第一桩令他恐惧之物的记忆不会消失，只会一层层往上加，当在现实遇到足以唤起恐惧记忆的事件，原始的恐惧之物就会出现。”主人说：“的确，我为一位罹病的朋友担太多心了。可是，你知道，蛇在现代人的词典里已经变成性的象征了，我甚至不知道对于蛇的恐惧是否也包含另一层隐义？”梦兽转溜着眼珠子，划出一道流星：“又是弗洛伊德惹的祸！这老头人是不错，可是对我们梦兽运用材料的能耐太不尊重，我郑重告诉你，你是先做梦才看费洛伊德的解梦书，不是先看解梦书才做梦，换言之，你梦境里所出现的任何材料的来源必须从你自身的现实经验去挖掘——这些材料，有的置于记忆仓库的底层，有的是新加上去的。在梦里，旧材料可能装的是新经验，旧经验也可能运用新材料表现，你得先弄懂材料的来源及当时获得的一切情境，再考核材料与经验何以交叠的关系，然后才能解析梦境所要传达的讯息。梦是做给自己看的，它不会运用你自身所没有的东西。”主人似懂非懂，纠着双眉问：“梦的解析家们归纳出来某些性质相似的材料象征了性领域的活动，你也不以为然吗？”兽颔首而笑：“你是指手杖、雨伞、锤子、树林、洞穴、帽子、花朵……这些玩意儿对吧！唉——”这兽悠然长叹，竟使拼花棉被宛然生波：“你所居住的地球上，万物形貌化约到最基本图案，多是长与圆不断互生与对生的组合，甚至生命的繁殖也不脱离这种组合技巧。人模仿自然，建筑文明生活，更铺布此一奥秘。如果你仔细观察生活，你将发现太多的组合例子，火车与隧道，

吸管与椰子，手指头与戒指，水果刀与柳丁，耳搔子与耳朵，电线与灯泡，汤匙与咖啡杯，茎与花，树木与果实，钓竿与池塘，牙刷与嘴……。长与长、圆与圆的互生关系，长与圆的对生关系，是建构万物和谐的两大基础。因此，不必等到做梦才来分析长、圆之物是否暗示性的活动，你大可大白天开张眼睛看看无时不在的长与圆组曲。如果，这种关系是性，它绝不只是男女逞欲之性而已，它更透露万物合作的基础关系。”兽一番谬论，口干舌燥，引舌舐唇，主人惊觉舌与嘴也是长与圆的关系，赶忙打蚊子似将这歪念打掉。兽见了，露齿贼笑：“小心我编个不长不圆的梦！”主人说：“既然蛇没什么恶意，这回先饶你！我困了……”兽捻指弹去主人颈肉上汗渍后的盐巴粒，说：“我可不保证下回蛇来了，有没有什么隐义，我说过，旧材料可能装新经验！”主人挥了个手：“下回再说吧！可你给我记住，要吓我一两条蛇就够了，不必满坑满谷！”兽耸耸肩：“跟作家学的嘛，夸张！”

兽也关心主人的终身大事，心血来潮便造个独游冒险的梦。主人傻不楞登在一名侏儒的指点下，走进挨山傍崖的一座小村庄，三三两两尖笋似楼房一派白漆，干净得像以初雪涂壁。主人像与这村极熟，自个儿四处走溜，忽然，见到一群人围观一名男子表演半空走索，那男子只有上半身，腰部以下全无，主人不以为怪，理所当然。离了人群，要找水洗脚，这村傍崖，崖缝喷泉自成一窟水，主人才探脚，却发现水色转红，水光似魅魍游影，窟底一颗男人头颅睁眼看她，某女人蹲在崖旁洗衣，轻描淡写说这窟水会吸人，落人即缓缓淹溺。主人又找到另一窟水，两崖交夹合抱而成，水清澹澹生波，主人又探脚，蓦然水底又是一男人头。有善心女人借

给主人一钵，以钵掬水，免得落足。主人掬水，见钵中有一只银铸的蝉，浸得十分水锈，身旁的女人见这蝉纷纷走避，好似不祥之物。主人独自把玩这只银蝉，忽然蝉首生出一条细珠子缀成的银链，主人探头见窟底那头颅仍在，知道蝉是他的饰物，犹豫一会儿，把蝉扔回水中。

主人也做过怀孕生子之梦，显然梦兽不谙俗世人序伦常之理，梦境里主人走在黑白夜相间的路上，频频低头俯视身腹，因怀孕而一径欢喜，可是身腹丝毫没有隆起。数日之后，梦里主人已产子，怀抱一白色男婴自个儿仔细地瞧他，梦里没别的人也不说话。二梦像亡佚的神话，回到母系意识的深海底，从自身取子。醒后，置于车水马龙的现代世纪，如果不想接受自己仍是未进化的单细胞生物，又不敢承认是雌雄同体的大女人主义者，只好怪梦兽偷工减料，叫主人生个孩子没有爸爸。

这兽也会动怒，逮着机会审判主人。美丽的夜空星点纷纷坠窗而来，衍生一场大火，燎烧着一匹散绕于卧室的白布，主人以脚踏火，火虽熄灭，白布已经烧出一道褐黑色的死灰。主人也曾在另一个梦里养一只可爱的小白鸟儿，鸟儿随时飞绕于主人身旁，以主人的手背为巢，那鸟儿竟变成手的一部分，可是鸟儿拉屎，把手背弄脏了，主人十分嫌弃，鸟儿飞走了，不复回返。主人到处找寻，撮口为哨，鸟儿不来，终于见到几只秃鹰黑鸦鸦地在旷地整翅，主人知道鸟儿已被吃了。梦兽肃着一张脸，啥话不说，主人不待提审，早早在罪状上画了个押。

现实世界无时不以蜜浆糖衣草菅人命，主人从梦兽那儿知道，个人生命只不过是上下文之间一个孤单的标点。梦兽

驮着主人去游兰花山，乳色胭脂，满山皆是颤巍巍盛开的兰。梦境里三两友朋偕主人出游，拾阶蜿蜒而上，人却逐渐消失，剩主人伫立山巅，鹄望四野兰花山，只说要等一个人，却不知那人是谁。梦兽不惜以绝美相告，要到绝美之地探幽，就得堪受愈来愈高的冷清。

这兽虽不饱读诗书，也认得几个大字。闲来哼歌儿，整一整羽翼，抠一抠指爪垢，像一枚多情多艺种子正在萌芽。闷得慌了，也会学高士阔步，摇头掉脑袋吟几句诗，要不嘛像临渊长啸的逸士，竖指在空中写毛笔字，自个儿乐得抚掌称好。醒后，主人莫名其妙，诗倒记得，一念出来分明是没文没法的一串糖葫芦。敲敲梦兽的脑袋："这啥意思？不通嘛！"这兽龇牙不好意思："我从你书上看来的，你用红笔圈了，我当是亮晶晶的字银子哩！"这回换主人发威："瞧你这没学问不长进的家伙，多早告诉你好好念点书，编几个有学问的梦给我，我对人说：哪！我家里那头兽书读得饱饱地，昨儿个晚又作了一首诗，多称心！你除了翻柜子找零食嗑字瓜子，还能有什么出息？我白养你喽！"兽被刮得茸毛都逆顺了，嘴嘟嘟地说："干么那般辛苦，你白天念书写字，夜里我背你玩去，多美！比你有学问的人也没逼他的梦兽写功课，你要我学你读书画红圈圈，我还有什么尊严？我们做梦兽的，又不必写论文挣学位，谁稀罕出书得鸟不拉屎的奖！你用那一套管我，别人家的梦兽会笑话我，我以后讲话还能用吼的吗？我看我们得签个约按指印，白天归你，黑夜归我。"主人想，也是个法子，现世里没人能跟一辈子，好歹这兽会跟一辈子。看看天幕又垂，晚星一颗颗晶亮，打了哈欠："今晚咱们去哪儿要耍呀？"

兽又精神了，哈腰替主人拍枕掀被，一股热腾腾的烟气呼动主人脸上的汗毛，鹰眼亮了，狼牙尖了，鹏翼展了，昵昵地附耳说：

“我们回秋香色的故乡。”

初裳

云是树林的披肩，风是碎石路的纱帕，而刚走入文学国度的人，总喜欢用散文作短衫，拿小说裁百褶裙，诗是纽扣。

缁衣

如果有人认为文学是不着尘色的白裳，那是因为他遗忘了“现实”这一件缁衣。崇拜杜甫的人，不见得读得懂杜诗，但我们不难想象，当杜甫访友归来，一进门问他的老妻的第一句话，也许是：“尚有油盐否?”

伏 流

文学如同溪涧，允许不同姿势的浏览与品味。好寻思的人，临流自伤，说人生也是不可眉批的东逝水，自诩清高的人，水清濯缨，水浊濯足，一向自在。至于率然天真的人，俯身溪岸，一咕噜一咕噜地畅饮，把自己喝成一条支流。

参 商

不必观天象，你的指掌自能屈算人事。若有酒，何不空杯？若有驿车，何不共游？人生动如狡兔，静如处子，一旦扬镳分道，若要相见，须问参商。

天爵

露，宿于草脉；蝶，恋于花房。露与蝶是草与花的冠冕。至于人世重名，只是“赵孟能贵之，赵孟能贱之”的履历；天所赐予的玄端章甫，却往往在于：一片春阳、一座童堤、一桩无法典当的因缘、一段不可变卖的文学。

唱晚

所有的笙歌琴音收束于一个指势，繁华之后，只剩空夜里的上弦。歌偏阳春，你的知音再给你一次热切的掌声，下一曲呢？依稀，生命到达了彼岸，你收起弦琴，站起，深深一揖：“我倦欲眠君可去。”

雄 浑

当女娲炼石补天，单单剩下一块未用之时，雄浑之气已然锻炼，自行游历于人间世事，等待崩裂。

赶着驴子去市集摆摊的民家，只急着拿这块彩石，压住铺在地上的布，好让生意顺当，怀兜里的银两愈进愈重才妙。

河畔浣洗衣裳的姑娘家，抓着石块打得脏衣服流汁，好似逮住薄情郎一样，搓洗一阵，随手把石头丢入江河里，想的全是驭夫训子。

那一日，江水涛涛，行吟泽畔的楚国屈大夫，纵身一跃入水，忽然江底的石头崩裂，鱼龙四奔。

从此，玄黄之地有了补不完的龟伤。

冲 淡

好比一滴泪掉入江河里，才会懂淡而不化的心情！

在古远的、兵荒马乱的年代，女人的心好似唐装襟上的盘扣，一个布环紧扣着一个布锁，就这样背着孩子抱薪举爨。思夫与望乡的眼神，如烟，散得快。

在晚近的、寻常日子的岁月里，女人的心好似一根穿了线的针，把温情缝给远游不归的子女，一针一线地将异乡的风雪挡住。线尽针钝，女人也老了。

打了一个死结，女人将自己咬断，唾到窗外去，好比一滴泪掉入江河里。

纤 秾

采采流水，蓬蓬远春，啊！这是个多雨的地方，心情好似青苔。雨滴沿着屋檐而落，更漏声声；夜，是给人覆盖在心事之瓮上的，拿着芳龄的红麻绳一勒，久而久之，便是春醋。

雨似牛毛，也碍不了我要出巡的意兴。发髻上布满雨的碎珠，眉睫之间，好似雾湿楼台。山风清沁，野林苍翠，好吧，我来采荇。采不盈袖，正要拔起银簪搔一个湿意，却眼见深林处奔出快蹄，好一个骏马吉士！

把荇菜散入河里，我想听关关雎鸠。

沉 着

古来功名，无不在锣鼓声中隐隐然寂寞。

色衰爱弛的，是美人心事；尚能饭否？是将相块垒。然而，我们难道不能在名缰利锁之中做一个脱巾独步的逸士；在仓惶岁月中扬鞭，做一个誓死无悔的轻骑！

等到老来，且让我沉剑埋名，独与绿杉野屋惺惺相看。如果你仍爱策马高游，倒不妨择一个日闲气清的节令，来与我对弈；我当卷袖煮茶，捻须鏖战，似当年战场。

兵卒已尽，将帅相逢，吾仍有下一步棋。

高 古

吾垂垂将老，鞋履都破了。

上山伐木，下山沽酒，吾乃野樵一名。薪材卖给城里头的好人家，那升起的炊烟恐怕遮得住一个日头！城南那个磨刀老王，见着我就嘀咕："你还剩几两力气能使？多喝酒才是正事。"

说得是，吾今日起早，照常上山，故意不拿眼睛瞧那些捞什子大树小枝，可也怪，不看就不会走路，瞎子一样；好比看到漂亮的娘儿们，正当的男人都会犯痒。

吾下山第一要事，抓着老王的膀子求他："快，给我打一把亮刀！"

典 雅

春风好媒妁，说动一树榴红。尔来雨多，茅屋又新破，且戴一笠，借故去访邻家老叟。

巡着江岸梅林，一颗颗睡饱了的梅子，正是青里一抹红透，得着此刻无人，且摘它个两袖清风、一袋新酒。世间的功名不能裱壁，就向天地讨一笔闲钱糊口。

正算计着老叟家的那只古瓮，怎么着，一匹快马驰过，溅得我一身泥泞，定睛一探，可不是城里那位窜了功名的新进？

且拚春风一叹，还好，近日雨多。

洗 炼

半夜不眠，推门至院落，院中的莲雾树熟了，有一枚红果悄然坠落，我剪一段月光裹住心伤。

七月的虫声是炸了线的唐诗三百，格律皆破，独独押一个锡韵：寂寂寂寂寂寂。我说：渔人哪，你竟不如一只虫子，你三年未归。

瀚海无路，只有等字，你不妨托星月当信差，若我裁得一截银白的咸布，渍痛了伤口，我便知晓，你已无法回来。

白蛇三叠

白素贞

西湖清雨，怎能遮拦我下凡的坚贞。灵山云境偶有日夜，我闭目养神犹见千年前的你，当着穷林莽野的面，搭救一条干涸的小白蛇。

只能怪我不解人意，端午的龙舟竞河，粽香弥过满庭的栀子，你背着我调起雄黄酒，粲然地说："娘子，我为你点额！"

人世的沧浪，犹能一苇杭之；法海的冤债，终究是独吞的苦果。雷峰塔下，我安静地守着永夜，每年端午，你要在门帘悬挂榕枝艾叶与菖蒲，为我们的儿，以雄黄点额。

是不是落雨了？多么像那一日西湖，我以千年的修行来还你一次女儿身。

许仙

一把伞骨，撑出三十六重恩爱，离人雨絮，也掩不住你微湿的华丽。

我要牵住你冷滑的手，一直到我简陋的许氏家祠。我乃落拓书生，以错瓦覆屋，一坛西湖雨你仔细收着，剪烛煮茗，或五月节，我们以糯粽、艳桃脂李祭拜天地，我要与你对饮雄黄酒。

只怪我不解仙机，你冒死潜入仙林，为我偷来灵芝草，我竟为僧道所惑，推你入永劫的雷峰塔。

今世的果当是来世的因，千年前的恩你已还报，千年后，你要再走一趟西湖，好好等我许仙。

许梦蛟

雷峰塔的每一块瓦印着我十八年来的手泽，娘！亲生的娘，犹如西湖水湄，仍认得你化人的坚忍。

不忍再尝五月的粽香，人世的恩义不能解救你的奇情，我何堪再点雄黄？

我日渐舒络的筋骨，响彻着你温柔的女声；我于檐下观雨，都听到你满腹的委屈。你修来的共枕眠，只换得我们母子，不曾谋面。

今日溽暑，我以一瓢西湖水酹你，雷峰塔怎镇得住，人子的一片清凉！

私房书

沿阶草生于山野荒郊。这种草全年常绿，一点点斜雨细阳，够它开穗状的紫红花。也许你见过采过踏过而浑然不知，无所谓，它自生自灭。

手札对于作者而言，也是不断远行的沿阶草。



与岁月同等心跳

有时生活没什么惊天动地的目的，只化约到还活着这么个简单的念头。不太关心四季递嬗，或人事转移。出门，自然得换一副面目一套语言，可是独处，尽管把帘子拉密，赤裸裸地行走。奇怪的是，并不觉得寂寞，并不觉得禁语了一天一夜。

是什么声音在与我对谈？什么样的精灵与我一起生活？

应该是个抒情的人无疑，大自然以我的七窍作他的洞箫。

2

如果问我思念多重，不重的，像一座秋山的落叶。

3

想起以前爱过的人，像从别人的皮箱里瞥见自己赠了去的衣服，很喜欢的一件，可惜不能穿。

22

活着其实很单纯，还深切地思念着一件事，一个人。像雾里等蜡梅提词儿，等早雪带个路。

23

创作是一条寂寞的路只说对一半，过了中程，创作是一条暗杀自己的路，至于抵达终点，哪一个我被杀了，端看作者的文学史观与生命胸襟。

27

我份上的事业还未来，也就乖乖候着。不同的日子看不同的云，替相同的草花浇不同的水。我明白那只看不见的手每日翻书予我读，要我将来为它濡墨写字。它离我很近，有时抵是同眠。

34

秋天的风性情不定，像一个跋涉千里、访友不遇的人。

35

日动影移，日穿帘隙，感觉到安静；山峦跪得久了，悄然换膝，云飘得久了，偶尔停泊，仿佛别有一番灵动。我默想这些，好像稍稍能懂“观世音普门品”的意思。

39

如果懂宿命，到手上的碎片，无一不是完好如初。不懂的人，竭其一生总想抢别人手中的碎片。纵使夺全了，这裂纹之碗还能盛水吗？

42

悟与不悟无法用话说，一说出来就心猿意马了。

43

洗三日累下来的衣裳，好像在数巨蟒蜕下的皮。

48

人要庄严，但不是严肃；得流动不必轻浮。庄严是对个我生命忠贞，流动是对群体社会诚恳。人得赤心亦得老成，赤心为了与宇宙抵足同眠，老成为了与炎凉人情周转。

49

狂傲若能带一点温柔，可比指针生涛。狂傲的人夜来挑灯拭剑，浮生一剑知之。出门，若有俗人问剑值几？也不怒，给他一段公孙大娘之舞。

57

清清明明的秋天早晨飘了雨，这雨不带脏字儿。不消一刻钟停了，像熟城里来了生面孔，也不饮浆，也不招喝，快快地走了。

66

焚着的檀香把一室的空气都定下来。一炷香也只这一回机运，人也如此。

67

值得感动的人，是那种明明知道无法烘暖天空，还以身代薪的人。

80

记忆可以复活，过去永恒不再(啊！永恒指的是过去，不是未来)。热火之后，势必冷酷，我不认为死灰可以复燃，破镜犹能重圆。啊！要怎么说才更清楚？所有的故事在一生当中都只能一次。一次足俱生死。

82

美是无法收留的，最美的是面对神秘宇宙时泫然欲泣的心情；最美的是近乡的那一霎情怯；至于，想要纵身自焚去爱一人的情操，已不是美之一字能指涉。

86

如果是最美的一个男子，我会爱。不需要以允诺偿还允诺，以泪眼辉映泪眼的爱法。只是去爱，没有目的，没有未来，不必信誓，不必结盟。爱可以实现，但不在人世的尘土上。爱等量于自由。

险　滩

生命是一条险滩，临岸徐行虽可以见影，倒不如风里来浪里去，感觉活鱼的拍动。

2

萧红令我心酸。

“我一生最大的痛苦与不幸，都是因为我是个女人。”萧红临死前的话。

5

追随政治标竿的作者，极少不屈膝弯腰的。他们拥有天赋，却误用天赋。他们只能算具备文采的政治人，他们不敢在悬崖临风书写，与作品相殉。作品自有艺术殿堂去评选，可是一世仅有一回的作者精神呢？除了以身相殉，别无他法可谈。

8

昨夜的云是白的，靛空踢了被，云大块地游移。昨夜的星像银屑，月是半枚下弦，像殷商传下来的青铜镜。看着，耳边仿佛有人击鼓。

12

每个人终将被时间的灰尘掩埋，为什么不趁着青春气力，给后代的人留些宝藏？不多爱邻门的人，多走一遭开垦中的我的乡土。

15

现在的天，倒像薄冰初融的河，据说秋天的台风正在远方海域酝酿，今天的风把阳光舞散，折射在云丝上，像静静观赏掌中的冰石，犹见到过去与未来的琉璃世界。

22

人死了，文章活着，还有情可怜；人活着，作品死了，不免令我哀哀欲绝。

34

帮友人取别墅的名字、甫出生的儿子名字、撰写喜帖的文字……这些服务做多了，竟像早结过婚、生过子……还守过寡。有时浑噩忘了岁数，开始会想到死。

她们问我将来自己的帖子怎么写？我的心里浮现深山中，蓝色的静静的湖泊，印着游移的白云。

如果天愿意娶我为妻，这就是我的帖子。

47

一粒稻谷嵌在黄泥上，犹能导出整个夏天的酷热；一粒桔子掂在掌中，还称得出全年雨水的重量。一个人平平凡凡地活过了，一万个人平平凡凡地活过了，人类的史册才能逐字逐句地写下去。最单纯的存在里，常能照见宇宙运行的足迹。

54

人要老，似乎是一夜之间的事，更恐惧的是，完全无法想象他昨日的年轻，好像生来就这么老。

63

……

照说五六十岁的人，怎还虎视眈眈地持着秤锤斤两人，那一张肉欲的脸，裱起来送去当铺大概不值几文钱。

69

每个人都有一条路子，通向无限深邃的渊谷，临渊犹疑的人仍是有隔，敢纵身的人，一潭清流即天空。

难的不在这认知，而在于跃或不跃。

寸土

掘垮一座山的矿夫最懂得这些，寸金只埋寸土。两鬓垂霜的人也懂，勒马长城、拭剑问血、红颜击掌……也都是刹那间的事。

总必须跋涉过黄沙，才觅得汩汩缘流，虽然，这清浅可能是极度疲惫之时幻生的海市蜃楼。

我从这个角度看人，看神话故事。

夸父追日、誓鸟填东海、愚公移山。都是寻觅寸土之下的寸金。

我也从这个角度看我。

3

小时候想要个表，用原子笔在左腕上画个表，分针时针都配了个数，觑表的心情很满足。现在有许多表，对时间不再有任何憧憬，分针时针都像行尸走肉。

8

她习惯把东西包起来，仔细收在抽屉里，落锁。她把丈夫、孩子也这么处理了。爱不爱没关系，但不许别人动她的骨董。

10

半路上捡到一枚折翅蝶羽,绒黑的底色鬏了几笔淡紫,一摸，指肉染了黑屑屑，把指纹都浮起来。用掌捂着，想粘在宣纸上寄给人，一路上专心地想这些。到家，忽然觉得蝶羽在颤，手像触电，惊得很。这羽还在想她的前身吗？我觉得一个孤魂遇上一个野鬼了，不知道怎么办。

12

想人想得厉害时，也是淡淡的。像饿了许多日的人闻到炊烟，但知道不是自家的。

21

我说人生哪，如果尝过一回痛哭淋漓的风景，写一篇杜鹃啼血的文章，与一个赏心悦目的人错肩，也就够了。不要收藏美，钤印美，让美随风而逝，生命最清醉的时候，是将万里长江视为一匹白绢，裂帛。

27

今日阅报，才知道梁实秋先生走了。没有太多的惊讶，八十六个寒暑，他已数尽手中的该有的日子。在作为人的光阴

里，他也尽情地吐哺心中的华采，所有的心血写成书册留给活着的人参阅，轻盈地跨过生死关隘。人世值得留恋，因为这儿有爱恋的人；死界值得向往，因为那儿也有爱恋的人。

35

有时，制度对人的控制，像捕蝇纸一样。

它提供足以生存的糖分，可这糖也紧紧粘死苍蝇的脚。

38

芦苇、芒草把山开成白发苍苍，远远望去，像为了思考一步棋，把少年等成白头的人。

45

一丁儿酒，足以释放原始的自己，现在凌晨了，冷冷清清的雨势乍收，我希望酒能取暖，不那么寒。一些事件浮光掠影而过，这屋子如在溪中漂流，四壁晃动起来。我希望漂到无人可及的地方，淹没，如同沉了一支金簪儿。

50

人最可悲的是难逃都市生活的游戏规则。人一面怀念自然，一面摆脱不了都市生活方式的钳制。在他身上特别看出这种病症，他说，离开噪音就没有安全感。

的确，就算山川眉目依旧，人也很难裼裘而行，席地曝日了。

52

茶一口饮尽，浅腹陶杯内幽然走烟，像五步一徘徊的魂。阴暗的午后，山雨欲来，啼鸟为雨调音。我坐着。我坐着。

53

茶烟与燃烟悠悠偕游，在低空曼舞。水与火不相容，沸腾的水烟与酣畅的火烟却齐然欢喜，水与火，令我想起大恨与大爱。

远山有灯

黄昏早早降临，我所能眺望的天空一派泼墨。最后一只野雀衔走小粟飞回它的巢，我捻亮案头灯，灯笠轻轻晃起来，终于停止。不记得风怎么来去的，好像流失的光影也是如此。

远山有些亮光，不知道什么样的人日复日捻亮灯？他的心情也随着夜色与灯影摇曳吗？

他知道哪些灯影穿越时空印入半山上小屋时，变成我最钟爱的风景吗？那么，我的案头灯又是谁人眼中的风景？

2

海浪研洗过的沙滩，应该有人去走字；雪花覆盖的野地，应该有鸿爪钤印；漠漠水田，应该有鹭鸶照镜；一远平铺的苔草，应该有人去点墨。这样，天地才不会寂寞。

8

返乡的火车什么时候开？我的行李已经备好。

这样的阴天想要回我心爱的宜兰，二十八个山洞，一片

汪洋，不知道左脚或右脚先沾染乡土？

18

若有人叛逆社会，其实是在叛逆社会化至深的某一部分自己。人与人无仇，与自己的仇才不共戴天。

29

烟，真美。古人焚香净神，确是高妙之举。观烟，可以思索动静相偕之理、虚实互动、炎凉轮转、苍天与玄黄参有的过程。中国人谈中庸，不无深意。唯有中庸才宽纳万物万事，使其相生不息。如此说来，这思想不是落伍（落伍者，今是昨非之义，难免以偏概全），中庸思想落实于每个时代，其规则、条例或有不同，也理应不同；而顺物之至、秉事之情促进生息和谐的本旨，却是不易的。

36

今天的天空是手染青布，鎏云精雕细琢。我想成为风的一部分，向青天泼釉。

38

太阳从天空向我洒絮，案头一片水光浮影，照得笠叶、印石与炉烟都透亮起来。每当我感觉自然界步履轻盈地行进时，常想静静独坐，什么也不想，任凭心中的经卷被风翻起，字句铿锵一地。

40

上辈子是不是个偷米的人？为什么这辈子要以字还粮。

49

今天非常长，很多街道，人行交错成恍惚的梦。终于我回到自己的青苔路，雨下过了，今日的太阳正在驾马。我是最早响起的銮铃。

旧 字

已经是第三回了，从包鲜花、碗盘的旧报纸上看到自己的名字、文章。哑然失笑之后有点睥睨当时吐哺文字的那个我，将旧报纸揉成一团丢进垃圾桶时，好像丢自己的躯体。

我无法解释这种心态，伏案疾书时极其自重自爱，掷笔度日却又自轻自嘲。爱的是冰天雪地里犹然以身代薪的那份天真；嘲弄的是冰纪终将吞噬一切。

我知道这两者永无和谐之可能。铸剑淬刃的巨匠为了证明锋利，常常利刃穿心。

3

美，是绝望的时候仍要临水照镜。

10

将自己推向未知的人，乃确信有一比掌中之物更珍奇的宝藏埋在我们所不知的地方。这种人在现实里，不会是个好职员、好丈夫、好儿子。但情感上，会是个好情人；在知识

上会是优秀的探索者，对整体社会的发展而言，也是个好先锋。

28

上帝不见得斗不过撒旦，但当上帝以撒旦的手法突击撒旦时，上帝也变成撒旦。无可避免地，这两种存在纠斗的过程，将是人内在世界最繁复的主题。

31

一个人若把另一个人疼入心了，那真是任凭自个儿粗胚衣裤，也要翻箱倒箧给另一个人裁锦衣玉服。

……

40

暴风雨总是会过的，海洋平静一如熟睡的婴儿。内心的风暴亦然，此时临窗而坐，只觉得自己像雪封的深林里，一枝尚未冰僵的绿松针。

水问

路不尽，人未老。
让「水问」是一滴问号之姿的水，请她随着河床日夜奔赴，
奔到天与地泯、悲与喜无的地方，大海自会为她解答。

壁　画

我在台大文学院拥有很多幅壁画，有时候，我简直是个快乐的画廊主人。

高中时候，有一天，我自个儿去看画展，人群中挤来挤去，吱吱喳喳地，看得我头昏脑胀，两眼昏花。突然，我看到一幅多美的画面，多和谐的黄昏，它完全吸引了我，我站住了，赶紧走近几步，去定神一看，唉！原来是一扇打开的窗子！我不禁笑出声来，笑自己怎会有如此美丽的错觉？于是，兀自站在窗前欣赏这幅奇妙的画，竟忘了是来看画展的。从此，我便轻轻走进大自然的画廊里。

第一次进台大文学院，就像走近中世纪巍峨的宫殿。高大的列柱，有着岁月抚摸的色泽，雕花的壁，总让人联想到神话。沿着石阶而上，踏着清脆的跫音，便有古老的浪漫自壁间回响出来。这里，永远有美的传说。

我仍记得那个午后，我像是偷溜进宫殿的小孩，蹑手蹑脚地，怕惊动侍卫，被轰一声赶出来。实在不该择那么一个宁静的夏日午后去文学院，那种肃穆的气氛颇令我害怕。但是，有一股莫名的力量吸引着我，我仿佛一下子被魔术般地

带进中世纪的世界，带进一个完全陌生的梦境，心中犹豫着，有点不知所措。我终于鼓足勇气上楼，心里仍旧忐忑，我会是幸运的爱丽丝吗？当我看到亮丽的阳光透过长形玻璃窗首先迎接我时，哦！谁说我不是幸运的？瞧窗外翠绿的小草原，微风中不停点头的浓树，用亲切的姿势欢迎我，心里那口憋着的压力，便一下子舒落了。好美的窗子，仿佛轻轻一推，便能推出凉爽的夏季。我不禁设想，久远以前，是否有个公主如我，也用喜悦的双手推开这扇窗？那长长的回廊，蜿蜒着长长的遐想，一路我脆响的足音，是轻轻的暗号，尽头，会是怎样的神话迎我？环视静寂的四周，刚刚那种害怕的感觉已一扫而空，只觉得窗里窗外，漫着醉人的夏日古典。瞬间，对于美的直觉便如泉涌一般活泼起来，于是，我爱上文学院。

那年我大一，大一不能在文学院上课，真是可惜。为了期末考，和一大堆同学挤进教授的研究室去请教头昏脑胀的理则学，小小的研究室挤得水泄不通。教授打开那扇大窗子，让风吹进来。书桌前围着乌七嘛黑的人头，全被理则学淹没了。我不知怎地，凝视窗外发起呆来。那棵凤凰树真美，细巧的叶在窗前曼舞，像一匹轻柔的绿纱，好一幅画啊！我突然惊觉到，自己把夏天关在窗外好久了。溜了出来，便急急奔向偶然发现的夏之图画中。大一，总是新鲜。

上了大二，天天在文学院上课，我常常有新的发掘。我最爱在二十四教室上课，那里的阳光最多，好像是来自多阳光国度的画家，啥也不爱画，就爱画满画布的阳光。我喜欢在那儿上文学史课，阳光中，那些诗人、学者一个个都从书本上跳出来，那么亲切，仿佛我昨天才见过的。我也爱在那儿上诗选，总是一下子便跌入诗的国度，偶然抬头望望窗外，

想到和汉朝共用一个天空，和建安七子晒同一个太阳，便觉得他们的感情有一半也是我的。这学期要走入唐朝，被李白醉过的眼睛，再看看阳光壁画，大概会满是长安风情了。

二十四教室的壁画，总让我有无限遐思。

有一天，我在二十三上课。教授的话一扯开，我的思绪也跟着岔开。便旁若无人地，顾自欣赏那幅大壁画。那幅画，很工整，没什么主题，像是个刚拿画笔的人的水彩写生。但是，角度很好，画面上有一种秩序，是个拘谨的人的作品，我不太欣赏一板一眼的东西，所以，不觉得二十三教室的壁画有什么特殊。可是，有一天清晨，我来得太早了，莫名其妙地去开后面那扇窗，突然，我吓了一跳，心里全然没有准备就被惊倒，楼下那棵漫天盘伸的大树，张着手臂般的粗枝，像要满天空抓什么？甚至有一枝，几乎要伸进窗里来。眼睛眨一下，就觉得它们又伸长许多。一股无法按捺的伸展力，在每根粗枝上凝聚。好一幅吓人的“力”之特写！粗枝后面，是一方池，满晨雾色把背景涂得很暗；池中间，正开着白睡莲，宁谧、安详，有一种淡淡的柔。池水把树影映成墨黑，只留着莲的雪白和灰白的倒影。而粗枝虬劲地盘突着……不知怎地，我竟想起梵高。

文学院左侧，一上楼看到的那幅壁画，刚开始觉得它很糟。树枝歪歪扭扭地全挤在左边，天空的比例也很怪，两排椰子树就这么从画布中间开过去，像道篱笆，布局乱得很，怎么看怎么不对劲。可是，渐渐的，我喜欢站在这儿欣赏，愈看愈觉得可爱。画里大胆地留着宽阔的空间，让上课、下课的人们走动，这是我在其他画里看不到的。我喜欢它的人情味，我甚至觉得它有点毕加索味道。常常，我便在窗前注意

起来，看看有几个我认识的朋友走进画里来。

楼下的长廊，有一幅我特别喜爱；那是个落雨的下午，我抱着书匆匆走过，不经意的一眼，便把我吸引了。那幅画不大，因为窗子是半开的。远处，带着黑的树荫叶影，像泼墨的画法，三两枝窗前瘦瘦的枝条，不着叶，随意地曲斜，一朵初绽的花在雨中淋成淡淡的粉红。水珠密密地在画布上渲染着，整幅画有着柔柔的意境，像是国画大师张大千刚挥洒的一幅未干的国画，看了整个人就像浴过仙泉，觉得超离尘俗了。

至于那幅橄榄树的画者，一定是个愁思的少妇，怎么秋天一到，便一夜之间把橄榄浸入相思，第二天就霜红起来。

十八教室有幅萧条不带一片叶的树景，想必是支忧郁的笔才画得出来，它总是阴沉沉地搁在画廊的一角，独自锁着成了形的块垒。

无论是楼上的或楼下的画廊，总是一年四季地美。它们总在悄悄间又换了新画，秋之展过后，便是冬的杰作；现在就等杜鹃花一画好，便可以开春之画展了。

有时候，我真想把壁画指给别人看，然而我仍旧缄默。因为每个人都有一双心灵的眼，如果它们紧闭着，我再怎么描述都是徒然；如果它们已大大地张开，不用我说，便早已醉了。

由于这些壁画，让我在课堂上变成一个不很专心的学生，但也由于这些画，我的思路更无止境地扩宽、更加活泼，让我发觉处处是俯拾不完的美。有时候，我觉得，天天只到文学院打开书本，才真是可惜。

如果，一朵花中有一个世界，

如果，一片叶脉是一个秋天的轨迹；

那么，对我而言，文学院便是一座罗浮宫。

问候天空

曾经，在课堂上老师口沫横飞地叙述一个古老的神话：一个不自量力的人疯狂也似地追着太阳，终于活活渴死。记得当时自己是个乖乖的女学生，文文静静地专心听讲，照理应该提笔在书页上记下“不自量力”的教训才是。可是，却有一股莫名的情愫在我心底涌出，便锁着眉吊念那位名叫夸父的人。如果他不渴死，一定可以追得到太阳。我想。

某一个夏日的下午，有风。我之所以记得这么清楚，乃是因为这个下午开启了我万里胸怀的豪情，像一把钥匙。我不记得哪一年哪一月哪一日，只记得自己还很年轻。

天空大大方方地蓝着，在无际的绿稻平原之上。就像夜晚灯下变化多端的蓝色晶体，总让人觉得神秘。可是还不至于深不可测到像一本有字天书。天书有的有字，有的没字，对我而言，无字天书是比较好懂而内容丰富些。读有字天书需要一等的智慧，读无字天书，则需要一等的心情。那天下午，我读的是一本全开蓝底没有封面的无字天书。踩着脚踏车，左看、右看、上看、下看，反正没有字里行间。书名叫“天

空”。

蓝色令我心旷神怡，让我想笑。而远远天边堆垛的云朵，则让我向往，让我想跑。

蓝的天空与白的云，向来是大自然最活泼、亮丽的打扮，像个热爱自由的少年，当然，也十分热情。每次看到那么亮蓝的天空与洁白的云在平原之上耳语时，我的心情就倏地开朗起来。抖落凡间俗事，不再关心计较杂务总总，只是想笑、想跑、想攀登那仰之弥高的云之山峦。对我而言，我最向往的山峰，即是最高的山峰，与实际高度无关。云，即是高高的山峰，高到只能用眼睛去攀登。我向往有一天能躺在云峦那柔柔的曲线里睡一个宁静的午觉。这说来可笑，但我无法禁止自己在看到云朵时不兴起这样的念头。于是，望天的脸庞虽是充满喜悦与笑容，望云的眼神，则是永远不见答案的天问。

那天，看不见阳光，天空是带着神秘的温柔。而云，那真是诱惑。一团团地，像一头撞进太阳的怀里般，沾着粒粒金粉。天边成群的云山云海，则干脆把太阳搂入软绵绵的怀里，云端四周就多了一层薄纱似的淡金黄色的镶边。只看见太阳赤裸的脚趾在云中伸动，看不见他那张陶醉的得意脸蛋。一切变得神秘，令人愉快的神秘。

我骑车弯进路头，那样的下午只能用来唱歌，歌词里有阳光、绿叶、飞鸟，车轮碾歪碎石的声音是伴奏，风在和音。我弯进路头，眼睛一下子亮了起来；看那么宽阔的石子路直躺躺地延伸着看不见尽头，只中间打了几个小折。看蓝得水水的天，看一团白云恰好在远远的路边的一家农舍的竹丛上头，好像不小心被竹子钩住跑不掉似的，我爱这样宽阔的平

野任我一个人乱闯的那种感觉，我爱心房的栅栏一下子撞破了，兴奋的触须痒遍全身的那种激情，我爱这广阔天地只属于我一人的狂想，我也爱风在耳边激动地呼啸，把我的头发梳成虬结的团线的那种痛快。一心一意，我要追赶那团云，趁她还未解掉竹钩时，一头钻进她那如棉如絮又如春日海水的胸怀里。车在颠簸，心也在颠动。恨不得有一双长臂，两手一伸一揽，收集天上所有的云朵，堆成一张弹簧床，轻轻拍一拍，纵身便依偎了进去。于是，我加快速度，决心要追赶那云，啊！云，我的故乡！

第一次，我惊觉到自己有着夸父的血统。

然而云是愈追愈远了。农舍经过了，才发现她在河的对岸平原上。想必是她伶手俐脚地，竹钩上一条云丝也没留下地溜了。不知道当初那个被追的太阳是否曾在长河平野上踏下几个慌张的脚印？也许，云本是行于天上的，不似太阳有火轮般的脚，所以不会下凡来领受我的盛情美意，不过是我的错觉罢了，只是，这错觉未免太美了点。

如果，蓝天是一本无字天书，云必是无字的注脚，而我急速的车痕翻译云的语言于路面上则是最新出版的注疏。天空以变幻的蓝色铺叙，云以干净的手法描绘，然后交给我的眼睛去印刷，我们都在叙述一个夸父的故事。那个古老却仍年轻的神话。

我读懂了这一本无字天书。

从此热爱天空。无论何时何地，总献上我舒畅的笑声与问候的眼神。

后来，我的走姿变了。低着头，不理一切。凡尘太多，把我的心房占得客满。我很少再去关切天空。那时候，我几乎

不再读云，曾经，我认为她是诗的放牧者。也不再殷殷探询季节的消息，曾经，我羡慕她是天庭的流浪汉。她的行囊里该有许许多多想象与美合著的故事，而我不再是爱听故事的少年。没有人能懂我望云的眼神。那时，天空是阴的。

梅雨开始，形成雨季。雨连续着，以一种无奈的落姿。日子开始有霉味。如果是一场滂沱大雨，倒还痛快，最怕的是有一搭没一搭的雨丝，像是乌云对大地不休地诉苦，无可奈何地。断断续续的雨，就如断简残编；不成句的字，不成字的笔划，组成一篇难懂的文章。诉得出的苦其实不是苦，诉不出的苦，方是真苦。云的倾诉，向来谁也不懂，大地不爱做考据。

生命的历程中，其实也有雨季。所有的豪情壮志都在一刹那间被打湿了，像湿了翅膀的鹰，沮丧地凝望阴霾的天空，想要振奋，却挣不断细细密密的网丝，想要展翅，却甩不掉羽翼上凝聚的重露。乌云至少还有大地可泄漏，不管懂不懂，泄完了，雨季也就过去了。而无处可诉的苦，日积月累地便在内心形成阴沉的气候，形成没有阳光的一方天空。最悲哀的是，明明心里延续着梅雨，脸上却必须堆积着虚伪的晴朗。生命之中，总难免有这样的季节。

等待阳光，是最折磨的等待。却又不甘心终日梅雨。有一天，路过淡水，见平畴绿野之上，太阳在一堆泼墨也似的乌云之中挣扎。时灭时显的光线，在天空中挣脱着要出来。我突然惊讶，内心深深地感动着。大自然总是无时不刻地在教我认识世界，传授给我力量新生的秘诀。天下没有永远阴霾的天空，只要让生命的太阳自内心升起。我感受到日出的惊喜。

于是，我想起夸父，觉得他与我是如此地亲近。我聆听那血液在我体内窜流的声音，并感受到有一股蛮不讲理的生命力，在我的心里呼啸着，说要霸占整个春天。

于是，昂首，问候天空，伸指弹去满天尘埃，扯云朵拭亮太阳。从今起，这万里长空，将是我镶着太阳的湛蓝桂冠。

夏之绝句

春天，像一篇巨制的骈俪文，而夏天，像一首绝句。

已有许久，未曾去关心蝉声。耳朵忙着听车声、听综艺节目的敲打声、听售票小姐不耐烦的声音、听朋友的附在耳朵旁，低低哑哑的秘密声……。应该找一条清澈洁净的河水洗洗我的耳朵，因为我听不见蝉声。

于是，夏天什么时候跨了门槛进来我并不知道，直到那天上文学史课的时候，突然四面楚歌、鸣金击鼓一般，所有的蝉都同时叫了起来，把我吓了一跳。我提笔的手势搁浅在空中，无法评点眼前这看不见、摸不到的一卷声音！多惊讶！把我整个心思都吸了过去，就像铁沙冲向磁铁那样。但当我屏气凝神正听得起劲的时候，又突然，不约而同地全都住了嘴，这蝉，又吓我一跳！就像一条绳子，蝉声把我的心扎捆得紧紧地，突然在毫无警告的情况下松了绑，于是我的一颗心就毫无准备地散了开来，如奋力跃向天空的浪头，不小心跌向沙滩！

夏天什么时候跨了门槛进来我竟不知道!?

是一扇有树叶的窗，圆圆扁扁的小叶子像门帘上的花鸟画，当然更活泼些。风一泼过来，它们就“刷”一声地晃荡起来，我似乎还听见嘻嘻哈哈的笑声，多像一群小顽童在比赛荡秋千！风是幕后工作者，负责把它们推向天空，而蝉是啦啦队，在枝头努力叫闹。没有裁判。

我不禁想起童年，我的小童年。因为这些愉快的音符太像一卷录音带，让我把童年的声音又一一捡回来。

首先捡的是蝉声。

那时，最兴奋的事不是听蝉而是捉蝉。小孩子总喜欢把令他好奇的东西都一一放手掌中赏玩一番，我也不例外。念小学时，上课分上下午班，这是一二年级的小朋友才有的优待，可见我那时还小。上学时有四条路可以走，其中一条沿着河，岸边高树浓荫，常常遮掉半个天空。虽然附近也有田园农舍，可是人迹罕至，对我们而言，真是又远又幽深，让人觉得怕怕地。然而，一星期总有好多趟，是从那儿经过的，尤其是夏天。轮到下午班的时候，我们总会呼朋引伴地一起走那条路，没有别的目的，只为了捉蝉。

你能想象一群小学生，穿卡其短裤、戴着黄色小帽子，或吊带褶裙，乖乖地把“碗公帽”的松紧带贴在脸沿的一群小男生小女生，书包搁在路边，也不怕掉到河里，也不怕钩破衣服，更不怕破皮流血，就一脚上一脚下地直往树的怀里钻的那副猛劲吗？只因为树上有蝉。蝉声是一阵袭人的浪，不小心掉进小孩子的心湖，于是湖心抛出千万圈涟漪如千万条绳子，要逮捕那阵浪。“抓到了！抓到了！！”有人在树上喊。赶快下面有人打开火柴盒把蝉关了进去。不敢多看一眼，怕它飞走了！那种紧张就像天方夜谭里，那个渔夫用计把巨魔

骗进古坛之后，赶忙封好符咒不敢去碰它一般。可是，那轻纱般的薄翼却已在小孩们的两颗太阳中，留下了一季的闪耀。

到了教室，大家互相炫耀铅笔盒里的小动物——蝉、天牛、金龟子。有的用蝉换天牛，有的用金龟子换蝉。大家互相交换也互相赠送，有的乞求几片叶子，喂他铅笔盒或火柴盒里的小宝贝。那时候打开铅笔盒就像开保险柜一般小心，心里痒痒的时候，也只敢凑一双眼睛开一个小缝去瞄几眼。上课的时候，老师在前面呱啦呱啦地讲，我们两眼瞪着前面，两只手却在抽屉里翻玩着“聚宝盒”，耳朵专心地听着金龟子在笔盒里拍翅的声音，愈听愈心花怒放，禁不住开个缝，把指头伸进去按一按金龟子，叫它安静些，或是摸一摸敛着翅膀的蝉，也拉一拉天牛的一对长角，看是不是又多长一节？不过，偶尔不小心，会被天牛咬了一口，它大概颇不喜欢那长长扁扁被戳得满是小洞的铅笔盒吧！

整个夏季，我们都兴高采烈地强迫蝉从枝头搬家到铅笔盒来，但是铅笔盒却从来不会变成音乐盒，蝉依旧在河边高高的树上叫。整个夏季，蝉声也没少了中音或低音，依旧是完美无缺的和音。

捉得住蝉，却捉不住蝉音。

夏乃声音的季节，有雨打，有雷声，蛙声、鸟鸣、及蝉唱。蝉声足以代表夏，故夏天像一首绝句。

绝句该吟该诵，或添几个衬字歌唱一番。蝉是大自然的一队合唱团；以优美的音色，明朗的节律，吟诵着一首绝句，这绝句不在唐诗选不在宋诗集，不是王维的也不是李白的，是蝉对季节的感触，是它们对仲夏有共同的情感，而写成的一首抒情诗。诗中自有其生命情调，有点近乎自然诗派的朴质，

又有些旷远飘逸，更多的时候，尤其当它们不约而同地收住声音时，我觉得它们胸臆之中，似乎有许多豪情悲壮的故事要讲。也许，是一首抒情的边塞诗。

晨间听蝉，想其高洁。蝉该是有翅族中的隐士吧！高据树梢，餐风饮露，不食人间烟火。那蝉声在晨光朦胧之中分外轻逸，似远似近，又似有似无。一段蝉唱之后，自己的心灵也跟着透明澄净起来，有一种“何处惹尘埃”的了悟。蝉亦是禅。

午后也有蝉，但喧嚣了点。像一群吟游诗人，不期然地相遇在树荫下，闲散地歇它们的脚。拉拉杂杂地，他们谈天探询、问候季节，倒没有人想作诗，于是声浪阵阵，缺乏韵律也没有押韵，他们也交换流浪的方向，但并不热心，因为“流浪”其实并没有方向。

我喜欢一面听蝉一面散步，在黄昏。走进蝉声的世界里，正如欣赏一场音乐演唱会一般，如果懂得去听的话。有时候我们抱怨世界愈来愈丑了，现代文明的噪音太多了；其实在一滩浊流之中，何尝没有一潭清泉？在机器声交织的音图里，也有所谓的“天籁”。我们只是太忙罢了，忙得与美的事物擦身而过都不知不觉。也太专注于自己，生活的镜头只摄取自我喜怒哀乐的大特写，其他种种，都是一派模糊的背景。如果能退后一步看看四周，也许我们会发觉整个图案都变了。变的不是图案本身，而是我们的视野。所以，偶尔放慢脚步，让眼眸以最大的可能性把天地随意浏览一番，我们将恍然大悟；世界还是时时在装扮着自己的。而有什么比一面散步一面听蝉更让人心旷神怡？听听亲朋好友的倾诉，这是我们常有的经验。聆听万物的倾诉，对我们而言，亦非难事，不是吗？

聆听，也是艺术。大自然的宽阔是最佳的音响设备。想象那一队一队的雄蝉敛翅据在不同的树梢端，像交响乐团的团员各自站在舞台上一般。只要有只蝉起个音，接着声音就纷纷出了笼。它们各以最美的音色献给你，字字都是真心话，句句来自丹田。它们有鲜明的节奏感，不同的韵律表示不同的心情。它们有时合唱有时齐唱，也有独唱，包括和音，高低分明。它们不需要指挥也无需歌谱，它们是天生的歌者。歌声如行云如流水，让人了却忧虑，悠游其中。又如澎涛又如骇浪，拍打着你心底沉淀的情绪，顷刻间，你便觉得那蝉声宛如狂浪淘沙般地攫走了你紧紧扯在手里的轻愁。蝉声亦有甜美温柔如夜的语言的时候，那该是情歌吧！总是一句三叠，像那倾吐不尽的缠绵。而蝉声的急促，在最高涨的音符处突地戛然而止，更像一篇锦绣文章被猛然撕裂，散落一地的铿锵字句，掷地如金石声，而后寂寂寥寥成了断简残编，徒留给人一些怅惘、一些感伤。何尝不是生命之歌？蝉声。

而每年每年，蝉声依旧，依旧像一首绝句，平平仄仄平。

幻 航

来这里，只为寻山水之有情。

人很少，且都陌生。偶尔有喧哗的笑浪，夹着冷清的韵尾，很快又跌落，一如俱寂的深夜中的犬吠。空空荡荡的气息散漫者，阳光也隐约，正是春雨方歇的午后。

踯躅于乱石之中，湿濡的空罐，淋糊的纸袋。静静散躺着。一路颠颠倒倒去踢一个空罐子——7UP，碰在石头上，断断续续的倦声，仿佛也是自己的心跳。

不禁要在枯木碎石中，去寻索穴居的蟹族，明知这岸干涸已久，远远近近看了一周，深信从前，必定有蟹曾居于此。只是潮退既尽，不得不徙于他处水泊。

租了船，便划出去。想到对岸去，探一探山水有情。

向来，我的船上不是太多人便是独自身影，已经习惯这样的不平衡。如果要选择一种乘坐方式，我宁愿后者。那么一点日月星斗的凄凉。年少时，爱做泛舟长江的梦，向往独钓江雪的悠然，也爱江海寄余生的浪荡。有时，可以对一条喘息的小河想象无穷尽浪漫的旅程：从山海经出航，随水经

注蜿蜒，歇息于诗词软湿的草岸，酌唐宋的酒，对李白的天空。一路让巴颜喀喇山奔腾的血液送我出海，正在江苏水秀的眼眸深处。

然后，啜饮太平洋齐垛垛的浪花之汁，饱酣着漂流到爱琴海温柔的臂弯里。竖琴于风中，软沙于金阳之下，我却搁浅在希腊神话的暗礁。从此，化成一滴水，流入爱琴之海中。啊！毕竟是年少。

划到潭心，就收桨。把头俯夹在两膝之间，去感觉船身的微晃。这已是很熟悉的韵律，属于睡与醒之间的眩然。小船似飘似浮，在水之裸体上曲折。传说这潭子虽碧，却十分不祥。总有一些少女喜爱来此徘徊，把心事交给警察局处理，便成为隔日早报上，台北市民豆浆油条中一具貌似豆寇的浮尸。

于是，这潭子便从此有了冷香。

如今，泛舟于冷冽之香上，是寻不到出海之路的。这是一座水狱，囚着人间经不起火炼的女子，故拘之于此处水泊。小舟微行，是多少浮魂在托我心事重重？仰首，见山影在水中的厚重，才恍然，自己泛的不是舟，是多少次报纸，字里行间那戏谑又带惋惜的无奈人间。

伸手入水，冷冷碧清一掬水。此时此刻，我是懂你们的。

在我后面不远，一条船赶过来。三个极年轻的少年，低嗓像大拇指滑过利刃，按下一道血口般地令我的耳朵极痛。他们喧哗得很凶，像要站在水面扭打，桨拍碎了水，溅得满船。

像在看小孩吵闹，自己一点感觉也没有。船身受他们波流的影响，东倾西荡地。只希望他们快快划走，偏偏跟在我船旁，有意地一次比一次更靠近。

竟然来撞我的船。

听到自己叫了一声，随着船往下游流去。想抓住什么，阻止船进。却不晓得怎么去掌桨……。像那次自楼梯跌下，一身狼狈坐在阶上，过往人们投来好奇的一眼。那种感觉：冷冷的，湿湿的。人走散了，撑起身，去拾起掉了的东西。一步步下楼，走进车辆行人之中。那种感觉，比冷更冷，比湿更湿。

离他们远了，回头见他们正在笑，低嗓令我恶心。我突然迷糊起来，忘了此处何处？记不起此时何时？而船上的女子，又是历历人间的何人？是那个梦想到爱琴海的女孩？是前世江南摆渡的船娘？是哪一个喘歇的浮魂？是哪一路曲折往事的主角？此时何时？此处何处？此人何人？

是人间吗？

是充满笑靥、欢乐，以及炎凉的烟火人间吗？

……

……

青山更在青山外，只有山是真的。然而百年后，此地又将如何地深谷幽泉？

抽刀断水水更流，唯有水是真心。然而百年前，这儿在人们眼中，是如何地日月星斗，如何地青山更在青山外？

离他们远了，听不到声音。

……

……

是了，是沧海桑田，是我多心。怎么现在才了悟?!

回去吧！回去吧！山水本也无情。

回去吧！山水本也无情。

才起桨，去哪儿？问自己，去哪儿？那桨在水中分外地重，仿佛要沉，才发觉自己一丝力气也没。放眼而去，是郁郁青山，是碧绿潭水，是小舟叶叶……。俯首而叹，非山非水非云非月。

当我沿着原来的路走着时，夜色像潮水涨起。一路踢着一个压扁了的空罐。断断续续，哐哐啷啷，继续地，正如自己的心跳。

那是那晚潭岸，我唯一记得的声音。

海 路

每次，当我开窗，我希望蓝天的布幔变成晃荡波涛。

每次，当我醒来，我希望躺着的是软柔的沙滩。

当我行走，暮春三月的绿草，我多希望那是一波一波的碧浪向我。

当我独坐于杜鹃城之一隅，眼见朵朵白花飘零，暮春的感伤没有刺痛我，因为今年，我没有春天。我只希望一刹那所有的花朵都变成海鸥展翅向我飞来。

桌上，躺着一枚旋贝，我珍藏的。如今，思念再也不能禁锢，将它放在眼前，让自己在这绵绵的雨季里，至少有那么一点贴近的悬念。

自己对于海的感情，就像贝壳对于海的熟悉。每次面对海，会想哭，就像走失的孩子，看见他的母亲一样，突然一切的疑虑、恐惧都可以抛掉，一切的茫然都可以遗忘，一双有力的臂膀把你搂得紧紧地，轻声地告诉你不要怕，一切都过去了。你颤抖地在臂弯里痛哭，而安全与温暖。在哭过之后，又都回来了，你笑容宛如太阳……。对从小有过三次走

失经验的我而言，面对海，就是这种回到港湾的心情。

也许，命中注定要活在多水的地方。我的母亲有时会开玩笑地抱怨说，偏偏选择那个史无前例的大水灾时节出生，那时茅屋瓦墙的家塌了一半，且屋顶也没了，偏偏我挣着出来。从小爱淋雨，有种被怀抱的快乐与安全。有时候，站在雨中仰头张开嘴，吃冰冰的雨水，像吃玉液琼浆；凉凉的眼睛仰望茫茫的天空，惊觉到自己生长的这块泥土，是大地最温柔的眼部，一年到头都爱掉泪。外祖母家的屋后，就是海，那是个很纯朴且带有一点点法国乡野情调的地方，名叫马赛。和法国的马赛一样，到处是海。小学暑假，常去捡几袋子的贝壳，甚至为了贝壳，和同年纪的表舅争吵，一个小女孩，竟想去守护海！

家里离利泽简海边也不远，骑着车就可以到。爱在那儿玩一下午的沙，把自己埋进沙里睡觉，或者找一块处女沙地——没有被足迹脚印弄乱的沙地，写大大的自己的名字，在心里有着很可爱的想法，以为这样，海就会记得我，当浪把名字收走时，海会认识我，再见面时，他会呼唤我。

利泽简海边，似乎是个被遗弃的废墟。二次大战时，曾经在那儿有过一场争执，附近就是坟场，很荒凉。每次从利泽简回来，都会呕吐一番，祖母认为那儿孤魂野鬼特别多，不许我再去，我总偷偷去，不是要去懂死亡，只是贪恋海。

小学的远足，几乎都是去水边。礁溪温泉、瀑布，离家不远的梅花湖，大里的海岩；刮海苔、捉小海蟹，装一葫芦海水回家（我对海，就是这么不可理喻的痴情，弱水三千，单恋我的一瓢）。大溪的蜜月湾，被同学们取笑和某某小男生度蜜月之类的小学生笑话。然后，福隆。

那些岁月都不再了，我没有一点点感伤。我不喜欢混在一大群人里去面对海，那令我没有乡愁的感觉，反而有一种低俗的无可奈何。

许是这样，自己原不适合做陆地上的人类，不惯于畅饮车水马龙里的人间烟火。每天打开窗，我希望汹涌而来的不是鼎沸的人潮而是低哑的嗓音，属于海的，悲凉的呼唤。

阴雨绵绵的三月，整个三月我把自己锁在牢房，锁在一座心狱里。甘愿这样对待自己，做为一种无助的报复。把自己逼向最俗最嘈杂向来最讨厌的地方，让自己在人潮里被挤，在嘶吼 的热门音乐里被割……。为什么不？看自己精疲力倦满身凌乱肮脏地从市声的刑房里出来，这是一种痛快，不是吗？我享受这种自戕的痛快，我喜爱我的伤口，我喜爱它的溃烂。我不能伤害人间，但我可以伤害人间里的我。

每天醒来，我紧抓着软软的棉被，希望那是沙，沙滩上的沙。

终于把自己逼病了。躺在床上，痛像湖上的涟漪，隐隐约约。睡与醒常常分不清楚，脑子里全是海，一幕幕海的回忆，曾经对野柳那位等待的女王说过什么？曾经在一路海滨的旅程里，对湛蓝许了一个怎样明亮的心愿……我渴望此时此刻有一朵拍打的浪用攫取的手掌认领我就像当初在沙地上认领我的名字。而此时此刻，只有阴冷，只有绵绵的下雨。

那天醒来，室内还是暗的，窗外是风雨，一股冷刺钻进衣内，像在警告，我全不理会，我知道此时此刻若不去海边，我会淹没在人间烟火里。

一路都没有后悔。第二天是清明节，到处人山人海，携家带眷。被挤在列车上一动都不能动。就这样要去寻海，心

甘情愿。

我不知道该在哪一站下？以往搭这线火车，只有罗东一个目的地，那是理所当然的一个回家的地点，无需迟疑。而今，家变得模糊与遥远，甚至无法去拼凑它的笔划。某些时候，我能清楚地知道自己应属于什么，某些时刻，却对什么都陌生，一种可怕的脱离感。我该在哪一站下并不重要，自然会有某种无形的力量去指引我向海，无论怎样，我会向海，除了海，我已不想见到任何任何任何这世界上的任何东西。

在福隆下，突然的一种渴望让我无法思考地就下车。火车走了，出了站口，雨更大更斜。打起伞，走进茫然的陌生之中。我仅认识的是福隆两字，这个地方在我的记忆里的地位只是一个站名，必须经过的站名。也许来过，也许从来没有来过，前尘往事都不记得了，也疲于去探寻。空空荡荡，让自己像一个游魂走进落雨的小镇，陌生、凄清、阴然，走进一个湿濡的梦境。既然人间，熟悉的可以变成陌生，为何陌生不可以变成熟悉？而什么是熟悉？什么又是陌生？此刻我会不去想。很盲目地往前走，像一个走失的游魂，却坚信会找到海。

风把我的伞吹翻，我知道离海近了。心里愈来愈激动。如今，是千山万水来寻海的呼唤。千山万水来找只剩的一点依伴。既然不是人间争强斗狠的角色，为何不回到自己原来的国度，既然注定命中要带着浩瀚的苍茫，为何硬逼自己居住在飞沙尘土之处？既然早知道是一场普通的游戏，为何要那么力竭声嘶地扮演？自己那么地在学习俯吻人间，而触目烟火，给我的是怎样的冷漠。

如今是一身游魂，来找百年前身。

海风怒吼地把伞吹翻，以斥责的声音逐退我的脚步，我以泪恳求，我只要稍稍停泊，来治我的乡愁，来疗养我满目疮痍的心。雨像穿飞的针，从发间到脸颊，到颈项，撑伞的双手刺得发麻。外衣几乎要掀飞，长发纠结盘乱，凉鞋陷入湿沙里，寸步难行。空旷无边的海滩，除了近处有几个全身雨衣的垂钓者，别无一人。我悸动地举步，从来没有想到会在这么凄风苦雨的清明时节来吊自己的全身亡魂。也许从来就注定是海天的一条苍茫的线，而不是人间一个虚假的圆。只是自己太执著，非要一番曲折，才肯死心塌地认清人间。我的薄伞怎撑得住九天风雨，收了伞，我是真心来寻海，就该真心迎真正的天气。把鞋也脱了，卷起裤脚，走向遥远的那一边，像走向土地的边缘……。我有回家的感觉。

浪头愈来愈大，从脚到膝，三波一折击上腰，方听到自己放浪的一声惊笑，把年幼时对海的眷恋又打回来。方记起自己最爱闭着眼睛站在海沙之间，迎着浪花，去感觉退浪的那种陷沙的昏眩。脚趾上的伤口浸在海水里的侵蚀感令我愉快。就这样站了许久，浪愈来愈快，自己一步一步往前站，收浪的昏眩愈来愈强。突然一个高掀的浪头劈来，来不及往沙岸跑，海的啸声从背后袭来，身子跌坐在浪上，一齐往沙滩卷去，又倏地被举起，全身陷在惊讶的浮晃之中。急喘着奔向沙岸，畅怀地大笑着，那是我发自肺腑的笑声，我遗失了好久好久，悲哀过后，请还给我纯洁。

直到全身都湿透了，僵得无法去感觉手在扒沙的时候，才想到要找伞，和鞋。口袋里全是一路捡的贝壳和海石。长裤紧贴着，无法举足。心里单纯得像一张纸，像初生的婴儿一样地空白着，向海告别，向天空中盘旋的一只孤独的海鸟告

别，我会再来，来洗八荒九垓的尘埃。

拾起伞和鞋，拾起人间种种。再漫长的沙岸，都必须一步接一步走完。前身今世，都要是认真的灵魂。

回到台北。

贝壳在水之中晶莹，凝视自己的眼眸在镜中闪烁。一抹笑意在心中暖然，面对窗外毫不知情的绵绵细雨，有着疲惫的温柔，于心深之处。

那么，深爱我所深爱的，此去人间，应是无怨无尤。

风　裳

1

生命之泉在何处涌动？谁肯告诉我？成长生命的土地何处最肥沃？谁愿指点我？当我疲惫无力，当我形容枯槁一如临死的浪人，到底重生的秘诀在哪里？谁能传授我？

有一天，一片小小绿叶来到我的案前。

那一段日子是生命书页里被偷撕去的一页，有的，只是枕被上湿了又干，干了又湿，一块逐渐扩大霉黄的泪渍。

那么一天，没有任何人在。我下床讨水喝。拿起杯子，还未就口，看到自己的右手因无法擎住半杯水而不停地颤抖着，最后，不能控制地连杯子一起泼向书桌。水，漫流过《声韵学》、《诗经》书本，濡湿了陀思妥耶夫斯基的《地下室手记》，阻聚在苏辛词的笔记边，然后流下来，从抽屉缝钻入，落在一抽屉的稿纸、信件里……。是的！覆水难收！

这是一出我生平所见过最惨淡的剧，活生生地看到一个失去生命意志的人的悲惨。

当我用抹布去拭时，才惊觉到书桌上的尘埃已有多深？去想想有多久没有翻开书页，没有写过一个字，没有上过一堂

课？没有说过一句话？我开始穿过冗长的噩梦惊醒：这是怎么一回事？

那一片绿叶悄悄到我眼前来。

它幼嫩地还卷着叶身，如未张眼的婴儿，羞怯地依偎在老叶的旁边。这一片娇弱的绿叶仿佛睁开眼在注目着我，我竟不自觉地被它吸引，细细地看它……感到一种很奇特的熟悉，仿佛见过的，又仿佛曾经相属的……。我困惑许久，不明何以对它有这样奇特的情感？当我将它洗净端回案上时，闪烁的水露惊醒我，我知道！我知道为何有这样的熟悉，它是生命！它是活泼的生命，我的心里在期待它、欣赏它、喜爱它对不对？我问自己对不对？

忍不住流泪，感谢天的眷念，不忍叫我沉沦，让这一片叶子来教我。教我爬起来，沐浴掉那段过去，忘怀那些恩怨，好好再作重生的自己。我怎能不诚恳地感谢这一片绿？怎能不勤劳地珍惜自己？

生命那么艰难，人生孤独。没有人知道你、关怀你，没有人了解你、扶持你……。但是，虽然你已声嘶力竭，倒在人世炎凉的尘土上，请你也要匍匐，匍匐去找生命的泉水，请你不要停止地寻找，找到天之涯，地之角，找到天黑，找到黎明，找到生命的尽头，找到所有的寻找不再可能。

也许就在一小片未开的长春藤叶子的身上。

2

我的回忆警告我，任何一条路都可能走到精疲力竭的程度，几乎是绝望的边缘，也许在起程的时候曾是一路好花怒放，让人觉得那就是最完美的路了。可是，千回万转之后，才

发现这条路必须经过情感的深渊，理智的巉岩，甚至要跋涉一无所有的沙漠、荒凉。没有人能够临深渊而不颤惧，攀巉岩而不履险，也没有人能徒步沙漠而不焦渴。面对这些横逆，那一刻的恐惧与彷徨，会让人打消所有生存的勇气，只求短暂的歇息。诡笑谩骂，都可以不计较，也不在乎了。

然而，果真临渊歇息了，是不是从此就安于斯，问心无愧？良知的清醒，可能是最锋利的一把匕首，开始向自己剖析每一个错误，犹如在验累累的伤势。在良知的追问之下，自己交代不出完满的理由，又眼见他人已安渡险区，正阔步于康庄大道时，那是真正绝望的开始，连自己也要看不起自己了。

也许，世间没有一条路是天生的完美，也正因此，每一条路都可能创造出完美。

3

如果，追求完美的路上，必须亲尝苦液，淬炼气魄，必须受伤，那么，让我坦然地接受刀与刃，我不要保有羞辱的洁肤，而当我受到严重的伤痛，能够医治我的，绝不会是别人，而是自己。去光荣地受伤，去勇敢地痊愈自己，愿意这样期待我的生命，直到生命的尽头，我愿意是一个伤痕累累的人，殉于对人世的热爱之中。以血泊酹我衷心敬仰过的天地。

4

风是唯一的衣裳，催我出门，起程的时候，我只有企盼的心与空空的双手，够了！这是一切奇迹的动脉，宇宙也只不过拥有如此。

云　游

1

当然，我不是方丈，自然不会向古刹行去。我只是凡尘中人，入世太深，就不便去搅山水清音了。

2

选择水域的浩瀚，一直是我的企盼。

如果有一天，死亡选择我，我愿意选择水湄为我最终的归宿。

学着和水交谈，愿意成为她衣衫上的花饰。却因为学不会忘我，水也一再抗拒，沉溺就难免。

当我再次跃入之前，我在岸上自语："接受我，让我成为你的浪花，让你成为我唯一的依靠。"当我打消一切可怕的念头，奋力向水中扬去，我知道，我是一颗被遗忘的贝壳，如今又回到水乡泽国。

因为忘我，所以无我，我的感觉如同一朵自由的浪花。

那晚，正好是上弦如钩。我趴在池畔，不禁欣喜得发愣。多美丽的月，多温柔的手臂。我何等有幸，能独享夏之水月。周遭的喧嚣与笑浪，显得多么遥远。我庆幸此时没有人来找我，也不要什么言，也不需什么语，只要和我的水月对影成三。而何只是三，“溪边照影行，天在清溪底，天上有行云，人在行云里。”纵身入水，我要捞水里的月，找行云里的我。

选择水域的浩瀚，只因为她是当我完全地将自己托付时，唯一不会背叛我的存在形式。

愿从此，真能滑进温柔的国度，洗我一身红尘。

愿当我起身时，那是重新的诞生，恩恩怨怨，爱爱恨恨，都是前生。

当我再踏上陆地的路，让阳光烙印给我的水泽，赐我以健康的肤体。让我的双耳如贝，不断接收水之声音伴我孤单的心跳。愿于生活之海洋里，我的自由一如浪花。

当我走到尽头，请投我于任何一处水泽，让我永远安睡于温柔的怀里，或沉或醉 。让珊瑚、葵花扮我，让鱼族龙群葬我。我在它们日夜的吐纳中也就化成水。日出时，攀太阳的脚去到天上，或成云，或成为霞何妨。我便居在云山千叠里，当山吐三更月，一起俯对人间水泽。

水希冀化成云，云渴望回到水，大约只是为了念旧。

3

没有问老板价钱，因为他不会乐意告诉我，因为我不是个有钱人。

但，还是忍不住蹲下来，轻轻摸着它的头。它原本闭着的眼睛，慢慢的睁开。它的眼神，与其说无精打采，不如说是历尽沧桑。

我抬头看看街道，喧嚣的车辆驶过，扬起一地的灰尘。依旧是行人匆促的红砖路上，太阳从树梢间传下它的体温。路上断断续续地，是被分割过的光影、尘埃及一些废弃的垃圾。这是一个城市。

再看看老板，一件汗衫，卷起裤管的长裤，一双拖鞋，像是悠闲地蹲着抽烟，他的眼睛睃着过往的行人。在他身旁，是一只蓝色的塑胶桶，装着水。无疑，他是个生意人。

我因此想起海洋的颜色，心中的感伤愈深。再不忍继续欣赏这一幅街景。对那只大海龟默默地说："原谅我，我无法赎你……"便走了。

而我始终无法忘记那只大海龟。

多少时日之后，在醉月亭里看夕阳时，两个小男孩走进来在我旁边坐下。

他们以调皮的口吻在逗玩着什么。我看了他们一眼，发现他们倒翻着一只动物，正在欣赏它挣扎的四肢。

那是一只乌龟。

我想起那只大海龟。

要两个陌生的小男孩听你的话是很困难的，但无论如何，我一定要他们亲手放了这只乌龟。我以所有的意志在想。

我加入他们的谈话，当我试着去询问那只乌龟，我说："从来没看过这么大的乌龟！"他们很得意地告诉我，如何从醉月湖钓起来的，又是如何如何的惊险。我于是称赞了一番。

当然，他们也告诉我，其实还有比这个更大的乌龟。并

且，述说他们各自养龟的经验。

我说："那些乌龟呢？每天都跟你睡一起啊？"

他们嘻笑着说："才没有，都死了。"死，只不过一个字而已！

于是，以我仅有的常识，我和他们聊了一些有关动物的寿命、速度、智慧、生活环境方面的问题。最后，我说："讲个故事给你们听，注意听哦……"那是个秀才与一只蚂蚁的故事。他们说："迷信！迷信！！才不可能有这种事……"是的，爱是一种迷信。

我说："不管是不是迷信，至少这个秀才有爱心。就像你，如果你今天放了这只乌龟，你的心里难道不会感到快乐？你救了它的一条命，多了不起！你看它多可怜，家就在前面，却回不去，你看看，它一直在挣扎，它快要死了。要你是它，你也会希望抓住你的人，放你回家的。对不对？"

他们似乎有些心动了，其中一个顽皮的小孩说："让我再玩一下。"

我说："随你们，弄死一只乌龟没什么大不了的，要救了它一条命，那可了不起。"

他们走到栏杆旁，用力将那只小乌龟向湖心掷去，当落水的那一声响起，我的心如在东海，孩子！我爱你！

孩子，永远不要轻易去囚禁任何一种生命的存在。形式的监牢，你还可以打开它，一座心狱，那是一辈子都打不开的。

孩子，希望你尊重其他生命一如珍重你自己。

4

走累了，便在路旁的椅子坐下，听蝉鸣也可，让脑子完全地空白，亦可。

午后的街道，总有几分恹然。除了急驰的车辆，行人算是少的。

歇一歇，让脚的酸疼暂时好一点。看看四周，没什么人，倒有一排凌乱的车子停放着。红砖路上，每隔一段距离便有一棵树，大大小小地，不怎么漂亮，倒有一种齐一的印象。我的椅子正好在两棵树之间，各自遮了半个太阳。一个很普通的下午。

没什么事，不知不觉便冷眼旁观起来。

马路中间，一辆飞车经过，不知从哪儿卷来一张全开的报纸，高高地随着灰尘飞起，半空打一个滚，又扫了一段距离，才在路心中纠止。

我的视线停在那张报上。不免有些感觉活络起来。

是哪一天的报纸？是哪一版？

也许是国际版：福岛危机仍未解决，和谈陷于胶着状态。一张傲视群伦的女士照片，她的下面摆着眉峰深锁的加蒂瑞。

或者是社会版。所谓的"婚姻问题"。女的明明记得和他结过婚，男的明明不记得什么时候娶过她。这算是相当严重的"记忆力衰退"。

或者副刊，一个年轻的作家死了，有人写写纪念文，当然文茂情无。不管如何，对出版社而言，多多少少有"促销"作用。而那位不太畅销的作家，说不定因为这一死，吸

引了更多人的好奇，因此得到更重要的地位与肯定。生前贫迫，死后哀荣，他要是有知，也该失笑。

于风中翻滚，所有发生过与未发生的，包括正在发生的每一件事，都会于风中翻滚，如那一张满布新闻的报纸。总有一天，一切都过去了，像那张报纸，在雨中模糊，不会有人再记起什么。

脚不疼了，继续走去。

觉人间，万事到头来，都摇落。

5

云游，其实没看过什么山、什么水，心却逐渐转老。

只缘身在此山中

甫入山门身是客，随云随波随泥沤；
甫入山门身是谁？问天问地问乾坤？



水 月

有一条荒径，四处无人，沿路的落叶倒是惺惺相惜起来，被雨水镇在路洼里，叠出好几层的交情。

她只是出来散散心。城市的尘埃愈来愈重，生活的钟摆总是马不停蹄，左脚的黎明永远被右脚的黄昏赶上，她已在市声之中失去自己的心跳，在灰尘的厚茧里，荒废了青春的颜色。人们总说她该嫁了，好像嫁了之后，这个城市会马上干净起来、尘埃会落为沃土、喧嚷的噪音会转成神曲颂歌……人们总习惯在穷途末路时，办一次喜事做为转变的余地，以企求否极泰来的福气。假使，宿命的胎记这么容易刮去的话，这世界只需要锣鼓喧天就可以把日子过顺了。但她今天出来散心倒是别无他求，走起路来“无欲则刚”。

迎面晃来一只黑狗，由于是下坡的关系，肌肉的起伏相当有趣。看来是饿了的，沿路觅食。若比作人的话，该是已逾中年了，显然还无容身之地，狗亦难为。转身的时候，狗偏头看她一眼，她觉得有趣，有点被犬欺的有趣。她回头看它，黑狗走近一棵树干旁，抬起右腿撒 尿，水流如注，她几

乎要骋怀大笑，原来它偏头敌视，是叫她“非礼勿视”。

上坡路走起来容易喘，心脏搏跳的韵律愈来愈烈，像一面小鼓。她也自觉行有年矣，体力脚程已不再如前，恐怕不能再自恃年轻了。她在一棵大榕树下歇歇脚，树的胡须拂过脸庞，起了一阵痒意，这是春天。几块乱石散布在树的周围，长了一层灰，久无人坐的关系吧！她也不忌讳脏，一弯身坐下来，吹都不吹一下，脏又怎样呢？许多的戒律、规范、警告，其实只是聊备参考，并非牢不可破；没有一条路永不淹没，没有一株花拥有春荣秋色，没有一条定理自诩为永恒的真。如果说，行年之中她有什么改变的话，最大的不同是，她时常走出轨道做一个路边人，看形形色色的人车经过，像一个界外球。

路边临着土崖，往下即是梯田，春田漠漠，在天光的笼罩之下，更觉波光粼粼，好似待嫁的女子。靠山的缘故，白鹭鸶偶来造访，时而低翔，时而敛翅停伫，像巡田水的使者，她静静观看这些天象，倒有点拥抱人事的欢喜……一群戏耍的孩子从她身后欢笑而过，拍球的声音十分清脆，像在帮日子盖邮戳，分送给许久无笑的人，她觉得也该起程了，虽然与孩子们的方向相反，各有各的路况及心情，也是可喜。

她对这里是完全不熟的，山径交错，哪一条较为捷便，哪一条阴险，完全是未知之谱。行路是冒险，人生又何尝不是，如果人能够未卜先知，能够逢凶化吉，这样的人世也少了丘壑渊谷之绝美，得失互见。因此，她欢喜未知，欢喜柳暗花明之后的鸡鸣狗吠，也欢喜一种隔世之感。

山边有半爿小店，卖些饼干、面包、饮料之类的吃食，她索性买一些带走，老板娘很热络地告诉她，往上走有一池水

潭，还算清幽，今天人少，可以去看看。她道个谢，便循路走去。

没走几步，便听到水的流咽，是一口活潭，云影天光想必不少。她一直相信水能知音，水有各种不同的声音，初听是浑然一片，不知所以然；再细听，似乎有韵律可循，好似一组音符，高低不乱，知无不言，言无不尽；听久了，反而能随心所欲地改换旋律，把七字句听成五言绝，把短诗衬字变成词。水声可以剪裁，人生也可以补缀，但她不喜欢刻划着痕，一旦韵律形成，她会放弃耳聪目明，释放水的韵律，让它们重新喧哗；生活到了富贵荣华，反而断米断炊地清苦起来。这种人，像泼墨。

游人不多，大部分是附近山村的孩子，个个野健，像树上的果子般硬。他们钓鱼、戏水，不怕早春的凉意。她欣羡极了，这些不解世事的孩子们浑身散发着野劲，生命的热度达到沸点，足以把一潭子的天水煮绿。她的灵魂品着绿茗，这一潭的茶醉，可以涤滤世事的火燥，重新以一颗薄红色的心，与天地共话桑麻。

她在潭边坐着，俯视潭里的小游鱼，它们一群群地共游，若有风吹草动之声，倏地逃潜，毫不错乱，也许，鱼群也有它们的华尔滋，以及逃难用的现代舞。她揣测时间，该是午后近黄昏的时分，一大早到现在，未进滴水，也有些饿。吃着刚才买的面包，一面嚼一面揉碎面包屑喂鱼，鱼群闻香而来，抢得方寸大乱，她觉得有趣，独乐乐不如众乐乐的倾心。

抬头的时候，孩子们都散了，潭边只剩下她及对岸的一名男子。

那男子与她斜斜互视，隔着一顷绿水，倒有点“道阻且

长”的况味。她是不认识他的，只拿他是人群中的一人，她今天不就是要避开人群吗？那么，也无意去认得一个山川之交。他好像也是个空手游山的人，身边连钓具、背包都没有，随兴的散步吗？要散的是什么样子的心？也许只是个疲倦的人，想找一个僻静之地让心灵休息而已。两个顺其自然的人，无姓无名的过客。

再抬头时，他正起身行走，沿着潭岸往更深的内山踱去，倒影游于水中天，人在行云里，像两个世界里的他在互寻互证。她想，他是看不到他自己的影子，但他可以视得对岸，她那白露未晞的坐姿。

若他识得她，一定会隔潭向她招手，喊道：“嘿！某某某，你也在这儿啊！”

但是，这样的巧遇似乎太段落分明了，不容再多置丽辞美句，而且不能离题。如果已识得他，免不了要迎面招呼，再交换近况，工作计划、居家情事……才算是一套完备的招呼词。她最恨别人一开口就问她：“你最近在忙什么？”临走之前再丢下一句：“什么时候请我喝喜酒？”好端端地把人的心情大卸数块。但她也不能免俗，一碰到人，找不到适当的话，最先开口的还是一句：“你最近在忙什么？”

看不到他的影子了，山树、野石、深潭都来陪她。她择一处巨石躺下，仰观天象，却又像是俯阅人事，星子依稀赴约了，正在开光点睛；月娘未到，不知道是圆是缺？她欢喜了，有些温柔泪水行在脸上，更行更远还生。她把青春的玉砖筑成一座不设防城市，别人攻不进来也出不去的。她在月下做个寂寥的人，守夜的人，醒时露宿、迷时忘归路的人。

天暗了，潭水的声音又换成柔和的韵歌，她闭眼细细聆

听。忽然，不远处传来足音，是那个人，她听得出来，他停住，似乎犹豫着，有话要向她说吗？她依旧闭目，如如不动声色，他大概收住话头，踽踽又去了。她放心了，继续再听天籁，忽然有一句话飘进水的韵律里："……该回家了……"

这也是天籁吧！她招招手算是答他，如对忘言之友。

月亮出来了，是一弯上弦，星光密布，一起向人间的灯火普查，她关心这些命定。

只是，当月牙到潭岸汲水，照见两个或行或坐的忘世人影时，她该如何笔记这一段宿缘？

镜 花

其实，是身在情常在的。不藏于袖口，不隐于步履，却在人人都有的方寸之地，情，蜷缩着、俯卧着、静静地露宿着。

而缘，十面埋伏。像破晓之时，朝阳自云巢迸出，千手观音似地洒遍光芒，遇于露，露便晞了，照着鸡埘，鸡便鸣晨，若是恰恰好停伫于河边洗衣少女的春衫上，那么，她必定要不自主地停了搓揉的手势，只为了将她雪白的臂沁于流咽之中，只为了一再地掬水而戏……这仅仅是一霎的时空，却已足够让一朵蓓蕾展颜、让一村子的人们醒来、让一个少女情窦初开。

那么，情是源源不息的一口古井，缘，则是偶来投石问水的天风。当石问井答之时，该会激出何等清脆的天籁？灌溉多少疲倦的旅者？开启多少丰润而枯竭而断灭的故事之首页？我且做一个“如如不动”的行者，驾着轮回的马车，奔驰于因果的树林小径，眼看着情在动静，眼观着缘在聚散，可以敬极，可以喜泣。

当车子开上高速公路，碧惠、阿但、我，也各自穿越记忆的丝路去想象我们的好友阿燕的容颜。明天，她要订婚，那会是什么样子？对我们这一群亲密极了的姊妹而言，这简直是个打击。大学时候，大家聚在一起唱“花戒指”，也只是唱着好玩，闹个浪漫而已，怎么也不愿想“花戒指”是真的。阿燕是第一个准备套戒指的，我们自然有小小的抱怨。尤其许久以前，在关渡那个夜晚，她借来赵老师的戒指，用每个人的发丝作绳，穿起金戒指在每个人的掌上算婚龄，那个夜晚多么静谧，她仿佛是个窃听天机的人，告诉我们谁是二十六岁？谁是二十八岁？谁又是四十六岁？问到她自己，戒指的摆图一直到三十多岁才出现圆形的轨道，她笑得无怨无尤似地说：“好晚哦！好晚哦！”我们竟也都相信各人的命宫已定，也就各自去等待应验。没想到，不过数个寒暑，她的嫁裳已经缝纫好了，想来，不免心中有恨。

但是，我又不安，婚姻的路莫测高深，她能不能历险境而如履平地？她若为人妻子，又为人母亲，她需要纺织什么样繁复的五伦纲常？她需要多大的心力，才能擦亮“一灯如豆”的室家幸福，这些，是我们未曾涉足的不识之地，从来只想象过婚姻的甜，而无法想象它的苦。若她有任何迟疑，我们也只能手足无措地为她拭汗拭泪，到底，什么才是她婚约上最坚定的保证？什么是她疲倦之时，可倚躺的树荫？又是什么力量，才足够使她成为一口永不枯竭的水井，一瓢一瓢地献出自己？

而这些，也只是我的疑虑而已。下了台中，直赴阿燕家，我们都有一个憨直的想法：要尽情地与她执手相看，过了今晚，她就不是我们的阿燕了。等到直看到小两口欢欢喜喜地

自外买花回来，我们竟也都忘了依依不舍的心情，跟着笑闹，倒像明天要一起陪嫁的丫头。阿燕的神采美极了，不是那种少女梦想成真的按捺不住，她的动静之间，竟有着母性的优美，她不必苦于等待，她自知姻缘是她生命中的一项天赋，日子到了，她只需展开双臂，迎接婚姻的蜜，也迎接那口装载蜜汁的重坛。她的美，在于那一抹眉目之间的自重自许，也在于那一种"天之将降大任于我"的不亢不悔。

第二天，怎么连阳光也晴得那般好！急急从借宿之处赶到阿燕家，她已换好旗袍，兀自坐在房里上妆，我们怎肯放她一人打扮？碧惠为她画眉，阿但司唇，我则负责梳发。画着画着，话便多了，挤在小斗室里，外头的廊深堂阔是外头的世界，我们交换着自家姊妹的珠玑语，好似忘掉再过一个时辰她就算出嫁。阿燕妈妈探头进来说："时间快到了！男方要来了哦！"不！慢点慢点，我们还没有为她妆扮好，我们要画上慈悲眉，点着软语唇，而三千秀丝得一一编织成妇之足式。当她一身灿喜走出闺门，我们乐于听闻她的良人向她赞叹："我的佳偶，您甚美丽！"

三炷盟约香已插入炉里，两枚定身指套在手中，一杯同心酒饮于肝肠，夫妇，乃天人之道。

礼成之后，愈想愈不对劲，揪着这对璧人问：

"是哪一天才订的好日子？今天是四月一日愚人节，是不是要愚弄我们呀？"

阿燕用她惯有的表情想了一想，说："我们想做愚夫愚妇嘛！"

好个愚夫愚妇呀！阿燕。

浮尘野马

五月不是落梅天，但是，当她第一次出现在我的眼前时，我却不自禁地心头惊冷："这妇人怎生如此憔悴？"

雨后，她把一件一件的家具搬进来：两口大皮箱、一台电视、冰箱、一对养在玻璃里的缎带花、床头柜、杯盘碗碟……还有一尊观世音菩萨。

每天我一进门，不见她人影。却闻得一室清香，菩萨案前供着鲜果，炉里香炷静燃。木鱼、课诵、经本都未动；菩萨兀自低眉，可能也没看清楚她上哪里去了？

我实在忍俊不住了，朝着她散置于客厅的家具一一打量。供桌上那条白色针织桌巾必是她自己钩的，针法之细、花团之繁复、四方角落之工整，她必定是个信仰坚定、极具秩序、讲理讲到底的女人。杯、盘、碗、锅、勺，一一捆好放在流理台上，我料准她是个母亲——除了在厨房里耗费过半辈子的人会携走这么齐全的器具之外，谁还会珍惜这些旧碗旧筷？那么，她也是个妻子，那两座床头柜不就说明她睡的是一张豪华的大床？可是她的床呢？她偏偏没有带床来，绝不是这

屋子容不下，那么，是她厌倦或者厌恶那张床了。我自此明白，这里头有一个难以启齿的故事。

有一天，终于遇到她，清癯瘦弱得更厉害，淡眉却故意不锁，倦眸也任着清润，嘴角微笑成一弯躺月，朝我友善地问好。她要我称呼她：吉姊，虽然她足足大我二十多岁，当我的母亲都绰绰有余。

我给她倒上一杯清水，也给自己斟满，两人虽然对坐，却无话；各自饮杯中的水，也各有不可说的滋味。那时天色将晚，云层低厚，有种将雨之前的闷沉。市声也松弛，只有对面某国中操场上，一群打球的男孩运球的声音，那声音听久了会让人灰心，无缘由地就是灰心。我走到窗前，打开玻璃窗，回头问她：

“你的小孩念国中了吧！”多么大胆的假设。

她缓缓将半杯水放在我的书桌上，也站起来，姿势极有素养，倚在窗前，两只手无处搁，兀自捏着无名指上那枚金戒指在指节间推推拖拖。我专心在等她的回话，她自知无处回避，一个仰头之后坚定地面对我，脸色沉如千斤石，声音拦着将爆的泪咽，说：

“我是个失败者！……”

我慌了，这话不啻落石，来不及思索，便伸手承天一接，说：“我知道！”

她幽幽的眼神投来问号，意想她的履历何时泄漏的？

我也不知我怎会有那样沉着的心情要面对她的伤口，我说：

“一个幸福的女人绝对不会像你这样憔悴……你在受委屈。”

她泪下如雨。

趁着一线天光，我们都没开灯，对坐着谈她二十年一场大梦的婚姻，真耶？非耶？只能问天，而天只顾下着夏日雨，雨水潲进来，打湿座椅，溅湿案上经书，人间家务事，天不管的。她的抽泣声在壁间回荡，找不到答案！不也曾经是窈窕美少女，爱听关雎声；不也曾经是六甲之身，缝着凯风做襁褓。这些美丽的日子哪里去了？找不到答案的。她那拭不干的眼，却一直苦苦相问："为什么？为什么？"我这愚直之人，也手足慌乱了，心里反反覆覆想劝她："太上忘情"又不知如何忘法？要劝她"太下不及情"又已晚。人，总是生来有情有意，一旦恩义将绝，谁都是千刀万刃，何处去揪来一个被告，逼他招供画押？不要问为什么。

"当作缘尽吧！"

她点点头，却又难掩心口的冤，心力交瘁地说：

"这些年的心血，菩萨知道……"

世间的人，也许有足够的世智去掌握情与缘的相聚，却不见得有智慧去挽救缘之将绝、两情之将灭，更难得有般若空智自处处人于缘绝情灭之时。这到底是中情如我辈者的有限，菩萨若知道，也不免要苦口婆心点拨人，何不照见五蕴皆空。

即使五蕴皆空，无缘也是一种缘法了。

那么，旧情若已去，不必狠狠要剐净心壁的情痕，这是自我燎原，只要随它去，心坛底盖任它居。

旧情若未去，何妨拿它是人行砖缝暗暗滋生的青苔，荣也好，枯也好，随生随灭。最想念的时候，也只能"空山不见人，但闻人语响"。再怎样的不放心，也只是"返影入深

林”，复照于不为人知的青苔上。

情苗若萌于无缘土，也不揠它、也不濯它，揠它伤了自己，濯它苦了他人；不如两头都放。

无缘，不能代表所有生机的失坠，它仅仅是，而且只是，一个生命过程中注定要陷入的苦壳而已。茧都能破，何况壳。

最近的一次看到吉姊，是几天前我们相约一道晚餐。她有着沧桑历尽之后那种欲语还罢的风韵，她是美的，美在仍然有情。我们常常不可说地相视一笑，算是心领神会，或者一起散步，说一些过去掺一些现在杂许多未来，不知不觉，路愈来愈多，愈走愈远。

在大雨还没有将人情世事布置好之前，且做浮尘野马。

解发夫妻

花色

婚宴上，喜幛高悬、贺联四壁，在灯光中交相辉映着，如一群司礼的士。宴席已经开着，酒色即春色，一饮便能得意。孩童们不管这些，溜下座椅要跑，被妈妈一把按住："别走，待会儿要看新娘子！"

她坐在镜柜前，美容师正在为她换一款发型：一把快梳，不消多久便绾起盘髻；她坐着不动，却帮着递发夹子给美容师，一支支发夹子将她的发丝吃得紧紧地，好似五伦纲常：那些夫妇、父子、兄弟、朋友、翁姑、伯叔、妯娌……"多夹几根，才不容易掉。"美容师自顾自说。一株缎花带露很技巧地掩了发夹的痕迹，再刷下半边云鬓乱，她凝视着镜中那个丽人及那一头锦簇，多么富贵荣华。

她与他认识五年了，早已是寻常面目，恐怕她初识他的那一日，也是彼此不惊的。那时候，一行人去南游，泛溪、走崖，夜宿野店，她独自躺在一处高台上看星，天空如一盘棋

局，她正在为自己解围。忽然有个人说话：

“观星还不如观心。”

她竖起身来看，隔着山丘，有个男子朝她站着，恐怕也是想找个僻静之处观星的人。月光如纱，她看不清楚他的脸孔，心里猜他是这行人中的某某，也不求证，又躺下来，星子棋局都乱了，而他那句话，倒也是个棋步。

这么多年来，她每每拿这句话为自己覆额，倒也解去不少难题，唯独解不去他对她婚约的要求；她的父母早逝，倒不碍她，唯他家中父母都老迈了，尤其做母亲的身体欠安，盼着唯一的儿子成家，以了她的心里的牵挂。他实在也难为，只好向她求援：“成全她老人家，我们的日子还长。”

他推开休息室的门，进来。今日的他英挺俊拔，一改平日常穿的唐衫、黑裤，着实让她不敢认。他扶着她站着，也只敢看镜中的他，想来彼此的心情都很忐忑。

尤其，婚姻是这么一件众人之事，吉日良辰都算得准准地，礼服、西装也都裁得隆重，容不得有一丝的闲隙让他们说些体己话。

“还好吗？”他问。

“嗯！就是发夹夹得太紧，有点绷……”

休息室的门被推开，男傧相探进来说：“该出去了。”

一阵衣裙窸窣、镁光闪亮之后，司仪对着宴席中的宾客报词：“新郎、新娘向各位来宾敬酒！”

身　受

婚姻可不就是一件歃血为盟的事，把身、语、意都签署给对方。她白天在幼稚园工作，傍晚回家烧饭洗衣；他的工

作地点稍远，时常早出晚归地，偶尔加班，她都先睡了。但是他一进家门，就闻得了家的香，电锅里总温着饭、菜、或粥品，偶尔一张短短的留字，好像她一直不寐地等着。他吃饱了，兀自收拾清洗，才进了房里，为了不吵她，也不开灯，蹑手蹑脚地从口袋里掏出街头买来的小东西，轻轻握到她的手里。

她早晨醒得早，忽然发现手边多了一枚陶鱼别针，惊讶极了，一翻身，看他果然躺在身边，睡得鬓发皆乱，不知天地的模样，她伸手抚了抚他额前的发，灵机一动，也要装作不知情。唤他起来梳洗之后，两人一道出门，逢着星期日，他陪她买菜。天色未定，但是阳光早就蠢蠢然了，路旁的菩提树叶被照得油亮油亮地，有点辣眼，光又聚在她衣上的陶鱼别针上，鱼鳞都水湿水湿地，他巡了巡她的衣衫，故作惊奇地说：

“哟！你什么时候买的新别针？”

她想笑，故意抿着嘴着：“老情人送的。”

“嗯！颇有眼光的，”他点点头：“你有机会也该送他礼物，表示礼貌礼貌！”

两人相视而笑，廓然忘贫。

菜市才刚开始，他看时间还早，顺道逛了一逛。菜色正一箩一篓地列在路旁，青红皂白都光鲜；水果的香也都舞出来了，哈密瓜是笑盈盈地甜，番石榴的涩似惨绿少年，橘子是永远也改不了油辣脾气的……但这些都比不上推车里小山也似的菱角，冒着水蒸蒸的炊烟，那贩子熟练地操刀拨开紫皮，露出半截雪白的肩，向过路的人耸了耸，贩子说：“菱角好吃的，半斤二五。”

他买了半斤，塑胶袋马上雾起来，两人沿路又吃又掰地，一些粉粉的雪落了下来，好似行人。

“想吃什么菜?”她问。

“随便。”他说。

她便抓了一把空心菜、称了半斤青菜、挑了一个甘蓝，又切了两块白豆腐，配烤麸、胡萝卜、笋片、木耳……等，回头跟他说：“昨晚去寺里听经，师父教我做‘十八罗汉’，做给你尝尝。”

他露了一个受宠的表情，随手帮她拎菜。家里的事，她都料理得井井然，有她独到的秩序运作着，常常，他走入她的秩序里，触了网，得等她来解围；有时，只是要找一样东西，问她，她随口便指示出位置、方向，仿佛胸臆之中，山水、丘壑、沙石、林泉，都一一布局定势。和她同住一个屋檐，常常是柳暗花明又一村。

“今天换吃‘释迦’好吗?”她问，问中有答。

“你一向都买橘子，怎么想换?”他说，其实是要听她的缘由，她自有她的道理，这点他十分了然。

“橘子容易吃，剥皮撒网就是了，吃不出什么变化。释迦不同，难就难在时机成熟。买回去得先温着，温熟的释迦，皮软肉白子黑，甜得沁人；温得不够，吃起来满嘴的涩，都糟蹋了。而且，妈妈爱吃甜的，橘子酸。”

他点点头，问：“妈的鱼还没买。”

她也知道，往鱼铺走去，走得一路无语。他与她早已茹素，两个都不嗜荤腥。自从皈依为佛门弟子之后，悲天喜生的修持倒是不敢忘，她尤其比他精进，经座、法会、参访都积极加入，久而久之，自然修出了一份容光。他与她同时皈

依、拜师、同研经藏，他却自叹不如她的慧敏，每每掩卷说：“将来，是你度我的!”她婉转一笑：“还得要有你护持才行。”

滴水粒米，也可以吃出般若滋味。在繁华喧嚣的城垛里，他们自有一方净居；于车水马龙的乱流里，他们仍旧安步当车。她每每有着独到的从容，忽然在人潮起落的街头上，附耳对他说：“跟你一起过日子，真好。”

鱼铺里，鲢、鳕、鳗……一族族分列着。他察觉到她的难言之隐，杀生犯戒，是笃信佛法者最不愿意做之事；寻常伙食，果腹即可，且世间的花叶蔬果菽麦稻粱都摘撷不完了，何必动刀见血，吃活生生的有情之物？他与家中父母说解甚久，仍不能改他们嗜荤的习惯。她一直费心地学做素斋，把色香味搬上桌，他是放开肚皮埋头大吃，吃得忘了是素是荤，可是，婆婆一举箸便问：“今天没买鱼啊?”问得她哑口无言，直至更深夜尽还在辗转反侧，她也只敢悄悄问他：“是不是我做的菜不好吃啊？……”他侧身拍拍她的肩：“别放在心上，六祖惠能当初也吃肉边菜。”她才稍稍释然，唯独上市场买鱼买肉，仍是她的苦差事，他总是尽量陪她，倒有点同减慧命的决心。肉摊鱼铺之路，虽是穷途，她倒是不减那柳暗花明的性情，把菜篮子晃了两晃，交给他，说：“六祖，今天换你买鱼。”

熙攘的人群都听见了。

观　想

“夫妻，也有上、中、下三品。”她忽然说。

佛殿内燃灯昏黄，一场法会初歇，善男子信女人都回家了。香案上供佛的鲜花色色芗泽，供果圆满，隐隐然与檀香

共缭绕，香泥一弯一弯地落在果的肌肤上，凝然不动。他下班后，来寺里用毕流水席，也帮忙法会经忏之事。她则早早就来，俨然是众主事之一。此时，殿内空阔，人声足音都寂，她正在擦拭供案，他则弯身将地上的蒲团个个叠起，时间沥沥的拧水之声。

他直起身问她："哪三品？"

"最下品的，当然是貌合神离，"她一面从供盘内拿着芒果来擦拭，一面沉思，果皮上的甜涎都被她拭净。"徒有夫妻之名，无夫妻之实。一见面，好像冤家，无名火都起来了，把屋子弄得跟苦海似的。"

"既然那么辛苦，何必做夫妻？"他说。

"'怨憎会'嘛。"她答："不知道谁欠谁一笔情债？果报。"

"中品呢？"他问。

"有实无名。"她答："得了心，得不了身。再怎么恩爱，都是荒郊野外的，不能'结庐在人境'。说不苦嘛也很苦，看看别人家都是一灯如豆、形影不离地，自己却要独守凄风苦雨，也是很心酸的。一心酸，就动摇了。"

"这是标准的'爱别离'，束手无策。"他说。

"也是可以化解的。看是要心还是要身，要身比较难办，得拆人家的屋檐，祸福吉凶很难预料；要心就单纯了……"

"怎么个单纯法？"他看看她，她拂拭着案上的木鱼，木槌握在她手里，正在推敲；仿佛有一瞬间，她已奔马行空，一一为杂遝诸事覆额，回过神来对他说："永结无情游。"

木鱼"托"的一点，诸男欢女怨篇章已被句读；恩怨爱恶的日子虽然历历分明，好歹终有个句点。就像瓦檐上的青苔罢，雨水润的时候才翠绿起来，天晴的时候，也仅是一块

浮尘而已，谁也不要管谁。人之用情，若能似行云流水，行于所当行，止于当止，倒也是个解铃人。

“至于上品，”她的容颜欢悦起来，颦笑之间，云天都动。

“自然是名实俱副了。”他接了个语尾。

“还不仅于此，”她像在拨云见日：“如果能像大迦叶和普贤一样，做一对梵行夫妻，自觉又觉人，才叫难得。”

他微微一汗，看她：兀自低眉揉着抹布，用力一拧，水珠都还回去，沥沥。

她抬头，遇着目光，“看什么？”也不等他答，又擦将起来，“大多的人陷在中、下品之间庸庸碌碌忙了一生，得着什么？成就了什么？问都不敢问，反正大伙满头大汗演他几场戏，锣鼓一收，散场就散场罢！你说呢？”

他赶紧回神，接着说：“也有夫妻互相成全的，一生扶持，不离不弃……”

“你这话真是善哉！但是，如果为了大我生命的成全，暂时离弃是在所难免；做一世夫妻是缘分，若能做生世夫妻，那就得靠修来的福分了。”

“生世夫妻是什么？……”他突然感到一种莫名而来的切肤之痛，自己的心口浮上了这层凝固，倒也没说出口。她自顾自去倒水，干净的身势。

两人辞别了寺里的师父，一道退出。天已黯然了，车灯如流萤穿梭，织出一匹匹冷风，她帮他把外套的扣子扣上，他随势掌着她的手，握在手心里，紧紧地，仿佛她已是流萤。

僧　行

她只能在书房里另辟一角布置佛堂，说是佛堂也着实简

单了，不过是几本佛经、一瓶长青竹、一串念珠，及一尊从古物杂货店里偶然见到的木雕观音像：左手倒提净瓶右手执杨枝，已然将甘霖沥洒了，净水是雕不出来的，就用一对隐隐然的愁眉来传神。观音所立之处，显然是人世的悬崖，衣裾飘带都奔然；裸足硕大，不知行走过几生几劫？可憾的是，后来收藏的人任积尘木蠹去锁它读它，把足肉、衣衫都读朽了。她抱着这尊观音回家，倒像抱着久被蒙尘的心，眉目之间戚然有悔。

这日早课，她正襟危坐于案前默诵经文，忽然婆婆推门进来，说是有话要问。她赶紧起身，延请婆婆入坐，自己则靠着案角坐在地毯上，脑里还留着经文中的警句，婆婆是怎么起话头的她毫无用心，大约是蔬果油盐一斤多少钱……猛地，一句话打得她如梦大醒：

“……他说你不想生孩子，有这件事？”婆婆问。

她一时语塞，面色凝重，仿佛泰山崩于前。门外，公公故意来来回回地走着，无非也是要听，她觉得进退维谷，没有一个余地。

“你要信佛吃素，我们不反对，不传后代，这就不孝。我们老了，能活多久？娶媳妇进门就是图个孙子抱抱，你要为两个老的想。”说完，一扭头回房去了。

她看看时间，该去上班了，穿戴完毕，轻轻敲着婆婆的门，说：“妈，我去上班。”逛过客厅，公公正在看报，她巡一下午饭熟透了没？菜肴热着没？也向他说：“爸，我去上班。”

出门，她宛如得了天地，每一个步伐都坚定若石，向上的心亢奋着，看看穿高跟鞋的脚，若也能裸足多好！她找着公共电话，想告诉他这些。一接通，他显然很急：

“正要找你，刚开完会，我必须到东南亚一趟，大约半个月。”

“很好呀，什么时候走？”

“后天。”

“回家再说吧！祝你今天好。”

“祝你今天好。”

她突然有了“送行”的预感，路，似乎要分道。

他临走的前一天晚上，不知怎地对她特别呵护，旖旎的话也多。她坐在床上帮他整理行装，一点也没有眷念，仿佛是极自然的事。倒是他，免不了一些常情，叮咛个没完。她只是莞尔，那日电话里得知他要远行其实已送过一回了，她现在一面理装一面想的是他出门在外的奔波样，哪还需要什么话别不话别的？他从后头揽腰抱了她，她未及想到他回来的模样。

“抱我做啥？”她反身问。

“还能做啥！”说完，为她宽了衣。

灯都熄了，更像是巫山的黑夜，可以恣意的翻云覆雨。夫妻不就像天与地吗？若不经这番补缀，沃土上何以能草木莽莽？他于是在顿足奔赴之前，天经地义地对她耳语：

“生个孩子吧！”

她轰然后悔，不是都说好了“生得到儿身，生不到儿心”子嗣之事莫提？她嗫嚅着：“你……怎么……变……卦？”翻身挪移，及时解了一危。他闭目瘫着，叫她的小名：“……玉言！”

良久，她说：“你变了。”

夜像流寇，打家劫舍地。

他走后，她更常到寺里，自己去学着做人。家居与工作都照常，克勤克俭。楞严经里，阿难从七处征心，她倒是从寻常饮水，求其放心，渐渐把自己观成一个自在人，一个沛然未之能御的生命体，担荷如来家业的信心也宛若山岭，于是，住寺的时候多了，她每天有做不完的事，参不尽的理，筋骨愈是劳动，欢喜的容颜愈盛放，其余的事都淡了。

这日夜里，她从寺里回家，疲倦极了。走进书房正要准备第二天教学的课程，忽地发现那尊裸足观音不见了，她宛如挨了一记闷棍。冲去问她婆婆：

"妈，我书房里的观音呢？"

"卖给收破烂的，朽了嘛长虫，摆着挺碍眼的。"

她至此不能再贪恋了，虽不说一字，已然当机立断。转身开门，下楼，走出小巷，行于街道。夜，空旷着，野风卷拔着她的卷发、她的衣角裙裾，她屏住声息赶路，屏到举步维艰，一个吞吐之间，热泪如暴雨，奔流于她已为人妻人媳的肉身。她极目眺望，此地何地此世何世此人何人？天地无言，只有寒星殷勤问她归何处？她长长一叹，倒也心平气和，择一个方向，行吟自去。这一去，驷马难追了。

敲着寺院的门，她抬头望着月，月光照着她，她看看自己的影子，好像一件僧衣。

认　识

他回来后，见不到她。问父母，做母亲的说：

"走了，谁知道去哪里？你这个媳妇未免太自由了吧！"

他打开她的橱，衣服一色色都挂得好好地，首饰存折都在，妆台上，梳子发夹一支也没少。他着实参不透，到底什

么地方不需要这些？突然灵机一动，拨个电话到寺里，师父回说她的确在。他抓起衣服就冲出去，迫切地想见她。

师父见着他，称了个佛号，先要他坐下来喝杯茶，与他闲话南北，渐渐收住他那轻拢慢捻的心情，才破天荒地开口：

"玉言出家了。"

他推开门进去，果然坐着一僧；法相庄严，黑长衫如如不动。见了他，也不起身，只用眼神延请他入座，他在她对面的椅子坐下，凛凛然端详她，她也正视着他，和他一起把娑婆世界都看破。他知道逝水已如斯，不能倒提海水捞起他的一粟，至此也就转认为智，化烦恼为菩提。

她脱下婚戒还给他，他随手戴在小指上。

"应该称你师父。"他说。

她合什为礼，"你来，我都放心。"随即，展了一个素净的笑意，面目都打开了。

他从口袋掏出数样礼品，有新加坡的手表、泰国的念珠、有一些古老的银饰，"都是为你买的。"

她睹物思人，叹赏他的人品，心从千丈悬崖一跃而履于平地，她若有出世的智慧，多是亏他这一肩入世的担当。她随手挑起念珠，说："与我结这个缘。"

心心都相印了，在无限可能的未来时空中，再一次的因缘际会，应是不难。

他告辞，她亲自送到寺门，最后一次步履相和，两人都落地无尘。他说："请留步。"她目送他下去，直至人影都无。一转身，转手摘了一叶赤红菩提叶，一面行一面嗅，原来春在枝头已十分。

他自此奉养双老，每日醒来先趁着清晨去买菜。巷门口的菩提树叶又绿了好几回，阳光总在点石成金。菜市内人群熙攘，他兀自买菜，提着一篮不重不轻的俗绿。常常，又多买了半斤菱角。

偶尔，有陌生的人打电话到家里，问“玉言小姐”在不在？他平静地说：“对不起，‘玉言’已经过世了。”

他倒未再娶。

借 宿

他回家时，天色微暗，路上行人无几，可能是冬天的缘故吧！就连路口的那家小杂货店也掩了门，老夫妇俩斗嘴的大嗓门亦不复听闻，是冬天的缘故吗？只有山沟里流水的奔涛声还在，似乎听得出水的热气，想必是这穹苍泉壤里唯一的体温了。城市与街道，都在冷却之中。

他回到家，打开门，屋里一个人也没，妻子与女儿，以及女儿的小波斯猫都不在，这跟冬天有关吗？他累了，跌进沙发里，沙发的皮肤皱了一下，他闭上眼睛，揉一揉，停止。屋子里外安静极了，沉重得像一部无人翻阅的古书，他则是一只累了的书蠹。

他到厨房去，给自己泡一杯冻顶乌龙茶，又踅回客厅来。陶杯的腹壁里，存了一肚子茶热，他用双手紧紧地去握着，仿佛握住了银灰色世界里唯一的星星之火。他促促地喝口茶，头脸雾热雾热地，筋骨也转活，心情有了燎原的感觉。他一面推开门，到庭院里去。

他在屋檐下的藤椅上坐着，将茶杯放在玻璃几上，阅报，

觉得索然无味，放下。信步寻一寻院中的树木，最高的是柚子树，大约历经他家的两代。兴亡起落的人事见多了，这树每年除了翻叶覆枝之外，不多管一桩事。树也有它的史书，树干是本纪，柚叶是世家，那些柚子们便是列传了。蚂蚁、毛虫、蝉族、雀鸟算是刀笔吏，每年得用掉一季梅雨的墨水。但，柚子树的史记他是看不懂的，犹如柚子树不解人的是非善恶。然而，有一夜，仲秋之夜吧，他在书房里夜读，突然听到自天而坠的一声巨响，开窗去探，杳无人影。第二天清晨，才发现是一颗硕大的柚子坠地，正巧坠在菊花圃上，捣碎了几朵黄菊才了事，柚子也皮绽肉跳了，他想："好一个有仇必报的刺客列传！"

菊，老早残了，不堪一看。他觉得一圃的残菊碍眼，又会长虫，像一群蜚短流长的三姑六婆，搜来锄头便掘，连根带茎都刨了，随手一抱，丢到门外的垃圾箱去。正要进门的时候，发现墙脚倚着一株桂花树，树的根部还用稻草包着；他一看，心底一抽，动了一念："该死！"这树是昨日买来的，他吩咐妻子替他种好，显然她不拿它当回事，任它去枯干。他提着树，绕着院子找合适的方位，选来选去，还是选上菊的位置。这自然也有他小小的打算，那位置离屋檐最近，开时坐在院子里，有桂花树伴着，也是一种优美；要不，离他的书房也近，一开窗，花香飘得进来，更觉得人外有人，天外有天。

他干脆脱去毛衣，卷上袖子，认真地种起树来。松土、换土、施肥、洒水，一样也不马虎。种植的桂树，尚未及腰，枝叶虽还硬朗，要等它于叶缝枝隙溢出花朵来，又不知要多久？近年来的他，事业虽卓然有成，心情却无争起来。也许是岁

过中年，历历人事皆已了若指掌，能得的、能争的，都得到、争到了，少年以来的壮志狂想，无一不落实结果，却在接获果实之时，反省起来，真的有“能得”之物、“能争”之名吗？生的流年里，他愈来愈优柔寡断了，既得者是“不可得”之物，那“可得者”为何呢？他渐渐落入沉默的渊谷，内心时而平静如水，时而混沌未开。也因此，倒是寄情花木了，每天清晨早起，修治庭园，洒扫林径，竹帚刮地的单音总让他浑然忘我，以至于身上的汗衫被露水拂湿了也不知觉。他的妻子常常从卧室的窗口往外看，虽然有异于他的改变，但也颇觉欣慰，一天的心情都好起来，她是不必再多操什么心了，男人只要不到外头去乱跑，在家里翻天覆地也是安全的。

他收拾妥花具，重新坐在藤椅上浏览，桂树是所有的树中最富于女性气质的，桂花香而不腻，飘香的时候真是“若有人兮山之阿”；再不，冬天煮一碗酒酿桂花汤团，吃起来也足以忘忧。他自己莞尔起来，种一棵桂树好似种了一个温婉的女者，竟有种种企求。茶凉了，喝足一口，倒也祛热，他打算再泡热的，朝着桂树将凉了的茶水一酹，桂叶们有些轻举妄动了。

捧着热茶，蹓到书房，才发现女儿在他的书桌上留了字：“爸爸：妈妈带我去买东西，明天要 yuǎn zú”一行歪歪扭扭的字，掩不了童稚的心情，他随手将字条揣进口袋。小波斯猫从桌底下钻出来，抬头望他，他蹲下来，抚顺它颈边的柔毛，想：“若丝，要不要去远足？”波斯猫以熠熠逼人的眼睛巡着他，若有所待。他半是认真半是无意地蹓到庭院去，波斯猫也尾随着，赴宴一般。

“桂树似乎长高了一些，”他心里这么想，“错觉吧！”至

于怎么会有这一瞬的视差，倒如“羚羊挂角，无迹可寻”了。实象世界与想象的空间孰是孰非，恐怕是在一念之间决定，实象的世界里，须弥山可以纳藏百千万亿粒芥子；到了想象的空土上，一粒芥子纳得下百千万亿座须弥山，人的一生，恐怕也就在这两个时空里随进随出吧！醒时说梦境，然而身在梦境时，醒的时空反倒是梦了。

他微困，倚在藤椅里，渐渐入睡，起初还听得见小波斯猫在院子里踩花踏叶的声音，一会儿又觉得它在追逐麻雀或其他的鸟类，急促的拍翅声时闻，像在驱赶侵入者一般；他心里想：“不要踩坏了桂树！”至此耳识渐钝了。

约经了一箭之遥的梦境，他突然觉得有物件压在身上，猛地转醒，发现身上盖着他的毛衣，再一侧目，身旁站了一位似曾相识的女子，寻常的墨绿色衣裙，发色不丰，年龄比他年轻许多，容貌倒是清癯，好像长途跋涉过。

“我怕你着凉！”她看着他。

“我见过你吗？”他怀疑着，便坐起来，觉得庭院里闪动着大片的光亮，没有高树遮天的关系，庭草碧绿如波，像平铺着的一块茵席。天是蓝的，但有点凉，早春的气息流荡着。

“我见过你吗？”他又看她一眼。

“现在不就见了吗？”她迎视着。

他点点头，想：“请坐啊！”她端庄地坐在他的对面，中间隔着茶几，两人对视着，都不禁有了笑意。

“忘了泡茶待客！”他想。

“已经喝过了！”她回答，笑他的忘性真快。

“你的名字？”

她沉思一下，好似自己的名字仍是祸福未定，不能轻易

出示。“……我是‘桂’……”冒险的神色。

“哈！记起来了！原来是‘桂’，没想到会遇到你，太意外了！你就住下来吧！”

“能受到你的款待，真是感激！不过，我想你的屋子太挤了，容不下，只要能够在你的屋檐边避个风雨，借宿几晚，也就满足了！”她的眼中流荡着光，水色漫漫。

“可以睡在书房，我把书堆理一理，”好像在回想什么，“女儿小时候常喜欢跟我挤在书房睡，现在她大了，有自己的房间！”他凝视着草坪上翩翩的小粉蝶，“总是要长大的！”将她都遗忘了。

她颔首，迟疑了一会，侧身看看他，他醒觉，露了歉意的笑，她倒是想知道：“我怎么称呼你？”

“哦，我的名字……”他很努力地回想，有些艰涩的神情：“你看，我的脑筋真的不行了，怎么突然忘了……糟糕透了……”他焦急地站起来，浏览着庭院，树们好像一一要长出来了，柚树、槭树……桂树等；绿草逐渐转黄，而枯干；波斯猫从竹缝隙钻出来，箭一般地踏过草地，溅起几点飞泥，像要赶走什么？

“想起来了！”他转头看她：“你就叫我‘壤’吧！”

她苍白的神色转悦，清癯的容颜也丰腴起来，心里喃喃自度：“‘桂’与‘壤’吗？真的是吗？”

“互证互成！”他想。

“啊！”她笑得极为妩媚，“多么让人留恋的话，如果真的是这样，也就满足了！”

“你看，”他也愉悦起来，“虽然是仲秋了，草色还是这么鲜绿，真是美！”

她与他对坐，共赏一片良辰美景，草茵好似幻海，绿的波浪、金黄的海涛交互转换着，他们浑然神游，等到彼此想起对方，目遇成情时，草浪都睡去了，冬天已然带着雪意。

“你会冷，穿上吧！”她拿起他的毛衣。

“可以不穿的！”他自觉硬朗。

“不，身体已经不像以前壮了，要保暖才行！”

他套上毛衣，她掩口笑着。

“笑什么？”

“多么不称身！衣服小了。”

他自己也觉得，反观她，“还是你会穿，墨绿洒黄点，很秀丽！”

她自己揽照，才发现身色有了转变，十分惊喜，“这要谢你才是啊！”

他走至她的椅边，为她理裳，不觉忘情地动念：“你真是香！神色又这么硕美！”

她倒有点无地自容的羞赧了。

“走！”他拉起她的手：“到院子里走走，我们好像坐很久了吧！”

她反而有些慌，着急地看他：“我的脚有点僵！”

“我来扶你！”他神色自若。

她站起来，步子有点硬，勉强走了几步，似乎还能顺意，“我可以自己走呢！”报给他一个恩爱的微笑。

“小心！台阶！”他喊出声来，千山万谷都一起回荡。

来不及了，她已经跌落在台阶底下，身子滚着、滚着……俨然有雪崩！

他定神一醒，原来是一场梦而已，可是额际已然冒了冷

汗，衣服也有点湿。

还是坐在屋檐下的老藤椅里，他觉得这一梦太清晰也太短促了吧！庭院里柚树森森，柚叶飘落如覆盘，掷地有声。他站起来，想喝口茶，却发现茶杯已被收走，再定神一看，檐脚下的碎陶片明明是那只杯子，拔足想去拾，全身的骨头都隐隐然锈痛。他的太太从后院里走出来，手里拿着锯子，他吃了一惊，几乎不认得，她变老了。

“你什么时候回来的？”

她疑惑地看他一眼，说：“我压根儿没出去呀！”

“拿锯子做什么？”

“锯桂树啊！”她觉得他明知故问：“刮台风，桂树倒了，你不是要我锯的吗？”

他想起来那棵桂树，才刚种不久的，怎会倒呢？走近一看，树身比他还高，叶子密布，细花朵落得满地，可惜都枯残了。他受此重击，几乎不能站立，跌坐在台阶上。

冬风拂来，吹得他眼睑酸涩，他用两掌摩挲着脸，试图清醒。

“女儿呢？”他问。

“补习去啦！”太太道，木屑掉落满地，如黄色的血。

“补什么习啊！”他好生奇怪。

“明年考大学啦，不补习怎么跟得上？”她把桂树锯成数段，枝条也去了叶，散布在空庭上准备曝晒，桂身的辛辣味阵阵扑鼻，他烦躁起来，朝着院子大喊：

“若丝！”

他的太太直起身来看他，眼光停滞。

“若丝呢？”他问。

她不理会似地，又弯下腰干活，隔了一段时间，才说："早就死了。"语调平静自然。

他颓丧地低下头来，自言自语："我作了一个梦！"

她太太听见了，挖苦说："头白眼花的人还会作梦？"

他无言以对。站起来，往庭院深处踱去，两手插入口袋里，触到纸头似的东西，掏出来一看，原来是洗成一团的纸糊，上头的字迹已经碎了，但隐约还见得到"yuǎn zú"二字。他随手丢在地上，这些生不带来死不带去的梦。

"老头！"他的太太在背后提醒他，"我已经帮你预约了，明天记得去看你的鬼心脏！"

四月裂帛

在借来的时空，我们散坐于城市中最凌乱的蓬壁，抽莫名其妙的烟，喝冷言热语的酒……



渔　父

父亲，你想过我吗？

“虽然只做了十三年的父女就恩断缘尽，他难道从来不想？”我常自问。然而“想念”是两个人之间相互的安慰与体贴，可以从对方的眉眸、音声、词意去看出听出感觉出，总是面对面的一桩人情。若是一阴一阳，且远隔了十一年，在空气中，听不到父亲唤女儿的声音；在路途上，碰不到父亲返家的身影，最主要的，一个看不到父亲在衰老，一个看不到女儿在成长，之间没有对话了，怎么去“想”法？若各自有所思，也仅是隔岸历数人事而已。父亲若看到女儿在人间路上星夜独行，他也只能看，近不了身；女儿若在暴风雨的时候想到父亲独卧于墓地，无树无檐遮身，怎不疼？但疼也只能疼，连撑伞这样的小事，也无福去作了，还是不要想，生者不能安静，死者不能安息。

好吧！父亲，我不问你死后想不想我，我只问生我之前，你想过我吗？

好像，你对母亲说过：“生个囝仔来看看吧！”况且，你

们是新婚，你必十分想念我——哦！不，应该说你必十分想看看用你的骨血你的筋肉塑成的小生命长得是否像你？大概你觉得“做父亲”这件事很令人异想天开吧？所以，当你下工的时候，很星夜了，屋顶上竹丛夜风安慰着虫唧，后院里井水的流咽冲淡蛙鼓，鸡埘已寂，鸭也闭目着，你紧紧地掩住房里的木门，窗棂半闭，为了不让天地好奇，把五烛灯灯泡的红丝线一拉，天地都躺下，在母亲的阴界与你的阳世之际酝酿着我，啊！你那时必定想我，是故一往无悔。

当母亲怀我，在井边搓洗衣裳，洗到你的长裤时，有时可以从口袋里掏出一包酸梅或腌李，这是你们之间不欲人知的体贴，还不是为了我！父亲，你一个大剌剌的庄稼男人，突然也会心细起来，我可以想象你是何等期待我！因为你是单传，你梦中的我必定是个壮硕如牛的男丁。

可是，父亲，我们第一次谋面了，我是个女儿。

日日哭

母亲的月子还没有做完，你们还没有为我命名，我便开始“日日哭”——每天黄昏的时候，村舍的炊烟开始冒起，好像约定一般，我便凄声地哭起来，哭得肝肠寸断似地，让母亲慌了手脚，让阿嬷心疼，从床前抱到厅堂，从厅堂摇到院落，哭声一波一波传给左邻右舍听。啊！父亲，如果说婴儿看得懂苍天珍藏着的那一本万民宿命的家谱，我必定是在悔恨的心情下向你们哭诉，请你们原谅我、释放我、还原我回身为那夜星空下的一缕游魂吧！而父亲，只有你能了解我们第一次谋面后所遗留的尴尬：我愈哭，你愈焦躁，你虽襁抱我，亲身挽留我，我仍旧抽搐地哭泣。终于，你恼怒了，用

两只指头夹紧我的鼻子，不让我呼吸，母亲发疯般掰开你的手，你毕竟也手软心软了。父亲，如果说婴儿具有宿慧，我必定是十分欢喜夭折的，为的是不愿与你成就父女的名分，而你终究没有成全我，到底是什么样的灵犀让你留我，恐怕你也遗忘了。而从那一次——我们第一次的争执之后，我的确不再哭了，竟然乖乖地听命长大。父亲，我在聆听自己骨骼里宿命的声音。

前 寻

我畏惧你却又希望接近你。那时，我已经可以自由地跑于田埂之上、土堤之下、春河之中。我非常欢喜嗅春草掐断后，茎脉散出来的拙香，那种气味让我觉得是在与大地温存。我又特别喜爱寻找野地里小小的蛇莓，翻阅田埂上每一片草叶的腋下，找艳红色的小果子，将它捏碎，让酒红色的汁液滴在指甲上，慢慢浸成一圈淡淡的红线。我像个爬行的婴儿在大地母亲的身上戏要，我偶尔趴下来听风过后稻叶窸窸窣窣的碎语，当它是大地之母的鼾声。这样从午后玩到黄昏，渐渐忘记我是人间父母的孩儿。而黄昏将尽，竹舍内开始传出唤我的女声——阿嬷的、阿姆的、隔壁家阿婆的，一声高过一声，我蹲在竹丛下听得十分有趣，透过竹竿缝看她们焦虑的裸足在奔走，不打算理，不是恶意，只是有一点不能确信她们所唤的名字是不是指我？若是，又不可思议为什么她们可以自订姓名给我，一唤我，我便得出现？我唤蛇莓多次，蛇莓怎么不应声而来呢？这时候，小路上响起这村舍里唯一的机车声，我知道父亲你从市场卖完鱼回来了，开始有点怕，抄小路从后院回家，赶快换下脏衣服，塞到墙角去，站在门槛

边听屋外的对话。

“老大呢?”你问，你知道每天我一听到车声，总会站在晒谷场上等你。

阿嬷正在收干衣服，长竹竿往空中一矗，衣衫纷纷扑落在她的手臂弯里，“迫迌到不知晓回来，叫半天，也没看到囝仔影。”我从窗棂看出去，还有一件衣服张臂粘在竹竿的末端，阿嬷仰头称手抖着竹竿，衣服不下来。是该出去现身了。

“阿爸。”扶着木门，我怯怯地叫你。

阿嬷的眼睛远射过来，问：“藏去哪里?”

“我在眠床上困。”说给父亲你听。你也没正眼看我，只顾着解下机车后座的大竹箩，一色一色地把鱼啊香蕉啊包心菜啊雨衣雨裤啊提出来，竹箩的边缝有一些鱼鳞在暮色中闪亮着，好像鱼的魂醒来了。地上的鱼安静地裹在山芋叶里，海洋的色泽未退尽，气味新鲜。

“老大，提去井边洗。”你踩熄一支烟，喷出最后一口，烟袅袅而升，如柱，我便认为你的烟柱擎着天空。

我知道你原谅我的谎言了，提着一座海洋与一山果园去井边洗，心情如鱼跃。

我习惯你叫我“老大”，但是不知道为何这样称呼我?也许，我是你的第一个孩子；也许，你稍稍在自我补偿心中对男丁的想望；也许，你想征服一个对手却又预感在未来终将甘拜下风。你虽为我命名，我却无法从名字中体会你的原始心意，只有在酒醉的夜，你醉歪沙发上，用沙哑而挑战的声音叫我：“老——大，帮——我脱鞋——”非常江湖的口气。我迟疑着，不敢靠近你那酒臭的身躯，你愤怒：“听到没?”我也在心底燃着怒火，勉强靠近你，抬脚，脱下鞋，剥下袜子，

再换脚。你的脚趾头在日光灯下软白软白地，有点冲臭，把你的双脚扶搭在椅臂上，提着鞋袜放到门廊上去，便冲出门溜去稻田小路上坐着。我很愤怒，朝黑黑的虚空丢石头，石头落在水塘上："得拢！"月亮都破了。只有这一刻，我才体会出你对我的原始情感：畏惧的、征服性的，以及命定的悲感。

然而，我们又互相在等待、发现、寻找对方的身影。

夏天的河水像初生育后的母乳，非常丰沛。河的声音喧哗，河岸的野姜花大把大把地香开来，影响了野蕨的繁殖欲望，蕨的嫩芙很茂盛，一茎一茎绿贼贼地，采不完的。不上学的午后，我偷偷地用铁钉在铝盆沿打一个小孔，系上塑胶绳，另一头绑在自己的腰上，拿着谷筛，溜去河里摸蛤蜊。"扑通！"下水，水的压力很舒服，我不禁"啊啊啊！"地呼气。河砂在脚趾缝搔痒、流动，用脚趾一掘，就踩到蛤蜊，摸起来丢在铝盆，"咚！咚！咚！"蛤蜊们在盆里水中伸舌头吐砂，十分顽皮，我一粒一粒地按它们的头，叫它们安静些。有时，筛到玻璃珠、螺丝钉、纽扣，视为珍宝，尤其纽扣。我可以辨认是哪一家婶子洗脱的扣子，当然不还她，拿来缝布娃娃的眼睛。啊！我没有家，没有亲人，没有同伴，但拥有一条奔河，及所有的蛤蜊、野蕨、流砂。这时候，远方竹林处传来你的摩托车声，绝对是你的，那韵律我已熟悉。我想，我必须躲起来，不能让你发现我在玩水。但这一段河一览无遗，姜叶也不够密，我只得游到路洞中去藏，等待你的车轮碾过。我有种紧张的兴奋，想吓你，当你的车甫过时，大声喊你：阿——爸啊！"然后躲起来，让你只闻其声不见其人，偷看你害怕的样子：你也许会沿着河搜索，以为我溺死了，刚刚是回

魂来叫你，你也许会哭，啊！我想看你为我哭的样子……来了，车声很近了，准备叫，“轰轰轰……”，车轮碾过洞的路表，河波震得我麻麻的，我猛然从水中窜出，要叫，刹那间心生怀疑，车行已远……那两个字含在嘴里像含着两粒大鱼丸，喘不过气，我长长地叹一口气，把那两字吐到河水流走。叫你“阿爸”好像很不妥帖，不能直指人心，我又该称呼你什么？才是天经地义的呢？一身子的水在牵牵挂挂，滴到河里像水的婴啼，我带着水潜回河中，不想回家帮你提鱼提肉，连对“父亲”的感觉也模糊了。夏河如母者的乳泉，我在载浮载沉。然而，为何是你先播种我，而非我来哺育你？或者，为何不能是互不相识的两个行人，忽然一日错肩过，觉得面熟而已？我总觉得你藏着一匹无法裁衣的情织锦，让我找得好苦！

迟归的夜，你的车声是天籁中唯一的单音。我一向与阿嬷同床，知道她不等到你归来则不能睡，有时听到她在半睡之中自叹自艾的鼻息，也开始心寒，怕你出事。你的车声响在无数的蛙鸣虫唧之中，我才松了心，与世无争。你推开未闩的木门进入大厅，跨过门槛转到阿嬷的房里请安，你们的话中话我都听进耳里，你以告解的态度说男人嗜酒有时是人在江湖不得不，有时是为了心情郁促。阿嬷不免责备你，家里酿的酒也香，你要喝几坛就喝。也免得妻小白白担了一段心肠。这时，阿姆烧好了洗澡水，也热了饭汤，并请你亲自去操刀做生鱼片。一切就绪，你来请阿嬷起身去喝一点姜丝鱼汤。掀起蚊帐，你问：

“老大呢？”

“早就困去啰。”

你探进来半个身子，拨我的肩头叫：

“老大的——，老大的——，起来吃としみ！”

我假装熟睡，一动也不动。（心想：“再叫呀！”）

“老大的——”

“困去了，叫伊做啥？”阿嬷说。

“伊爱吃としみ。”

做父亲的摇着熟睡中女儿的肩头，手劲既有力又温和，仿佛带着一丁点权威性的期待，及一丁点怕犯错的小心。我想我就顺遂你的意思醒过来吧！于是，我当着那些蛙们、虫群、竹丛、星子、月牙……的面，在心里很仁慈地对着父亲你说：“起来吧！”

“做啥？阿爸。”我装着一脸惺忪问你。

“吃としみ。”说完，你很威严地走出房门，好像仁尽义至一般。

但是，父亲，你寻觅过我，实不相瞒。

手 温

那是我今生所握过，最冰冷的手。

“青青校树，萋萋芳草”的骊歌唱过之后，也就是长辫子与吊带裙该换掉的时候。那一日，正是夏秋之间田里割稻的日子，每个人都一头斗笠、一手镰刀下田去了。田土干裂如龟壳，踩在脚底自然升起一股土亲的感情。稻穗低垂，每一颗谷粒都坚实饱满，闪白闪白的稻芒如弓弦上的箭，随时要射入村妇的薄衫内，好搔得一驼红痒。空气里，尽是成熟的香，太阳在裸奔。

父亲，你刈稻的身躯起伏着，如一头奔跑中的豹。你的镰刀声擦过你的耳际，你的阔步踩响了我左侧的裂土，你全速前进，企图超越我，然后会在平行的时候停下来，说："换！"然后我就必须成为你左侧的败将，目送你豹一般往前刈去，一路势如破竹。但是，父亲，我决心赢你。我把一望无际的稻浪想象成战地草原，要与你一决雌雄。我使尽全力速进，刈声脆响，挺立的稻秆应声而倒，不留遗言。我听见你追赶的镰声，逼在我的足踝旁、眉睫间、汗路中、心鼓上，我喘息着，焦渴着，使刀的劲有点软了，我听到你以一刈双棵的掌式逼来，刈声如狼的长嗥，速度加快，我不由得愤怒起来，撑开指掌，也用同样的方式险进，以拚命的心情。父亲，去胜过自己的生父似乎是一件很重要的事，你能了解吗？

当我抵达田埂边界，挺腰，一背的湿衫，汗水淋漓。我握紧镰刀走去，父亲，我终于胜过你，但是不敢回头看你。

日落了，一畦田的谷子都已打落，马达声停止，阿嬷站在竹林丛边喊每个人回家吃晚饭。田里只剩下父亲你和我，你正忙着出谷，我随手束起几株稻草，铺好，坐下歇脚，抠抠掌肉上的茧，当我摘下斗笠扇风时，你似乎很惊讶，停下来：

"老大，你什么时候去剪掉长头毛？"

"真久啰。"我摸摸那汗湿透的短发，有点不好意思，仿佛被你窥视了什么。

"做啥剪掉？"

"读中学啊！你不知道？"

"哦。"

你沉默地出好谷子，挑起一箩筐的谷子走上田埂回家，不招呼，沉重的背影隐入竹林里。

我躺下，藏在青秆稻草里的蛤蟆纷纷跳出来，远处的田有人在烧干稻草，一群虎狼也似的野火奔窜着、奔窜着，把天空都染红了半边。我这边的天，月亮出来了，然而是白夜。

父亲，我了解你的感受，昔日你褓抱中那个好哭的红婴，今日已摇身一变。这怎能怪我呢？我们之间总要有一个衰老，一个成长的啊！

但是，一变必有一劫。田里的对话之后，我们便很少再见面了。据说你在南方澳，渔船回来了，渔获量就是你的心事；据说你在新竹，我在菜园里摘四季豆的时候，问：

"阿嬷，阿爸去哪？"

"新竹的款！"

"做什么？"

"小卷。讲是卖小卷。"

"你有记不对没？你上次讲在基隆。"

"不是基隆就是新竹，你阿爸的事我哪会知？"

基隆的雨季大概比宜兰长吧！雨港的檐下，大概充斥着海鱼的血腥、批鱼商的铜板味，及出海人那一身洗也洗不掉的盐馊臭。交易之后，穿着雨衣雨鞋的鱼贩们，抱起一筐筐的鲜鱼走回他们自己的市场，开始在尖刀、鱼俎、冰块、山芋叶、湿咸草，及秤锤之间争论每一寸鱼的肉价，父亲，你是他们中的一员，你激动的时候就猛往地上吐槟榔汁，并操伊老母……雨天，我就这样想象。想到心情坏透了，就戴上斗笠，也不披蓑衣，从后院鸡舍的地方爬上屋顶，小心不踩破红瓦片，坐在最高的屋墩上，极目眺望，望穿汪洋一般的水田、望尽灰青色的山影，雨中的白鹭鸶低飞，飞成上下两排错乱的消息，我非常失望，嗫嚅着："阿爸！""阿爸！"天

地都不敢回答。

再见到你，是一个瘩瘵的夜，我都已经睡着了，正在梦中。突然，一记巨响——重物跌落的声音，改编了梦中的情节，我惊醒过来，灯泡的光刺着我的睡眼，我还是看到你了，父亲。你全身爬进床上衣柜的底部，双拳捶打着木板床，两脚用力地蹭着木板墙壁，壁的那一面是摆设神龛的位置，供桌、烛台、香炉，及牌位都摇摇作响，阿嬷束手无策，不知该救神还是救人？你又挣扎着要出来，庞大的身躯卡在柜底，你大声地呼啸着、咆哮着、痛骂一些人名……我快速地爬下床，我知道紧接着你会大吐，把酒腥、肉馊、菜酸臭，连同你的坛底心事一起吐在木板床上，流入草席里。

父亲，我夺门而去，夜露吮吸着我的光臂及裸足，我习惯在夜中行走，月在水田里追随我，我抓起一把沙石，一一扔入水田，把月砸破，不想让任何存在窥见我心底的悲伤。整个村子都入睡了，沉浸在他们箪食瓢饮的梦中。只有田里水的闹声，冲破土堤，夜奔到另一畦田，只有草丛间不倦的萤火虫，忙于巡逻打更。父亲，夜色是这么宁谧，我的心却似崩溃的田土，泪如流萤。第一次，我在心底下定决心：

“要这样的阿爸做什么？要这样的阿爸做什么？”

父亲，我竟动念弃绝你。

七月是鬼月，村子里的人开始小心起来，言谈间、步履间，都端庄持重，生怕失言惹恼了田野中的孤魂，更怕行止之际搔扰到野鬼们的安静——在七月，他们是自由的、不缚不绑不必桎梏，人要礼让他们三分。小孩子都被叮咛着：江底水边不可去哦，有水鬼会拖人的脚，天若是黑，竹林脚千

万不要去哦，小鬼们在抽竹心吃，听见没有？第二天早晨去竹丛下看，果然落了一地的竹箨，及吸断的竹心渣。鬼来了，鬼来了。

七月十四，早晨，我在河边洗衣，清早的水色里白云翠叶未溶，水的曲线曼妙地独舞着，光在嬉闹，如耀眼的宝珠浮于水面，我在洗衣石上搓揉你的长裤，阿爸，一扭，就是一摊的鱼腥水滴入河里，鱼的鳞片一遇水便软化，纷纷飘零于水的线条里。阿爸，你的车声响起，近了，与我擦肩而过，我蹲踞着，也不回头看你了，反正，你是不会停下来与我说话的。我把长裤用力一抛，“叭”入河，用指头钩住皮带环，两只裤管直直地在水里飘浮，水势是一往无悔的，阿爸，我有一两秒的时间迟疑着，若我轻轻一放指，长裤就流走了。但我害怕，感觉到一种逝水如斯的颤栗，仿佛生与死就在弹指之间。我快速地把长裤收回来，扭干每一滴水，将它紧紧地塞进水桶里。好险！捡回来了，阿爸！

但是阿爸，你的确是一去不返了。

那日，夜深极了，阿爸你还未回来，厅堂壁上的老钟响了十一下，我尚未合眼。远处传来一声声狗的长嗥，阴森森的月暝夜，我想象总有一点声音来通风报信吧！当我浑浑噩噩地从瘖寐之中醒来时，有人用拳头在敲木门：“动”、“动”、“动”……

一个警察，数个远村带路的男人，说是撞车了，你横躺在路边，命在旦夕，阿爸。

阿嬷与阿姆随去后，我踅至沙发上呆住，老钟“滴答”、“滴答”，夜是绝望的黑，虫声仍旧唧唧，如苍天与地母的鼻鼾。我环膝而坐，头重如石磨，所有的想象都是无意义的暴

动，人生到此，只有痴痴呆呆地等待、等待，老钟“滴答、滴答、滴答、滴答……时间的咒语。

隐隐约约有哭声，从远远的路头传来，女人们的。你被抬进家门，半个血肉模糊的人，还没有死，用鼻息呻吟着、呻吟着。我们从未如此尴尬的面对面，以至于我不敢相认，只有你身上穿着的白衬衫我认得，那是我昨天才洗过晾过叠过的。阿姆为你褪下破了的血衫，为你拭血，那血汩汩地流。所有的人都面容忧戚，但我已听不见任何哭声，耳壳内只回荡着老钟的摆声及你忽长忽短的呻吟——天就要亮了，像不像一个不愿回家的稚童摇着他的拨浪鼓在哭？我端着一脸盆的污血水到后院井边去，才呼吸到将破的夜的香，但是这香也醒不了谁了。上方的井水一线如泻，注乱下方池里的碎月，我端起脸盆，一泼，血水酹着这将芜的家园，“天啊！”我说，脸盆坠落，咕咚咚几滚，覆地，是上天赐下来的一个筊杯吗？我跪在石板上搓洗染血的毛巾，血腥一波一波刺着我的鼻，这浓浊、强烈、新鲜的男人的血，自己阿爸的。搓着搓着，手软了，坐在湿漉漉的青石上，面对着井壁痛哭，壁上的青苔、土屑、蜗牛唾糊了一脸，若有一命抵一命的交易，我此刻便换去，阿爸。

天快亮的时候，他们再度将你送去镇上就医，所有的人走后，你呻吟一夜的屋子空了，也虚了，只留下地上的斑斑碧血。那日是七月十五日，普渡。

我在井边淘洗着米，把你的口粮也算进去的。昨夜的血水沉淀在池底，水色绛黑，我把脏的水都放掉，池壁也刷洗过，好像刷掉一场噩梦，好像什么事也没发生过，把上井的清水释放出来，我要淘米，待会儿家人都要吃我煮的饭，做

田的人活着就应该继续活着，阿爸。

河那边的小路上，一个老人的身影转过来，步子迟缓而佝偻，那是七十岁的大伯公，昨晚，他一起跟去医院的。我放下米锅，越过竹篱笆穿过鸭塘边的破鱼网奔于险狭的田埂上，田草如刀，鞭着脚踝，鞭得我颠仆流离，水田漠漠无垠，也不来扶，跳上小路的那一刻，我很粗暴地问：

“阿爸怎么样？”

“啊……啊……啊”他有严重的口吃，说不出话。

“怎么样？”

“啊……啊……啊，伊……伊……”

就在我愤怒地想扑向他时，他说：

“死……死了……”

他蹒跚地走去，摇摇头，一路嗫嚅着：“没……没救了……”我低头，只看见水田中的天，田草高长茂盛，在晨风中摇曳，摇不乱水中天的清朗明晰，我却在野地里哀痛，天！

那是唯一的一次，我主动地从伏跪的祭仪中站起来，走近你，俯身贪恋你，拉起你垂下的左掌，将它含在我温热的两掌之中摩挲着，抚摸着你掌肉上的厚茧、跟你互勾指头，这是我们父女之间最亲热的一次，不许与外人说（那晚你醉酒，我说不要你了，并不是真的），拍拍你的手背，放好放直，又回去伏跪，当我两掌贴地的时候，惊觉到地腹的热。

后　寻

死，就像一次远游，父亲，我在找你。

从学校晚读回来时，往往是星月交辉了。骑车在碎石子路上，经过你偶去闲坐的那户竹围，不免停车，将车子依在

竹林下，弯进去，灯火守护着厅厅房房，正是人家晚膳的时刻。晒谷场上的狗向我吠着，我在他们的门外伫立，来做什么呢？其实自己也不清楚，就只是一种心愿罢了，来看看父亲你是否在他们家闲坐而已。那家妇人开了门，原本要延请我入室，似乎她也记得我正在服丧，头发上别住的粗麻重孝，令她迟疑而不安，她双手合起矮木门，只现出半身问我："啥么事？"我尴尬而不敢有愠，说："真久没看到你，我阿爸过身，多谢你帮忙。"我转身要走了，她叫住我，说："是没弃嫌才跟你讲，去别人家，戴的孝要取下来，坏吉利。"父亲，东逝水了，东逝水了，我是岸土上奔跑追索的盲目女儿，众生人间是不会收留你的了。

天伦既不可求，就用人伦弥补，逆水行舟何妨。父亲，你死去已逾八年。

"你真像我的阿爸！"我对那人说。有时，故意偏着头眯着眼觑他。

"看什么？"他问。

"如果你是我爸爸，你也认不得我了。"

"哦？"

"你死的时候三十九岁，我十三岁，现在我二十一岁了，你还是三十九岁。"

"反正碰不到面。"

痴傻的人才会在情愫里掺太多血脉连心的渴望，父亲，逆水行舟终会覆船，人去后，我还在水中自溺，迟迟不肯上岸，岸上的烟火炎凉是不会褓抱我的了，我注定自己终需浴火劫而残喘、罹情障而不愈、独行于荆棘之路而印血，父亲，谁叫我对着天地洒泪，自断与你的三千丈脐带？我执迷不悟地

走上偏峰断崖，无非是求一次粉身碎骨的救赎。

捡 骨

第十一年，按着家乡的旧俗，是该为你捡遗骨了。

“寅时，自东方起手，吉”，看好时辰，我先用鲜花水果祭拜，分别唤醒东方的“皇天”、西面的“后土”，及沉睡着的你，阿爸。

墓地的初晨，看惯了生生死死的行伍，也就由着相思林兀自款摇，落相思的雨点；由着风低低地吼，翻阅那地上的冥纸、草履、布幡。雀在云天，巡逻或者监视。这些永恒梦国的侍卫们，时时清查着，谁是新居者，谁是寂寞身后的人？马缨丹是广阔的梦土上，最热情的安慰，每一朵花都是胭脂带笑的。野蔓藤就是情牵了，挽着“故闺女徐木兰之墓”及“龙溪显祖考妣苏公妈一派之佳城”这二老一少，不辞风雨日暮。紫牵牛似托钵的僧，一路掌着琉璃紫碗化缘，一路诵“大悲咒”，冀望把梦化成来世的福田。

“武罕显考圭漳简公之墓”，你的四周长着带刺的含羞草，一朵朵粉红色花是你十一年来字不成句的遗言，阿爸。三炷清香的虚烟袅袅而升，翳入你灵魂的鼻息之中，多像小时候，我推开房门，摇摇你的脚丫，说：“喂，起来啰，阿爸！”你果真从睡中起身，看我一眼。

“时辰到了。”挖墓的工人说。

按礼俗，掘墓必须由子嗣破土。我接过丁字镐，走到东土处，使力一掘，禁锢了十一年的天日又要出现了，父亲，我不免痴想起死回生，希望只是一场长梦而已。

三个工人合力扒开沙石，棺的富贵花色已隐隐若现，我

的心阵痛着，不知道十余年的风暴雨虐、蝼蚁啃嚼，你的身躯骨肉可安然化去，不痛不痒？所谓捡骨，其实是重叙生者与死者之间那一桩肝肠寸断的心事，在阳光之下重逢，彼此安慰、低诉、梦回、见最后一面、共享一顿牲礼酒食，如在。我害怕着，怕你无面无目地来赴会，你死的时候伤痕累累。

拔起棺钉，上棺戛然翻开，我睁开眼，借着清晨的天光，俯身看你：一个西装笔挺、玄帽端正、革履完好、身姿壮硕的三十九岁男子寂静地躺着，如睡。我们又见面了，父亲。

啊！天，他原谅我了，他原谅我了，他知道我那夜对苍天的哭诉，是孺子深深爱恋人父的无心。

父亲，喜悦令我感到心痛，我真想流泪，宽恕多年来对自己的自戕与恣虐，因为你用更温柔敦厚的身势裍抱了我，视我如稚子。如果说，你不愿腐朽是为了等待这一天来与人世真正告别、为至亲解去十一年前那场噩梦所留下的绳索，那么，有谁比我更应该迎上前来，与你心心相印、与你舐犊共宴？父亲，我伏跪着，你躺着，这一生一死的重逢，虽不能执手，却也相看泪眼了，在咸泪流过处，竟有点顽石初悟的天坼天裂之感，我们都应该知足了。此后，你自应看穿人身原是髑髅，剔肉还天剔骨还地，恢复自己成为一介逍遥赤子。我也应该举足，从天伦的窗格破出，落地去为人世的母者，将未燃的柴薪都化成炊烟，去供养如许苍生。啊！我们做了十三年的父女，至今已缘尽情灭，却又在断灭处，拈花一笑，父亲，我深深地赏看你，心却疼惜起来，你躺卧的这模样，如稚子的酣眠、如人夫的腼腆、如人父的庄严。或许女子赏看至亲的男子都含有这三种情愫罢！父亲，涛涛不尽的尘世且不管了，我们的三世已过。

“合上吧！不能捡。”工人们说。

我按着葬礼，牵裳跪着，工人铲起沙石置于我的裙内，当他们合上棺，我用力一拨，沙石坠于棺木上，算是我第二次亲手葬你，父亲。远游去吧！你二十四岁的女儿送行送到此。

所有的人都走后，墓地又安静起来，突然，想陪你抽一支烟，就插在燃过的香炷上。烟升如春蚕吐丝，虽散却不断，像极人世的念念相续。墓碑上刻着你的姓名，我用指头慢慢描了一遍，沙屑粘在指肉上，你的五官七窍我都认领清楚，如果还能乘愿再来，当要身体发肤相受。

不知该如何称呼你了？父亲，你是我遗世而独立的恋人。

四月裂帛

三月的天书都印错，竟无人知晓。

近郊山头染了雪迹，山腰的杜鹃与瘦樱仍然一派天真地等春。三月本来无庸置疑，只有我关心瑞雪与花季的争辩，就像关心生活的水潦能否允许生命的焚烧。但，人活得疲了，转烛于锱铢、或酒色、或一条百年老河养不养得起一只螃蟹？于是，我也放胆地让自己疲着，圆滑地在言语厮杀的会议之后，用寒鸦的音色赞美："这世界多么有希望啊！"然后，走。

直到一本陌生的诗集飘至眼前，印了一年仍然初版的冷诗，（我们是诗的后裔！）诗的序写于两年以前，若洄溯行文走句，该有四年，若还原诗意至初孕的人生，或则六年、八年。于是，我做了生平第一件快事，将三家书店摆饰的集子买尽——原谅我鲁莽啊！陌生的诗人，所有不被珍爱的人生都应该高傲地绝版！

然而，当我把所有的集子同时翻到最后一页题曰最后一首情诗时，午后的雨丝正巧从帘缝蹑足而来。三月的团云倾倒的是二月的水谷，正如薄薄的诗舟盛载着积年的乱麻。于

是，我轻轻地笑起来，文学，真是永不疲倦的流刑地啊！那些黥面的人，不必起解便自行前来招供、画押，因为，唯有此地允许罪愆者徐徐地申诉而后自行判刑，唯有此地，宁愿放纵不愿错杀。

原谅我把冷寂的清官朝服剪成合身的寻日布衣，把你的一品丝绣裁成放心事的暗袋，你娴熟的三行连韵与商籁体，到我手上变为缝缝补补的百衲图。安静些，三月的鬼雨，我要翻箱倒箧，再裂一条无汗则拭泪的巾帕。

我不断漂泊，
因为我害怕一颗被囚禁的心
终于，我来到这一带长年积雨的森林

你把七年来我写给你的信还我，再也没有比这更轻易的事了。

约在医院门口见面，并且好好地晚餐。你的衣角仍飘荡着辛涩的药味，这应是最无菌的一次约会。可惜的，惨淡夜色让你看起来苍白，仿佛生与死的演绎仍鞭笞着你瘦而长的身躯。最高的纪录是，一个星期见十三名儿童死去，你常说你已学会在面对病人死亡之时，让脑子一片空白，继续做一个饱餐、更浴、睡眠的无所谓的人。在早期，你所写的那首《白鹭鸶》诗里，曾雄壮地要求天地给你这一袭白衣；白衣红里，你在数年之后《关渡手稿》这样写：

恐怕
我是你的尸体衣裳

并且悄悄地后记着:"每次当病人危急时,我们明知无用,仍勉强做些急救的工作。其目的并非要救病人,而是来安慰家属。"

你早已不写诗了,断腕只是为了编织更多美丽的谎言喂哺垂死病人绝望的眼神。也好让自己无时无刻沉浸于谎言的绚丽之中,悄然忘记四面楚歌的现实,你更瘦些,更高些,给我的信愈来愈短,我何尝看不出在急诊室、癌症病房的行程背后,你颤抖而不肯落墨讨论的,关于生命这一条理则。

终于,我们也来到了这一刻,相见不是为了圆谎为了还清面目,七年了,我们各自以不同的手法编织自己的谎,的确也毫发未损地避过现实的险滩。唯独此刻,你愿意在我面前诚实,正如我唯一不愿对你假面。那么,我们何其不幸,不能被无所谓的美梦收留,又何等幸运,历劫之后,单刀赴会。

穿过新公园,魅魅魍魍都在黑森林里游荡,一定有人殷勤寻找"仲夏夜之梦",有人临池摹仿无弦钓。我们安静地各走各的,好像相约要去探两个挚友的病,一个是七年前的你,一个是七年前的我。好像他们正在加护病房苟延残喘,死而不肯瞑目,等亲人去认尸。

"为什么走那么快?"你喊着。

"冷啊!而且快下雨了。"

灯光飘浮着,钢琴曲听来像粗心的人踢倒一桶玻璃珠。餐前酒被洁净的白手侍者端来,耶稣的最后晚餐是从哪儿开始吃的?

"拿来吧,你要送我的东西。"

你腼腆着，以迟疑的手势将一包厚重的东西交给我。

“可以现在拆吗？”我狡诈地问。

“不行，你回去再看，现在不行。”

“是什么？书吗？是圣经？……还是……真重哩！”我掂了又掂，七年的重量。

“你……回去看，唯一、唯一的要求。”

于是，我装作什么都不知道，继续与你晚餐，我痛恨自己的灵敏，正如厌烦自己总能在针毡之上微笑应对。而我又不忍心拂袖，多么珍贵这一席晚宴。再给你留最后一次余地，你放心，凄风苦雨让我挡着，你慢慢说。

“后来，我遇到第二个女孩子，她懂得我写的、想的，从来没有人像她那样……”你说。

“我察觉在不知道的地方，有一种东西，好像遥远不可及，又像近在身边；似在身外，又似在身内，一直在吸引我。我无法形容那是什么——或许是使得风景美丽的不可知之力量；或许是从小至今，推动我不断向前追求的不能拒绝之力量；或许是每时刻我心中最深处的一种呼唤、一种喜悦、一种梦；或许是考娄芮基（Coleridge）在他的《文学传记》所述的‘自然之本质’，这本质，事先便肯定了较高意义的自然与人的灵魂之间，存在着一种‘关联’……想着，想着，《关渡手稿》就在这种心境写下来。”……年轻的习医者在信上写着。

“她懂你像你懂自己一样深刻吗？”我问。

“我试着让她知道，我为什么而活。”你说。

“来此两个多星期，天天看病人，跟在医院无两样。空间多，看海与观星成了忘我的消遣。我很高兴能走入‘时间’里

面去体会时间的分秒之悸动，《圣经》说，人生若经过炼金之人的火及漂布之人的碱，必能尝到丰溢的酒杯，于是我更能体会濒死病人的呻吟，可以真实地走过病眼深水的波浪洪涛。在'你的瀑布发声，深渊就与深渊响应'之际，虽然长夜仍然漫漫，我仍旧守候在病人的身旁，守候着风雨之中的花蕾，守候着天发亮的晨星……这是我衷心想告诉你的……"在东引海边的军营里，有一封信这么写。

"为了她我拒绝所有的交往，我告诉另一个女孩子，我在等人；她哭了，也嫁人了。"你颓唐起来。

"啊！"我说："这个女孩子真是铜墙铁壁啊！是你不能接受她是个非基督徒，还是她不能接受你的主？"

"我曾由只要去爱不是去同情的初学者，变成现在差不多以 make money 为主的医匠。我甚至陷在希望借研究与学术发表演讲来满足内心好大喜功之欲望里而不可自拔，我甚至怕自己突因某种原因而死亡（很多医师因工作太累，开车打瞌睡而撞死）。目前，我正在钻研一种'内生性类似毛地黄之因子'，我渴求能在两年内把它分析出来公之于世，以满足一己暂时的快感……我不知道我是谁？

"我渴望婚姻，但也害怕婚姻带来的角色改变，我是痛苦的空城。直到，我碰到了一位'女作家'，我非常喜欢和她做朋友，但我的直觉和教会及所有的人认为我不能和一个非基督徒结婚。我相信我有能力做她的好朋友，但我不知道能否做她的好丈夫？我不能接受夫妻因信仰所发生的任何冲突，我又很希望这位女作家过着幸福快乐的日子，我当然希望结婚的对象也是基督徒……我可能选择独身，我是矛盾的人。"第四十二封信写着。

“的确，”我啜饮着烫舌的咖啡：“天上的父必然要选择他地上的媳，如同平凡的妇人也想选择她天上的父。”

“我不懂她心中真正的想法，她真是铜墙铁壁！”你说。

“她或许了解你的坚持，你却不一定进得去她固执的内野。你们都航行于真理的海，沿着不同的鲸路。你只希望她到你的船上，你知道她的舟是怎么空手造成的？她爱她的扁舟甚于爱你，犹如你爱你的船甚于爱她。如果你为她而舍船，在她的眼中你不再尊贵，如果她为你而弃舟，她将以一生的悔恨折磨自己。的确，隐隐有一种存在远远超过爱情所能掩盖的现实，如果不是基于对永恒生命衷心寻觅而结缡的爱，它不比一介微尘骄傲。你们曾经欢心惊叹，发现彼此航行于同一座海洋；现在却相互争辩，只为了不在同一条船上。假设，她愿意将你的缆绳结在她的舟身，不要求你弃船，那么你能否接受她的绳，不要求她覆舟？如果比身并航也不为你的宗教所允许，你只有失去她，永远地失去她。”

“我是一个失败的证道者！”你喟然着。

“不！”我说：“如果你不曾成功地摊开你的内心，她早就成为你痛苦的妻。当你朗诵诗篇二十三给她：‘耶和华是我的牧者，我必不致缺乏。他使我躺卧在青草地上，领我在可安歇的水边。他使我的灵魂苏醒，为自己的名引导我走义路。’你要相信，她才答应自己去寻找另一处无人到过的迦南美地。如果她在你心中仍然美丽，就是因为这一身永不妥协的探索与敢于迎战的清白足以美丽。她一生不曾侍奉任何的主，而她赞美你，等同赞美了上帝。你信仰了主，你当终生仰望，你既然住着耶和华的殿，享有他赐予的粮，你何苦再寻一座婚姻的空壳？我只听说有人千方百计地将他的茅屋改成宫殿，未

曾闻过在宫殿里另筑茅屋。你成全了她走自己的义路，这是你赐她最大的福音。她住在她那寒伧的磨坊，无一日不在负轭、磨粮，你要体会，不是为了她自己，为了不可指认、不能执著的万有——让虚空遍满琉璃珍珠，让十五之后日日是好日，让一介生命甘心以粉身碎骨的万有；如同你活着为了光耀上帝，你要眼睁睁看她怎么粉碎，正如她眼睁睁看你七年。”

最后一封信这样落笔：“在我心目中，你一直是个尊贵的灵魂，为我所景仰。认识你愈久，愈觉得你是我人生行路中一处清喜的水泽。

“为了你，我吃过不少苦，这些都不提。我太清楚存在于我们之间的困难，遂不敢有所等待，几次想忘于世，总在山穷水尽处又悄然相见，算来即是一种不舍。

“我知道，我是无法成为你的伴侣，与你同行。在我们眼所能见耳所能听的这个世界，上帝不会将我的手置于你的手中。这些，我都已经答应过了。

“这么多年，我很幸运成为你最大的分享者，每一次见面，你从不吝惜把你内心丰溢的生息倾注于我的杯。像约书亚等人从以实各谷砍了葡萄树的一枝，上头有一挂葡萄，又带了些石榴和无花果来……你让我不致变成一个盲从的所知障者，你激励我追求无上自由的意志，如果有一天我终能找到我的迦南之野，我得感谢你给我翅膀。

“请相信，我尊敬你的选择，你也要心领神会，我的固执不是因为对你任何一桩现实的责难，而是对自己个我生命忠贞不二的守信。你甚美丽，你一向甚我美丽。

“你也写过诗的，你一定了解创作的磨坊一路孤绝与贫

瘠，没有一日，我卑微的灵不在这里工作、学习。若我有任何贪恋安逸，则将被遗弃。走惯贫沙，啃过粗粮，吞咽之时竟也有蜜汁之感，或许，这是我的迦南地。

“不幻想未来了。你若遇着可喜的姊妹，我当祈福祝祷。你真是一个令人欢喜的人，你的杯不应该为我而空。

“就这样告别好了，信与不信不能共负一轭。”

且让我们以一夜的苦茗
诉说半生的沧桑
我们都是执著而无悔的一群
以飘零作归宿

在你年轻而微弱的生命时辰里，我记载这一卷诘屈聱牙的经文，希望有朝一日，你为我讲解。

如果笔端的回忆能够一丝丝一缕缕再绕个手，我都已经计算好了，当我们学着年轻的比丘比丘尼入舍卫大城乞食，于其城中次第乞已，还至本处时，我要把钵中最大最美的食物供养你，再不准你像以前软硬兼施趁人不备地把一片冰心掷入我的壶。

我们真的因为寻常饮水而认识。

那应该是个薄夏的午后，我仍记得短短的袖口沾了些风的纤维。在课与课交接的空口，去文学院天井边的茶水房倒杯麦茶，倚在砖砌的拱门觑风景。一行樱瘦，绿扑扑的，倒使我怀念冬樱冻唇的美，虽然那美带着凄清，而我宁愿选择绝世的凄艳，更甚于平铺直叙的雍容。门墙边，老树浓荫，曳着天风；草色釉青，三三两两的粉蝶梭游。我轻轻叹了气，感

觉有一个不知名的世界在我眼前幻生幻化，时而是一段佚诗，时而变成幽幽的浮烟，时而是一声惋惜——来自于一个人一生中最精致的神思……这些交错纷叠的灵羽最后被凌空而来的一声鸟啼啄破，然后，另一个声音这么问：

“你，就是简媜吗？”

我紧张起来，你知道的，我常忘记自己的名字，并且抗拒在众人面前承认自己，那一天我一定很无措吧！迟疑了很久才说：“是。”又以极笨拙的对话问：“那，你是什么人？”

知道你也学中文的，又写诗，好像在遍野的三瓣酢浆中找四瓣的幸运草：“唷，还有一棵躲在这！”我愉快起来就会吃人：“原来是学弟，快叫学姊！”你面有难色，才吐露从理学院辗转到文学殿堂的行程，倒长我二岁有余。我看你温文又亲和，分明是邻家兄弟，存心欺负你到底：“我是论辈不论岁的！”你露齿而笑，大大地包容了我这目中无人的草莽性情。那一午后我归来，莫名地，有一种被生命紧紧拥住的半疼半喜，我想，那道拱门一定藏有一座世界的回忆。

毕竟，我只善于口头称霸，在往后与你书信嬗递，才发觉你瘦弱的身躯底下，凝炼了多少雄奇悲壮的天质，而你深深懂得韬光养晦，只肯凿一小小的孔，让琢磨过的生命以童子的姿势嬉嬉然到我眼前来。我们不谈身世只论性命，更多时候在校园道上相遇，也只是一语一笑作别，但我坚信：“这人是个大寂寞过的人！”

那时候，你的面目早已因潜伏的病灶难靖，稍稍地倾斜着，反正已经割过了而且是个慢性子的瘤，就不必管吧，只在你心力交瘁的时候，才憔悴起来，我叫你当心，你复来的信不痛不痒地说：“今早文心课见你挽抱书本飘然而去，霎时

间萌生一种远飏的感觉，没来得及跟你说。有回上声韵，下了课，正见你倦极而伏案，其时感觉也是一惊。记得有次夜深，与你不期然遇，你说从总图出来，回宿舍去。夜色下的你步履决定，却透着层弱倦后的苍白。一直没能多问候你，反而是你看出我的憔悴。”你始终不愿意称我“简媜”，说这二字太坚奇铿锵，带了点刀兵，你宁愿正正经经地写下“敏媜”，说有了这“敏”字，行云流水起来，不遭忌的。我深深动容，你一片片莲灿，都为我惜生，而我能为你做什么？性格里横槊赋诗的草莽气质，总让我对最亲近的人杀伐征讨。难得有一回清清淡淡的小聚，临别时，我不经心窜出那头兽、那忘情负义恩将仇报的猛禽：“保重哟，下一次见面或许九天，或九年。”你清和的面容浮掠一丝秋瑟，宽怀地笑纳这些语锋契机，你报平安的信通常这么作结：“写信、说话，欢喜日复一日。看你什么时候有空，小谈。我担心一语成谶。”

尔后，我离了学院，日复日载饥载渴，过的是牛饮而后快的星夜。偶有不死的诗心，才写些哀哀怨怨的信给亲近的人，你总是快快地回：“外出三天，深夜踏雨归来，檐前出现一小叠信。中有你亲切的字迹，你的信柬自然令我喜欢……我的病情，好好坏坏，终须挨上一刀才见分晓。近两个月来的抱病自守，旦夕之间，情知对于生命的千般流转，尽须付与无尽的忍爱。我想，他朝小痊，如你之奔驰，亦须这样。一步一履，无非修行。至此，我依然深心乐观，来日或聚，愿其时你的事业大势底定，我亦澡雪精神。”

我们深心乐观着未来，几次击掌切磋，暗暗以创格自许，不屑袭调。负气使才如我，滔滔洒墨，似欲与千夫万夫一拚。你见我清瘦异常，只吩咐我不可太夜太累，我委屈了，说：

“就活这么一次，我要飞扬跋扈！”你语重心长地说：“早慧，难享天年的，古来如此。”

你珍贵我这顽桀的生命，大大地甚于你自己的。那一回生日，你特地去寻玉送我，一龙一凤绕着净瓶（啊！会是观音的净瓶吗？）你说鬻玉的老者称这块玉的肌理具荷质，返家的途中经过南海路，你去植物园的荷花池，轻轻地轻轻地将这玉沁了又沁……你说：“生命恒有繁华落尽的感觉，只不过，不染淤泥！”

病魔却与你弄斧耍戗，你的眼开始不自觉地泪，夜半常因拭泪而难以入眠，你谦称这是宿业使然。在你卜居的深山穷野，你宛若处子与生灭大化促膝而谈，抱病独居的信，不改涓涓细流的字迹：“有天半夜不能安睡，出至阳台。山间天象澄明，月光大片大片洒落一地。忽然间，我看见自己月下的影子，细细瘦瘦，怯怯地，触目竟十分眼熟，但那分明不是日光中的‘我’。我呆呆地忖忖想想，啊，是了——是童话时候的‘我’！我好感动地望着那片身影，然后牵他入梦。偶得一悟，心情愿如庄周，处于病与不病之间。”

你第二度开刀，除去右颜面突变的肉瘤，我将一串琥珀念珠赠你，那是寺里一名师父突然脱下赠我的，我欢喜生命中“突然”的意象。你认真地戴在手腕，虚弱地在病榻上闭目。我又天真起来了，仿佛一名间谍，在你短兵相接的战场之前，先给你解药，你此后可以大胆地无惧地去迎喂毒的流箭。病后，你说：“我渐渐愿意把所有的悲沉、蒙昧、大痛、无明都化约到一种素朴的乐观上，我认为它是生命某种终极的境界。你知我知。”

最珍贵而美丽的，应该是你赴港念比较文学之前的半年。

你诗写得少了，专志狼吞文学批评的典籍，你戏谑这是一桩“反美”的工程，但要我千万注意，你并非不爱美。我说：“管你家的什么美不美，天天念原文书，把一个人念得豆芽菜似的，这种美简直王八蛋！”你每星期总要回长庚医院追踪病情，我们相约在中午，趁我歇班的时刻，你教我念书。常常在市嚣流矢的小咖啡店里，你取出一叠白纸、一支钢笔，在喝了一口微冷的红茶之后，开始以沙哑沉浊的声音，为我唤来“福寇”(Michel Foucault)，我静静地抱膝听着，进入神思所能触摸的最壮阔与最阴柔的空间，你的话幽浮起来：“……如今，书写已和献祭发生关联，甚至和生命的献祭发生关联……”我幡然有悟：“等等，我下一本书的架构出来了，你要不要听！”知识的考掘通常转化为创作的考掘，我是锈刀，拿你当磨刀石。你不也说了吗，我的生命太千军万马，终究不会听你这座“紫微”。实而言之，你是一则遥远的和平，为了你，我必须不断地战争。

有一回，茶冷言尽，你取出一张泛黄的黑白照片让我瞧：一名十岁男童倚在漫画书店的租台边，白白净净的怯生生的，眼睛里有一股神秘的招引与微燃的悲喜，静静地与世界相看。我惊叹起来：“多美啊！是你吗？”你欢喜地说：“是！”

那一回，你送我回报社上班，沿着木棉击掌、槭实落墨的砖道，你微微地喟叹：“天！给我时间！”

香港一年，你终因病发大量出血而辍学，从中正机场直奔林口长庚，医师已开了病危通知书。你却幽幽转醒，看着病床边来来往往的友好、同窗，或者，你还在等，当养育的父母双亡，亲生的父母待寻。你那时已不能进食，肉瘤塞住口舌，话也不能说了。你见我来，兀自挣身下床，从杂乱的

行李中掏出一块精致的香皂，多少年前，我说过一日三浴更甚于心头欢喜，你在纸上写着："多洗澡！"那一刹——那百千万亿年只可能有一回的一刹，我想狠狠地置你于死。

半年来，我抗拒着再去看你，想给你七七四十九遍的经诵终于不能尽读，我压抑每一丝丝一缕缕一角角关于你的挂念。只有两回梦见，一次你以赤子的形象从半空掠过，我仰首不复寻踪；一次你款款而来，白白净净的面目，我大喜，问："你好了？"你笑而不答，许久许久才说："还没开始生病哪！"梦醒后，深深地痛恨自己，现世里的大欢大美被解构得还不够吗？连在可以作主的梦土，也要懦怯地缴械。我终究是个懦夫，不配英雄谈吐。

那么，敬爱的兄弟，我们一起来回忆那一日午后，所有已死的神鬼都应该安静敷座，听我娓娓诉说。

那一日，我借了轮椅，推你到医院大楼外的湖边，秋阳绵绵密密地散装，轮转空空，偶尔绞尽砖岸的莽草。我感觉到你的瘦骨宛若长河落日，我的浮思如大漠孤烟。当我们面湖静坐，即将忘却此生安在，突然，遥远的湖岸跃出一行白鹭，抟扶摇直上掠湖而去，不复可寻。湖水仍在，如沉船后，静静的海面，没有什么风，天边有云朵堆聚着。

你在纸上问我："几只？"

我答："十二只。"你平安地颔首。

也许，不再有什么诘屈聱牙的经卷难得了你我。当你恒常以诗的悲哀征服生命的悲哀，我试图以小说的悬崖瓦解宿命的悬崖；当我无法安慰你，或你不再关怀我，请千万记住，在我们菲薄的流年，曾有十二只白鹭鸶飞过秋天的湖泊。

犹似存在主义，
或是老庄，
或是一杯下午茶，
或两本借来的书。

百般凌虐你，你都不生气，或，只生一小会儿气。好似在你那里存了一笔巨款，我尽情挥霍，总也不光。有时失了分寸，你肃起一张沧桑后的脸，像一个蹇途者思索不可测的驿站，我就知道该道歉了，摸摸你深锁的额头说："什法子，谁叫你欠我。不生气，生气还得付我利息。"

常常在早餐约会，或入了夜的市集。热咖啡、双面煎荷包蛋、烘酥了土司，及三分早报。你总替我放糖、一圈白奶，还打了个不切实际的哈欠。我喜欢晨光、翻报、热咖啡的烟更甚于盘中物，你半哄半骗，说瘦了就丑，我说："喂，就吃！"你果真叉起蛋片进贡而来，我从不吝惜给予最直接的礼赞："今天表现不错，记小功一次。"

早晨恒常令我欢心，仿佛摄取日出的力量，从睡眼沉静射入惊蛰的流动，有了奔驰的野性及征服的欲望。早晨对你却是苛责的，你雾着一张脸，听我意气风发地擘画每一桩工作，帮你整理当日的行程及争辩的重点，战役的成果未必留给我们，但我们联手打过漂亮的仗。

入夜的城市更显得蠢蠢欲动，入夜的我通常是一只安静的软体动物，容易认错、善于仆役，不扎别人的自尊。你活跃于墨色的时空，以锐利的精神带着我游走于市集。一碗卤肉饭、石斑鱼汤、水煮虾也是令人难忘的饮食起居。我擅于剥虾、剔无刺的鱼肉，伺候你。你尽管放心地细数我的不对，

定谳白日的蛮悍，我一向从善如流，乖乖地向你忏悔。

当市集悄悄撤退，夜也恹了，我打起一枚长长的呵欠，你说："走吧！回家。"你走你的路，我走我的归途。这城市无疑是我们巨构的室家，要各自走过冗长的通道，你回你的卧室，我有我的睡榻。

那么，的确必须用更宽容的律法才能丈量你我的轨道。你不曾因为我而放弃熟悉的生命潮汐——不管是过往的情涛、现实的波澜，或即将逼近的浪潮；我也不必为你而修改既定的秩序——我有我不能割舍的人际、工作的程序，及关于未来的编排。当我们相约，其实是趁机将自己从曲曲折折的轨道释放出来，以大而无当的姿势携手、寻路。你四十过二的音色里仍留有不肯成熟的童话；（要不，你怎么老是叉橡皮筋偷袭我！）我二十又七的华容仍忘怀不去初为儿女的恣意；（挺喜欢捧你的大手，一支一支地啃你的指头！）你时而化童时而老迈，我时而为人时而原兽，我们生动地演出内心被禁锢的角色，以城市为舞台，行人当盲目的观众。那些令人疲惫的典章制度不容推翻总可以暂忘，你虽然抱怨半生颠踬无以转圜，我却不曾怂恿你——那些包袱早已变成心头肉，在我们分手后仍然继续由你背负的。如是，我期望每一次相聚，透过理智的剖析与情感之疏浚，更助益你昂然驼行。我深知，情会淡爱会薄，但作为一个坦荡的人，通过情枷爱锁的鞭笞之后，所成全的道义，将是生命里最昂贵的碧血。因而，你可以原始地袒露，常常促膝一夜，谈你孑然成长的大江南北、谈梦幻与现实互灭、谈你云烟过眼的诸多女人、谈你远去的妻与儿女……常常，我看到那一颗三十多年未落的噙泪。

同等地，我得以在你身上复习久违的伦常，属于父执与

兄长的渴望。过于阴柔的家境，促使我必须不断训练自己雄壮，摹仿男系社会的权威；而我生命的基调，却是要命的抒情传统，三秋桂子十里芰荷的那种，遂拿你砌湖，我得以歌尽舞影，临水照镜（啊！我终究必须恋父情结）。实则如此，每一桩生命的垦拓，须要吮取各式情爱的果实，凡是亏空的滋味，人恒以内在的潜力去做异次元的再造。你在不知不觉中已被我修改，按着我心中的形象发音；正如我愿意为你而俯身，将自己捏成宽口的罍，以盛住你酒后崩塌的块垒——任何一桩情缘，如果不能激励出另一种角色与规则，以弥补梦土与现实之间的断崖，终究不易被我珍爱。

于是，我们很理智地辩论着婚姻。

你说，不曾歇息的情涛，总难免落得一身萧索，过往的女人不是不爱，却发现愈爱得深愈陷泥淖；我说，这是剥夺，爱情之中藏有看不见的手。你说，如果我们结婚如何？我问，你视我为何？难道纷落的情锁不曾令你却步？你说，我在你心中不等同于女人，属于一种透明的中性——像白昼与黑夜，时而如男人清楚，时而如女性张皇，你能充分享受诉说，从最崔嵬的男峰吐露至最婉柔的女泽（你有时细心得像一名婢女），我欢愉你所陈述的，那表示，一个人对他（她）内在生命做多元创造的无限可能。而我开始叙述，关于多年来我们另辟蹊径，如今俨然一条轨道的情爱（请注意，放弃世俗轨道的通常要花更多心血为自己领航，且不再有回头的可能）。我们成就一种无名的名分，住在无法建筑的居室，我不要求你成为我的眷属如同我厌烦成为任何人的局部，你不必放弃什么即能获得我的灌注，我亦有难言的顽固却能被你呵护，我们积极相聚也品尝不得不的舍离，遂把所能拥有的辰光化成

分分秒秒的惊叹。如果爱情是最美的学习，我愿意作证，那是因为我们学到了布施胜于索取，自由胜于收藏，超越胜于厮守，生命道义胜于世俗的华居。想必你了解，婚姻只是情爱这海的一叶方舟，如果我们愿意乘桴浮于海，何必贪恋短暂的晴朗——要纵浪就纵浪到底吧！我已拍案下注，你敢不敢作庄？

我们还要一座壳吗？让壳内众所皆知的游戏规则逐渐吞噬我们的章法。以我不靖的个性，难以避免对你层层剥夺；以你根深蒂固的男系角色，终究会逐步对我干涉。原宥我深沉的悲观，婚姻也有雄壮的大义，但不适合于我——我喜于实验，易于推翻，遂有不断地、不断地裂帛。

我情愿把这城市当成无人的旷野，那一夜，我爬上大厦广场的花台，你一把攫住，将我驮在肩上，哼着歌儿，凛凛然走过两条街；被击溃之后如果有内伤，那内伤也带着目中无人的酣畅。有一日，深夜作别，我内心击打着滔滔逝水的悲切，不忍责你什么，只想一个人把漫漫长夜走完，你说起风了，脱下外衣披我，押我上车，在站牌旁频频向我挥手，然后孤独地走向你候车的街口。那一霎，我又剑拔弩张，想狠狠刺大化的心脏，遂在下一站下车，拚命地跑，越过城市将灭的灯色，汗水淋漓地回到你的背后，你多么单薄，掏烟、点火，长长地向夜空喷雾，像一名手无寸铁的人！我倏地蒙住你的眼睛，重重地咬你的耳朵："不许动！"你回头，看我，错愕的神情转化成放纵的狂笑，我胜利了我说。

在借来的时空，我们散坐于城市中最凌乱的蓬壁，抽莫名其妙的烟，喝冷言热语的酒，我将烟灰弹入你的鞋里，问：

"欸，你也不说清楚，嫁给你有什么好处？"

你脱鞋，将灰烬敲出，说：“一日三顿饭吃，两件花衣裳嘛，一把零用钱让你使。”

我又把烟灰弹进去：“那我吃饱了做什么？”

你捏着我的颈子：“这样么，你写书我读——再弹一次看看！”

我又把烟灰弹进去。

我随手拍了把单刀
走了趟雪花掩月
无声的月夜
只有鸽子簌簌地飞起

你怎么来了？

明明将你锁在梦土上，经书日月、粉黛春秋，还允许你闲来写诗，我却飞越关岭，趁着行岁未晚，到我面前说：“半生飘泊，每一次都雨打归舟。”

我只能说：“也好，坐坐！”

关于你生命中的山盟与水逝，我都听说。在茶余饭后，你的身世竟令我思谋，什么样的人，才能与秋水换色，什么样的情，才能百炼钢化成绕指柔。我似乎看到年幼时的你，已然为自己想象海市蜃楼，你愿意成为执戟侍卫，为亘古仅存的一枚日，奉献你绚霞一般的初心。

那么，请不要再怪罪生命之中总有不断的流星，就算大化借你朱砂御笔，你终究不会辜负悲沉的宿命，击倒的人宁愿刎颈，不屑偷生。这次见你，虽然你的眉目仍未能廓然朗清，倒也在一苇渡航之后，款款立命。你要日复日吐哺，不

吐铺焉能归心。

把我当成你回不去的原乡，把我的挂念悬成九月九的茱萸，还有今年春末大风大雨，这些都是你的。总有一日，我会打理包袱前去寻你。但你要答应，先将梦泽填为壑，再伐桂为柱，滚石奠基，并且不许回头望我，这样，我才能听到来世的第一声鸡啼。

你走的时候，留下一把锁匙，说万一你月迷津渡，我可以去开你书中的小屋。我把指环赠你，尽管流离散落，恒有一轮守护你的红日，等候于深夜的山头。

你说："还要去庙里烧香，像凡夫凡妇。"

那日，我独自去碧山岩，为你拈香，却什么话都没说。

这就是了，所有季节的流转永不能终止。三世一心的兴观群怨正在排练，我却有点冷，也许应该去寻松针，有朝一日，或许要为自己修改征服。

四月的天空如果不肯裂帛，五月的袷衣如何起头？

小同窗

连续几日雨水的春天早晨，空气中飘浮着水雾；楼房是软的，电线杆疲了，巷子像衣袖。你刚接完一个电话，垂头坐在书桌前沉思，陷入不确定的浮游状态。但是你在笑，让人摸不清是因为春雨冲刷水泥都市引起缥缈情绪，还是刚才那个人，理直气壮地用被你丢弃十八年的绰号喊了你。

你反覆低唤绰号——一个布袋戏偶的名字，怀疑、紧张，你无法想象被锁入戏偶箱里不知多少年的某个布偶，在它"活着"所扮演的诸多角色中的一个名字，突然掉进你的都会生活，要求结合！我听到你发出怪异笑声，空气被震出漩涡，涟漪一圈圈地扩散。你站起，立即轻轻地飘浮半空打了几旋，朝书柜最高层的抽屉游升；你清楚地看到蟑螂屎与尘垢包装着一大叠被你刻意遗忘的文件，你拂灰，一粒粒屎蛋浮在水面，像旧时光的痣。那些干瘪的文件吮吸了春雨，居然丰盈起来；其中，一张比巴掌还小的照片趁机溜出来，随着回旋的水波翻觔斗。你追着，喊它回来，忽然听到一阵喧哗的儿童笑声从照片里传出：你聆听着，那些声音好像在讨论郊游，

接着，你看到前推后拥的一群儿童从照片上浮出来，挤满你的书房，空白的相纸变成方框落在他们肩上。你讶异，这群孩子何等面熟，却又不敢指认，而他们无视于你的存在，快速整编队伍，你数了数，四十七个。现在，你决定偷偷跟踪他们，像一个好奇的间谍。

“嘿哟！嘿哟！左脚右脚！左脚右脚！”穿着吊带裙、水兵短裤，他们扛起一扇木质方框的玻璃窗踏步前进；穿过榕荫，风梳着胡子，大樟树下，蝴蝶荡秋千。来到浮散尿臊的厕所，几个小男生跑进去，其余的仍然扛着窗子，却因吃重不耐烦地大叫：“快点啦，那么慢！”小男生陆续冲出来，一面扯拉链一面喊：“来啰！来啰！”嘿哟嘿哟，踏过黄沙飞扬的小操场，惊走几只从隔壁民家溜来上学的小鸡，一只土狗以吠声开路，窗子走到校门——依照规定，向“国父”一鞠躬；他晒黑了，由于没有脚，只好乖乖罚坐。路上，某位女生受不了后面男生推挤，故意踹他一脚，受到突击的男生迅速拔出插在裤腰的大弹弓，从口袋摸出石头，朝她的臀部发射。当私人恩怨即将变成男生与女生的集体战争时，正巧来到卖枝仔冰与金柑糖的杂货铺。班长喊：“立——定，稍息！”后，径自跑入铺里。队伍照例狠狠地对骂，直立的窗子在激动的肩头上起伏，有一点晕。班长捧着日历纸包的糖果出来，叫他们张大嘴巴，依序放入糖球。“向前——走！”嗯哟嗯哟，口号泡了糖汁变成快乐的呻吟；窗子轻了，像刚出炉的胖面包。

夏日的乡村小路，由于热，看起来比春天时曲折。一股热气悠游于原野，带着幻想与慵懒的蛊惑；石子是烫的，青草八分熟，厝边的莲雾树窜起火焰，一粒粒烤红的小莲雾，掉

也就掉了。你看到四十七个小童如四十七只小番鸭，走过田埂、踩过河沟，现在踏上小路了；在他们背后无际的金黄稻田，正在一寸寸地缩小，被埋伏在稻浪里的农人收割了。他们的脚步开始凌乱，你看到被踩过的石子湿了，濡着莲雾香的脚汗，他们决定到河边树林子乘凉。牵牛花盛着一碗阳光，如同孩子们的口袋装着心爱的金龟子；你看到一个束马尾的女童，独自骑在树枝上，双手捂耳又快速拍放，忽然大叫一声跳下来，告诉同伴："这样听，好像蝉在你的肚子里叫哟！"你学习他们坐在岸边，把疲倦的脚伸入河里，拍击水花，光影浮映着密林以及儿童的脸。也许，这就是他们的欢愉世界：一片黄金平原，三两农舍，一条清澈的河，茂盛的树林，让他们随意敧卧或与同伴追逐；当他们享有世界，世界也享有他们。忽然，夏雷滚动，"又要炸天了！"他们相信天空需要炸一炸，夏季才有沛雨。一切安静，蝉群收声，树叶沉默。只有三两儿童捕捉飞虫的声音及农夫站在云端开怀大笑地倒一百担黄豆。"逃啊……"他们尖叫，故意奔跑让西北雨追，仿佛每粒雨都是小鬼。你看到迷蒙的雨野上，四十七顶黄布帽乱飞，终于还是被雨捉住了，纷纷捂着头一面喊"痛啊！"一面朝树林子聚集。他们决定将窗子打横挡雨，双手撑直，一张张潮湿而兴奋的小脸在手掌缝、雨豆跳动间继续向天空鬼叫……。你看到辽阔的雨野上，一扇窗户起伏着，软软地晕着，渐渐静止，在时光中凝固，终于变成你手上这张泛着雨斑的照片，你已看了许久，在春雨纷飞的早晨。

然而，你在犹豫。把小照片压在玻璃垫下，立即回来在案头工作，不愿再思考那通电话。虽然，爽快地答应赴约，对方高兴得主动要替你买车票，亲自送到家里来。我知道你不

会出席，你总是答应对方希望你去做的事，给予肯定，最后再以突然的否定推翻所有肯定。你太熟稔都市里的人际游戏，以伪装保持和谐。“不麻烦，我自己想办法！”“可是清明节人多，火车票不好买，我还是替你买预售票……。”“不用，真的……！”对方听不出你的弦外之音，兀自慨叹：“十八年了啊！……不知道你变成什么样子！”

我站在你身旁，刻意拨开桌上文件让你看到照片，你投来冷峻的目光，随即埋首工作。我嗫嚅着：“真的不回去吗？他们会失望的！”你丢下一句结冰的话：“回去做什么？”我一时语塞，无法回答，却看到玻璃垫下的照片开始发皱，像烈火焚过，污水淹过一样；蚀痕愈来愈大，有几个童脸模糊了。“就算，为了纪念吧！……”你喝斥我，拒绝讨论，仿佛我是一个恶灵。

我们之间的敌意从什么时候开始的？当天晚上，你已入睡，不眠的我独自站在黑暗中，凝视夜雨。窗外的路灯孤零零地吐着惨白的光，照亮凌乱的雨脚；远处一两扇昏黄的窗户，隐约有人影移动。我寻思你我之中谁真谁假？在这幽冥一般的时光里。我记得你曾在赴高中同学会的途中，突然反悔，带着我走进街角的咖啡小店。那是冬天的晚餐时分，窗外凛冽的寒流正在呼啸，车辆、行人及枯干的街树、多彩霓虹壅塞在你眼前，而你仿佛看着废弃场的垃圾堆，什么都有，什么都失去意义。桌上点着一盏小灯，无人的小店更空荡了；你的手握着咖啡杯，说：“好冷——”眼光穿过玻璃，像孤独的行者瞭望荒漠。我追问，何以在肯定的最后加以否定，你说：“我找不到坚强的理由去见他们，除了记忆的重播——像从书架抽出一册旧课本，翻几页又放回去，只是个动作而不

是深沉阅读。我无法从生命内找到大背景，摆上他们，让自己渴望与他们相会，其实是渴望再次回到大背景。我们以为人跟人之间拥有某段相同的记忆就是感情的保证书，其实不，如果记忆不能扎根于生命的大背景，则只是零散的资料而已。”你的倾诉低沉缓慢，像桌上的烛火，微弱却跳动着光：“曾经把一个梦或定义给了一群人，则往后出现的相同属性的人群，恐怕很难从我心里获得同等重量的意义。理论上，‘同窗’可以涵盖每个学习阶段的同伴；我显然偏心了，只愿意把这两个字给予小学阶段的四十七个人。我不愿应酬式的跟高中同学共进晚餐，那只会向自己证明：我与他们的距离有多远，而不是多亲密！”

我追溯几年前你亲口说过的话，与今天的你对照，惊讶于你的改变——一个梦消逝了吗？一种定义融解了吗？正当我沉思往事，在黑夜的雨声中独自伤感时，忽然，有人拉扯我的衣角；回头看，一个束马尾、额发披散的小女生无助地看着我。她仿佛走了很长的路，淋过大雨，学生衣裙正在滴水，除了无邪的眼睛，紧抿的嘴唇仿佛不到最后一刻不向人倾诉内心的困难。我蹲下来，托住她的小肩膀：“你……怎么来的？”她低声啜泣，努力压抑哭声：“……迷路了，找不到家……。”一径低头站着，双手不断拧绞百褶裙，水滴敲响地砖。我牵起她的手，走进你的卧房：“去问她，肯不肯留你？”她站在床边，似乎畏惧你那张睡眠中仍然严肃的脸。她摇晃你的手臂，又摇了一次，你从酣眠中被吵醒非常不悦：“做什么？……你是谁？”她用蚊子般的声音说：“可不可以跟你睡？……”随即放声大哭，仿佛已经预料你会一口拒绝将她赶回夜雨中。你惊讶地看着她，又看着我，脸色和缓起来，打开

衣橱拉出一件衣服："别哭了，我没有童装，穿我的吧！"你帮她吹干头发、梳辫子，镜子映出那张逐渐红润的脸，你的脸被她挡着，看来像她的身体的延长。"你也留长头发呀！"她从镜中偷偷打量你，似乎为这个发现开心："我们班的男生说我像布袋戏的史艳文，头发长长的，我长大了也要留！"你催她："睡吧，明天早上送你回家！"她立刻变了脸，仿佛自尊受伤又不得不在陌生人家借宿一晚，闷不吭声上床，很努力把自己缩成一条小冬瓜挤在床边面壁侧睡，决定僵到天亮一般。你面对空荡荡的大床不知所措，疑惑谁是这张床的主人？你替她盖被，她接受了，但当你躺下，发现她已悄悄踢掉被子。夜雨像一首咏叹调，黑暗中，思绪忽远忽近，熟悉的变为陌生，陌生的仿佛熟悉。你的确不愿意春夜的床上仍有敌对，遂向她靠近，她已睡着，发出规律的鼻息。你铲起她，让她的头枕着你的臂弯，柔软的身体散发着儿童身上特有的甜香，僵持的小冬瓜一旦不抗拒，其实会舒放藤叶还开几朵梦中花。你不禁抚摸她的头发，小小的头颅像一颗浑圆的星球，仿佛里面有丰富的想象与爱的信任。你以手背轻轻撩过细嫩的脸颊，可能是痒意，她不自觉地抓了抓又翻身环抱你，你紧紧抱着她，浮升一股不可解的泪意。她忽然伸来一只脚，跨在你的肚子上，依旧发出童鼾。"多像一个人啊！……连睡觉的脾气也像……。"次晨，你对我说。

几天后，你站在北回线自强号快车里，面朝窗外，像一尊冰冷的石雕。清明节的人潮一波波从月台涌进来又从车厢往外流，总有回家的人，总有离乡的人。能够说服你上车，已经很难得了——出门时，你强调："我不确定要不要见他们，这真是荒谬，丢下一桌子该做的事，要我来回搭火车只为了

跟小学同学吃晚饭！你能给我一个解释吗？”所以，你面朝窗外，背对着安分地忍受拥挤人群巴望早点到站的旅客，这意味你可能在任何一站下车，折回台北。出门时，我已答应："你可以随时反悔！"

我无法给你完美的解释。我们可以轻易解说种子萌生为花朵的过程，但无法解释一个浪人独对暮春残花时，何以泫然低泣？我们不难称出婴儿的体重，但如何换算母亲对孩子的爱到底几斤几两？我甚至不能用犀利的言辞向你解释为什么期待你回去？从那通意外的电话开始——他之所以能在茫茫台北街头找到你的下落，因某日与你的弟弟错身而过，忽然，他被那张脸吸引。一面走一面回头看，意外地你的弟弟也回头，两个陌生男子不自主地走向对方，愈看愈觉得对方的脸是一个答案：相询之下，两人抚额拍肩一起进了啤酒屋。他的妹妹与你的弟弟小学同班，事后，弟弟说："我连他的名字都不知道，就是觉得那张脸我明明认识！"当然，他与你小学同班，虽然不知道你有几个兄弟姊妹，但茫茫人海中一眼看出这个粗粗壮壮的陌生男人绝对跟你有关，他说：失去联络这么多年了，以为再也找不到同学，没想到找到你！我记得你坐第二排前面，绑马尾。

那通电话有一股不可解释的厚重。什么原因使一个到台北讨生活、四处赁居的泥水匠溢出轨道去追探一张童伴的脸而抄下电话而脱口喊出你的绰号，问你过得好不好？什么原因使他牢记不值一文钱的你的绰号十八年？

那是无法解释的神秘召引，通过某种气味、影像、颜色或肤触，人从既定轨道剥离，徒步往回走，复身为青年、少年、童年，走回所隶属的根源世界，浸润其中，被第二度洗

礼与祝福。人将更清楚看到自己的生命如何像竹子般节节推进，藏纳在内心底域的美丽或丑陋、善良与邪恶、爱或恨、宽恕与瞋怒的种苗，都可以在段落上找到出现的位置——有些被保留下来成为一种信仰而延续到现在，有的被刻意遗忘。当根源世界拥有的爱与美愈多时，人愈渴慕回到过去，甚至痴情地想把那一座乐园播迁到此时此刻的现实，与周围的人分享。你的同学——台北街头百千万个泥水匠中的一个，他的雀跃不是为了找到你，而是通过你找到他的美丽根源；你不难从他的声音想象，仿佛刚跳入柳烟中的蓝色湖泊，悠游着、嬉戏着，忘却了泥水匠的辛劳与拮据。他甚至慷慨地要把分散各地的小学同学找出来，吃一顿团圆饭。他像一只兴奋的番鸭向天空呼喊其他四十六只番鸭的名字："回来啰！回来啰！我找到遗失的湖泊！"

他找到，因为他信任。而多年来，你所居住的新式社会暗示你不应该成为怀旧的滥情主义者。如果想成为新式群体的一分子，则必须扬弃过去——尤其是对根源世界的缅怀，才有可能跟上文明社会的运作。一个旧时代消失了，一群旧族人消失了，旧时代的旧族人像家宝般交给你的"信仰"，看来像不值钱的古董。

"难道只为了回去跟小学同学吃顿饭？"像空隆的车行声，这句话在你的脑海飞绕。你面朝窗外，翠绿的山峦像翡翠流星划过，你安静地站着，仿佛站在无人的车厢里，你的抗拒意识一层层剥落，而记忆的浮木一段段漂出来。从松山到罗东，沿途将停靠八堵、瑞芳、侯硐、双溪、福隆、头城、礁溪、宜兰。你单纯地数着，记起现在置身于台湾最美丽的铁道"北回归线"上——那是少年的你给它的秘密命名，为了

收藏每次从台北火车站上车后，凝视窗外起伏的山峦与壮丽海洋时，不断在心里安慰自己：“回家了！回家了！”所流下的少年泪。

我相信眼泪里有“爱”与“信仰”的光，你对某处土地所流的泪愈多，意味着你已经用泪砖将那块不起眼的穷壤砌成“理想国”了。你不会嫌弃它，那是你亲手建造的，里面有虔诚的信仰。哪怕见识到更繁荣的文明之国，你也不会把名字刻在异国墙上，要写就写在茅茨土屋的、自己的信仰里。

“爱”隐含能够无限扩大自身的动力，如同“信仰”渴望无限传播它自身的光；那么，我终于明白何以你梦境草原上的“理想国”愈来愈幅员广阔——一座座由小而大、相互挨筑的城堡都被爱与信仰的光链衔接了，因着它们的扩大而面积扩大！我不难从中倒推回去，看见所有肯定的来源；那座最初的、分外美丽的小城堡——这就是使少年的你不断在北回归线上流泪的母乡了。我看见原野上的稻秧像绿涛一般涌动，直到连接了湛蓝的天空，三两个耕种中的农人向路头走来，竹丛下，一位老妇怀抱刚满月的婴儿，喜悦地招呼田中的乡亲来看看她的长孙女。他们仿佛瞧着一颗珠宝，腼腆地擦拭泥垢的手，轮流抱着婴儿，黝黑的脸上竟有敬重的祝福，信任她绝对可以平安地长大。那一口口喂食的米饭里，掺有爱与信仰的种子，仿佛是他们的秘密祷文：“让她长大，让她身上的爱与信仰比我们的更大，大到足以涵盖她父母耕种过的土地、祖父母耕种过的土地、曾祖耕种过的土地……，让她总是看到自己的命运在族群的命运之中，不做一个背恩的人！”

车过福隆，海洋现身。她平静地聆听我的叙述，凝视无

限瀚海拍击岩岸；阴郁的天空挣出蚕丝般阳光，飘在军毯绿的海面上，像龟山岛张口吐出的气息。你凝视，被海洋的力量吸引，恍惚间，一座浪头卷空袭来，破入车窗，银涛刺穿你我身体，又从另一扇窗冲出，飞成春深山林的一阵白雨……。你惊醒，看着湿漉漉的我，粲然而笑。车内的旅客或瞌睡、阅报、或交谈，全然没发觉你我的遭遇。就在整理湿衣时，车厢的门被推开，一位女童探头探脑地进来——那位曾在你的床上闹脾气，次晨不告而别的小学生。她打出手势，要我们跟她走。在最后一节车厢，两排长条椅上空无一人；看来像为了容纳返乡祭祖的人潮，特地挂上一节古董级的慢车车厢。

她坐在对面，小身体随着车的节拍摆动，甜甜地对我笑，又假装对窗外的某间房子笑。从窗口灌进来的风吹飞头发，她似乎喜欢风抓她的感觉。两只袜子结在百褶裙的吊带上，大约为了防止遗失；那两只小鞋显然也在游戏之中，一在椅上顺向，一在地板上逆向，车靠站，她立刻挪动鞋子到下一格窗线，非常忙碌的样子。我有点明白她在测量回家与离家的站数。

“你怎么知道我们在车里?”我问她。

“因为离开家的火车会把大海压扁，要是回家的火车，海水就会从窗户冲进来。我刚才趴在窗口唱歌，看见海水跑进你们的车厢，所以知道了。”

“为什么?”你好奇地问。

她睁大眼睛，锁着眉头，仿佛如此简单的道理居然有人不知道：“海水在找它的瓶子呀，瓶子回来了，它就自己装进来了啊!”

我看见你脸红，支吾着："那……，为什么是我们不是你？"

"我是小瓶子，你们是大瓶子；小瓶子装满了，换大瓶子。"她晃着两只脚，像在说一个快乐的真理。

你移到她身旁，捧起脸蛋，看着她的眼球里的两个你，说："你……长得好像一个我认识的人，你说的事，我好像听过……。"她拨开你的手，迅速跑到我身边，仿佛你是一个有敌意的人："我不要她去我家！"她的话你一定听到了，我看见你孤单地坐在那儿，默默收拾她的鞋，整齐地放在你的脚边，然后看着窗外飞驰的田园，似乎懊悔那一夜为何撵她？你从不曾如此软弱，空空洞洞，像一只被踩扁的瓶。

"去吧！她是无心的……"我催促道。

走了几步，她停住了，犹豫要不要接受你，我看见你张开恳求的手，用力抱紧她，仿佛这一抱再也不准她离开了。她低声说："好吧，跟我回家！"泪滑下你的脸，你从不曾如此无助对一个孩子请求："不要赶我走！"她揉皱你的衣，还调皮地咬住纽扣像掩饰自己的不好意思又像真的要咬下纽扣才甘心："你不赶我，我就不赶你啊！"你放任她嬉闹，仿佛要钻入你的身体般忙碌。你耳语着："是啊，跟你回家，然后，然后参加小学同学会，我还是副班长呢！——"

"我也是副班长！"她从你的怀中钻出头来，搂着你的脖子，像一只骚动的番鸭："你告诉我你们班长长得什么样子，看一不一样？"

我看见你的脸上浮出神秘的笑，像一只瓶子准备倾倒海水："我们这一班，叫孝班。"

"谁都不相信我们班从入学第一天到哭哭啼啼唱毕业纪念歌为止，完全没有分过班。当时，全校只有十二班，每年

级分忠、孝两班。这样的小学根本不需要智力测验分班，特殊才艺实验班或其他把山羊与绵羊分开的教学伎俩。那时候，农村还是农村，我们完全没听过课外补习、英文数学辅导课或钢琴小提琴家教，当然，也没有近视眼镜和明星国中。我们全心全意玩六年，男女生一起打躲避球，夏天时打土芭乐、莲雾；还在地上画方框组成两国抢国宝——我总是第一个被推死的，像是敌国用来振奋士气的牲礼。后来，国王把我调到内宫看守国宝——一粒石头。我唯一立下的汗马功劳是当敌军攻破我国时，把国宝藏在口袋里一溜烟跑掉了，他们在后面追，我死也不给。”

车到罗东，离晚宴尚早；难得一个不下雨的清明节，你们决定步行回家，说不定路上还会碰到一两位同学，在你讲述孝班的故事时突然蹦出来。

你说最怕跳土风舞了。游戏时，男女生忘情扭打乃天经地义的事，舞蹈中要求拉手搂肩甚至揽腰，听了就破胆。小学版本的“爱情检定法”，拉手就是恋爱，搂肩不就是夫妻吗？所以操场上，只见老师气急败坏，疲于奔命抓姿势不合格者，终于逮到一对天才，他们用两根树枝各执一端避免直接接触，老师命令他们上司令台，示范最正确的拉手搂肩法，底下的吓得脸色发青，勉强拉手总比上台接受公开表扬“夫妻”事实好些。但是，沮丧挥之不去，人人认为自己在舞蹈中被欺负了，课后纷纷跑去洗手——仿佛不洗的话，这辈子恐怕要嫁给他或娶她当老婆了。

除了不分班凝聚了感情，你们四十七个人都有亲戚关系。全班只有十四个姓氏，九个姓林、八个姓赖、七个姓陈……，从孪生兄弟、亲姊妹，到堂兄弟姊妹，再来为同曾祖或高祖，

最远的也不难找到邻居关系或从母亲娘家串出一条线来，照样喊得热呼呼。最尴尬的，还有辈分，叔侄、舅甥，甚至其中一个得天独厚，与另一位同学的祖母同辈。上一代“论辈不论岁”的宗亲观念落在这群同龄孩子肩上简直碍手碍脚，叔叔好意思揍侄子吗？堂弟能欺侮堂姊吗？亲戚关系很自然地要求每一个人在成长过程学习更大的融合，而不是敌对。除了一两天时限的小争执外，从来没有发生寻衅报仇或围殴的校园暴力；当学校变成家庭、亲族、紧邻关系的延长时，没有一个小孩会在群体中孤单甚至受欺凌，偶发的私人争吵很容易变成两族谈判，双方“长辈”即刻出面理论、调停。末了，以一种“我会好好管教我的不肖子弟”的权威表情带走滋事分子。由于以父姓集结的各个亲族间，交叉重叠母亲从娘家带来的另一条宗脉，使得大多数人找不到立场，这面看不见的双纲大网使你们没有机会练习敌对或暴力，就连班上唯一具有外省血统的女生——她的父亲是撤退来台的山东人，不知何故流落到小农村来。你们从不曾取笑她的血统，母亲方面绵密的宗亲网路保护了她及其父亲。一切是那么自然而然，上一代用爱与信仰巩固了宗亲、乡情，你们延续它。

唯一的冲突是“国语运动”，凡在学校讲方言的必须受罚。老师制作两个木牌，交给担任副班长的你执管，谁讲方言就把牌子交给他，他得想办法在放学前把牌子交给下一个讲方言的人，否则会在次日受到处罚。这场贼抓贼的国语运动使你变成班上的“小特务”，连带地考验原本和谐的班情。你不了解为什么要强迫已经会说国语的你们放弃闽南语交谈，那阵子，下了课的教室弥漫着恐惧的安静，不说闽南语根本无法聊天，谁能用标准国语即兴搬演布袋戏里“藏镜人”与

"小金刚"大对决呢？你很快发现自己被孤立了，在球类运动中变成男生们的敌人。他们摒弃贼抓贼的游戏规则，连成一气抵制木牌子，所以跑到大树下讲、附在耳畔讲，你束手无策。渐渐，端上台面了，有一天，你明明听到有人用闽语讲"狗屎"，跑过去交牌，对方拒收，把牌子扫到地上，他说他是用国语讲"高塞"，"高塞就是高的塞"（狗屎就是狗的屎），虽然心照不宣，但言之成理，当然不能交牌。于是变本加厉了，"加爸"（吃饱）、"来兮"（来死）……纷纷插播到谈话里。某日，有人在黑板上写"懒觉"，底下开始窃笑，他贼溜地大声念："懒觉！懒觉！懒觉！"全班笑成红脸关公。你没有交牌，这的确是标准国语，总统来念也是这个音。没多久，国语运动就睡懒觉去了。

讨厌国语运动并不代表讨厌外省人。你说至今无法用省籍观念划分人群，导因于童年时期那两个外省人留下的好印象。其一是同班同学的父亲，住在附近；你仍记得星空下的大稻埕，他与几位阿婆坐在长板凳上摇扇子、闲话庄稼的情景。他总是叽哩咕噜一大串鞭炮的山东话夹杂几句翻腔走板的闽南语，她们则神闲气定地以闽南语对答。事后，你问她们："听有？""听无。""伊讲啥你知？""知。"那真是神秘不可解的包容。或许，把根扎入泥土深层的人自然而然拥有恢宏的胸襟，去容纳飘泊到小村来的异乡人，拨给他一片抬头天、娶妻生子，当他钉起自己的门牌，也一样是地瓜签稀饭的日子。

另一位是以校为家的级任老师，住在教室后面，用三夹板隔间，只有床及书桌，简单得像一张草图，你们打扫教室时也顺便打扫老师的家。他很胖，像吃过很多苦头才胖出来

的，自知乡音浊重，尽量放慢速度讲课、加强板书。久之，也适应了。他是那种只要是孩子，就自然流露父性的老师，舍不得对学生凶。你们知道他一个人年节不像年节，总有人拎几粒粽子、黑草粿说："老师，请您吃!"后来，学校拨给他一间小宿舍，你们兴奋得像准备一起住进去一样，天天催他搬。某日，他开心地宣布："现在搬!"立刻抢扫把的、提水桶的、扯抹布的，一溜烟冲出去了，后头跟着捧书的，扛铺盖的，抬书桌的……满场飞奔，很像一个胖胖的外省爸爸带四十七个营养不良的闽南孩子准备"成家"了。校树如此青青，庭草依然萋萋，什么样的流浪史让他掉入这所小学校，你们不知道，只知道师生之间拥有共同的记忆；他教了课本上没有写的东西，你们给他成绩单上所没有的安慰。一个人被四十七个孩子记忆着，意味他已不再流浪。的确不再流浪，当他翻阅辞书，想把班上两个女生的名字改得独一无二、响叮当时，也许他正偷偷沉浸在做父亲的幸福里。你说，虽然只是更动一个字的部首，你也了解这种幸福的背后很苦，因为你是其中之一。

在崇山峻岭与壮阔海洋之间开展的这块母乡平原，你相信它是战神与美神交锋下的结晶。在任何一条春日的河域潜游，你都可以感受地底有一股渴望大变动的力量，在水草招摇间、河蚬吐纳间丝丝冒出，与另一股向往大安静的温柔力量——或为雨水、浮云、游烟，相互激荡，共同汇聚在你以及所有的童伴身上，你相信这就是性格的来源。

像神秘的启蒙者召唤他们的学徒，你说山峦与海洋把丰富的想象与飞翔的心灵揉成一粒粒果子，撒在成长的路上让孩子捡食。你说当一轮血玉般红润的日头，水淋淋地，从开

阔的天空缓缓向山峦降落时，你凝神注视，被震慑、吸引，寸步不能移，仿佛宇宙间只有你与它存在，而你的灵魂已向它飞去，攀升、翻腾，顷刻间站在山之巅峰，伸手，轻易地托住那轮红球将它嵌在炸了叶的斗笠中间……。落日已沉入山背，归鸟飞掠将熄未熄的天空，你回复为乡间路上褴褛的女童，却有饱满的喜悦流窜。仿佛，万里长空也不过是一顶镶着太阳的桂冠而已。你说秋季的海边，你在沙滩上躺卧或嬉闹；海洋呼啸着，召唤着，像一个忧郁的女神要求一只能容纳她的瓶子。亿万条女臂向陆地抓攫又绝望地退回，你决定像一只瓶子向她走去，滴水不剩地吸尽她，让她在你面前裸露淹溺太久的珊瑚肤体。你看到自己的灵魂已经俯身吮吸，急速撤退的海水在阳光中飞溅，发出蓝宝石似的碎光。你终于看到干涸的大陆块，鲨鲸跳跃、礁岩嶙峋，一艘艘沉船敧睡着，五彩鱼群舔食锈黑了的船体，你看到红珊瑚延展枝桠，很温柔地像舞蹈中女神的手臂，慢慢露出悬挂其上的一副副银铸骷髅……。灵魂复位，一座海洋在体内奔窜使你重重跌坐沙滩，你挣扎站起，发现身体变成一只透明瓶子，蓝色海水正在攻击红色的心脏。你必须释放海水，在瓶子迸碎之前；遂向天空狂喊，宝蓝海水从你的七窍喷出，归流，复合，平静如酣睡中说梦话的女人。

山与海两股大力量敲凿童骏的你，遂相信神秘的天庭里有两位神，一化身为阳刚之山，一为豪放女海，你自此无法拈除恋父恋母情结，在内心底域与之对话、倾诉、争辩。夏秋之际，台风肆虐，带来山洪暴发、海水倒灌，以一种大毁灭的决心袭击手无寸铁的小农村；你看到竹丛连根拔起、屋瓦飞坠，大水像从半空奔蹄而来的亿万恶神，杀气腾腾地破

门而入，你看到鸡雏的浮尸与漂流的空铝锅、塑胶碗，仿佛取笑你及所有的村民不过是向老天爷讨一碗饭吃的乞丐，生命像蚂蚁般卑微。你没有惊恐，只有镇定，愤怒即将爆破前的镇定，你必须爬上屋顶，以红砖、石块镇住它，暴雨毒打你的身体，你怒视汪洋，怒视使妩媚的绿色平原突然变成汪洋的那位神，以它们教你的那股生命的力量痛斥它们企图毁灭一切的力量，你几近狂怒，大声叫嚣："来啊！再来啊！把我们全淹死！"你的心里清楚明白，为了捍卫家园，不惜在你所执恋的原父原母座前，叛逆之！叛逆之！叛逆之！

你说，灾难时扎的根比任何时候都深。

你们班全部住在灾区，恢复上课后，话题不离："淹到哪里?""谷子浸水了吗?""饿了几顿?"好似一群忧郁的小农夫。你们的便当多了肉，水厄过后，大人照例要献上一只存活着的鸡，感谢老天爷慈悲。

你们的家境都清贫，电视、冰箱被视为帝王用品。既然平等地穷着，无从比较物质生活，你们安分地从脑袋里创造游戏，自给自足。没有钱买玻璃弹珠，就用龙眼的黑籽代替；捡汽水瓶盖，写将士车马炮，也是象棋；最风靡的是用食指顶住大手帕中间，套上纸脸，手帕两边各绑一根筷子当作手，一群花花绿绿的布袋戏演得天昏地暗；男生流行斗陀螺时，女生捡沙包；他们摔纸牌，你们跳橡皮筋。你说一直想要一个洋娃娃，课本上的女孩都有。偷偷从母亲的衣橱揪出一块布，不会画比例图，灵机一动从竹摇篮内抱出小婴儿，压手压脚描人形，躲到稻草堆后做针线，塞去半缸米，做出来的布娃娃比两岁婴儿还重。你说，算是有过一个洋娃娃。

"你愿意永远做我的洋娃娃吗?"你抱着她问时，我们已

经来到竹丛里，一群麻雀惊飞。

废弃多年的老厝散发一股潮气，门口的芒草乱藤像水似的，一寸寸往里淹，瘦小的芭乐树仍然站着，每年总会结几粒硬邦邦的土芭乐，像最后一个兵，尽责地看守门扉。大厅内，神明、祖先牌位已迁往台北，神案、酒杯、长明灯仍在，仿佛给诸神留个原乡，当他们想回来看看的时候。你了解上一代搬人不搬心的播迁手法了，让子女悄悄回乡时，仍可以在老厝内煮一壶水，或找支扫帚拆几张蜘蛛网。

“那是我的奖状，你看，这学期的！”她指着墙壁上一张注明三年孝班、泛黄的奖状说。

你抱起她，说：“也是我的，还没有改名字以前，都二十一年了……！”你端详那张奖状，泛了雾的镜面映出你的脸及她的脸，黄昏的余光中，她的小脸蛋渐次扩散、模糊，溶入那张奖状，凝聚在名字上，你仿佛听到她一面挥手一面喊：“再见哟！不要忘了我！”你确信她不断地挥手，毛笔写的名字上挥出一枚小小的指纹，你确信二十一年前，她已在对你挥手。

夜色，淹入老厝。“该去见见老同学了，不知道变成什么样子？”你对我说。

走出竹丛，小路上三两声狗吠，晚蝉唧唧。你回眸，看老厝一眼，仿佛听到她的回音，“再见哟！不要忘了我！”你抬头，早月已经升空。

[General Information]
书名=简媜散文
作者=简媜
页数=354
SS号=10480074
DX号=
出版日期=1999年03月第1版
出版社=浙江文艺出版社

分享
独处
交缠
再生
行书
不锁
梦的狼牙
初裳
缁衣
伏流
参商
天爵
唱晚
雄浑
冲淡
纤秾
沉着
高古
典雅
洗炼
白蛇三叠
私房书　　213　与岁月同等心跳
险滩
寸土
远山有灯
旧字
水问　　231壁画
问候天空
夏之绝句
幻航
海路
风裳

云游
只缘身在此山中267水月
镜花
浮尘野马
解发夫妻
借宿
四月裂帛　　301　渔父
四月裂帛
小同窗